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一第九百十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目錄

命令

參謀本部呈請西鎮守使署參謀長龔渭霖等可否准免覲見
 請示遵文並 批令
 國務卿呈據登叙局詳請政事堂存記趙炳南陸恩長黃承恩
 三員情殷規見可否照准乞鈞鑒文並 批令
 國務卿呈據登叙局詳請給駐日使領事館出力人員胡初泰
 等勳章文並 批令(附呈)
 國務卿呈據登叙局詳請試署甘肅東樂縣知事張業廣等擬
 請緩覲先行發給任命狀以重地方而資信守乞鈞鑒文並
 批令
 國務卿呈據登叙局詳請核覆派武上將軍督理廣東軍務龍
 濟光請英陸豐縣知事林際泰勳章一案請示遵文並
 批令
 內務部呈核覆請將緝拿教案逸匪出力之四川會理縣知事
 蕭從龍等交下屆知事試驗委員會審查文並 批令
 財政部呈修正平市官錢局簡章請鑒核文並 批令(附
 單)
 財政部呈核擬籌撥甘肅賑款請訓示文並 批令
 文並 批令
 財政部呈商何東認購銀額公債援案請給勳章俾資獎勵
 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遵核議署密雲副都統熙鈺呈請撤密雲副都
 統缺歸併京兆尹兼轄以一事權而節經費一案似可照准
 請示遵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浙江軍官劉繼炎等圖謀內亂一案暨與武將軍朱
 瑞訊明供認確鑿分別判處死刑無期徒刑照原判決查
 呈請核示並請將劉繼炎即劉耀輝所補之步兵少尉陸案
 擬奪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遵議前吉林都督陳昭常積勞病故卹典文並
 批令
 肅政史夏壽康等呈請杜亂防嫌保全清室請鈞鑒文並
 批令
 京畿軍政執法處呈擬辦姚捷勳濫濫護照一案業經遵令分

別執行文並 批令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同安縣知事鄭世球要案延不辦結暨
 犯球脫多名請即撤職留緝文並 批令
 湖南巡按使劉心源呈聲明擊獲盜匪擬請訊取確供仍准據
 電辦理以期迅速請訓示文並 批令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局長顧鼐呈報啟用印信日期文並
 批令

詳

北京法政專門學校詳教育部送經濟本科乙班學生畢業名
 冊請查核備案文(附冊)
 第一區礦務監督署詳農商部續報探採各礦商人全章揭開
 泰等稟請註冊給照送經核准發給等情外表請鑒核批示
 備案文(附表)

飭

外交部飭
 陸軍部飭
 司法部飭
 交通部飭

通告

陸軍部通告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更正

廣告

命令

大總統策令

王純良特授以勳五位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金華林給予二等文虎章夏超給予三等文虎章斯烈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據財政部呈稱核准檳榔嶼領事戴培元認購公債十萬元擬請破格移獎其父前代理新加坡總領事戴春榮等語戴春榮前曾捐產興學維持公益此次又復慨輸巨款實屬熱忱愛國教子有方應准給予三等嘉禾章以資觀感而遂顯揚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葉頌清授爲陸軍中將葉煥華王桂林均授爲陸軍少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外交部呈擬將秘書施履本仍叙列四等僉事呂烈煌叙列五等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海軍部呈請蔣王以瑋陳鏡淵曾清沂劉康陳應洛均授爲海軍少校張官銘授爲海軍輪機少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總長周自齊呈薦舉人才莊海觀等才堪致用取具履歷繕單乞鈞鑒由
莊海觀朱祖蔭蔡康周銘盤均交政事堂分別存記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總長周自齊呈曾經保薦奉准存記人員蕭方駿等擬懇准予覲見繕具履歷並加
考語請訓示由

蕭方駿文永譽姚步瀛劉慶鐘均准其送覲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履歷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報九十兩月分咨部拔補調補千把各弁缺繕單請鑒由
如呈備案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核覆察屬八旗三羣官制服制未便比照陸軍規定擬俟旗民生計籌畫就緒
再行一體改定乞鈞鑒由
准如所擬俟旗民生計籌畫就緒再將旗制一體改定交蒙藏院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海軍部呈請將元凱艦長王以璋等十六員分別補授海軍軍官繕單請訓示施行由
王以璋等已另有令照准其請補初等軍官各員均准如擬補授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農商部呈遵擬商事條例及施行細則請予核准頒布由

呈暨條例細則均悉查商事條例以商法爲本商法由民法而生現在商法民法尙未規定如先施行商行爲法於將來之商法民法能否適用殊難臆測且各省各埠情形互異習慣懸殊該條例是否能一律通行亦應詳加討究應由該部先將原擬條例發交各處商會閱看徵集意見折衷至當再行呈候核奪以防扞格而利推行條例細則暫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交通部呈本部技監漢粵川鐵路督辦詹天佑詳請代陳領受勳章感激下忱據情轉呈請鈞鑒由

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京兆尹沈金鑑呈謹將十月分京兆所屬各縣警備隊總司令處遵照懲治盜匪條例
詳經核准槍斃盜犯開單彙報請鑒由
呈悉交陸軍司法兩部查照單併發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鎮安上將軍張錫鑾呈駐錦陸軍第二十八師步五十六旅官兵捕獲錦縣叛獄罪犯維
持治安謹將出力人員汲金純等開單請核獎由
交陸軍部核獎單併發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宣武上將軍督理江蘇軍務馮國璋呈保薦人員劉彭壽遵批送覲繕具履歷請鑒核訓示由

呈悉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履歷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奉天巡按使張元奇呈現擬開辦丈放莊頭星尼各浮多地畝及盤山等處葦塘所需經費仍請以土地調查局預算及冊照費撥用請鑒核由

准如所擬辦理所需經費並准照列預算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湖南巡按使劉心源呈騰挪經費先就省城組織警備隊一營並懇飭部核發槍枝以資

利用請核示由

呈悉交陸軍部查核辦理並交內務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湖南巡按使劉心源呈芷江縣知事傅良弼擊獲鄰境盜首請照章給予獎勵由
呈悉傅良弼著交內務部照章給獎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呈保薦賢能楊紹中袁振黃原恩瀛徐撫辰徐鼎襄張肇達彭守正等七員懇均以道尹存記楊紹中袁振黃二員或並交司法內務兩部酌量任用並可
准其送覲請示遵由

批令楊紹中袁振黃原恩瀛徐撫辰徐鼎襄張肇達彭守正均著先行送覲交政事堂飭銓叙

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山西巡按使金永呈將本年八月一日起至十月底止委署知專員缺繕具清冊呈請鑒核由

如呈備案交內務部查照並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履歷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守護大臣奉恩輔國公奎瑛等呈報守護大臣溥馨治喪假期由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政府公報 命令

十一月十六日第九百十號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呈

參謀本部呈贛西鎮守使署參謀長龔渭霖等可否准免覲見請示遵文並 批令

為薦任參謀人員可否准免覲見仰祈示遵事竊贛西鎮守使署參謀長龔渭霖前廣東都督府參謀接任振武上將軍行署參謀陳松濤陸軍第三師參謀長劉景元前湖北都督府參謀長接任彭武上將軍行署參謀長宋玉峯均蒙 大總統任命在案各該員自應照公布條例入覲惟現值中立期內又當籌畫冬防開始進行各該員皆有專責未便離職可否准予免覲仰仍遵例請覲之處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伏乞 批示祇遵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政事堂存記趙炳南陸恩長黃承恩三員情殷覲見可否照准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詳稱准長江巡閱使 批令

為政事堂存記趙炳南陸恩長黃承恩三員情殷覲見可否照准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詳稱准長江巡閱使咨開前清分省補用道趙炳南陸恩長直隸補用知府黃承恩三員成績卓著量予擢用本年十一月二號准政事堂電奉 大總統令准交政事堂存記等因奉此查趙炳南才識老練辦事認真曾在東三省歷署州縣頗著政績從軍効力逾二十年於軍隊事實極有經驗陸恩長精通英語諳練外交會充領事參贊及洋務等差於外交情形甚為熟悉黃承恩人甚明幹綜覈精詳前辦鹽務兼財政總匯事宜並運署管庫後路軍需措置裕如該員等均奉令准予存記相應取具履歷備文咨送貴局請煩帶領覲見各等因查是項保薦人員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外交部請獎駐日使領各館出力人員勳章開單呈請鑒核

計開

駐日本三等秘書官周啟濂 駐橫濱副領事江洪杰 駐長崎隨習領事王萬年 駐日本專辦學務中央

經理員言 徵

以上四員擬請獎給五等嘉禾章

駐日本隨員林鵬翔 駐日本隨員郭左淇

以上二員擬請獎給六等嘉禾章

駐日本代理隨員主事王寅基

以上一員擬請獎給七等嘉禾章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試署甘肅東樂縣知事張業廣等擬請緩覲先行發給任命狀以重地方而資
信守乞鈞鑒文並 批令

爲試署甘肅東樂縣知事張業廣等員擬請緩覲先行發給任命狀以重地方而資信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詳稱本年十月二十三日奉 大總統策令甘肅巡按使張廣建呈請將試驗及格分發甘肅之知事張業廣試署東樂縣知事姚家琳試署鹽池縣知事蔡鎮西試署金塔縣知事劉步瀛試署漳縣知事應照准此令等因查覲見條例薦任以上各官非覲見或經 大總統免其覲見後不得領狀就職查該知事等係第一屆試驗及格經前國務總理傳見在案此次新奉任命自應遵照條例辦理惟據該巡按使呈請任命張業廣等試署甘肅東樂各縣知事與實授不同擬請將張業廣等暫緩覲見即由局先行發給任命狀以重地方而資信守是否有當理合詳請轉呈等情爲此謹呈 大總統鑒核伏候批示遵行謹 呈
批令張業廣等均准緩覲此批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大總統印

國務卿徐世昌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核覆振武上將軍督理廣東軍務龍濟光請獎陸豐縣知事林際泰勳章一案請示遵文並 批令

為核覆振武上將軍請獎陸豐縣知事林際泰勳章事銓叙局詳稱本年十一月三日奉 大總統發下內務財政兩部會呈據振武上將軍督理廣東軍務龍濟光咨陳陸豐縣知事林際泰剿辦山匪清查匪田擬請獎給勳章一案奉批令呈悉林際泰剿匪出力應准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核議給獎餘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轉行知照此批等因並准內務部咨錄原呈到局查勳章條例第六條內開初受嘉禾章特任官自三等起簡任官自四等起累功俱得遞進至一等薦任官自七等起累功得遞進至三等委任官自九等起累功得遞進至五等等語該縣知事林際泰剿匪有功擬請照薦任官初受勳章例給予七等嘉禾章以示獎勵而資激勸所有核覆振武上將軍請獎陸豐縣知事林際泰勳章緣由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遵行謹呈

批令准如所擬給獎交內務部轉行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內務部呈核覆請將緝拿教案逸匪出力之四川會理縣知事蕭從龍等交下屆知事試驗委員會審查

文並 批令

爲遵批核議請將緝拿教案逸匪出力之四川會理縣知事蕭從龍等擬交下屆知事試驗委員會審查仰祈鈞鑒事竊准政事堂鈔交署四川巡按使陳廷傑呈會理教案逸匪張治光等就殲呈明擒治情形并請將出力官紳蕭從龍等分別獎勵一案奉 大總統批令呈悉蕭從龍等四員交內務部分別核獎并交外交部查照此批等因并先准四川巡按使陳廷傑咨陳到部查近來各省保獎勞績人員本部核其原官如係縣知事或具有與知事相當之資格者均經本部呈請歸入知事試驗委員會照章審查迭經分別辦理在案此次四川巡按使保獎之會理縣知事蕭從龍查辦教案委員吳昌祀均係緝拿賊害法教士賈元貞之逸匪張治光等案內出力人員既經該巡按使陳廷傑呈奉批令交部核獎核與近日本部呈准江蘇保獎清鄉出力人員游毅之等擬交下屆知事試驗委員會審查之案事同一律仍擬查照知事試驗條例將蕭從龍吳昌祀二員均交第四屆知事試驗委員會照章審查俟奉批允再行咨取各該員履歷事實各冊屆時彙核咨送辦理除會理縣警備隊長劉啟祥另由本部核給警察獎章營長范景元咨由陸軍部核獎外所擬是否有當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財政部呈修正平市官錢局簡章祈鑒核文並 批令(附單)

爲修正平市官錢局簡章繕摺仰祈鈞鑒事竊本部前擬將平市官錢局總局改設保定至北京天津等處無庸設立並於西安太原添設分局一案呈奉批令如擬辦理即由該部分行遵照此批等因奉此遵即分行知

照辦理在案查該錢局設立地方既有更改前項簡章自應再行修正呈請覈准以昭鄭重所有修正平市官錢局簡章緣由理合繕單呈請 大總統鑒覈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修正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平市官錢局簡章擬改各條繕單恭呈鈞鑒

原文一備基本金一百萬兩分撥各造幣廠鑄造銅元造幣各廠酌量鼓鑄

擬改爲一備基本金一百萬兩向銅元壅滯之處購運銅元

原文一設總局於北京各處分局擬先設保定天津濟南徐州開封洛陽張家口熱河等處餘俟酌量情形隨時展設

時展設

擬改爲一設總局於保定各處分局擬先設濟南太原西安開封洛陽徐州張家口熱河等處餘俟酌量情形隨時展設

隨時展設

原文一北京總局擬派專員總理局務其各分局經理即由該總理選派仍報部立案

擬改爲一保定總局派專員總理局務其各分局經理即由該總理選派仍報部立案

財政部呈核擬籌撥甘肅賑款仰祈鈞鑒事承准政事堂鈔交致甘肅張巡按使電開奉

爲核擬籌撥甘肅賑款仰祈鈞鑒事承准政事堂鈔交致甘肅張巡按使電開奉

該省隴南一帶匪寇相尋災區甚廣擬請飭部撥款賑濟等語已飭財政部核辦等因連同原電鈔發到部據

原電稱甘省隴南一帶被匪被雹災區甚廣待賑孔殷業經一再電呈在案本省及各處籌集之賑款不過四

萬餘元撥還前墊早無餘款而隴南臨潭等處被兵最慘實非一次急賑所能濟事加以地當大陸氣候早寒若不急籌加賑不足以救凍餒而安閭里可否飭部略撥賑款呈候核示等語查本部前准政事堂鈔交該巡按使電陳隴南被匪蹂躪請撥賑款等語當經電覆應先行就地設法勸募在案據稱前因該省既遭兵燹重罹偏災小民蕩析離居深堪憫念本年廣東貴州等省被災由部發帑賑濟均經本部先後呈奉批准有案甘省事同一律既據該巡按使一再電呈情詞迫切自應酌撥賑款以惠窮黎擬即由部籌撥銀五千元交由該省妥為散放一面仍由該巡按使設法勸募藉資接濟所有核撥甘肅賑款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應准由該部撥銀五千元匯交該省妥為散放以惠災黎仍就地設法勸募義賑藉資接濟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財政部呈僑商何東認購鉅額公債援案請給勳章俾資獎勵文並 批令

為僑商何東認購鉅額公債援案請給勳章俾資獎勵恭呈仰祈鈞鑒事竊准內國公債局函開據香港交通銀行電稱香港僑商何東購公債十萬元熱誠愛國該紳在港名譽最著此次獨購鉅額公債請援案轉呈

大總統給予勳章等情到部查此次內債發行甫及兩月即已足額全賴各省殷富紳商踴躍認購鉅額公債是以有此效果即如閩紳蔡法平邱立權粵紳陳廉伯高學謙馬廷光等先後均奉 大總統策令給予

勳章香港僑商何東所購公債數目相同自應援案呈請 大總統將僑商何東給予四等嘉禾章以昭激勸而資觀感所有僑商認購鉅額公債援案請給勳章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已據施肇基來電給獎仍由該部轉行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遵批核議署密雲副都統熙鈺呈請裁撤密雲副都統缺歸併京兆尹兼轄以一事權而節經費一案似可照准請示遵文並 批令

為遵批核議具覆恭呈鈞鑒事十月十四日承准政事堂交署理密雲副都統熙鈺呈密雲副都統員缺擬即歸併京兆尹兼轄以一事權而節經費一案奉批令呈悉交陸軍部核議具復此批奉此檢交原呈到部查密雲副都統員缺前奉諭裁撤嗣因小有妨礙當經核議呈請仍留該副都統員缺以一事權三年八月二十三日奉 大總統批令據呈已悉密雲副都統員缺應准暫行緩裁餘如所請辦理此批等因在案此次該副都統呈請裁撤副都統員缺歸京兆尹兼轄則事權有屬裁撤亦無他窒礙似可照准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批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將密雲副都統一缺裁撤歸併京兆尹兼轄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浙江軍官劉繼炎等圖謀內亂一案經與武將軍朱瑞訊明供證確鑿分別判處死刑無期徒刑照繕原判決書呈請核示並請將劉繼炎即劉耀輝所補之步兵少尉隨案褫奪文並 批令

為浙江軍官劉繼炎等圖謀內亂一案照繕原判決書仰祈鑒核示遵事竊於本月四日准統率辦事處函開

興武將軍督理浙江軍務朱瑞呈為閒散軍官劉繼炎斯祖培等圖謀內亂訊明定擬一案已呈明 大元帥交部查核辦理等因並准興武將軍督理浙江軍務朱瑞咨同前由附送判決書類暨劉繼炎即劉耀輝補官令請轉呈核示並請將劉繼炎所補陸軍步兵少尉及斯祖培請補之陸軍步兵准尉分別褫奪聽候宣告判決命令等情到部查此案該犯劉繼炎等圖謀內亂既經該將軍訊明供證確鑿實屬罪無可道原判劉繼炎斯祖培各處死刑葉芬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全部終身核其論罪引律均尚允當理合照繕原判決書呈請鈞核批示遵行再除斯祖培一犯請補之陸軍步兵准尉應由部撤銷外其劉繼炎即劉耀輝所補之陸軍步兵少尉應請隨案褫奪合併聲明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遵議前吉林都督陳昭常積勞病故卹典文並 批令

為遵令議卹仰祈鈞鑒事十一月三日准政事堂鈔天安衛巡按使韓國鈞呈前吉林都督陳昭常積勞病故臚陳政蹟籲懇賜卹一案奉 大總統策令前吉林都督兼民政長陳昭常歷官中外卓著資勞前在吉林任內適當改革之時內輯軍民外安邊圉四境寧謐厥功尤偉茲因積勞病故殊深惋惜陳昭常著交陸軍部從優議卹以示榮褒而彰勞勩此令等因到部經詳加覆覈適與陸軍部平時卹賞簡章第四條立功後病故例相符查各省都督秩視上中將該故都督僅係陸軍上將銜擬請從優照陸軍上將積勞病故例按平時卹賞表第二號給與一次卹金七百元並援照前廣西都督沈秉堃給卹成案加給遺族年撫金四百五十元以

三年爲限至原呈該故督身後蕭條歸葬無資等語可否特賞治喪銀兩以示
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給卹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肅政史夏壽康等呈請杜亂防嫌保全清室請鈞鑒文並 批令

爲杜亂防嫌保全清室仰祈鈞鑒事竊維清廷遜位民國待以優禮勝朝有禮
外翕然名正言順乃近聞有人散布論說主張變更國體還政清室又聞有人
流傳淆惑觀聽微特滋民國之疑實亦非清室之福伏念改革之起實由晚清
賄賂疏宗見排於近宗滿人見排於皇族而滿人皇族又協力以排斥漢人
擅權當國者又惟知聲色貨利無政治能力知識平時淆混黑白臨事應變無
起各省獨立天命人心一去不返加以庚子拳亂皇族倡之辛亥革命又皇族
害各國商務且彼國在華教士僑民生命財產關係尤鉅預決清室之不能維
上海領事團及各國商人聯名請清廷退位足見此次變更迫於中外大勢
甫建風雨漂搖若又倡改絃更張之議則是自求擾亂與暴徒二次破壞用
心斷難再復徒使反側之徒用其陰謀搆煽內亂而他國且利用此以收漁
復是爭一姓之權利陷五族以淪胥不獨爲世界公例所不容亦且背孔孟
受優崇載在盟冊設因此等謬論致滿人皇族中或有一二無知之輩誤入迷

恐其說倡揚國本因之動搖清室亦隨以傾覆揆諸清太后遜位之本心豈宜有此 大總統受全國人民付託之重值此安危呼吸斷不宜避嫌姑息致釀亂機應請飭下內務部將此等論說嚴行查禁並移知清室內務府遇事留意杜奏絕嫌用副民國優禮清室之至意是否有當伏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批令據呈已悉交內務部查照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京畿軍政執法處呈擬辦姚捷勳濫發護照一案業經遵令分別執行文並 批令 為呈報事竊查姚捷勳濫發護照一案前經覆勘明確分別擬辦呈請批示遵行在案嗣奉十一月四日批令遵將姚捷勳張殿璋分別執行並行文陝西山西將軍巡按使將陳彥彪一犯務獲究辦以肅法紀其白時雍一犯已於十一月十日押赴刑場槍斃所有辦理緣由理合呈報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批令呈悉交陸軍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同安縣知事鄭世球要案延不辦結監犯疎脫多名請即褫職留緝文並 批 令

為同安縣知事鄭世球要案延不辦結監犯疎脫多名據實彈劾請即褫職仰祈鈞鑒事竊查同安縣吳橫控告吳九鋤等一案關係人命至為慘酷此案發生在本年七月二十二日先據吳橫等稟稱吳九鋤吳加錠吳

七雄等在廈門石滬公益社槍斃吳素吳臨頌吳張三命並擄掠多人濫用非刑生死莫卜懇請擊辦等情旋據該管廈門道道尹孫江東電稱吳姓鬪案係在廈門海上大房吳九鋤等在輪船開槍擊斃四房吳張等三命兇犯即乘船逃回石滬等情世共當經電飭該知事分別擊辦押放具報在案因案情重大旬日之間文電迭催未敢稍緩不料該知事一味因循延宕日久僅據詳覆此案兇犯業已全逃親屬亦搬移殆盡搜查吳加錠宅內並無被擄之人移禁何處亦無消息僅獲兇犯親房吳浮吳定二名犯戚林荷一名正兇吳九鋤吳七雄吳加錠實在查無踪跡以致尙未弋獲等情查吳九鋤等槍斃吳姓三命其故峰原因係因爭載洋客犯罪地點雖在廈門而據該管道尹電稱兇犯開槍後即乘輪開往石滬倘該知事違電立時設法逮捕微特兇首可以就擒被擄之人亦無難當場押放乃該知事遇事疲緩希圖諉卸以致迄今兩月兇犯全逃案無結果風聞閩省下游各屬知事辦理刑事案件往往利用時機從中引以為利此案吳機稟控該知事受兇首賄縱故會擊時延不入鄉聽憑逃脫等語核其情節恐不為無因此案正在查辦間又據該管廈門道道尹汪守珍詳稱據同安縣知事鄭世球轉據管獄員吳鍾琦詳報九月二十六日所犯汪龍江等十三人於所丁吃飯之時乘間折斷欄門脫逃即日追擊汪龍江張劍陳田李文多李母要蘇鉗陳玉陳海涵等八名尙有陳邦鳳陳駿陳天李遮陳福等五名在逃未獲知事聞報親詣察勘柵門果係折斷除將所丁林造等交獄員訊鞠一面派差勒警協緝外計送逃犯名單前來道尹查該縣監犯逃至十三名之多現在尙有五名未獲該知事異常疏忽請予處分等情到署知事係有獄官吏該縣逃犯五名中有嫌疑犯陳天一名情節頗重該知事疎於防範實屬咎無可辭查該知事鄭世球才具竭蹶不能稱職現已先行撤任勒令留緝其對於以上兩案有無賄縱情弊業飭廈門道尹嚴密查辦並將管獄員丁一併歸案嚴訊理合依據省官制第四條之規定呈請大總統俯准將該知事先行褫職以昭炯戒除咨陳內務部司法部外所有彈劾同安縣知事鄭世球要案延不辦結監犯疎脫多名擬請先行褫職勒令留緝各緣由理合具呈恭陳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批令呈悉該知事鄭世球於要案延不辦結又監犯驟脫多名實屬疲玩不振應准先行褫職勒令留緝以示懲儆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湖南巡按使劉心源呈聲明擊獲盜匪擬請訊取確供仍准據電辦理以期迅速請訓示文並

批令

爲聲明擊獲盜匪擬請訊取確供仍准用電辦理以期迅速恭呈仰乞鑒核事竊維政治進化貴乎因地因時刑法要端期在毋枉毋縱湘省民俗强悍盜賊橫行改革以來紀綱廢弛退伍軍人失業浪游亂黨利用暗相勾結黨羽四布出沒無常重以毗連川黔粵桂等省山深箐密緝捕維艱以致不軌之徒動輒嘯聚爲患歷經督飭各屬遵照 大總統公布懲治盜匪條例切實執行凡獲犯擬辦但能適合條例規定用電請示察核情罪相符無不立予覆准蓋匪風猖獗若非迅赴時機必致釀成事變本年八月承准政事堂沁電解釋疑義復經通飭遵辦各在案茲准司法部咨內開辦理盜匪案件第一須依照明文處斷第二須詳細正式具報嗣後遇有確與條例及通電各規定相當案件依各規定處斷否則不得牽強援用又依條例第二條及第六條第二款詳報案件務各錄具全案供證用正式詳文備核其僅用電稟者應仍俟補錄供證正式詳報後再行覆准等因查懲治盜匪條例本爲補偏救弊之術範圍既廣則限制宜嚴心源縮領疆符自應共體國家明慎用刑之旨切實奉行惟湘省民氣囂張伏莽遍地情形與他省不同各屬獲匪動輒數十若必一一正式詳報文牘往還動稽時日不特無以鎮靜地方且恐劫獄奪犯之變將層出而不窮查本年湘省南路不靖業經靖武將軍湯薌銘擬定戒嚴區域捕治盜匪簡章呈報施行合無仰懇 大總統俯念湘省秩序未復圖治不易除現定戒嚴區域內懲治盜匪隨時以軍法便宜從事外其餘各屬一經擊獲盜匪均准訊據確供先行電

陳請示核辦錄供補報以免貽誤事機一面仍由心源嚴飭各屬於獲犯擬辦用電請示時務須根據規定條文不得牽強援用以昭慎重似此變通辦理於行政收敏活之效於條例無出入之嫌除暴安良裨益匪淺心源亦知清盜之本原非教養不為功而治國之方應合標本以兼顧辟以止辟理有固然誠不忍以護持人道之盛心貽擾害閭閻之實禍除咨陳司法部察核外所有聲明擊獲盜匪擬准訊取確供據電辦理各緣由是否當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惟仍須根據規定條文不得牽強援用以昭鄭重交司法部轉行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局長顧鼐呈報啓用印信日期文並 批令
為呈報事本年十一月九日奉 大總統頒發印信一顆文曰籌備立法院事務局之印並官印一顆遵於十一月十日敬謹啓用除將前籌備國會事務局局印暨官印各一顆照例繳銷外所有本局啓用印信日期理合呈報謹乞 大總統鈞鑒 呈
批令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詳

北京法政專門學校詳教育部送經濟本科乙班學生畢業名冊請查核備案文(附冊)
 為陳請備案事案照本校經濟本科乙班即前財政學堂高等一年班業經詳准畢業在案茲已分門試驗完竣由各教員將試卷分別評閱本校長詳加核定按照大部頒發新舊章兼用辦法計算成績其總分在六十分以上者為合格計畢業二十一名除揭示行畢業式外理合將該生等成績造具清冊備文詳報大部查核備案並予函送印鑄局登入政府公報實為公便謹詳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六日

北京法政專門學校經濟本科乙班學生畢業分數冊

盛景偉	八八八三	盛俊	八六四四	區兆慶	八五三九
劉駿	八一三〇	石秉巽	八〇七一	王華	七八八二
吳光策	七六二六	裘組華	七四八四	麥思敬	七四六七
張蘊珍	七四一三	李郁芬	七三三五	王嗣綱	七三一一
凌昌炎	七三〇〇	胡鳴皋	七一三八	龐觀泉	七一二九
吳光熙	七〇八一	王運超	七〇三九	劉定儀	七〇二九
徐賢學	六九二九	周宗輝	六八八七	吳奎聯	六三九六

第一區礦務監督署詳農商部續報探採各礦商人全章楊開泰等稟請註冊給照迭經核准發給等情
 列表請鑒核批示備案文(附表)

為續報案事查本年九月以前核准註冊探採各礦業經按月彙詳在案嗣於十月間續據探採礦商人全章等採礦商人楊開泰等先後稟請註冊給照前來迭經本署核准給照或詳奉鈞部核准發照分別註冊給領茲合列表具文詳請鑒核批示備案謹詳

計詳送鑽表一紙

第一區鑽務監督署民國三年十月分註冊各鑽表

甲探鑽

註冊名義人	鑽區所在地	鑽區面積	鑽質	註冊目的	註冊時日	註冊時日	註冊號次
全章	直隸阜平縣銀河	二千七百畝	銀	辦權設立	十月十六日		保字第一號
吳棨	京兆房山縣穀積團山	二千七十九畝五分	銅	辦權設立	十月二十九日		京字第一號

乙探鑽

註冊名義人	鑽區所在地	鑽區面積	鑽質	註冊目的	部准時日	註冊時日	註冊號次
楊開泰	直隸易縣白羊村	一千八百九十八畝九分	煤	創業	十月五日	十月八日	保字第一號
陸尙友	山西平定縣蔡窪溝	三方里二十六畝十三方丈	煤	創業	十月七日	十月十三日	冀字第一號
南桂馨	山西大同縣煤峪口村南溝	五千二百八十五畝五十方丈一方步十九方尺	煤	創業	九月十二日	十月十五日	雁字第三號
渠榮	河南武安縣白土潤溝	一方里	煤	創業	九月八日	十月十六日	河字第二號

勸

外交部勸第五十六號

秘書施履本應仍分掌文書科此勸

外交總長孫寶琦

右勸秘書施履本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陸軍部勸第 號

爲勸知事查本部諮議差遣各員近日託辭請假支薪者絡繹不絕若不嚴加限制則相習成風胡所底止此後凡請假續假至一月以上者著即按日停支薪津若請假續假未經批准竟敢職守或逾期仍不維假者一律開去差使以資約束仰即遵行切切此勸

陸軍總長段祺瑞

右勸本部諮議差遣各員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司法部勸第九百零九號

爲勸知事吾國天產至富比年以來國內商場工廠日事改良次第展拓一切物料漸見充物供求既可相應工價又非過昂揆之全國生計程度最爲適合徒以外貨攪越見異思遷頻年漏卮積成貧弱本總長體念時艱竊以爲根本補救端自提倡國貨始提倡國貨端自在職人員始因念各該廳等員役繁夥日用品物蔚成

大宗若在在徒事外求匪惟有利權外溢之憂抑恐開奢侈成風之漸用特飭知所屬特加注意嗣後對於廳署用品續有購置首先以國貨為主即個人用品亦宜深體此意既以示儉又廣用途惟土物愛厥心臧中外古今同此心理至於京外監獄作業所出品物日見擴充尤應格外提倡使用俾利推行願與各該長官等隨時留意及之毋忽此飭

司法總長章宗祥

總檢察廳檢察長

京師高等審判廳廳長

京師地方審判廳廳長

各省高等審判廳廳長

檢察廳檢察長

右飭

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交通部飭第一千八百七十一號

為飭知事滬楓甬嘉鐵路先後收歸國有改名滬杭甬業經分飭籌備統一在案茲刊就木質關防一顆文曰交通部滬杭甬鐵路管理局關防又局長小章一方文曰滬杭甬鐵路管理局局長合亟飭發該局仰即遵照具領並將啟用日期報部備查此飭

交通總長梁敦彥

右飭滬杭甬鐵路管理局局長鍾文耀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十日

通告

陸軍部通告

為通告事陸軍第一預備學校學生朱紹宗安徽懷寧縣人現因久病不愈退學自應通告各軍事機關勿予錄用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二庭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關華氏與關有庫等因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張文濤與朱愷君等因存款糾葛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劉長生等與劉桐聲等因債務糾葛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賈壽山等與趙時欽等因債務糾葛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李固臣與吳子麟因買田糾葛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夏益泉與江敦采因賠償損害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張江聲與黃子垣等因限目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陳時彥與張垂漢因買田糾葛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李椒藩與陳卓林因股款糾葛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董經紫與蕭漢卿因債務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一庭十一月十四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告人羅老三對於湖南高等審判廳就羅老三傷害致死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孟二且對於山西高等審判廳就孟二且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劉文藩對於吉林高等審判廳就劉文藩賂誘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胡萬芳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就胡萬芳強盜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吳杜氏對於江蘇高等審判廳就吳杜氏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陳昆石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就陳昆石販賣鴉片煙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二庭十一月十六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告人雷永貞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就雷永貞傷害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楊有春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楊有春私擅監禁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湖南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方阜才等聚眾焚搶之所為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熊金對於江西高等審判廳就熊金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楊玉晴對於山東高等審判廳就楊玉晴誘拐幼女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王吉熙對於貴州高等審判廳就王吉熙抄誘良民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浙江富陽縣就奚阿苟竊盜之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更正

頃據高等甄別委員會函稱本月四日政府公報登載本會呈報甄別合格員名單內有前財政部僉事趙連璧一員查該員係現任財政部僉事原單多一前字應請查照登報更正為荷等因合亟更正

樂廣告

德商禮和洋行廣告

本行爲寰球最爲著名之德國

愛生克虜伯廠 格魯森克虜伯廠 亞能克虜伯鋼廠

克虜伯殼滿夏船廠 馬克心機關砲廠 軍火廠 毛瑟槍廠 考恒洛特外爾火藥廠 炸藥廠 勃

而得子彈廠 飛行艇總公司 恆升爾火車頭廠 聯合公司大鋼料廠 慕司鏡廠 勞倫司電氣廠

水電線廠 威司法造鋼絲廠 蘭致引擎鍋爐廠 耐而司機器廠 侶佛機器廠 錫本卡利機器廠

富而耐造紙機器廠 波力製繩路廠 霍恒福司印刷機器廠 法蘭克福得木工機器廠 法蘭根他而

印字機器廠 亞你林染色廠 勝尼織襪機器廠 克勞司各項紙工機器廠 漢堡蒲卡色行及歐美

諸名廠東方代表精造各種新式大小鎗 砲 艦 車 電料 機

器 如過山砲 陸路砲 短砲 擊飛艇砲 攻城砲 台砲 機關砲 馬槍 步槍 手槍 槍筒

原料 火藥 炸藥 子彈 鋼砲台 海岸砲台 兵艦 商船 飛艇 鋼甲板 軍用鎗 鐵軌 火

車 車頭 軍用飯車 車輛 空中懸索之鐵軌火車 電機 電車 電話 無線電機 織呢

製革 造幣 造紙 織布 紡紗 縲絲 織麻 製帽 縫衣 開礦 起重 挖泥 築路等件並

五金 顏料 肥料 紙張 皮件各種科學應用儀器 不及備載 **設立中國**

六十餘年 北京 天津 上海 奉天 廣東 香港 濟南 武昌 漢口 雲南 重慶 長沙

青島等處皆有分行 **北京分行** 在東四牌樓 **史家胡同** 東局電話九百零九號 **華經理金**

蔭涂 住宅在燈市口 **椿樹胡同** 東局電話一千零五十八號 諸君賜顧注意爲幸

英商怡大洋行

電話東單牌樓二條胡同
電話東局七百七十五號

承辦各國名廠製造各種海陸軍所用一切軍裝軍械魚雷鐵甲並電器五金鐵路材料等件
在京代表各公司廠家如下

倫敦(馬克司三妙爾銀公司)

日本台灣(三妙爾三妙爾公司)

英國(楷母來廠)此廠專造各樣鋼鐵及輪船

英國(費飛爾船廠)造鐵甲魚雷船及商船

英國(考分德利炮廠)造各種大炮過山炮機關炮及機關槍等

英國(米德波力登聯合製造鐵路車輛廠並銀公司)

瑞典國(愛列森公司)此公司乃全球上最有名之製造電報電話器具廠家

倘蒙惠顧請移玉本行面訂可也

中國華安合羣保壽公司廣告

本公司純集內國資本聘用英國保險專家經營盡善尤以投保人用最省之保費得最大之利益為前提開辦兩年以來極受各界之歡迎總公司設在上海黃浦灘全國重要商埠皆設有分公司或經理處如欲投保或索閱章程者請移玉至本公司接洽一切可也

董事 徐固卿君紹楨 王鐵珊君芝祥 王子銘君廷慎 朱葆三君佩珍 郝聽軒君祖彙 北京董
馮華甫君國璋 王采丞君人文 沈仲禮君敦和 顧棟三君兆德 徐幾亭君承庶

事 吳幼齡君熙恩 袁保三君鑑 總司理郁賜君 計算員第禮君 北京分公司總經理梁仲
馮潤田君麟需 陸天池君鍾岱

為君守文 北京分公司在東城王府井大街電話東局九百零四號

張伯烈律師事務所通告

本律師代理北京各級審判民刑訴訟及一切法律行為凡欲委任者請於每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在宣武門內王公廠永寧胡同本律師事務所接洽不誤
電話南局一千四百六十五號

●林鏡清請補證書廣告

兩廣方言學校畢業生林鏡清去歲在京失證書一張民國三年三月由瓊山縣陸知事轉呈廣東行政公署補給茲六月六日奉到縣署送來行政公署五月二十日補發林鏡清最優等證書一張現年二十六歲其已失民國元年所發之舊證書即作為廢紙此佈

●商辦鄂路股款清理處第一期還股廣告

自陽曆十一月一日起至四年二月一日止(即陰曆九月十四日至十二月十八日止)所有掣換之正式收條收據暨款據回單均查照銀行收回之數一律以五成發現下存之數掣換存單歸第二期辦理統希查照

●第二期法令全書職員錄出版廣告

三年第二期法令全書職員錄現已出版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職員錄六冊定價大洋一元四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批發四十部以上均照八折國外郵費另計特此廣告

發行所 王府井大街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所

●張一鵬啓事

十一月十三日遺失政事堂公所第二百零八號徽章一枚他人拾得作為無效特此聲明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二第九百一十一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觀見單

十一月十六日受勅及觀見

大總統人員

銜名單

命令

參謀本部呈報延長中央陸軍測量學校現有

尋常科學生畢業期限文並

參謀本部呈因經費支絀擬飭中央陸軍測量

學校暫將尋常科停辦即以現時經費開辦

高等科以造專才請訓示文並

內務部呈遵論估修京師孔子廟工程繕單呈

請鑒核如蒙照准此項工程款應如何籌撥請

示遵文並

內務部呈各省縣知事人員應俟分發給憑後

方得呈請任命擬由部通行遵照請示遵文

並

內務部會呈核准河南河洛道改定為繁缺列

作二等江蘇徐海道改定為繁缺列作一

等請訓示施行文並

陸軍部呈遵令核郵營長楊錫川等劃匪陣亡

一案應遵照上校例給卹請示文並

海軍部呈報長江艦艇開始會操日期請鈞鑒

暫署陝西巡按使鈕傳善呈啟懇賢才孫鴻猷

耿葆燧王拔鍾壽康謝鵬顯五員可否以關

監督財政廳長道尹分別存記請訓示文並

晉南鎮守使董崇仁呈遵令將匪首文滿堂全

案發交夏縣訊辦文並

內務部咨廣東巡按使准咨開補送前請更名

知署徐聞縣知事劉孔傳籍貫年齡等因應

准註冊備案請查照飭遵文

內務部咨值年旗查正藍旗漢軍馬甲慶林次

子寶績過繼與已故閑散深林為嗣一節應

准註冊備案請查照轉行文

陸軍部咨覆將軍銜督理直隸軍務朱准咨開

陸軍部咨覆將軍銜督理直隸軍務朱准咨開

陸軍部咨覆將軍銜督理直隸軍務朱准咨開

陸軍部咨覆將軍銜督理直隸軍務朱准咨開

陸軍部咨覆將軍銜督理直隸軍務朱准咨開

陸軍部咨覆將軍銜督理直隸軍務朱准咨開

陸軍部咨覆將軍銜督理直隸軍務朱准咨開

陸軍部咨覆將軍銜督理直隸軍務朱准咨開

陸軍部咨覆將軍銜督理直隸軍務朱准咨開

陸軍部咨覆將軍銜督理直隸軍務朱准咨開

陸軍部咨覆將軍銜督理直隸軍務朱准咨開

陸軍部咨覆將軍銜督理直隸軍務朱准咨開

陸軍部咨覆將軍銜督理直隸軍務朱准咨開

陸軍部咨覆將軍銜督理直隸軍務朱准咨開

陸軍部咨覆將軍銜督理直隸軍務朱准咨開

陸軍部咨覆將軍銜督理直隸軍務朱准咨開

宣武上將軍保送觀見官陳棣堂
直隸巡按使保送觀見官陸長佑
江蘇巡按使保送觀見官薛爾安
福建巡按使保送觀見官曹本章
湖南巡按使保送觀見官陸宗游
陝西巡按使保送觀見官高增秩
四川巡按使保送觀見官楊 湘
江蘇巡按使保送觀見官曹豫謙

命令

大總統策令

施作霖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大總統策令

吳元澤授爲陸軍少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大總統策令

本月九日明保觀見之尹昌齡劉
堂存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本日交政事堂存記之鄧琦著發往江蘇由該巡按使酌量任用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國史館呈擬將協修胡元玉叙列四等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擬將僉事吳杲最叙列五等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任命龔聲揚爲陸軍第四師步兵第十四團團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財政部呈覈獎吉林驗契徵收出力人員請照章給予獎勵等語吉林長春稅捐徵收局局長韓承烈解款在三萬元以上榆樹稅捐徵收局局長蔣濤明省城稅捐徵收局局長宋純耀前伊通稅捐徵收局局長張焜雙城稅捐徵收局局長聶汝魁扶餘稅捐徵收局局長林祖蔭五常稅捐徵收局局長羅振炎前賓方稅捐徵收局局長楊學知舒蘭稅捐徵收局局長姚崇壽同賓稅捐徵收局局長秀昂前磐石稅捐徵收局局長余多壽岔路河稅捐徵收局局長侯保廉解款均在一萬元以上辦理克著成效應均給予五等金質單鶴章以昭激勸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兼署安徽巡按使倪嗣冲呈請任命劉啟文爲桐城縣知事宋燦爲當塗縣知事李銘楚爲泗縣知事陳文燦爲廬江縣知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兼署安徽巡按使倪嗣冲呈請將試驗及格分發安徽之知事送部會試署無爲縣知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內務部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前河南武安縣知事王培昌於房書舞弊浮收隊役

招搖索詐失於覺察交付懲戒一案依照知事懲戒條例應受第三條第一種第一款之褫職處分等語王培昌著准照所議即行褫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將陸軍一等軍醫正銜魏吳光余宗魯蔣懌張大鈞均加陸軍步兵少校銜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參謀本部呈鎮安左將軍行營參謀長張恕參謀張青林可否准予緩覲由張恕張青林均准緩覲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遺世核給已故審計院院長丁振鐸遺族一次卹金數目請訓示由

准如所擬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江蘇巡按使電請送覲官曹豫謙提前覲見由應准歸入此次送覲人員單內一體覲見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外交部呈報英土宣戰請鈞鑒由
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山西省因特別情形請變通緩辦保衛團擬請暫予通融至縣警察所應仍遵
教令照章改組請鈞鑒訓示由

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衡陽道尹佐治員吳會平定捕匪出力擬交下屆知事試驗委員會審查由
准如所擬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清理上海源豐潤號倒欠前上海道署公款謹將收回押款數目暨無著難追情形據實上陳請示遵由

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并交農商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頒發督理湖南軍務印信日期由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請補陸軍中初等各級軍官佐并加銜人員分繕清單請鈞鑒訓示由
陳景烈等已另有令公布矣其餘應補陸軍初等各級官佐并加銜各員均准如擬辦理單存
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軍官王炳炎等積勞病故擬請照章分別給卹乞鈞鑒由
准如所擬分別給卹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軍官王鶴守等因公被戕請分別給卹由
准如所擬給卹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陸軍部薦軍職人員劉躍龍等可否暫緩覲見繕單請示由呈悉劉躍龍等均准其暫緩覲見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核覆甘肅天水縣福音堂英德教士丁秉衡等醫活兵民甚衆呈請給獎一案擬請援案均給予二等獎章請示由准如所擬給獎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肅政廳彙報十月分批駁告訴發事件繕冊呈請鈞鑒由
據呈已悉册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蒙藏院呈扎薩克輔國公維布扎普年未及歲懇請緩值年班擬請照准據呈請示由
呈悉准其緩值年班該部由該院轉行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蒙藏院呈察哈爾總領事鄂勒哲依那遜因公結怨匪黨家屬慘遭焚殺遵令核給卹賞
乞鈞鑒由

應准給予撫卹銀一千元至該員兄弟烏爾圖那遜布揚那遜並准交陸軍部查核給卹用示
於憫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京畿軍政執法處呈訊明都肅政史舉劾同族一案酌擬辦法由
呈悉該犯莊嚴先在陝省冒充軍需課員誑騙各商戶巨款潛行捲逃迨來京後復敢僭着軍
服用用護兵詐稱參謀知事是否二罪俱發及應否從一重處斷仰再覆核明確議擬呈奪並
將莊巢雲一犯速訊訊明擬辦毋任狡展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鎮安右將軍督理黑龍江軍務朱慶瀾呈遵令將徐爾霖先行送覲由
呈悉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徐世昌

兼署安徽巡按使倪嗣冲呈現署桐城等縣知事劉啟文等均歷任實缺州縣經驗頗深治行亦著經第三屆保免試驗審查未核准請俯念地方緊要以上四員皆皖省現任中得力人員破格任命爲桐城等縣知事如蒙允准並請暫緩覲見由

劉啟文等既據呈稱曾經歷任州縣係現署各缺最爲得力之員已另有令照准任命矣並准緩覲交內務部轉行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兼署安徽巡按使倪嗣冲呈請將試驗及格分發安徽知事錢顯曾任命試署無爲縣知事如蒙允准並請暫緩覲見由

錢顯曾已另有令任命矣並准緩覲交內務部轉行知照此批

政府公報 命令

十一月十七日第九百一十一號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奏呈

參謀本部呈報延長中央陸軍測量學校現有尋常科學生畢業期限文並 批令

爲呈報延長中央陸軍測量學校現有尋常科學生畢業期限仰祈鈞鑒事案據第六局詳稱竊查中央陸軍測量學校現有尋常科學生係於民國二年五月進校照章以一年半畢業應扣至本年十一月爲畢業之期惟其野外實習時期應在二年秋季適其時南方構亂財政艱窘不得已變通辦法改爲本年三月開始實習預計在野外四閱月回校後計算整理數月尙可免強照預定計畫如期畢業不意此項實習經費財政部於三月分無款照付旋奉 大元帥批令照撥該部亦迄未發給至六月杪因實習時期萬難再緩乃由本部

暫墊八千元令該校諸生先行出發暑假後亦繼續實習現在財政部雖將實習費照撥到部而三角地形各班學生現尙正在實習期內預計至十一月底方能全體竣事回校後尙須計算及整理約計須至明年三月內業始可完畢其試驗及準備又須二三星期是畢業期限應在明年三四月間惟此期學生畢業即接辦高等科擬俟高等科籌備完善卽行畢業按之原定計畫雖稍延長而彼此啣接不致別生困難且測量業務外業與內業並重該校諸生外業既經演練則所餘計算一項自應令其屢續學習俾使有完全服務能力而符教育本旨是否之處理合詳請鑒核等情查該校因經費延緩致實習愈遲委系實情據稱須延長畢業期限一節擬飭照辦俾竟全功所有延長中央陸軍測量學校現有尋常科學生畢業期限各緣由理合呈報

大元帥鈞鑒謹 呈

批令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參謀本部呈因經費支絀擬飭中央陸軍測量學校暫將尋常科停辦即以現時經費開辦高等科以造專才請訓示文並 批令

為因經費支絀擬飭中央陸軍測量學校暫將尋常科停辦即以現時經費開辦高等科以造專才仰祈鈞鑒
事案據第六局詳稱竊維事業因學術為轉移學術隨時期而進東西各國辦理測量所以日見發達成績
昭著者實由其研究學術精益求精不遺餘力所致我國測量師效各國其在清北京陸軍測繪學堂於造
就尋常科學生之外同時並教養高等科學員以研究新理新法期能自闢蹊徑意至善也民國成立本部即
就北京陸軍測繪學堂改為中央陸軍測量學校仍招集尋常科學生繼續教養並擬同時續辦高等科以廣
造就故於 大元帥核准之中央陸軍測量學校章程中所有關於教養高等科學員各節即已規定惟因
經費異常困難不得不從稍緩現在遷延已近三載顧念各國測量學術日新月異與其歎望塵莫及何如急
起直追若復因仍不前自封故步微論不能與之並驅爭先適足貽以觀覲之口實如去歲駐法胡公使來電
有外人欲代辦中國測量等語是其先例職局以此有鑒於續辦高等測量教育一事未便再緩故曾擬訂選
取陸軍測量高等科學員規則十一條已蒙呈奉 大元帥批准並經部長公布在案茲擬飭中央陸軍測
量學校即於明年春季開設高等科惟是現在中央財政艱窘如故所有測量經費尙時拮据若再益以高
等科教育款項更何從取給茲查該校現有尋常科學生明年三四月間即將畢業按之邊塞及甘新等省亟
須測圖現有人員尙不敷用然就時勢及現今財力而論暫取收束辦法亦是不得已之圖故擬於此期學生
畢業之後即暫令停止俟將來經費稍裕人員不敷須繼續辦理時屆期再行詳請核示其所騰出之款即以
之充開設高等科之用預計開設高等科三年度經常費按之 大元帥核定該校之經常費數目尙無不
敷之虞即野外實習費亦須至四五年方行列入預算似此則經費可不必增加而測量高等教育可及時
興辦茲謹將籌擬開設高等科情形條列於次

一 選取學員七十名擬按科分配暫定三角科二十名地形科三十名製圖科二十名俟考取時視各科人員

之多寡再行確定至選取此項學員均按選取高等科學員規則辦理

一各學員均須住校俾得專心研究功課

一各學員在校所用書籍器械紙張筆墨等項照章由校備給外其伙食衣服等費由各員原俸項下扣除

一主要功課聘請外國教員三人或四人擔任之此項外國教員兼備本部諮詢關於測量事項

一數學物理外國語及其餘各項功課聘本國專門教員及精通外國語文充譯員者充任其員數暫定十人

一校長監學學長副官書記會計儲藏司事錄事各員均以該校原有各員充任

以上所陳各節是否有當理合詳請鑒核等情據此查正式測量及邊界測量必須有高等測量人員方能勝任而高等人員又非旦夕所能養成故高等測量教育一事急須興辦徒以經費困難前此未能進行茲既據擬暫行停辦尋常科即以所遺經費騰作辦理高等科之用且經費按之核定數目尙無不敷所擬各節亦屬可行除將來續招尋常科學生屆時再行呈請核示及野外實習費應列入四五年度預算外用敢據情轉呈鑒核如蒙俞允即飭遵照辦理所有擬節中央陸軍測量學校將尋常科暫時停辦即以現時經費開辦高等科各緣由理合繕呈謹乞 大元帥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內務部呈遵諭估修京師孔子廟工程繕單呈請鑒核如蒙照准此項工款應如何籌撥請示遵文並

批令

爲遵諭估修京師孔子廟工程繕具清單仰祈鑒核事竊前奉 大總統面諭令將京師孔子廟酌加修葺

確估呈明等因仰見崇儒尊聖之至意欽佩莫名伏查前清光緒三十一年孔子升爲大祀因儀制較崇殿庭舊式諸多未合所有大成正殿擬改建九楹五門其殿前階陛亦擬改建三成五陛願爲地基所限展拓殊難而殿前多年古樹又慮或有損折審慎經時訖未舉辦迨宣統二年經言官奏請復由禮部學部議覆酌定變通辦理之法屢續進行乃甫將殿頂瓦片揭下武漢事起款絀停工民國成立以來祀典之儀節待定去歲始由教育部暫將殿頂飭工修復此以前辦理工程之大概情形也惟此項要工中間停滯過久雨雪滲漏致將殿內天花板格全行剝落神龕木主油色亦退其餘殘舊之處在在皆須整飾勢難再事稽延本年秋丁祀孔原擬妥爲修理又以時期迫促僅能略事補苴茲奉明諭酌修自應遵照辦理惟查大成殿棟宇崇闕規模廣大若另行翻蓋誠恐工程太鉅需款過多際此帑項支絀之時自不得不力求節省現擬將正殿瓦頂酌量修補以免滲漏殿內天花板一律補齊重新彩畫其樞星門大成門大成殿以及神龕木主等項均油飾加彩整舊如新大成殿上下斗簷并加罩銅網用符殿庭規制似此辦理庶幾氣象一新而工款較省當經督飭員司傳集廠商敬謹勘閱茲據廣利木廠開具清單前來計工料各價共需一萬四千餘元詳加覆核尙無浮濫較之各廠商開價亦屬最廉擬即令其承做冬寒瞬息亟宜及時工作以期早日觀成明歲春丁大禮舉行庶可肅觀瞻而隆肅蠶謹將估修工價數目繕具清單呈請鑒核如蒙照准即行從速開工至此項工款并未列入預算應如何籌撥之處并請批示遵行所有估修孔子廟工程緣由理合具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 呈

批令此項工款應由本大總統特捐銀五千元餘款并交財政部迅速籌撥早日興修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內務部呈各省縣知事人員應俟分發給憑後方得呈請任命擬由部通行遵照請示遵文並

批令

為各省縣知事人員應俟分發給憑後方得呈請任命擬由部通行遵照仰祈鑒核事准政事堂鈔交署陝西巡按使鈕傳善呈現署鳳翔等縣知事繆延福等前經保薦免試核准擬請任命實授并懇緩覲一案奉

大總統批令繆延福等已另有任命矣并均准其緩覲交內務部轉行知照此批奉此查各省縣知事人員均應由部分發領憑到省後始得呈請任命補署各缺即保薦免試審查合格之現任知事亦應由各該省咨報到部經部核明分發方能作為該省候補之員所以昭慎重而資統一也此次陝西請補各員除賈續緒一員為第二屆知事試驗核准免試業經分發係屬合例外其繆延福陳雲霖屠義肅方大柱楊宗漢等五員雖經第三屆知事試驗核准免試尚未報部分發給憑查前奉天浙江兩省請以此項未經分發人員補署各缺均由銓叙局詳駁在案此案事同一律惟既奉令任命自應遵照轉行第恐各省或有誤會擬請由部通行各省嗣後核准免試現任之母庸改分他省人員應由各省巡按使咨報到部俟部中分發給憑後方得呈請任命以免紛歧其非現任人員仍應查照第三屆知事試驗主試委員長呈准辦法辦理理合呈明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其人地實在相需者應准由各該巡按使聲叙理由呈候本大總統察奪即由該部通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內務部會呈核准河南河洛道改定為繁缺列作二等江蘇徐海道改定為繁要缺列作一等請訓示施行文並 批令

為河洛徐海兩道擬分別改定等差據情呈請鈞鑒事竊准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咨陳河洛道一缺現奉定為

三等自應遵照惟查該道雖領縣不多財賦不蕃而形勢確係要衝治理夙稱繁劇西南兩面如臨汝魯山寶豐伊陽登封永寧嵩廬氏各縣轄境寥闊萬山叢雜向爲盜匪窟穴之區改革以來陝洛等縣屢爲戰地餘匪悍黨飄忽無定舉凡偵緝調查郵電交際諸費實較開封道爲多與部呈所稱地方形勢緊要而治理又屬繁難及轄縣雖寡政務素稱繁劇各類相符即比擬河北汝陽兩道亦復情勢相同無可軒輊前承部電諮詢即請將該道與河北汝陽二道同列中等電復在案茲奉列爲三等誠恐事繁款絀易滋延誤關於本省及秦晉邊境治安者實非淺鮮本巡按使幾經籌議實難施行並據該道尹以經費萬不敷支詳懇咨部追加前來擬請將河洛道一缺改列二等俾免貽誤又准江蘇巡按使齊耀琳咨陳據徐海道道尹詳稱徐海爲南北要衝毘連皖魯豫三省民俗強悍自古號稱難治匪徒亂黨勾結滋蔓搶掠之案層見迭出撥兵防剿幾無虛日派員提犯絡繹於途加以幅員遼闊交通不便海州各海口又爲東北門戶防範更爲喫緊前韓巡按使深知爲難情形曾核准比照一等缺支配在案茲以徐海道列作二等奉部規定自應恪遵惟徐海風俗錮蔽百廢待舉而匪徒亂黨較他處爲多可否仍照原議列入一等應請咨部核准等情查該處屬地毘連三省號稱難治係屬實情能否准予改列一等俾收展布之效咨請核覆各等因到部查前次擬定道缺等差均以轄縣形勢財賦政務諸端爲標準河洛道轄縣較少財賦亦不豐富故定爲簡缺列作三等徐海道雖地當三省之交而舊屬題缺故定爲要缺列作二等彙案呈奉批准在案惟繁簡每因時而異考核不厭精詳經費爲辦事所需審定尤宜確當茲准該巡按使等請以河洛道改列二等徐海道改列一等或領縣雖屬無多而盜匪叢生治理實稱繁劇或形勢既居扼要而風俗強悍措施倍覺繁難詳核原咨所稱各節尙係實在情形自非分別改列等差不足以副名實擬請准如該巡按使等所請將河洛道改定爲繁缺列作二等徐海道改定爲緊要缺列作一等藉裨治理而策進行如蒙俯允再由部轉行各該巡按使遵照辦理所有據情擬改河洛徐海兩道等差緣由理合會同呈請是否有當謹乞 大總統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遵令核郵營長楊錫川等剿匪陣亡一案應遵照上校例給卹請示文並 批令

爲遵令核卹仰祈鈞鑒事案查本年八月六日准統率辦事處交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前任護軍使趙倜電陳鎮嵩軍剿辦狼匪一案奉 大元帥訓令該使支電該護軍使東電均悉所陳鎮嵩軍軍隊在坪溝安骨朶等處搜剿崔宋各股匪擊斃多名官兵異常出力深堪嘉尙營長楊錫川奮勇劇戰當場格斃匪首因追匪過急致中彈陣亡尤深悼惜楊錫川著照上校陣亡例給卹並賞洋兩千元俾治喪葬仰仍督飭各軍迅加掃邊務使弗留餘孽早奏肅清是爲至盼又八月二十七日交南京宣武上將軍馮國璋電陳第五混成旅營長曹明鏡在阜寧縣屬遇匪被戕一案奉 大元帥訓令敬電悉營長曹明鏡向來辦匪得力此次獲匪回防倉卒遇匪劫擊致遭慘害殊堪痛惜著照上校陣亡例給卹其餘傷亡士兵一併交部照例卹賞以昭激勸各等因先後到部當經分行各該管將軍取具該故員等遺族調查表去後茲准德武將軍趙倜宣武上將軍馮國璋先後繕具表結咨陳前來查與陸軍平時卹賞簡章第二條相符已故營長楊錫川曹明鏡二員應遵令照上校例按卹賞表第一號各給予一次卹金六百元遺族年撫金五年每年三百五十元以示體卹而昭激勸所有遵令核卹緣由理合具覆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海軍部呈報長江艦艇開始會操日期請鈞鑒文並 批令

為報明長江艦艇開始會操事查本部擬訂長江艦艇分隊操巡暫行規則前經呈明奉 大元帥批令呈悉所擬操防各節尙屬妥協應准如議辦理册存此批等因奉此遵經電飭第二艦隊司令徐振鵬督派各艦艇在湖口會操本部并派視察會瑞祺率同部員數員前往歷練茲據該司令報告已督率楚豫等八艦艇於本月一日在湖口開始會操一切悉按操巡規則辦理等情到部理合呈報謹乞 大元帥鈞鑒謹 呈批令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暫署陝西巡按使鈕傳善呈敬舉賢才孫鴻猷耿葆燧王棧鍾壽康謝鵠顯五員可否以關監督財政廳長道尹分別存記請訓示文並 批令

為敬舉賢才以備任使仰祈鈞鑒事竊維時勢值艱難之會羣策資幹濟之賢非學識素裕則推暨不宏非經驗最深則措施鮮常現在外邦多事內治宜嚴必廣得體民經國之材斯足端制治保邦之本恭讀九月二十二日 大總統令為國之道在乎得人人事上之誠厥為薦士嗣後保薦人員必須真知灼見尤要在操守廉潔心術端方倘有濫舉非人定將原保長官分別懲戒總期真才輩出仕路澄清等因仰見 大總統旁求俊乂尤以廉正為先嚴定章程杜絕僥倖之路下懷佩悚莫可言宣 傳善 疆寄暫權民譽願畏深維屏藩楨幹當裕通經致用之謨保障繭絲必求治劇理繁之寄邇安斯能遠致政舉必賴人存况際辛苦墊隘之餘尤以休養生息為要不求良牧何濟時艱仰企知賢與立之風俯念事上以人之義當此需才孔亟苟有灼見真知敢不敬舉一二以資簡拔茲查有前清四川宣慰使江蘇補用道孫鴻猷沈毅英敏局度深閎由知縣分發江蘇洊升知府保歸道班留蘇補用旋調閩會辦財政兼整頓茶木兩稅披剔幽隱屏絕私書積弊一清公儲大

裕宣統元年派充福建賑捐駐京總辦籌集鉅款二百餘萬海內交稱閩之艱難賴以宏濟該員識慮精遠用罔不宜對於理財一端尤為確有心得前清雲南迤東道耿葆楨心地光明通達治體由四川隆昌縣知縣調補巴縣升邛州直隸州署重慶府知府先後經錫良趙爾豐趙爾巽奏保循良計得傳旨嘉獎二次軍機處存記大計卓異各在案宣統元年經李經羲以才宏識練果毅有為奏懇簡放雲南永昌府知府旋即升署迤西道篆監督關務兼統防軍實力實心籌邊有術嗣奉旨調迤東道光復後請假回籍綜核該員由牧令洊升監司所至有聲久為各省疆吏所倚重洵屬才堪大用前清署四川巡警道王棧器識宏通心精力果由保舉知縣分發四川補南江縣知縣署懋功屯綿竹成都富順等縣知縣戡暴除奸治績昭著保直隸州過道員班仍留原省旋署巡警道考察精勤威行愛立川中警政煥然一新經錫良趙爾巽奏保傳旨嘉獎軍機處存記各在案該員久官川省情形最稱熟習為蜀疆吏政警務不可多得之才前清候選道四川眉州直隸州知州試署康定府知府鍾壽康操履端謹體大思精由選授什邡縣缺到川歷署清溪雅安華陽瀘州瀘州等州縣卓卓有聲旋即調首補授華陽縣知縣升補眉州直隸州知州每歷一任政無不舉操守廉明趙爾巽倚畀最深洊保知府兩次奏保循良傳旨嘉獎並曾保薦人才奏以才堪司道奉上諭交軍機處存記憲政編查館於四川全省考績兩次議列最優等部方調引王人文又以邊地需賢奏請暫緩留署打箭鑪同知時邊藏改設省治即以試署康定府知府該員用博施宏老成穩健堪勝艱大不俾識力為優前清候選道四川西陽直隸州知州謝鵠顯閩中肆外諳練精能由部選綏定府城口廳通判到省歷署成都我邊等廳通判理事懋功叙永松潘等廳同知灌縣知縣迭膺繁要措置咸宜經錫良考核循績保薦卓異並保升直隸州在官日久益著賢聲趙爾巽督川又經以西陽直隸州缺最關緊要奏請補授並臚陳政績傳旨嘉獎各在案該員遵例過班道員為守兼優並諸軍旅傳善現調來陝委帶警備訓練精詳頗資得力以上五員悉經傳善平日留心訪察或品學端正早知負經世之能或治行精勤曾共得同方之助盤根錯節利器堪稱大受小知達材無忝際此時勢需才苟非知之素深決不敢濫為薦舉如蒙特予擢用必能馳驅力効不負恩知所有孫鴻猷一員財政

專長可否以關監督財政廳長記名耿葆燿王棧鍾壽康謝鵠顯四員可否均以道尹記名之處出自逾格鴻施傳善為舉賢才以濟時艱起見除將各員履歷咨送政事堂查照外是否有當伏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 祇遵謹 呈

批令孫鴻猷耿葆燿王棧鍾壽康謝鵠顯均著先行送覲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晉南鎮守使董崇仁呈遵令將匪首文滿堂全案發交夏縣訊辦文並 批令

為報明遵令將匪首文滿堂全案發交夏縣訊辦仰乞鈞鑒事竊查夏縣金鐘罩匪犯李根娃暨匪首文滿堂先後被獲供出通匪巡警多名當經遵奉 大元帥訓令派員將夏縣巡警蘇鴻喜等密拏到案正在研訊間接准山西巡按使金電開據夏縣詳鎮署隊長楊蔭江擅捕該縣巡長蘇鴻喜等希圖誣陷等情如果屬實係屬違法望將詳情電覆等因並據夏縣知事詳稱奉巡按使以不明權限見斥請將匪犯裴鍊娃匪首文滿堂發縣訊辦等情到署經 崇仁電呈原因祇奉訓令所請將文滿堂全案交縣訊辦事屬可行等因奉此遵即轉飭夏縣知事派巡官劉鑒等領解各犯前來除將匪首文滿堂裴鍊娃李根娃並巡警蘇鴻喜郭占奎吳振河趙金標已革警兵李復勝王慶餘共九名一併點交該巡官押解回縣研審確情詳由巡按使核辦外所有遵令將匪首文滿堂等並各警業已發縣訊辦緣由理合恭呈伏乞 大元帥鈞鑒謹 呈 批令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咨

內務部咨廣東巡按使准咨開補送前請更名卸署徐聞縣知事劉孔傳籍貫年齡等因應准註冊備案
請查照飭遵文

為咨行事准咨開補送前請更名卸署徐聞縣知事劉孔傳籍貫年齡請查照註冊等因到部查該員劉孔傳
更名一節前以原咨未叙該員籍貫年齡當由本部咨請轉飭補詳咨送過部在案茲准前因該員所請更用
原名肇經本部應准註冊備案除行知廣西巡按使外相應咨復貴使查照飭遵可也此咨

內務總長朱啟鈞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九日

內務部咨值年旗查正藍旗漢軍馬甲慶林次子寶續過繼與已故閑散深林為嗣一節應准註冊備案
請查照轉行文

為咨行事准正藍旗漢軍咨據參領春爵等轉據已故印務參領兼雲騎尉李峻德之妻鄭氏呈稱請將氏次
子馬甲慶林之次子寶續過繼與氏長子已故閑散深林為嗣等情轉請查照等因並附宗譜及印甘各結到
部查該馬甲慶林次子寶續過繼與已故閑散深林為嗣一節既據該旗復查與例相符並經取具出繼承繼
及族長等畫押甘結加具參領佐領等印結前來本部應准據咨註冊備案相應咨行貴旗查照轉行可也此
咨

內務總長朱啟鈞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九日

十一月十七日第九百一十一號

陸軍部咨覆將軍銜督理直隸軍務朱准咨開陸軍軍官學校步兵科學生王英才更名夢斌等因應即照准請查照文

為咨覆事准貴將軍咨開陸軍軍官學校步兵科學生王英才因犯祖諱更名夢斌並無冒名頂替及規避過犯情事等因到部應即照准除轉飭更正外相應咨覆貴將軍查照可也此咨

陸軍總長段祺瑞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陸軍部咨覆將軍銜督理直隸軍務朱准咨開軍官生王用汝請改名劭業等因自應照准請查照文為咨覆事准貴將軍咨開軍官生王用汝以名犯祖諱請改名王劭業經查明並無冒名頂替規避過犯情事相應咨陳查照辦理見覆等因到部查該生更名既准咨開並無冒名頂替規避過犯情事自應照准現在該生在第十師見習除飭知該師轉飭遵照外相應咨覆貴將軍查照可也此咨

陸軍總長段祺瑞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 飭

內務部飭第六十九號

知事試驗處辦事員邵錫年李佩珂派在考績司辦事查忠輔魯兆銳林景派在民治司辦事此飭

內務總長朱啟鈞

右飭

邵錫年 魯兆銳
李佩珂 查忠輔
林景

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陸軍部飭第三百八十二號

軍衡司科長李春膏現在出差所有任官科事務派由李志元暫兼代理此飭

陸軍總長段祺瑞

右飭軍衡司暨各廳司處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崇批

內務部批

據連璽稟請冠姓更名改籍等情到部查該員既經第三屆知事試驗取列丙等遵章入所肄業所請冠姓鄭更名廷璽改隸大興縣民籍各節應即照准除由部註冊備案并分行值年旗京兆尹及地方行政講習所外合行批示遵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四日

內務部批

據潤年稟請冠姓改籍等情到部查該員係江蘇京口駐防旗人既經考取知事所請冠姓周並改隸江蘇丹徒縣籍各節應即照准註冊備案除咨行江蘇巡按使轉飭該縣遵照備案外合行批示遵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四日

內務部批

據選取縣佐杜紹甫稟並保證書各一件閱悉既據遵批補開年齡並取具保證書前來核與現例相符該員稟請更名爲郇之處應予核准除由部註冊外合行批示遵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六日

內務部批

據第三屆考取知事羅騫稟並保證書各一件閱悉既據違批補開年輪籍貫並取具保證書前來核與現例相符該員稟請更名世彝之處應予核准除由部註冊外合行批示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六日

內務部批

據第三屆考列乙等知事李德鈞稟並保證書各一件閱悉既據違章取具保證書前來核與現例相符該員稟請更名之幹之處應予核准除由部註冊外合行批示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七日

內務部批

據第三屆考列乙等知事羅會苞稟並保證書各一件閱悉既據違批補開年輪籍貫履歷並取具保證書前來核與現例相符該員現擬請更名士筠之處應予核准除由部註冊外合行批示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七日

內務部批

據奉天洮昌道公署科員延榕稟一件閱悉該員所請冠姓胡氏改入京兆大興縣籍等情應予核准除由部註冊並分別咨行該管都統飭知京兆尹轉飭大興縣備案外合行批示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二十二日

通告

約法會議議事日程 第二十八號

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一時開議

(一)國民會議組織大綱案(大總統提出)審查報告

交通部通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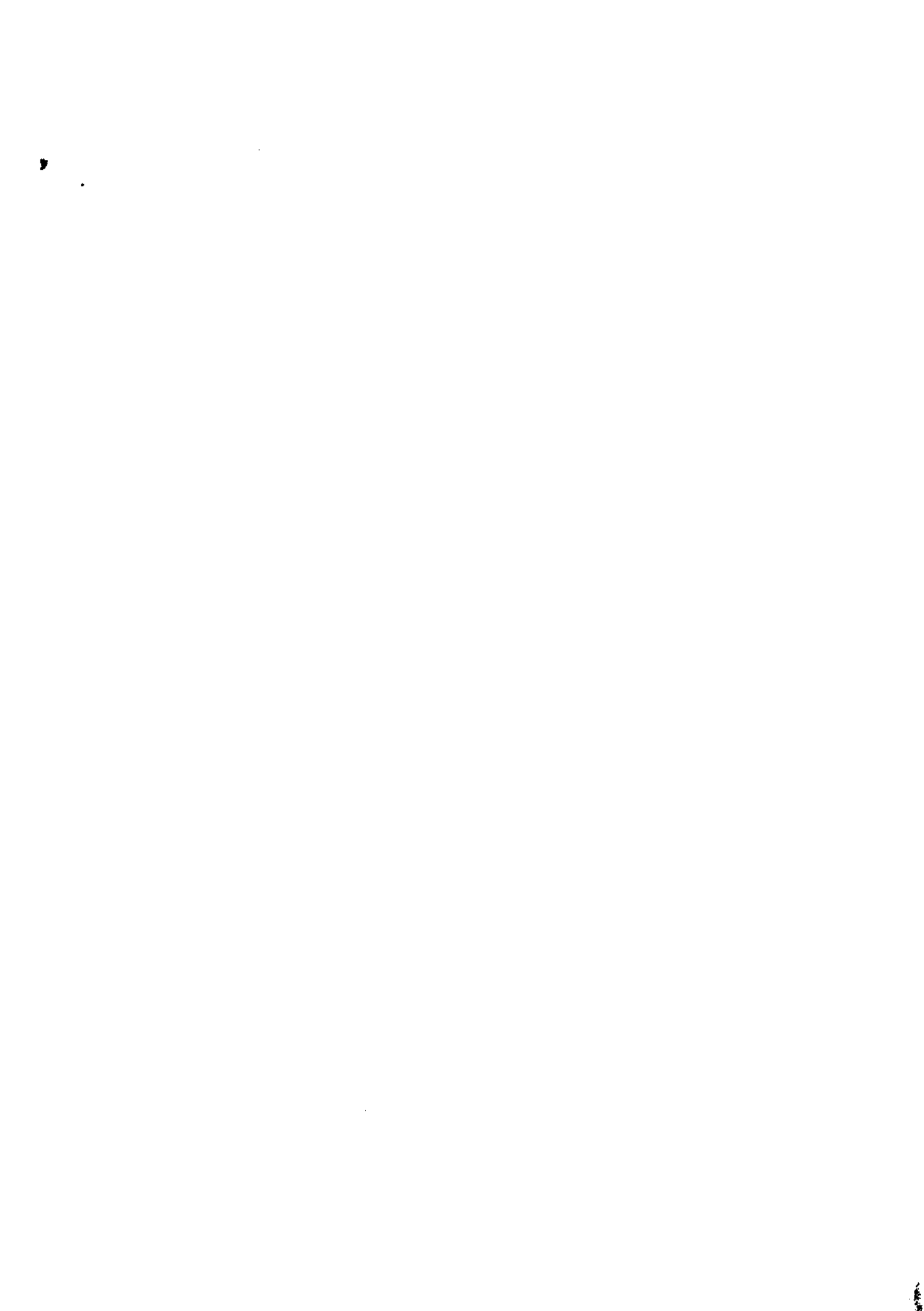
為通告事前商辦蘇省滬嘉路接暨浙省杭甬路接均經本部與該公司訂立合約先後收歸國有在案現已接收完竣定名為交通部直轄滬杭甬鐵路除刊發關防以資信守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一庭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程樹棠與常德慶因吞款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佟振海等與王成立因地照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王鍾秀與王季氏因家產糾葛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孟敬軒與李長榮因債務糾葛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沈桂山等與胡光點因欠款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源和當與志成銀行因欠款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施志勤與黑光甲因房契糾葛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王慕廬與陶甸夏因債務糾葛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謝王氏與謝郁生因指贖圖奪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許廣山與周坊因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羅鳳翹與羅張氏因地畝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趙季氏與杜明遠因債務糾葛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黃瀚丞與徐秀安因賬務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廣告

德商禮和洋行廣告

本行為寰球最為著名之德國

愛生克虜伯廠 格魯森克虜伯廠 亞龍克虜伯廠

克虜伯殼滿夏船廠 馬克心機關砲廠 軍火廠 毛瑟槍廠 考恒洛特外爾火藥廠 炸藥廠 勃

而得子彈廠 飛行艇總公司 恆升爾火車頭廠 聯合公司大鋼料廠 蔡司鏡廠 勞倫司電氣廠

水電線廠 威司法造鋼絲廠 蘭致引擎鍋爐廠 耐而司機器廠 侶佛機器廠 錫本卡利機器廠

富而耐造紙機器廠 波力製繩路廠 霍恒福司印刷機器廠 法蘭克福得木工機器廠 法蘭根他而

印字機器廠 亞你林染色廠 勝尼織襪機器廠 克勞司各項紙工機器廠 漢堡蒲卡色行及歐美

諸名廠東方代表精造各種新式大小鎗 砲 艦 車 電料 機

器 如過山砲 陸路砲 短砲 擊飛艇砲 攻城砲 台砲 機關砲 馬槍 步槍 手槍 槍筒

原料 火藥 炸藥 子彈 鋼砲台 海岸砲台 兵艦 商船 飛艇 鋼甲板 軍用鎗 鐵軌 火

車 車頭 軍用飯車 車輛 空中懸索之鐵軌火車 電機 電料 電車 電話 無線電機 織呢

製革 造幣 造紙 織布 紡紗 線絲 織麻 製帽 縫衣 開礦 起重 挖泥 築路等件並

五金 顏料 肥料 紙張 皮件各種科學應用儀器不及備載 設立中國

六十餘年 北京 天津 上海 奉天 廣東 香港 濟南 武昌 漢口 雲南 重慶 長沙

青島等處皆有分行 北京分行 在東四牌樓 史家胡同 東局電話九百零九號 華經理金

蔭 蔭 住宅在燈市口椿樹胡同 東局電話一千零五十八號 諸君賜顧注意為幸

政 府 公 報 廣 告 一 十 一 月 十 七 日 第 九 百 十 一 號

●英商怡大洋行

高東軍牌樓二條胡同
電話東局七百七十五號

承辦各國名廠製造各種海陸軍所用一切軍裝軍械魚雷鐵甲並電器五金鐵路材料等件
在京代表各公司廠家如下

倫敦(馬克司三妙爾銀公司)

日本台灣(三妙爾三妙爾公司)

英國(樞母來廠)此廠專造各樣鋼鐵及輪船

英國(費飛爾船廠)專造鐵甲魚雷船及商船

英國(考分德利炮廠)專造各種大炮過山炮機關炮及機關槍等

英國(米德波力登聯合製造鐵路車輛廠並銀公司)

瑞典國(愛列森公司)此公司乃全球上最有名之製造電報電話器具廠家

倘蒙惠顧請移玉本行面訂可也

●中國華安合羣保壽公司廣告

本公司純集內國資本聘用英國保險專家經營益善尤以投保人用最省之保費得最大之利益為前提開辦兩年以來極受各界之歡迎總公司設在上海黃浦灘全國重要商埠皆設有分公司或經理處如欲投保或索閱章程者請移玉至本公司接洽一切可也

董事 徐固剛君紹楨

王鐵珊君芝祥

王子銘君廷楨

朱葆三君佩珍

祁聽軒君祖彝

北京董

事 吳幼齡君照恩

袁保三君鑑

總司理 郁賜君

計算員 第嚴禮君

北京分公司總經理 梁仲

馮潤田君麟霖

陸天池君鍾岱

沈仲禮君敦和

顧棟三君兆德

徐幾亭君承庶

北京董

●張伯烈律師事務所通告

本律師代理北京各級審判民刑訴訟及一切法律行為凡欲委任者請於每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在宣武門內王公廠永寧胡同本律師事務所接洽不誤
電話 兩局一千四百六十五號

中華書局發行 新制小學教科書

教 育 部 審 定

新制 修身	新制 國文	新制 算術	新制 常識	新制 手工	新制 圖畫	新制 音樂	新制 體育	新制 自然	新制 歷史	新制 地理	新制 理科	新制 農業	新制 商業	新制 勞作	新制 英語
十二冊	十二冊	十二冊	十二冊	十二冊	十二冊	十二冊	十二冊	十二冊	十二冊	十二冊	十二冊	十二冊	十二冊	十二冊	十二冊
五分	五分	五分	五分	五分	五分	五分	五分	五分	五分	五分	五分	五分	五分	五分	五分

教育部令各學校一律秋季始業
今暑假將屆轉瞬即是始業之
期各校招生進級採用教科自須
於暑假內決定茲將秋季各級用
書分配如下以便速致辦學 謹
此佈

初等	高等	小學
第一學年用.....第一冊	第一學年用.....第一冊	第一學年用.....第一冊
第二學年用.....第四冊	第二學年用.....第四冊	第二學年用.....第四冊
第三學年用.....第七冊	第三學年用.....第七冊	第三學年用.....第七冊
第四學年用.....第十冊	第四學年用.....第十冊	第四學年用.....第十冊

(下級各級書每冊定價一律五分)

林鏡清請補證書廣告

兩廣方言學校畢業生林鏡清去歲在京失證書一張民國三年三月由瓊山縣陸知事轉呈廣東二行政公署補給茲六月六日奉到縣署送來行政公署五月二十日補發林鏡清最優等證書一張現年二十六歲其已失民國元年所發之舊證書即作為廢紙此佈

法令全書職員錄價目

- 第一期 第三期 第四期
- 一 元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八冊自臨時政府成立之日起截至元年十二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加郵費洋一角六分
- 一 二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四冊自二年一月起截至三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 一 職員錄二冊定價大洋八角外埠加郵費九分
- 一 二年第二期法令全書四冊自二年四月起截至六月末日止定價大洋八角外埠加郵費九分職員錄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 一 二年第三期法令全書四冊自二年七月起截至九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 一 職員錄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 一 二年第四期法令全書職員錄現已出版法令全書五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洋一角一分職員錄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洋一角一分
- 一 三年第一期法令全書職員錄現已出版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四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職員錄四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
- 凡批發四十部以上均照價八折國外郵費另計

第二期法令全書職員錄出版廣告

三年第二期法令全書職員錄現已出版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職員錄六冊定價大洋一元四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批發四十部以上均照八折國外郵費另計特此廣告

發行所 王府井大街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所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三第九百十二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二毛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局為限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目錄

命令

財政總長周自齊呈薦舉人才莊海觀等才堪致用取具履歷繕單乞鈞鑒文並 批令

財政總長周自齊呈曾經保薦奉准存記人員蕭方駿等擬懇准予覲見繕具履歷並加考語請訓示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報九十兩月分咨部撥補調補千把各弁缺繕單請鑒文並 批令(附單)

陸軍部呈核覆察屬八旗三禁官制服制未便比照陸軍規定擬俟與民生計籌畫就緒再行一體改定乞鈞鑒文並 批令

海軍部呈請將元凱艦長王以璋等十六員分別補授海軍軍官繕單請訓示施行文並 批令(附單)

農商部呈遵擬商事條例及施行細則請予核准頒布文並 批令

京兆尹沈金鑑呈請將十月分京兆所屬各縣暨警備總司令處遵照懲治盜匪條例詳經核准槍斃盜犯開單彙報請鑒文並 批令

宣武上將軍管理江蘇軍務馮國璋呈保薦人員劉彭壽違批送覲繕具履歷請鑒核訓示文並 批令

奉天巡按使張元奇呈現擬開辦丈放莊頭星尼各浮多地畝及盤山等處葦塘所需經費仍請以土地調查局預算及冊照費撥用請鑒核文並 批令

湖南巡按使劉心源呈芷江縣知事傅良弼李獲鄰境盜首請照章給予獎勵文並 批令

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呈保薦賢能楊紹中袁振黃原恩瀛徐撫辰徐鼎襄張肇達彭守正等七員懇均以道尹存記楊紹中袁振黃二員或並交司法內務兩部酌量任用並可否准其送覲請示遵文並 批令

山西巡按使金永呈將本年八月一日起至十月底止委署知事員缺繕具清冊呈請鑒核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報頒發陸軍第七師師長關防日期文並 批令

蒙藏院呈署蘇呢特左旗扎薩克那遜阿爾畢吉呼繳銷木質關防請鑒核文並 批令

示 內務部示二則

公電 政事堂致各省將軍巡按使熱河察哈爾都統涼州副都統福建護軍使川邊鎮守使伊犁鎮邊使山西財政廳電 廣告

命令

大總統策令

顧歸愚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國務卿呈據主計局詳請任命恩華爲參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廣西巡按使張鳴岐呈請將試驗及格分發廣西之知事朱杰試署同正縣知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授鮑喜清爲陸軍步兵中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申令

同武將軍閻錫山山西巡按使金永會呈駐晉旗民生計困苦請撥倉穀以資賑恤等語晉省旗民向恃大盈倉穀改革以後照常平辦法停放旗糧從前旗丁工廠復因款絀停辦以致生計艱窘賣妻鬻子慘不忍聞瞬屆寒冬糧價騰貴老弱轉死壯者流亡殊堪軫念著在晉省大盈倉存穀項下酌給二千石交由城守尉核實散放並著該將軍巡按使等另籌久遠生計毋任失所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申令

據振武上將軍龍濟光先後電稱亂黨在省城外東堤施放炸彈傷斃路人三十餘名又省城

鎮守使
渡作亂
放炸彈
有改革
該亂黨
該亂黨
倖理惟
體嚴行
以肅國

中華民

大總統
茲制定

中華民

教令第一百四十一號
公布法令程式令

第一條 法律於經院議決後 大總統認爲應依約法第三十四條之規定公布施行者 由法制局遵繕法律正本編列法律號數記入法律號數檔冊並遵繕公布令連同副本送機要局由機要局將公布令及法律正本呈 大總統蓋印國務卿署名記入公布日期公布之

前項法律正本連同公布令由法制局保存副本由機要局送印鑄局依公布日期公布於政府公報

第二條 依約法第十九條公布之教令經 大總統核定後由法制局遵繕教令正本編列教令號數記入教令號數檔冊並遵繕公布令連同副本送機要局由機要局將公布令及教令正本呈 大總統蓋印國務卿署名記入公布日期公布之

前項教令正本連同公布令由法制局保存副本由機要局送印鑄局依公布日期公布於政府公報

依約法第二十條公布之教令除依前二項規定外其須交院追認時由法制局依照原公布之教令全文繕具清本呈請交院追認俟追認文到後由法制局查明應行改編法律號數記入法律號數檔冊並遵繕公布令連同副本送機要局依第一條之規定行之

第三條 省單行章程由巡按使決定後依式繕具定本編列省章程號數記入發布之年月日通飭所屬官署並示知地方人民仍於發布後即行繕單呈報 大總統查核並咨陳

主管各部其原報章程由法制局分別編入檔冊

第四條 道單行章程由道尹決定後依式繕具定本編列道章程號數記入發布之年月日通飭所屬官署并示知地方人民仍於發布後即行繕單詳報於巡按使或都統查核前項詳報巡按使或都統得依省官制第三條都統署官制第十一條辦理其原報章程由巡按使或都統官署分別編入檔冊

第五條 縣單行章程由縣知事決定後依式繕具定本編列縣章程號數記入發布之年月日示知地方人民仍於發布後即日繕單分別詳報巡按使及道尹查核前項詳報巡按使及道尹得依省官制第三條道官制第三條辦理其原報章程由巡按使及道尹官署分別編入檔冊

京兆地方各縣巡行詳報京兆尹依前項規定之程序行之

第六條 京兆地方單行章程由京兆尹決定後依式繕具定本編列京兆地方章程號數記入發布之年月日送印鑄局登入政府公報發布之通飭所屬官署并示知地方人民仍於發布後即日繕單詳報內務部查核其事關各部主管者并咨陳各主管部查核各部對於前項詳報及咨陳內務部或各部如認爲有違背法令或踰越權限者得依各部官制之規定呈請 大總統核奪

第七條 京師警察廳發布單行警察章程準用京兆地方發布單行章程之規定行之

第八條 地方警察廳發布單行警察章程由廳長決定後依式繕具定本編列單行章程號數記入發布之年月日示知地方人民仍於發布後即日繕單詳報各該管長官查核

前項詳報該管長官得依省官制第三條道官制第三條都統署官制第十一條辦理其原報章程由各該管官署分別編入檔冊

第九條 本令所稱之單行章程及單行警察章程除依第三條規定外均須於發布後由該

管長官彙報法制局由法制局分別編入檔冊

本令所稱之正本副本定本之格式依附表之所定

第十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程式俟後補登)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呈據主計局詳請任命恩華爲參事所餘參事一缺僉事二缺暫不補員節出經費作爲辦事員薪由

恩華已另有令任命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報本年十月分委任中等各級官佐軍職繕具清單請鈞鑒由據呈已悉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平政院呈報第二庭庭長曾述榮請迴避江蘇八釐公債票案并派第一庭庭長董鴻禕
代行審理長乞鈞鑒由
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靖武將軍督理湖南軍務湯鄉銘呈遵諭查明已革中將銜陸軍少將童錫梁尙無附亂
行爲據實呈覆應否撤銷通緝案請訓示由
呈悉既據查明童錫梁尙無附亂行爲應將通緝原案撤銷交陸軍部通行知照並由司法部
行總檢察廳撤銷原案轉行該將軍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十一月十八日第九百十二號

大總統批令

振武上將軍督理廣東軍務龍濟光
廣東巡按使李國筠呈保送記名道尹前廣東南韶連綏靖處督辦呂鑑熙擬懇准予覲見以備任使由

呂鑑熙准其覲見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同武將軍督理山西軍務閻錫山呈為擬請變通編裁以重軍政請訓示由准如所擬辦理由陸軍部轉行遵照並交財政部查照地圖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山西巡按使金永呈遵電確查董鎮守使電劾夏縣安邑縣各知事失察單匪故意鋪張一案查明實在情形據實呈請鑒核由

既據查明張之仲李廣濂辦理尚無不合孫戴傳偵探匪耗亦屬出力應均免予置議至宋殿

批 元於飭擊要犯未能切實擊辦致釀鉅案實屬咎無可辭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處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山西巡按使金永呈保薦萬和寅送覲請擢用由
呈悉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履歷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山西巡按使金永呈保薦譚啟瑞等三員分繕履歷遵令送覲請鑒示由
呈悉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履歷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徐世昌

湖北巡按使段書雲呈開缺鄂西觀察使饒鳳璜才堪致用懇請准予入覲由饒鳳璜准其送覲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呈豫河安瀾出力人員請獎由

顧歸愚已有令公布矣呂耀卿准以道尹交政事堂存記文銓等三員准如所擬給獎其餘出力各員並准援案酌保勿涉冒濫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廣西巡按使張鳴岐呈委署隆安縣知事趙次勝因事辭職懇將前請任命之案註銷由前據該巡按使呈請任命業經批示在案仰即遵照前批辦理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廣西巡按使張鳴岐呈籌辦廣西鑛務擬請特准免稅三年以廣招徠而興地利請訓示
由

應准照辦交財政農商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廣西巡按使張鳴岐呈遵令查明桂省驗契出力人員署桂林縣知事徐書祥等照章請
獎繕單請鑒核由

應准給獎交財政部查照辦理單併發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大總統批令

廣西巡按使張鳴岐呈報卸署鎮南道道尹何治方遵令入覲請訓示由
呈悉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廣西巡按使張鳴岐呈請將試驗及格分發知事朱杰試署同正縣知事並請暫緩覲見
由

呈悉朱杰已另有令公布矣所請緩覲之處應卽一併照准交內務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呈

財政總長周自齊呈薦舉人才莊海觀等才堪致用取具履歷繕單乞鈞鑒文並 批令

為薦舉人員藉備任使仰祈鈞鑒事竊維時局多艱才須幹濟自齊忝膺要職亟當留心人物冀襄要政而應時需邇來詳加甄考查有前直隸道員莊海觀湖南道員朱祖蔭廣東道員蔡康候選判周銘盤以上各員均係從政有年才堪致用自齊知之較稔敢援以人事國之義特加保薦恭候甄裁茲謹取具各該員履歷并加考語繕單呈請鑒核可否量予錄用之處出自鴻施所有薦舉人員緣由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 謹 呈

批令莊海觀朱祖蔭蔡康周銘盤均交政事堂分別存記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財政總長周自齊呈曾經保薦奉准存記人員蕭方駿等擬懇准予覲見繕具履歷並加考語請訓示文 並 批令

為曾經保薦人員擬懇准予覲見仰祈鈞鑒事竊查本部秘書蕭方駿文永譽前西壩鹽棧棧長姚步瀛本部整理賦稅所議員劉慶鐘等員或經前兼代國務總理孫寶琦呈薦或由自齊先後保薦均奉批准存記在案查明保薦人員理應呈請展覲茲謹取具各該員履歷並加考語繕單呈請鑒核可否准予覲見之處伏候鈞裁所有保薦人員懇請覲見緣由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蕭方駿文永譽姚步瀛劉慶鐘均准其送覲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履歷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報九十兩月分咨部拔補調補千把各弁缺繕單請鑒文並 批令(附單)

為彙報拔補調補千把各弁缺繕單恭呈鈞鑒事案照各省咨部拔補調補千把各弁缺每屆兩月由本部彙報一次歷經循照辦理在案茲查九月分十月分咨部拔補調補千把各弁缺尙與定例相符除註冊給劄外理合繕單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批令如呈備案軍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三年九月分十月分咨部拔補調補千把各弁缺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京營巡捕中營楊春園汛千總王兆龍升任遺缺以候補千總趙連順拔補 京營巡捕南營花兒市汛千總缺以右營廣安汛千總郭多保調補 京營巡捕右營廣安汛千總缺以南營花兒市汛千總關得壽調補

湖南綏靖鎮屬保靖營右營三司把總缺以鎮標右營右哨外委韓忠義拔補

陸軍部呈核覆察屬八旗三羣官制服制未便比照陸軍規定擬俟旗民生計籌畫就緒再行一體改定

乞鈞鑒文並 批令

為核覆察屬八旗三羣官制服制未便比照陸軍規定仰祈鈞鑒事准政事堂交留任署察哈爾都統何宗蓮呈察屬八旗三羣各總管懇請改定官制服制以歸一體請核示一案奉 大總統批令交陸軍部核議具復此批等因並送原呈到部查原呈內稱擬請按三級九秩改爲一致等語察哈爾官制舊設都統副都統總

管副總管等項員缺與京旗官制大致相同現時實在情形旗營已無軍隊之資格其官長待遇自不便比照陸軍規定以致名義混淆所請按三級九秩改定之處似應毋庸置議惟該旗軍等既與京旗官制相等京旗官制現尚仍舊該旗軍等似亦毋庸遽議變更將來旗民生計籌畫就緒旗制自必從新解決屆時再行一體改定既不至名不符實復不致獨使向隅較刻下憑空結撰者似覺妥善如蒙俯允即請飭下蒙藏院法制局通盤核議彙案辦理所有核議案屬八旗三軍官制服制礙難比照陸軍規定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明謹祈大總統鑒核訓示遵行再此案因咨查蒙藏院是以呈復稍遲合併聲明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海軍部呈請將元凱艦長王以璋等十六員分別補授海軍軍官繕單請訓示施行文並 批令（附單）

為請補海軍軍官仰祈鈞鑒事竊查海軍出身人員歷經本部彙案呈請補授實官在案茲復查有元凱艦長王以璋等十六員均係海軍專門出身亟應分別補授官階以重所學理合分繕清單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王以璋等已另有令照准其請補初等軍官各員均准如擬補授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擬補海軍軍官各員現職出身繕單恭呈鑒核

計開

登瀛洲副長船政後學堂畢業生林為楨 福州廈門要塞總司令部委員船政後學堂畢業生林 鎔 本部辦事員廣東水師學堂畢業生黃文溥

以上三員擬請授為海軍上尉

元凱輪機副船政後學堂管輪畢業生林傳善 元凱輪機副上海船廠藝徒李大蘇 元凱輪機副船政後學堂管輪畢業生鄭華鍾

以上三員擬請授為海軍輪機上尉

登瀛洲輪機正福龍魚雷艇輪機學生楊 準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海軍輪機中尉

登瀛洲航海副澄慶練船練習生任如鈞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海軍少尉

登瀛洲輪機副福州船政藝徒高連成 王桂丹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海軍輪機少尉

農商部呈遵擬商事條例及施行細則請予核准頒布文並 批令

為遵擬商事條例及施行細則請予核准頒布事竊本年一月十三日奉 大總統教令第五十二號頒布公司條例並令飭即將施行細則及商人通例商事條例等案趕速擬訂呈請頒布等因奉此業經遵擬公司條例施行細則及商人通例等先後呈准頒布實行在案其商事條例原與以上兩項條例相輔而行不能偏廢亦自應遵擬呈准一律實行竊維範疇以食貨為先義象稱交易得所故化居斯能作又務財兼重通商中土貿易自古盛行互市以來局勢一變經商之區域既廣營業之規模寔盛損益之出入愈鉅而交易之種種

關係亦日益複雜固有商業而外其爲補助之紹介經紀運送寄存保險等多已成爲獨立之商業而錢幣貨物之週轉漸易以各種證券之流通利便日多奸僞亦因之百出通商各口復爲外人勢力所左右影響及於內地斷非一循舊轍所能與之抗衡商人重利願私智詐強陵糾葛紛起交易之道苦民將無以安其生非亟示以準繩無從納之軌物通商首重信義古今中外所同而道德之衰勢不能不濟之以法律語其要旨曰敦信用曰貴確實曰尙敏活通工易事舍此末由與其俟焦爛而嚴懲於倒產之後何若明定分而曲防於企業之初商事條例之亟待頒行鑒於目前之困敝糾紛尤形迫切恭奉明令後遵即督飭員司悉心擬訂參考列邦之良法審度吾國之現情取捨權衡適宜定制先資試辦暫應急需一俟法律編查會之完全商法典編纂告成即行廢止茲謹遵擬就商事條例二百三十條並施行細則十九條繕呈鈞鑒可否迅予核准頒布以符前令之處伏乞鑒核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京兆尹沈金鑑呈謹將十月分京兆所屬各縣暨警備隊總司令處遵照懲治盜匪條例詳經核准槍斃盜犯開單彙報請鑒文並 批令

爲十月分京兆各縣暨警備隊總司令處遵照懲治盜匪條例詳經核准槍斃盜犯開單彙報事本年七月三

十一月十八日第九百十二號

日懲治盜匪條例公布後當即飭屬遵照所有七八九三個月分各屬訊辦盜匪之案詳經京兆尹核准槍斃均已彙案呈報各在案自十月一日起至三十一日止據各縣暨京兆警備隊總司令處先後詳報遵照條例訊辦盜匪各案經京兆尹核准槍斃者共計十九起除分別由各該縣分報高等審判廳暨由京兆尹咨行查照彙報司法部備案外理合開單呈報謹乞 大總統鑒核再單內寶坻縣詳報槍斃盜犯馬小五一名係九月分辦結案件因該縣奉准執行後詳報稍遲歸入本月分補報合併聲明謹 呈 批令呈悉交陸軍司法兩部查照單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宣武上將軍督理江蘇軍務馮國璋呈保薦人員劉彭壽遵批送親繕具履歷請鑒核訓示文並 批

為保薦人員馮令送親事竊 國璋前以直隸禁煙局前局長張濂等均屬吏治法律人才加考具呈保薦奉批令張濂李兆蘭張澹高世異孫啟泰鄧琦劉彭壽籍忠寅胡源匯王振奎十員均著先行送親其馮英俊張金綬鄧毓怡三員交內務部歸入第四屆知事試驗審查辦理此批等因奉此遵即分別飭知在案茲據劉彭壽繕送履歷前來理合遵批先行送親除咨陳政事堂內務部查照外謹呈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批令呈悉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履歷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奉天巡按使張元奇呈現擬開辦丈放莊頭星尼各浮多地畝及盤山等處葦塘所需經費仍請以土地
調查局預算及冊照費撥用請鑒核文並 批令

爲現擬開辦丈放莊頭星尼各浮多地畝及盤山等處葦塘所需經費仍請以土地調查局預算及冊照費撥
用呈請鑒核批准事案據奉天財政廳長董元亮詳稱查奉天三年度概算原列有土地調查局經費七萬八
千餘元嗣財政部覆核刪除經前廳長詳奉批准照 大總統批令於經常歲入以外能自籌的款指撥要
政亦准照行等因在案查土地調查局之設原擬將開荒餘荒濶荒官地均設法查清變賣以裕財源與財政
部清查官產之宗旨相合苟辦理有成不患無鉅款增收廳長督飭員司著手籌備擬先從丈放莊地浮多星
尼丁地浮多盤山安東葦塘四項入手莊地浮多者前清皇室莊地原額四十九萬餘畝帶地投充當日均有
確數分納糧差迨歷年既久附近開荒暗被侵墾名爲浮多此項浮多既無名糧又不納差厚利所在遂爲莊
佃互爭之點連年纏訟爬梳不清其實所謂浮多者非皇產額內之滋生乃從前國有未開之開荒也現擬將
所有莊地一律清丈除原額四十九萬餘畝撥歸皇產外其餘私墾浮多悉數歸國有分別等則收價丈放升
科又星尼丁地者前清雍正時因貝子獲罪鈔產入官撥交內務府鑲黃旗管理其地分隸錦興遼海各縣約
共十九萬餘畝原領當差歷年按丁交納庫款銀兩近據內務府辦事處以現在丁差除免擬派員清查按冊
按丁給照改差爲租歸爲皇室收入咨照前來查此項地畝雖係皇族私產一經鈔沒入官論其性質似應收
歸國有第前清時代即歸內務府管理隸入皇產範圍爲時已久未便追翻前案但丁戶既多畝數尤鉅附近
開荒被其侵占私墾者亦所在皆有亦擬仿照莊地一律清查除將原額十九萬餘畝丈撥足數外所有私墾
浮多一律收歸國有收價升科似此分別辦理在皇室既能保原有之產額而向來久被隱占之國有土地得
以和盤托出變價濟公至丈放浮多地畝仍先儘莊頭尼丁及原佃報領庶於清理之中仍不失體恤之意又
盤山葦塘計三四十處向由地方官年收租款六千餘元約其總數當不止十數萬畝現正選派熟諳測繪人
員前往測量擬俟查得確數即行出售又安東葦塘較盤山尤多向由東邊道設局收稅每年正稅五千餘兩

若一併丈放全數出售得價當亦不在盤山之下以上丈放浮多地畝及葦塘四項擬仿照伍田辦法分上中下三則以大洋六元五元四元爲價目另收照費大洋一角冊費大洋二角通盤核計約可得一二百萬元奉省財源久涸近因歐洲戰事金融停滯商賈歇業現狀尤危仰屋持籌非急從土地入手實無生財之術惟是調查丈放均極繁瑣所費尤多將來辦理完竣不患無鉅款增收然不先指定的款誠恐辦事者無持久之心若竟中途廢輟不惟無款可籌轉恐民以滋擾惟有詳請分別呈咨仍留土地調查局預算以便派員開辦如將來此項預算不敷開支限於所收照費冊費內補助以示範圍如蒙核准當即擬具章程另詳核辦等因詳請轉呈前來 元奇 竊維奉天當務之急莫先於籌款如經費無著則款亦無從籌勢成坐困該廳長所請丈放浮多地畝及葦塘等既據稱可收一二百萬元之鉅款自不得不酌予經費俾得及早設施況所擬支用土地調查局預算及冊照等費與 大總統另籌的款指撥要政之批令亦不相背似可准行除咨部外所有籌擬丈放莊田星尼丁餘地及盤山安東兩處葦塘並請開支經費各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批准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所需經費並准照列預算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湖南巡按使劉心源呈芷江縣知事傅良弼擊獲鄰境盜首請照章給予獎勵文並 批令

爲芷江縣知事傅良弼擊獲鄰境盜首請照章給予獎勵恭呈仰祈鑒核事案准貴州巡按使咨開據思縣知事李安鼎詳稱縣屬后里與湖南晃縣芷江及本省印水天柱鎮遠等縣犬牙相錯素爲盜匪出沒之區有巨匪楊昌海楊昌學弟兄常糾數十黨羽擾害鄰封曾於本年三月二十二日在芷江境內將其格傷捕獲竟被

匪黨劫回反傷差團二名近經知事密購眼鏡由已革差役喻斌探實在芷江板山溪老屋場窩戶楊元照家隨派衛兵楊得勝楊光標蕭日昇喻占春等前往並知會芷江縣傅知事良弼承派警備隊兵陸雲貴周貴廷陳福元舒洪春等會同將該匪首楊昌海楊昌學窩戶楊元照一併拏獲解赴芷江收押知事得信即委佐治員黃秉圭帶兵差十六名前往迎提並請晃玉兩縣知事派撥兵差逐程護解於八月九號到思幸無疏虞隨提該匪楊昌海楊昌學研訊楊昌海只認上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擄拐本屬石宗堂之媳姚氏強佔爲妻及本年三月十五日擄芷江屬甘妹寨袁姓之女改稱姓楊嫁賣與楊元照之姪楊四開得錢四十餘串此外各案堅不承認同黨亦只說出姚三一人其他皆不供攀卷查前據后里各段紳團張麗南等二十二入先後報告該匪楊昌海楊昌學弟兄曾於上年十一月十七日晚率黨劫聖德山將廖和尚弔毆宰殺猪牛分食衣物擄掠一空有包良灝在彼作工見識是月二十三夜復劫圭亂坡楊勝芳楊勝和家擄去婦女二人報團跟追只將二婦奪回本年二月初又糾黨劫竹林寨楊鳳能家並將其婦擄走齊團進捕該匪棄婦逃入湘境二月十七夜又搶天柱縣屬地黃連楊通祥家拒傷事主父子二人在天柱指報有案三月初二又在天柱地界白晝搶奪李老四銅元二十二封三月二十二日經團族楊煥恩等會同縣役在芷江境內將該匪楊昌海拏獲被姚三楊昌學率黨劫奪殺傷楊壽序蒲老章二人六日內該匪等復劫叩水縣屬向公塘楊秀藻家拒傷事主獨子楊先學身死報經叩水縣關緝以上皆有案可稽者也此等巨匪居心鍛鍊若望其明白供認憂憂其難正擬傳證質審又據該后里大小河團甲李占元等稟報自楊昌海弟兄獲押芷江聞將解思匪黨肆放狂言中途劫奪八月二日鹿洞河民人吳日維趕場不屋被匪黨三十餘人各執刀毆突入伊家劫擄並將日維胞弟與一塾師毆傷捉去紳等聞知一面齊團追捕一面報請現紮叩屬瓦寨國民軍二棚緝拏兵團合力匪勢不逮乃將二人放回因得確知匪穴次日在叩屬杉木坳地方與匪開仗斃斃悍匪七名傷者甚衆奪得土礮十餘枝包袱一個已由軍人繳往周隊長處知事當即嘉獎以爲該匪黨受此大創不敢再逞殊於十一日夜間據段紳楊日銘趕到城內報告昨夜二更時又有股匪不知是否楊昌海等之餘黨由晃屬地面擄入將

思晃兩縣交界乾田坳居住之楊再植楊再祥家劫擄拒傷事主之母吳氏及妻楊氏與次子政明並將長子政高捉去竄由晃屬涼傘溪內而逃段紳涂開福已帶團丁會合晃團跟追尙無回音不知能否追獲等語知事立填會印緝票選派得力衛兵差役連夜趕去能否得手尙不可知此後里一帶之匪情也當此匪氣猖獗各路清鄉之際非速正軍法恐生他變故擬懇電飭就地懲辦殲厥渠魁一以當百而脅從即無所依附矣至芷江縣知事傅良弼不分畛域前獲巨盜鍾興舉今獲匪魁楊昌海等皆得助力除此大慙該縣警備隊兵陸雲貴周貴廷陳福元舒洪春等四名擒賊立功均懇咨請湖南巡按使分別獎勵以彰勳績等語到署除批回分別獎勵懲辦外所有芷江縣知事不分畛域迭獲巨匪警備隊兵陸雲貴等四名尙有微勞足錄應否酌予獎叙之處相應咨請核辦等因准此復據芷江縣知事傅良弼詳同前由並稱本年六月十二日接貴州思縣咨稱案據正安商民王春廷呈報在思屬黃道司馬路坡地方被匪擄劫失贖一千四百餘金當經勸諭嚴緝未獲茲據該地方團紳羅名師等報告查實案內搶匪鍾興舉黃古均住芷江縣屬上蓬牛欄沖地方因在隔省未便越拒請飭拏解案等因知事當即選派隊兵龍元貴喻貴田傅里仁劉佐泉前往牛欄沖地方嚴密緝拏遍詢附近居民僉云鍾興舉等居處無常行蹤靡定該隊兵等乃購覓水綫偵得鍾興舉所在該隊兵等於拂曉時猛撲其巢該匪持刀抵拒該隊兵開鎗傷其股該匪倒地遂就捕獲黃古先時遠颺未能弋獲知事於六月十九日咨行思縣李知事派隊來芷迎提歸案訊辦此知事拏獲思縣要犯鍾興舉之大概情形也等情到署查知事獎勵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拏獲鄰境之盜首盜夥或窩戶者應獎以第四等獎勵等語今芷江縣知事傅良弼對於捕務不分畛域屢次拏獲鄰境盜首具見辦事勤能不無微勞足錄既准貴州巡按使咨請核辦前來未便壅於上聞所有芷江縣知事傅良弼擬請按照知事獎勵條例第六條第四等獎勵獎以金質棠蔭章以昭激勸緣由是否有當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至此案出力之警備隊兵陸雲貴等八名已另行咨陳內務部酌予給獎合併聲明謹 呈

批令呈悉傅良弼著交內務部照章給獎此批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大總統印

國務卿徐世昌

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呈保薦賢能楊紹中袁振黃原恩瀛徐撫辰徐鼎襄張肇達彭守正等七員懇均以道尹存記楊紹中袁振黃二員或並交司法內務兩部酌量任用並可否准其送覲請示遵文並批令

爲保薦賢能以肅羅用仰祈鈞鑒事竊維政治之盛衰繫於人材之進退我大總統孜孜圖治側席不遑文烈渥受恩知誼謙誠默曾經歷暴賢能均蒙採納仰見求才若渴之盛心茲復續舉所知上陳鈞聽以附爲國薦賢之義一楊紹中河南鄆城縣人由法政畢業生歷任直隸高等審判廳刑庭推事法學精深宅心誠正民國二年被選爲河南省議會議長當黨禍方張之時特行諒辭一倡百和該紳始終以擁護中央鞏固國基爲前提力持正論不少假借前都督張鎮芳遇事諮詢慮衷延攬卒能用其籌策懾伏羣奸消患未萌有裨大局其功實不可沒一袁振黃河南新蔡縣人學識純正才略闊通當民國初造七氣黨張倡亂之徒每造異說以聳衆聽盲從冥進大局岌岌可危該紳獨能糾集多士力謀抵制被選爲衆議院議員主持公論建白尤多一原恩瀛河南溫縣人由附貢知縣歷任直隸無極容城交河天津昌黎懷安衡水南樂大名開州湖北麻城江夏蘄水等州縣薦保至知府用復在緞縣捐田充學堂經費案內獎給道員歷充海運餉捐等差北洋行營營務處發審處總辦兼會辦捕盜營事宜天津工程局總辦兼電車電燈公司華董現充長蘆河南衛輝六岸官運局局長該員起家故令經歷各任均著績能其在昌黎衡水縣任內拏獲要案盜犯緝捕之才尤擅專長一徐撫辰湖北武昌縣人曾任山東登州青膠道兼東海關監督在東多年爲先後該省大吏所倚重歷辦撫院文案海陸軍務以及交涉重要事且才兼文武學貫中西其在洋務局時據約商允德人撤退保護膠濟鐵

路之工巡隊在東海關道任時撤退烟台外人居住地界之工巡隊均經改派中國警隊接管以上二事尤噴噴傳在人口迭經 大總統特加委任前任爲公府秘書現改任爲政治諮議其抱負闊深才猷卓著久在洞鑿之中一徐鼎襄江蘇嘉定縣人前清都察院左副都御史徐致祥之子由三品廕生山東試用知府保升道員軍機處存記歷充課吏館南運鹽局豫省西綱緝私要差北洋高等巡警學堂總辦巡防營務處會辦該員仰承家學才識優長講求地方吏治確有心得一張鑒遠江西奉新縣人北京高等實業科畢業舉人分省補用道曾充軍諮府科員幫辦武衛前軍轉運局事務奉 大總統任命爲公府政治諮議該員學擅專門年力強盛堪爲遠到之才一彭守正湖北漢陽縣人前清進士曾在日本法政大學畢業學養深純器局宏遠前安徽巡撫沈曾植馮煦均加器任民國元年充鄂省軍民兩府顧問官旋署教育部參事改任爲教育部視學因病請假在籍以上各員雖出處不同行能各異而或抱經時之略或爲濟變之才倘使假以斧柯必能蔚爲國器合無仰懇慈備准將楊紹中袁振黃原恩瀛徐撫辰徐鼎襄張鑒遠彭守正七員交政事堂以道尹存記楊紹中或并交司法部酌量任用袁振黃或并交內務部酌量任用均准其給咨送親之處出自鈞裁除將該員等履歷咨送政事堂查照外所有保薦賢能緣由謹具呈恭陳伏乞鑒核批示遵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山西巡按使金永呈將本年八月一日起至十月底止委署知事員缺繕具清冊呈請鑒核文並 批

爲委署知事員缺繕具清冊仰祈鈞鑒事竊永自奉命蒞任以來察看晉省吏治勢亂已極力求整頓節節慎

選賢能以資治理會將本年六月一日起至七月底止委署各縣知事繕冊呈報在案茲復隨時考察量材任使或取其試驗及格人地相宜或取其歷練較深官聲素著計自八月一日起至十月底止陸續委署五十四縣容俟考查政績再行呈請分別辦理此後委署員缺仍當按月續報除咨政事堂銓叙局內務部外理合繕具簡明履歷清冊填註委任日期具文呈報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如呈備案交內務部查照并交政事堂銓叙局查照履歷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報頒發陸軍第七師師長日期之呈 批令
為呈報頒發國防護新制等事請咨前奉令陸軍第三師改旅及該旅編制等事著改為陸軍第七師任守散散處為陸軍第七師師長等因奉此應即頒發國防以資信守業經將該本行國防一類文同陸軍第七師師長之呈咨於本月十一日飭發在案除敷用日期應由該師長自行呈報外理合具文呈報伏乞 大總統鈞鑒核示謹 呈
批令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蒙藏院呈署蘇呢特左旗扎薩克那遜阿爾畢吉呼著前領事本質關防請鑄發文並 批令
為署蘇呢特左旗扎薩克那遜阿爾畢吉呼著前領事本質關防請鑄發文並 批令
親王瑪克蘇爾扎普辦理旗務地方安撫等事將該旗扎薩克那遜阿爾畢吉呼著前領事本質關防請鑄發文並 批令
扎薩克那遜阿爾畢吉呼著前領事本質關防一類呈繳前來除將關防咨送印務局註銷外理合呈報 大總統鈞鑒核示謹 呈
批令據呈已悉此批

政府公報 呈

十一月十八日第九百十二號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示

內務部示

爲示知事第三屆核准免試知事經本部傳諭合格各員除黃炳言由平政院咨留張光燁由財政部咨留鄒麟書沈秉誠由司法部咨留歐陽葆真由審計院咨留茅乃厚湯綸陳霞章王執中年德濬全順鄧宇安黃振中彭望恩焦真炳由警察廳詳留均應暫緩分發鈕家樞郭鴻賓丁惟棠楊兆庚由山東巡按使電咨稱虧欠公款均應暫扣分發外其餘各員現經本部照章分發省分任用合行開列公布茲定於十一月十九日午後一時發給知事憑照分發憑照該員等屆期親身赴部領取並繳照費十元印花稅二元仰即遵照特此示知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 日 內務總長朱啟鈐

第三屆核准免試考詢合格知事分發單

周兆禱浙江 陳與尙福建 萬雲翔河南 陸嘉藻廣西 唐玉書四川 秦燮聲河南 李兆年湖南

王鴻年浙江 吳文瀚安徽 唐理淮安徽

以上十員分發京兆

王汝廉浙江 高文才四川 章乃身浙江 李兆瀾江蘇 李文吉安徽 張 瀛雲南 張夢筆四川

吳鴻祺安徽 俞蘭元浙江 曹 琳安徽 李士田山東 李綺青廣東 周如鑑四川 馬其偉河南

葛亮升貴州 熊先疇河南 周錫堯浙江 丁宗英江蘇 張治仁湖北 呂慶坡山東 王澍霖奉天

郭曾鈞福建 高蘊杰江蘇 戴聲教安徽 陳 侃湖北 盧懋功河南 楊 銑河南 呂鴻綬雲南

步翼鵬山東 鍾剛中廣西

以上三十員分發直隸

韓其楫福建 張鴻聲吉林 壽恩成浙江 盛慶琳浙江 魯晉河南 李光第湖南 許同藩江蘇
 佟世榮京兆 汪炳猷四川 葉開寅湖北 何煥典湖北 黃懋祺福建 任方同山東 汪翔湖北
 馬繼植山西 袁泰浙江

以上十六員分發奉天
 王治訓安徽 蔡鵬江西 吳鴻志福建

以上三員分發吉林
 王岳燿湖北

以上一員分發黑龍江
 姚贊元浙江 沈介福浙江 郁潯生安徽 李辛湖北 盧潤書江蘇 朱占春京兆 楊慶鑿直隸

范家祐廣西 王文琦四川 白培京兆 章光銘安徽 余敏時浙江 廖成章福建 楊承謀湖南
 許維綺安徽

以上十五員分發山東
 左質恆湖北 席慶恩四川 姚禮坤廣東 吳昌虎江西 戴廷諤浙江 黎德芬湖北 李廷祿湖北
 樊德光京兆 楊信超山東 張錫興四川 蔣國瑞湖北 趙錄俊山東 汪杉江蘇

以上十三員分發河南
 任緒瀛山東 馬鍾周陝西 會繩榮河南 莊炎江蘇 陶甯江蘇 余培森安徽 蘇毓芳奉天
 王恩榮直隸

以上八員分發山西
 王甲榮浙江 沈秉謨浙江 趙惟寅江西 吳其昌安徽 姚炳熊浙江 裘文蔚江西 盧懋善江西
 孫寶瑞浙江 陳異湖北 陳綺福建 俞縵浙江 汪龍標安徽 姚元聰湖北 吳琪浙江

馬蔭榮山東 劉式讓直隸 郭會基福建 王 嗣山東 唐慎坊江西 湯迪智湖南 盧鴻鈞河南

以上二十二員分發江蘇

沈維翰江蘇 夏仁瑞江蘇 謝 輝江蘇 李鳳高湖北 孫宗華江蘇 王壽博浙江 劉振漢四川 童光旭四川

丁 鸞河南 陸紹明浙江 樊豫奎浙江

以上十員分發安徽

鄭世璜浙江 吳春潔河南 李植材安徽 徐 曉安徽 沈 瑜江蘇 夏致績浙江 涂壽田湖北

鄭式岐安徽 夏蘇會湖北 孫宗華江蘇 王壽博浙江 劉振漢四川 童光旭四川

丁銘忠江蘇

以上十五員分發江西

易國幹湖北 金兆揆浙江 陳 哲浙江

以上三員分發福建

殷 濟江蘇 袁家聲安徽 羅運經江蘇 楊德懋貴州 呂 策四川 陸維李江蘇 張 蘭直隸

吳德燿安徽 孫藩圻江蘇 周煥煊湖南 吳壽舉河南 孫鎰西湖北

以上十二員分發浙江

徐吳齡江蘇 吳勤修河南 謝 健四川 劉家怡江蘇 夏仁虎江蘇 汪秉忠江蘇 孫靖圻江蘇

陳希彭福建、楊鴻通四川

以上十員分發湖北

王福厚浙江 江 瀚四川 南壽壽湖北 劉寅熙湖北 施堯章雲南

以上五員分發湖南

劉存良湖北 賈濟臣湖北 譚道隆湖北 惠恩濟甘肅

以上四員分發陝西

石山儼湖北

以上一員分發甘肅

孫丹靄山東 蕭瑞麟雲南 章鴻年浙江 馬餘鳴湖北 鍾允諧陝西 宗燾湖北 鄧澍江蘇

劉人傑湖北

以上八員分發四川

張允楨山東 沈瑞忠江蘇 李兆年福建 朱兩玉湖北

以上四員分發廣東

周源湖南 吳良棻河南 劉天佑四川 楊熙光湖北

以上四員分發廣西

桂福京旗

以上一員分發雲南

吳宗周雲南

以上一員分發貴州

谷正清

以上一員分發熱河

高崇祐直隸

以上一員分發察哈爾

內務部示

爲示知事此次報到之保薦免試應行考詢人員定於本月二十日起每日傳詢三十員仰各該員依照後列班次屆日於午後一時來部聽候按名傳見勿得遲誤此示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 日 內務總長朱啟鈴

第一班(本月二十日傳詢)

余上達 李蔭梅 蒲蕃昌 李光炎 蒲光寶 陳懋森 張敬輔 郭代興 彭世祺 倪文德
 孫念祖 丁宗暉 丁燮 陸振聲 羅意辰 尤樞 倪曾鑾 譚廷燾 李恩露 周士廉
 鄭輔東 張啓佑 凌念京 高步青 王浣 陳士衡 嚴士琦 佟崇勛 吳珍中 張允高

第二班(本月二十一日傳詢)

孫維均 高毓衡 魏紹周 王鏡寬 柳鴻謨 蔣麟振 汪嶽 章榮齡 易紹椿 屈壽祺
 俞廷恩 文光 陳新佐 謝蔭昌 沈國冕 張尙瑛 田鴻文 樓守愚 呂相曾 孫家鈺
 潘鳴球 潘時琮 張宗濬 王光燮 宋嘉林 程鵬 歐渠清 劉思鑑 唐樹榮 蕭彝元

第三班(本月二十二日傳詢)

陶壽椿 陳祖望 陳家棟 王作璧 沈鈞 李新益 黃贊元 馮星衡 劉巖 潘鴻鈞
 俞鳳翔 傅繩志 張時傑 鄭作樞 汪繼祖 趙雷豫 陳永熙 陳塲 邱縉 楊德成
 汪浩 尹光勳 郭則壽 張贊翼 危道濟 張翹元 吳鳴蟻 郝增祁 張慶楫 劉敬
 王遜 蔡煥文 齊耀璜 金鍾麟

三十一



公電

政事堂致各省將軍巡按使熱河察哈爾都統涼州副都統福建護軍使川邊鎮守使伊犁鎮邊使山西

財政廳電 十一月十四日

各省積欠印鑄局書報郵費等款爲數過鉅迭經前國務院通電催繳迄未解清現在需款正急希即將所欠各款分作兩期先行墊付即日匯京一面由該省自行追繳歸墊俾資周轉堂頓印



廣告

德商禮和洋行廣告

本行爲寰球最爲著名之德國

克虜伯穀滿夏船廠 馬克心機關砲廠 軍火廠 愛生克虜伯廠 格魯森克虜伯廠 亞諾克虜伯鋼廠

而得子彈廠 飛行艇總公司 恆升爾火車頭廠 聯合公司大鋼料廠 蔡司鏡廠 勞倫司電氣廠 勃

水電線廠 威司法造鋼絲廠 蘭致引擎鍋爐廠 耐而司機器廠 侶佛機器廠 錫本卡利機器廠

富而耐造紙機器廠 波力製繩路廠 霍恒福司印刷機器廠 法蘭克福得木工機器廠 法蘭根他而

印字機器廠 亞你林染色廠 勝尼織襪機器廠 克勞司各項紙工機器廠 漢堡蒲卡色行及歐美

諸名廠東方代表精造各種新式大小鎗 砲 艦 車 電料 機

器 如過山砲 陸路砲 短砲 擊飛艇砲 攻城砲 台砲 機關砲 馬槍 步槍 手槍 槍筒

原料 火藥 炸藥 子彈 鋼砲台 海岸砲台 兵艦 商船 飛艇 鋼甲板 軍用鏡 鐵軌 火

車 車頭 軍用飯車 車輛 空中懸索之鐵軌火車 電機 電料 電車 電話 無線電機 織呢

製革 造幣 造紙 織布 紡紗 線絲 織襪 製帽 縫衣 開礦 起重 挖泥 築路等件並

五金 顏料 肥料 紙張 皮件各種科學應用儀器 不及備載 設立中國

六十餘年 北京 天津 上海 奉天 廣東 香港 濟南 武昌 漢口 雲南 重慶 長沙

青島等處皆有分行 北京分行 在東四牌樓 史家胡同 東局電話九百零九號 華經理金

蔭涂住宅在燈市口 椿樹胡同 東局電話一千零五十八號 諸君賜顧注意爲幸

英商怡大洋行

電話東局七五七十五號

承辦各國名廠製造各種海陸軍所用一切軍裝軍械魚雷鐵甲並電器五金鐵路材料等件
在京代表各公司廠家如下

倫敦(馬克司三妙爾銀公司)

日本台灣(三妙爾三妙爾公司)

英國(樞母來廠)此廠專造各樣鋼鐵及輪船

英國(費飛爾船廠)專造鐵甲魚雷艦及商船

英國(考分德利炮廠)專造各種大炮過山炮機關炮及機關槍等

英國(米德波力登聯合製造鐵路車輛廠並銀公司)

瑞典國(愛列森公司)此公司乃全球上最有名之製造電報電話器具廠家

倘蒙惠顧請移玉本行面訂可也

中國華安合羣保壽公司廣告

本公司純集內國資本聘用英國保險專家經營盡善尤以投保人用最省之保費得最大之利益為前提開辦兩年以來極受各界之歡迎總公司設在上海黃浦灘全國重要商埠皆設有分公司或經理處如欲投保或索閱章程者請移玉至本公司接洽一切可也

董事

徐固卿君紹植

王鐵珊君芝祥

王子銘君廷植

朱葆三君佩珍

顧棟三君兆德

北京董

事

吳幼齡君熙恩

袁保三君鑑

馮潤田君麟需

陸天池君鍾岱

總司理郁賜君

北京分公司總經理梁仲

為君守文

北京分公司在東城王府井大街電話東局九百零四號

張伯烈律師事務所通告

本律師代理北京各級審判民刑訴訟及一切法律行為凡欲委任者請於每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在宣武門內王公廠永寧胡同本律師事務所接洽不誤
電話兩局一千四百六十五號

中華書局發行 新制小學教科書

教 育 部 審 定

新制 小學 英語	新制 小學 三筆	新制 小學 商業	新制 小學 農業	新制 小學 地理	新制 小學 歷史	新制 小學 算術	新制 小學 國文	新制 小學 修身	新制 小學 手工	新制 小學 鉛筆	新制 小學 毛筆	新制 小學 體操	新制 小學 算術	新制 小學 國文	新制 小學 修身	
文三	文三	業六	業六	科九	理九	史九	術九	文九	身九	工四	畫三	畫三	操一	術十二	文十二	身十二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一角	二角	七角	七角	四角	四角	四角	四角	五分	三分	二角	二角	二角	五角	五分	五分	三分

教育部令各學校一律秋季始業
今者暑假將屆轉瞬即是始業之
期各校招生進級採用教科自須
於暑假內決定茲將秋季各級用
書分記如下以便遵章辦學 謹
君審覽

初等
第一學年用.....第一冊
第二學年用.....第四冊
第三學年用.....第七冊
第四學年用.....第十冊

小學
第一學年用.....第一冊
第二學年用.....第四冊
第三學年用.....第七冊

高等
第一學年用.....第一冊
第二學年用.....第四冊
第三學年用.....第七冊

小學
第一學年用.....第一冊
第二學年用.....第四冊
第三學年用.....第七冊

(上海各書局均有代售每一冊五角)

●商辦鄂路股款清理處第一期還股廣告

自陽曆十一月一日起至四年二月一日止(即陰曆九月十四日至十一月十八日止)所有掣換之正式收條收據暨款據回單均查照銀行收回之數一律以五成發現下存之數掣換存單歸第二期辦理統希查照

●安徽法學社出版新書

法律叢書即京師法律學堂筆記

是書為安徽熊氏編輯專就民國現行新法律及各種法律草案詳加解釋最切實用自出版以來風行國內外全書二十二冊其科目為法學通論憲法行政法國法

學刑法民法商法法院編制法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破產法監獄學監獄法國際私法國際公法經濟學財政學等數十種每部定價十二元照定價八折郵費大洋五角

熊氏判牘愛讀司法公報所載熊元翰君判詞者每以未窺全豹為憾本社竟得熊君官京師地方審判廳推事時原稿分類編輯日判決日決定日

命令日批答日意見書日呈文日公函都為三冊定價二元

約章新編是書分二編(一)宣統條約(二)民國條約為約章最新之本定價大洋六角

國際訴訟條約定價大洋四角

現行法令解釋彙編是書分四編(一)大理院解釋法令文電自統字一號起至一百十三號止(二)大理院通告自特字一號起至二十二號止(三)關於買賣人口適用法律之爭議(四)關於上告程序之爭議每部定價三元以上各書批發另議

北京棉花上六條東頭路南

●范熙壬啓事

十一月十六日遺失政事堂公所第二百十四號徽章一枚他人拾得作為無效特此聲明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星期四 第九百十三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本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軍令

呈

參謀本部呈鎮安左將軍行署參謀長張恕參謀張青林可否

准予緩覲文並 批令

國務卿呈據錢叙局詳請選批後給已故審計院院長丁振鐸

遺族一次卹金數目請訓示文並 批令

國務卿呈據錢叙局詳請江蘇巡按使電請送現日曹豫讓提

前觀見文並 批令

內務部呈山西因特別情形擬通緩辦以衛團擬請暫予

通融至縣警察所應仍照章改組請鈞鑒文並 批令

內務部呈衡陽道尹佐治員吳會平定榔匪出力擬交下屆知

事試驗委員會審查文並 批令

財政部呈清理上海源豐潤倒欠上海道署公款謹將收

回押款數目彙無著難追情形據實上陳請示遵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請補陸軍中初等各級軍官任並加銜人員分繕清

單請鈞鑒訓示文並 批令(附單)

陸軍部呈軍官王炳炎等積勞病故請照章分別給卹乞鈞

鑒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軍官王鶴守等因公被戕請分別給卹文並 批

陸軍部呈陸軍儲蓄軍職人員劉羅龍等可否暫緩覲見繕單

請示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核覆甘肅天水縣福音堂英國教士丁秉衡等醫活

兵民甚衆呈請給獎一案擬請撥案均給予二等獎章請示

文並 批令

蒙藏院呈扎薩克輔國公根布扎普年未及歲懇請緩值年班

擬請照准據呈請示文並 批令

蒙藏院呈察哈爾副參領鄂勒哲依那遜因公結怨匪黨家屬

慘遭焚殺遵令核給卹賞乞鈞鑒文並 批令

鎮安右將軍督理黑龍江軍務朱慶瀾呈遵令將徐錦霖先行

送覲文並 批令

兼署安徽巡按使倪嗣冲呈現署桐城等縣知事劉啓文等均

歷任實缺州縣經驗頗深治行亦著經第三屆保免試驗審

通告

參政院代行立法院議事日程

陸軍部通告二則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更正

廣告

奉命令

大總統策令

任命徐世光督辦濮陽黃河決口堵築事宜並著直隸巡按使朱家寶山東巡按使蔡儒楷河南巡按使田文烈會同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任命尹昌齡爲貴州黔中道道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蔡和林加陸軍少將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十八日

大總統策令

祁蔭之給予五等嘉禾章此令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陳體先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司法部呈請任命葉在均署京師高等審判廳推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司法部呈請任命姚桐豫為京師地方檢察廳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將淮南泰東等處緝私清鄉出力之蔡和林等軍步長上校陳兆祥授為陸軍憲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外交部呈美國古物研究會聯名上書陳述保存中國古物意見請將原送聯名函件並名區官刊一册呈請鈞察由
交內務部查照辦理附件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卸任山東濰州縣知事葉錫年敬辭勞績金請傳令嘉獎由
該知事處膏不潤廉讓可風應即傳令嘉獎以昭激勸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司法部呈甘省潘毓來行賄買缺一案擬請准予移轉管轄請發由
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蒙藏院呈回部親王沙木胡索特入覲電請飭備草料館舍據情代呈請核示由
呈悉應即查照舊章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報回旗葬親事畢銷假任事日期由
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參政院參政楊度呈謝授勳位敬陳感激微忱由
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高等軍事裁判處 處長傅良佐 副長周肇祥 呈遵諭核辦海軍部軍法司審判學生求增川資一案應不入刑事範圍擬請撤銷原判另按照海軍懲罰令分別判處停升管束該司長許繼祥辦理失當應如何處分請核奪由

准予撤銷原判依照海軍懲罰令分別懲處至該司長許繼祥職掌軍法宜如何詳慎將事乃竟於原案審核失當辦理手續亦多錯悞應即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處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護衛司令范樂田呈稱第六師撥來資深兵員計充兵役將近二十年業奉諭補充外尉擬請補授實官以資鼓勵乞鈞鑒由

據呈已悉孫玉山宋德輝崔光寅馬振貴李長升孫雲魁孫利明楊鳳海高振和王恩成張北順汪玉明劉福才汪玉亭姜恆升程振標均准如擬授為陸軍步兵少尉交陸軍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山西巡按使金永呈遵令飭道督縣訊明羣匪文滿堂一案議擬請示由
呈及供摺均悉文滿堂裴鐵娃李根娃高玉山等四犯准如所擬一併處以死刑餘如議辦理
交陸軍部轉行遵照摺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廣東巡按使李國筠呈遵行懲治盜匪條例設立執法處派員審理由
准如所擬辦理惟提審盜匪如係查照懲治盜匪條例應處死刑之犯即由該使核飭執行餘
仍交法庭審辦以清權限交司法部轉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呈裁缺各秘書科長李嘉璧等勤勞卓著援案保薦擬請分別以縣
知事免試暨以僉事分交各部儘先薦任請訓示由
交內務部照案辦理即由該部轉行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昭武上將軍毅軍軍統姜桂題呈遵令撥歸河南將軍趙倜馬步礮隊營數並核明月支餉需數目請鈞鑒飭部立案由
交財政陸軍兩部查照備案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第七師師長張敬堯呈第七師各團營由武衛右軍改編自兵余和順等在營有年懇請補授少尉以示激勵繕具清摺請鑒核由
余和順等應准一律補授少尉交陸軍部查照摺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軍令

陸海軍大元帥批令第三十三號

陸軍部呈核覆陸軍第三師於二年八九兩月添製服裝及軍用品等項並八月至十一月電費用款擬請准予支銷由
准予支銷此批

陸海軍大元帥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十八日



呈

參謀本部呈鎮安左將軍行署參謀長張恕參謀張青林可否准予緩覲文並

批令

爲鎮安左將軍行署參謀長張恕參謀張青林可否准予緩覲仰祈示遵事竊前吉林都督府參謀長接任鎮安左將軍行署參謀長張恕前吉林都督府參謀接任鎮安左將軍行署參謀張青林業蒙 大總統任命在案茲准鎮安左將軍孟恩遠咨稱張恕張青林均係薦任人員本應照例送覲以符定制惟吉林係邊要省分現在歐戰方殷強鄰思逞地方防務重要斷難遠任遠離自惟有適用覲見條例第七條之規定請轉呈 大總統特許其暫緩覲見等因准此本部查核屬實可否准予緩覲仰仍遵例請覲之處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伏祈批示祇遵謹 呈

批令張恕張青林均准緩覲此批

天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遺批核給已故審計院院長丁振鐸遺族一次卹金數目請訓示文並

批

爲遺批核給已故審計院院長丁振鐸遺族一次卹金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詳稱前由局核議已故審計院院長丁振鐸卹案辦法請於特卹外仍查照文官卹金令核給卹金用符定制呈奉 大總統批准如所擬辦理等因奉此職局查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載文官在職半年以上未滿十年又無第十七條情事之死亡者得於該文官死亡時之一月俸額之範圍內給其遺族以一次卹金等語該院長係於本年任高等顧問及審計院院長之職茲因病身故自應援照本條條文給卹查審計院院長月支俸一千元擬請即將該已故

院長卹金照卹金令第二十三條之規定給其遺族以一千元之一次卹金如奉批准即由局照章辦理所有
違批核給已故審計院院長遺族一次卹金數目謹詳請轉呈等情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江蘇巡按使電請送親官曹豫謙提前親見文並 批令

為江蘇巡按使電請保送親見官曹豫謙提前親見仰祈鑒核事據銓叙局詳稱江蘇巡按使齊耀琳電開
蘇省送親之曹豫謙現充敝署諮議長事甚繁要務乞提前即予帶親俾克早日回蘇等因查保送親見人員
前奉諭開單每次不得過八人職局開單請親之先後以各該員報到之先後為序業經通告在案自應依照
辦理惟查職局親見規則內開其有員缺緊要經主管官署函知應即隨時開單呈請親見等語既據該巡按
使電稱該員現充江蘇公署諮議長職務重要擬請附入此次保送親見班內是否有當理合詳請轉呈等情
為此謹乞 大總統鑒核批示祇遵謹 呈
批令應准歸入此次送親人員單內一體親見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內務部呈山西省因特別情形請變通緩辦保衛團擬請暫予通融至縣警察所應仍遵教令照章改組

請鈞鑒文並 批令

爲山西省因特別情形請變通緩辦保衛團并暫緩改組縣警察所案請分別辦理縷晰具陳仰祈鈞鑒事竊查地方保衛團條例前奉 大總統教令於五月二十日公布嗣於十月四日復奉 申令通行各省遵令舉辦使都統順天府尹分飭所屬切實遵行於以廓清匪孽綏靖閭閻等因奉此當經本部咨行各省遵令舉辦具報在案茲准山西巡按使金永咨稱晉省各屬前曾辦有民警係由續逆桐溪任警道時所首創期年以來弊端百出商民具控勒索騷擾者不勝枚舉本使當以民警積弊太深非從根本上取銷萬難收廓清之效遂通飭各屬解散民警以消匪黨而順民情茲查地方保衛團條例係由民團保甲改組與民警性質相同晉省甫經解散之餘似未便再令籌辦致蹈故轍惟解散民警地面未免空虛因通飭各縣擴充警額訂定整頓巡警辦法嚴飭全省遵辦以保治安並由省招練警備隊以資策應正擬理開并奉公布縣警察所官制第一條有得以保衛團代警察一語誠恐一般不肖紳衿援引通行法令希圖復舊擬援照奉天辦法暫緩改組縣警察所官制以維現狀咨請代呈俯念晉省特別情形暫准變通辦理俟地方安靖仍當遵照公布條例暨官制分別設置以歸一律等因到部本部查設置保衛團之本意係因地方警察未及普遍故輔以民團之力以遏匪盜而保治安意美法良各省業已次第舉辦山西省雖因民警滋弊暫時解散然爲政在人未可因噎廢食惟據該巡按使聲稱民警甫經解散匪黨恐復潛滋自係爲慎重地方起見且現在擴充警額以衛地方所請緩辦保衛團之處似可暫予通融至該巡按使所稱縣警察所官制第一條有得以保衛團代之一語恐不肖紳衿希圖規復民警等語似屬過慮查現行縣警察所官制規定第一條之本意誠恐地方巡警或未普及故予以變通得代以保衛團并非謂縣警察所即以保衛團組織語意甚明豈不肖紳衿所能藉口且該省現正擴充警額整頓警察辦法各縣警察自必分別一律推廣則管轄之機關指揮之官長在在均不可缺今縣警制於各縣設事務所即以縣知事爲所長本以專事權而嚴監督所長以下又酌設警佐等員俾資分理然後斟酌情形配以巡警缺額庶上下銜接如臂使指乃中央改訂警制之本意而亦爲各地方當然之辦

法本部詳加體察該省如果查照改組不獨於事實毫無窒礙且正使擴充警額之計畫貫徹實行似應仍遵公布敕令照章改組以資整飭如蒙允准即由本部咨行該巡按使遵照辦理所有山西省請變通緩辦保衛團并暫緩改組縣警察所擬請分別辦理緣由是否有當理合縷晰具陳伏乞 大總統鑒駁訓示遵行謹呈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內務部呈衡陽道尹佐治員吳會平定郴匪出力擬交下屆知事試驗委員會審查文並 批令
爲道尹佐治員吳會平定郴匪出力擬交下屆知事試驗委員會審查仰祈鈞鑒事竊據靖武將軍督理湖南軍務湯薊銘湖南巡按使劉心源咨陳郴亂甫平迭奉 大總統電令飭查出力人員請獎當即遵查平定郴亂衡陽道尹俞壽璋衡陽知事車慶力疾督隊晝夜巡邏緝獲匪首叛軍多名並道懲辦道署第一科僉事吳會運籌草檄備極辛勞均不無微勞足錄茲特分別飭取履歷事實清冊及吳會常沅判牘一部齎呈察核知事車慶可否保予升階僉事吳會請以知事免驗留湘補用等情詳咨請獎前來本部查靖武將軍湯薊銘前呈請獎郴案出力人員本年十月四日奉批令准如所請給獎交陸軍部查照文職各員應交政事堂飭銓叙局辦理軍併發此批等因在案此次來咨請獎之衡陽縣知事車慶一員既奉飭下銓叙局核給勳章似無庸重復請獎至衡陽道尹佐治員吳會一員郴案勞績既與車慶相等自未便任其向隅擬酌照各省請獎知事由部呈准彙付審查各成案交第四屆知事試驗委員會照章審查如奉批令准如所請再請獎會之履歷事實著作

各册彙核咨送辦理是否有當謹乞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此批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財政部呈清理上海源豐潤號倒欠前上海道署公款謹將收回押款數目暨無著難追情形據實上陳
請示遵文並 批令

為清理上海源豐潤號倒欠前上海道署公款謹將收回押款數目暨無著難追情形據實上陳仰祈鈞鑒批
示事竊查上海源豐潤號倒欠前上海道署公款總計規銀三百萬餘兩其所押產業股票帳目等項除前清
滬道劉燕翼及上海領事比總領事暨清理滬關公款處先後收抵變售約八十三萬餘兩外據清理滬關公
款處總辦陶湘詳稱該號押品在清理處尙稱有著之款者計有一百一十九萬餘兩惟照現時市面變價歸
款不過六折左右是源豐潤三百萬餘兩之欠款總計已收及待變之數至多不過收足一百五十萬兩僅抵
全欠之半等語查其餘押件如河南鹽業原押規銀八十六萬餘兩上海三洋涇橋等處地產原押規銀二十
二萬餘兩浙路公司股票原押規銀六千餘兩非無押品然豫岸鹽業前經飭據鹽務署調查所值無多公家
收受反致虧耗上海三洋涇橋等處地產或係租地造屋或屬二批押款所收房租不敷地租及押息之用浙
路股票該號曾欠有該公司款項已被扣抵以上數項雖有押件實與無押件相同均為無著之款本部查前
上海道署發商生息之款均係洋賠款正項絲毫不能短少該號倒欠公款除有著之款約一百五十萬兩外
其餘短欠之數屢飭清理滬關公款處資令該號主嚴子均照數補繳以重公款惟現據上海總商會稟稱源
豐潤號倒閉係因市面牽累該號主嚴子均實已傾家蕩產抵償欠款毫無隱匿請將該號主所押產業歸公

家收受全權處分不問盈虧並求俯念該號東嚴筱舫在日辦理公益之事甚多請施法外之仁於該氏全產中酌留餘地等情前來本部復查該項押產遷延數載自應一律收管迅速變售歸款惟天津經司胡同住宅一所係該號東眷屬所居似應准如上海商會所請免其收管以示體恤至該號押件中無著之款如鹽菜等類體察情形該號主實已傾家蕩產處難責令該號主如數補繳可否仰懇特恩准予寬免俾早結束之處本部未敢擅專理合據實具呈伏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並交農商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請補陸軍中初等各級軍官佐並加銜人員分繕清單請鈞鑒訓示文並 批令(附單)
為請補陸軍中初等官佐繕單恭呈鈞鑒事竊查各省應補陸軍官佐迭經本部彙案呈請補授在案茲復查有應補陸軍中初等各級軍官佐並加銜人員自應陸續請補再此案係截止補官期限以前到部合併聲明理合分繕清單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陳景烈等已另有令公布矣其餘應補陸軍中初等各級官佐并加銜各員均准如擬辦理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請補陸軍中初等軍官佐人員繕單呈請批示

計開

前步二十四團一營二連排長現將軍府守備隊二連連長陸軍步兵中尉吳觀瀾 前步四十九旅一等差
遣現九十七團三營九連連長陸軍步兵中尉袁世俊

以上二員擬請加陸軍步兵上尉銜

陸軍部差遣員錢文郁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步兵中尉

前步二十一團二營五連排長現七連一排排長陸軍步兵少尉王國鈞

以上一員擬請加陸軍步兵中尉銜

浙江陸軍衛戍病院一等軍醫陸軍二等軍醫葉在統

以上一員擬請加陸軍一等軍醫銜

浙江陸軍第九十八團一營二等軍醫歐久澐 二營二等軍醫林登衢

以上二員擬請授爲陸軍二等軍醫

陸軍部呈軍官王炳炎等積勞病故擬請照章分別給卹乞鈞鑒文並 批令

爲軍官病殞照章核卹仰祈鈞鑒事案准參謀本部咨稱本部第四局一等科員陸軍步兵中校王炳炎由陸
軍大學畢業在部當差三年襄理軍務卓著勤勞上年蒙邊事急該員屢經駐口擊奮周詳尤爲得力詎積勞
過甚心血交虧曠之感冒風寒致染痲疾迭經醫治未能見效延至本年十月十五日在職病故鎮安左將軍
督理吉林軍務孟恩遠咨稱陸軍混成旅機關槍第一營副官關玉海由前陸軍部速成學堂畢業後發回吉
林歷充連排長旋委今職均能奮勉從公毫無貽誤因頻年教練勤勞過度於本年十月四日在職身故興武
將軍督理浙江軍務朱瑞咨稱浙江陸軍第六師步兵第二十一團第二營代理連長盧澤在去年浙省戒嚴
期內出防嘉興勞績卓著會奉 大總統獎給四等文虎章嗣又調駐省垣防守軍械總局日夜巡查亦屬
不辭勞瘁坐是積勞成疾於本年十月十一日病故將軍督理直隸軍務巡按使朱家寶咨稱直隸左翼巡

防隊第一營連長劉作霖任職已歷三年平時操防並力不憚勞苦久經出防因右背生疽醫治罔效於十月八日在營身故熱河都統姜桂題咨稱熱河巡防馬隊後哨哨長薛振東調赴前敵防守在經棚防次因行軍感冒風寒轉成痰喘於本年三月十四日病故防次陸軍第四師師長楊善德詳稱砲四團二營書記長楊岱年供差已歷五年之久平時任事不避艱辛武漢南京兩役頗著勞勩以炎暑頻經染患瘧疾時發時愈卒致氣體大虛轉成傷寒醫治無效於十月二十二日在營身故先後請予照章給卹各等因到部查陸軍平時卹賞簡章第四條內載平時陸軍官佐在軍營立功之後染病身故者照卹賞表第二號分別給卹等語該中校王炳炎等或襄理軍務卓著勤勞或奉令出防備當艱苦茲因積勞先後病故殊用憫惜本部一再覆核適與上項規定相符已故中校王炳炎擬請照卹賞表第二號給與一次卹金四百五十元副官關玉海連長盧澤劉作霖擬請按上尉階級照卹賞表第二號各給與一次卹金三百元哨長薛振東書記長楊岱年擬請按少尉階級照卹賞表第二號各給與一次卹金二百元以示體恤而彰勞勩所有核擬病故軍官王炳炎等六員分別優卹緣由是否可行理合具文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軍官王鶴守等因公被戕請分別給卹文並 批令

為軍官因公被戕照章分別核卹仰祈鈞鑒事案據福建護軍使李厚基詳稱去年江寧亂起江灣一役海軍陸戰隊混成第一旅機關槍連長王鶴守因在陣地勤務被流彈傷斃秦武將軍督理山東軍務靳雲鵬咨稱本年八月山東前路巡防第四營在滕縣境內剿辦土匪哨長賈傳德身先士卒中彈身死開武將軍督理雲

南軍務唐繼堯咨稱上年懲夷叛變經派殖邊隊前往剿辦隊長景紹武被害身死會計李廷湘凍斃途中差遣蕭祥政禦敵身死先後請予照章給卹各等因到部經一再查核與陸軍平時卹賞簡章第二第三各條尙屬相符已故連長王鶴守隊長景紹武二員擬請按上尉階級照卹賞表第二號各給予一次卹金三百元遺族年撫金三年每年一百十九元哨長賈傳德一員擬請按少尉階級照卹賞表第一號給予一次卹金二百五十元遺族年撫金五年每年一百四十元會計李廷湘一員擬請按准尉階級照卹賞表第二號給與一次卹金一百三十元遺族年撫金三年每年八十元差遣蕭祥政一員擬請按准尉階級照卹賞表第二號給與一次卹金一百三十元以示體恤而資激勵除無遺族照章不給年撫金外所有核擬給卹緣由理合具文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給卹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陸軍簡薦軍職人員劉躍龍等可否暫緩覲見繕單請示文並 批令

爲簡薦軍職人員可否暫緩覲見繕單恭呈鈞鑒事竊查陸軍簡薦人員於奉策令任命後均應覲見以昭慎重惟有必要事故暫時不能入覲須由本部酌量情形代請緩覲歷經呈奉 大總統批准遵辦在案茲復查有旅團長及各鎮守使各將軍行署課長人員均以籌畫重務及防守事宜未能遽離職守擬請暫緩覲見一俟職務稍簡仍令遵章覲見可否之處理合繕具清單呈乞 大總統鈞鑒伏祈批示祇遵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核覆甘肅天水縣福音堂英國教士丁秉衡等醫活兵民甚衆呈請給獎一案擬請援案均給予二等獎章請示文並 批令

爲擬請援案給予獎章仰祈鈞鑒事案准政事堂鈔交甘肅巡按使張廣建呈據前署渭川道道尹向燦詳稱天水縣福音堂英國教士丁秉衡等前於白匪兩犯醫活兵民甚衆應如何給獎請示一案奉 大總統批交陸軍部會商外交部核議給獎單並發等因奉此遵即鈔錄呈單咨商外交部茲准外交部復稱英國教士丁秉衡等既據甘肅巡按使呈稱與紅十字分會尙文明事同一律似可援案給予二等獎章等因到部查山西紅十字分會會長尙文明前因隨隊療治傷兵業經本部呈請 大總統給予二等獎章在案該教士丁秉衡衛守義李春甫等三人擬請援照山西成案均給二等銀色獎章用示獎勵理合具文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撥給獎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蒙藏院呈扎薩克輔國公棍布扎普年未及歲懇請緩值年班擬請照准據呈請示文並 批令 爲扎薩克輔國公年未及歲懇請緩值年班據情轉呈仰祈鈞鑒事准塔爾巴哈台參贊汪步端電稱奉大飭右翼扎薩克輔國公棍布扎普入京值班茲據鄂親王文覆以棍布扎普年未及歲亦未接管該旗印務擬請緩值年班等因請示前來除另咨外應即電達乞轉呈 大總統准俟棍布扎普及歲時接管旗務後再行

遵值年班等因前來查前理藩部則例內載內外扎薩克汗王貝勒貝子公台吉塔布囊等年未及十八歲者免其來京該班等語所有本年應行來京值班之右翼扎薩克輔國公棍布扎普既據鄂親王報稱年未及歲亦未接管該旗印務請緩值年班等情由塔爾巴哈台參贊電請轉呈前來核與向例相符擬請准予緩值年班俟該輔國公及歲接管旗務後再行來京值班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祇遵謹 呈 批令呈悉准其緩值年班即由該院轉行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蒙藏院呈察哈爾副參領鄂勒哲依那遜因公結怨匪黨家屬慘遭焚殺遵令核給卹賞乞鈞鑒文並批令

為副參領因公結怨匪黨家屬慘遭焚殺遵令核給卹賞恭呈鈞鑒事准政事堂交陸軍部呈察哈爾副參領鄂勒哲依那遜家屬被難交部議卹一案查本部無例可援擬請將原案鈔送蒙藏院議卹奉 大總統批令交蒙藏院查照核辦此批等因到院查蒙員家屬因公被難本院向無卹賞專條自應援照成案辦理查前隨同阿爾泰護軍使宣慰專員安久因協助誘護匪首王德呢瑪致家屋被毀又察哈爾鑲黃羊羣委協領瑪什巴圖効忠民國被匪擄禁財產毀掠均經呈奉批准給予撫卹銀一千元各在案茲副參領兼蒙古員外郎鄂勒哲依那遜因奉飭協率匪首綽爾濟喇嘛致結怨匪黨家屬慘遭戕害財產概被焚搶核與隨同宣慰專員安久委協領瑪什巴圖因公毀家情節相同擬請援照前案給予該員撫卹銀一千元如蒙批准即由院咨行財政部撥款飭領至該員之胞兄藍翎侍衛頭等輕車都尉兼雲騎尉世管佐領烏爾圖那遜胞弟護軍布揚那遜均被慘殺情殊可憫可否飭下陸軍部核給卹賞之處伏候鈞裁所有副參領兼蒙古員外郎鄂勒哲

依那遜因公結怨匪黨家屬慘遭焚殺遵令核給卹賞緣由理合具文呈請謹乞
謹呈

大總統鈞鑒訓示祇遵

批令應准給予撫卹銀一千元至該員兄弟烏爾圖那遜布揚那遜並准交陸軍部查核給卹用示矜憫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鎮安右將軍督理黑龍江軍務朱慶瀾呈遵令將徐鼎霖先行送覲文並 批令

為保薦人員遵令送覲事竊 慶瀾前以前都督府參謀長徐鼎霖功績卓著懇請破格任用等情於本年十月
二十三日奉 大總統批令徐鼎霖著先行送覲等因奉此遵即飭知在案查徐鼎霖現在京充約法會議

議員理合先行送覲除給咨交由該員實赴銓叙局查照外謹乞 大總統鈞鑒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兼署安徽巡按使倪嗣冲呈現署桐城等縣知事劉啟文等均歷任實缺州縣經驗頗深治行亦著經第
三屆保免試驗審查未核准請俯念地方緊要以上四員皆皖省現任中得力人員破格任命為桐城
等縣知事如蒙允准并請暫緩覲見文並 批令

為知事員缺緊要懇請破格任命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知事任用暫行條例第一條內開各縣知事非依知
事試驗暫行條例試驗及格或經保薦由部註冊者各該地方民政長官不得薦請任命各等因自應遵照辦

理以符部章惟 嗣冲 上年督師抵皖亂事初平欲恢復地方秩序非求賢自輔不能宏濟艱難培養元氣奈皖垣世變之後狐鼠憑社君子道消曹部一空百廢待理流亡載道撫字無人其有挾策投効者非汲汲于進即碌碌無能早作夜思時有乏才之歎而懷抱利器束身自好之流又往往愛惜羽毛待時高蹈 嗣冲 博訪周諮爲拔十得五之計查有劉啟文宋燦陳文燦李銘楚等在前清時歷任州縣實缺經驗頗深治行亦著不惜卑詞優禮招之使來及分別委署繁要各缺到任以來人地實屬相宜前經第三屆保免試驗審查竟未核准該員等聞審查既不合格相率求退 嗣冲 慰留至再告以地方緊要果能勉作循良 嗣冲 不能見賢不舉 大總統深知得人之難亦必不拘成格爲地擇人該知事等激發天良於賑撫緝捕諸要政益加奮勉各該縣紳民亦有屢次請留者 嗣冲 查核前三屆審查合格各知事其履歷成績與該員等亦大略相同其所以不能合格之故殊非局外所能揣測皖省兵燹之餘繼以奇災饑饉盜賊滋多其能爲遺黎造福者只有知事一官 嗣冲 目睹流亡爲民請命不能不呼籲於 大總統之前茲查有署桐城縣知事劉啟文年五十七歲浙江嶧縣人歷充正陽關鹽局提調運漕釐局委員均能增收稅款以裕餉源旋任懷寧宣城建平青陽桐城等縣除暴安良士民悅服自委署桐城該縣爲皖北孔道民情慣訟治理極難該員整飭綱紀政治一新洵屬老成練達爲守兼優擬請任命爲桐城縣知事又查有署當塗縣知事宋燦年五十四歲江蘇吳縣人前清湖北知縣歷充發審執法等差是時鹽梟首領曾國璋廣聚徒衆出沒於長江上游橫行無忌前湖廣總督張之洞甫經設法拏獲該匪首刁狡異常肆意誣攀該員適承審是案持理斷結並無枉縱又充武昌縣局審結京控命盜案數十起旋署天門創辦習藝工廠教導紡織成效大彰經前湖廣總督張之洞以才具優長吏事精敏請以繁缺補用在案旋改省來皖委署歙縣請補穎上迭獲要犯創辦工藝清結詞訟卓著政聲去冬委署當塗該縣濱臨長江介於蕪湖南京之間幫匪亂黨視爲淵藪而錢糧積弊尤爲巨深該員到任後竭力整頓認真緝捕不及一年而地方救平嗣以拏獲亂黨梅老三訊明正法並搜出偽印偽徽章多件經 嗣冲 電呈大總統給予六等文虎章在案洵爲才猷練達舉止安詳擬請任命爲當塗縣知事又署泗縣知事李銘楚年

三十八歲湖南邵陽縣人前清安徽審判畢業曾任泗州直隸州知州鳳穎同知宿州知州以善於捕盜稱去冬委署泗縣查該縣毗連蘇省安東桃源一帶土匪越境騷擾出沒靡常又加連年災歉民不聊生該員督飭民團實力清鄉親率衛隊痛加剿捕設法救荒以濟饑民地方因而大安嗣以擊散泗陽竄匪經 嗣冲電呈大總統給予五等文虎章在案洵屬政治嚴明不畏強禦擬請任命為泗縣知事又署廬江縣知事陳文燦年五十五歲浙江山陰縣人以鹽大使分發雲南補用歷任麗江阿陋按板雲龍各井鹽大使歷升祿豐保山雲龍各州縣永昌府知府均屬循聲卓著成績昭然赴片馬交涉並同英領事面議登捷土司誤燒所轄夷民居屋及清理夷民田畝丁口該員辦理敏捷諸臻妥洽經前雲貴總督李經羲批准存記有案本年委署廬江查該縣近接廬州幫匪叢集搶劫時聞該員清查戶口嚴緝匪徒勵精求治嗣以緝獲叛逆首犯由 嗣冲咨請內務部核給七等嘉禾章呈奉 大總統批准在案洵為才具開展為守兼優擬請任命為廬江縣知事以上四員皆皖省現任中最高為得力人員而所任又係繁要之缺細核該員等歷任差缺皆在十年以上或得有勳章或著有特別勞績按之免試知事限制第一第二第三各節均相符合且籍隸外省熟習皖省情形較之初經到省尙待試用者尤為穩練夫地方之安危全視用人之得失我 大總統既授 嗣冲以長民之任自必予 嗣冲以用人之權有用人之權而無知人之明地方不治 嗣冲甘認其咎若必牽合形式明知可用之人而棄之萬一用非其才貽誤地方咎將誰屬惟有籲請 大總統淵衷獨斷破格任命以卹窮黎而勵賢令全皖幸甚再現屆冬防吃緊之時賑災捕盜未便遽易生手准補後可否暫緩送覲伏候鈞裁所有呈請破格任用知事並懇請緩覲緣由除咨陳內務部外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祇遵謹 呈

批令劉啟文等既據呈稱曾經歷任州縣係現署各缺最為得力之員已另有令照准任命矣並准緩覲交內務部轉行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兼署安徽巡按使倪嗣冲呈請將試驗及格分發安徽知事錢顯曾任命試署無為縣知事如蒙允准并請暫緩覲見文並 批令

為知事員缺緊要續請揀員試署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省官制第六條內開凡各縣知事由巡按使呈請一、大總統任免並咨陳內務部又查知事任用暫行條例第一條內開各縣知事非依知事試驗暫行條例試驗及格或經保薦由部註冊者各該地方民政長官不得薦請任命各等因查皖省分發知事業經到省業經分別呈請試署在案自應擇尤續請任命以重地方茲查有試驗及格分發安徽補用知事錢顯曾年三十四歲浙江紹興縣人應第一屆試驗考取知事分發到皖委充財政廳科長綜核精密矢慎矢勤旋委署無為查該員才具優長辦事切實擬請任命試署無為縣知事以上薦任之員如蒙允准伏乞明發命令以重任使再查覲見條例應飭入覲惟現在地方需人可否准其暫緩覲見之處伏候鈞裁所有續請薦任知事並懇暫緩覲見緣由除咨陳內務部外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遵行謹 呈 批令錢顯曾已另有令任命矣並准緩覲交內務部轉行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願發督理湖南軍務印信日期文並 批令
為呈報願發印信謹祈鈞鑒事竊查現籌就督理湖南軍務銀質印信一顆業於本月十四日咨發贛武將軍鈐用在案除取用日期應由該將軍呈報外理合具文呈報伏乞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 呈 批令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補登教育部呈准修正捐賞與學褒獎條例(原呈暨

批令見本月三日公報)

第一條 人民以私財勸立學校或捐入學校准由地方長官開列事實表冊詳請褒獎

華僑在國外以私財勸立學校或捐入學校培育本國子弟准由各駐在領事開列事實表冊詳請褒獎
其以私財勸辦或捐助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宣講所諸有關於教育事業者准照前項辦理

第二條 褒獎之等差如左

一 捐賞至一百元者獎給銀色三等褒章

二 捐賞至三百元者獎給銀色二等褒章

三 捐賞至五百元者獎給銀色一等褒章

四 捐賞至一千元者獎給金色二等褒章

五 捐賞至三千元者獎給金色一等褒章

六 捐賞至五千元者獎給金色一等褒章

七 捐賞至一萬元者獎給匾額並金色一等褒章

第三條 私人結合之團體捐賞逾一千元者分別獎給一二三等褒狀至一萬元以上者得獎給匾額

第四條 遺囑捐賞或捐賞者未得褒獎而身故時其款逾千元者分別獎給一二三等褒狀至一萬元以上

者得獎給匾額

第五條 捐賞至一萬元以上者其應得褒獎由教育總長呈請

大總統特定

第六條 以動產或不動產捐助者准折合銀元計算
第七條 應給銀色褒章者由各道縣行政長官詳請省行政長官授與應給金色褒章或匾額者由省行政

長官咨陳教育總長授與

華僑應得之褒獎由各駐在領事報部核定授與

第八條 授與褒章應填明執照附同褒章一併授與其執照式另定之

第九條 授與匾額由捐贊者按捐匾額執照所列式樣自製其執照式另定之

第十條 授與褒狀應填明狀內所列各項授與其狀式另定之

第十一條 褒章之模型及其佩用儀式另以圖說定之

第十二條 捐贊請獎自民國元年起適用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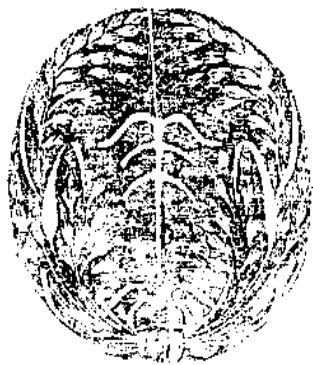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說

(一) 捐贊興學褒章及執照圖式

甲 褒章中列篆文羊字周環嘉禾名曰嘉祥章如左圖

褒章正圖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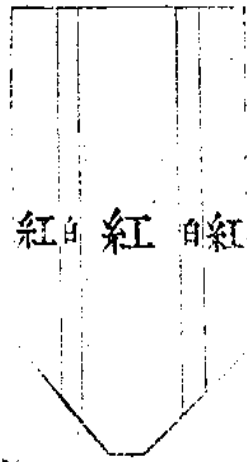


褒章背圖式

嘉祥章

說明 興學固國之祥也故取羊又羊為慈愛之動物故凡善義美養等字皆從羊茲取之以喻興學之士周環嘉禾標國徽也
乙章綬用紅白二色如左圖

章 綬 式



丙一等章直徑為營造尺一寸五分二等章直徑為一寸二分三等章直徑為一寸
丁褒章應佩帶於上衣左襟之上
戊褒章執照式如左

捐賞興學褒章執照

某人

除按照褒獎條例授與褒章外特給執照以資證明

授與者署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字第

號

三 捐賞興學匾額執照式

捐賞興學匾額執照

某人
團體

照捐賞興學褒獎條例之規定特給匾額執照以資證明
匾額書式如左

教育總長 特獎

中華民國 年 月 立

中華民國

年

月

授與者署名

日

(三) 捐賞興學褒狀式

褒狀

某人
團體

照捐賞興學褒獎條例之規定特獎 等褒狀此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授與者署名

日

說明 執照或褒狀內某人字樣係填寫捐賞者之姓名其下空行應詳記其捐賞之事實某團體字樣係填寫捐賞團體之名稱其下空行所記同上

通告

參政院代行立法院議事日程 第二十三號

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一時開議

一出版法案(大總統提出)審查報告

二懲治盜匪法案(本院提出)二讀

三勵行經濟政策整飭國貨建議案(參政孫多森等提出)

陸軍部通告

為通告事陸軍第一預備學校學生朱汝霖直隸涿州人現因請假逾規開除又事在程惟如李天錫並派滿洲總督任領下人現已因病退學自應通告各軍事機關勿予錄用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陸軍部通告

為通告事陸軍第一預備學校學生宋振龍張元勳均係直隸天津縣人請假逾限丁日開除日應即通告各軍事機關勿予錄用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二庭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于杜氏與于德全因家產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潘顯進等與徐方亮等因公產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查雨堂與薛位中因債務糾葛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張江聲與黃子垣等因帳目糾葛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張樹楠與劉源興等因債務糾葛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余進根與王李氏等因與田糾葛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劉振邦與崔海家因貨物糾葛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葉有德等與孫玉崑等因廟產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車岳氏與車李氏因舖底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胡和鈴等與譚莫等因買地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馮基唐等與沈蔚卿因欠款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吳保廷與吳永超因霸產涉訟不服雲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羅樹田與詹榮鈞因地畝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一庭十一月十八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告人胡萬芳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就胡萬芳強盜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高翰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高翰和誘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張荷熾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張荷熾詐欺取財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孟二旦對於山西高等審判廳就孟二旦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焦文起等對於黑龍江高等審判廳就焦文起等殺人未遂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鄭滔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就鄭滔及誘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更正

頃接內務部辦理知事試驗事務處函稱昨日所送貴局本月二十三日本部傳詢各員名單內尚有錯字乞即更正等因查原單已登十八日公報准函前因合照更正

計開

- 韓壽椿(原誤陶壽椿) 王紹璧(原誤王作璧) 張翊六(原誤張翊元)

廣告

德商禮和洋行廣告

本行為寰球最為著名之德國

愛生克虜伯廠 格魯森克虜伯廠 亞能克虜伯廠

克虜伯穀滿夏船廠 馬克心機關砲廠 軍火廠 毛瑟槍廠 考恒洛特外衛火藥廠 炸藥廠 勃

而得子彈廠 飛行艇總公司 恆升爾火車頭廠 聯合公司大鋼料廠 蔡司鏡廠 勞倫司電氣廠

水電線廠 威司法造鋼絲廠 蘭致引擎鍋爐廠 耐而司機器廠 侶佛機器廠 錫本卡利機器廠

富而耐造紙機器廠 波力製繩路廠 霍恒福司印刷機器廠 法蘭克福得木工機器廠 法蘭根他而

印字機器廠 亞你林染色廠 勝尼織襪機器廠 克勞司各項紙工機器廠 漢堡蒲卡色行及歐美

諸名廠東方代表精造各種新式大小鎗 砲 艦 車 電料 機

器 如過山砲 陸路砲 短砲 擊飛艇砲 攻城砲 台砲 機關砲 馬槍 步槍 手槍 槍筒

原料 火藥 炸藥 子彈 鋼砲台 海岸砲台 兵艦 商船 飛艇 鋼甲板 軍用鏡 鐵軌 火

車 車頭 軍用飯車 車輛 空中懸索之鐵軌火車 電機 電料 電車 電話 無線電機 織呢

製革 造幣 造紙 織布 紡紗 線絲 織麻 製帽 縫衣 開礦 起重 挖泥 築路等件並

五金 顏料 肥料 紙張 皮件各種科學應用儀器 不及備載 設立中國

六十餘年 北京 天津 上海 奉天 廣東 香港 濟南 武昌 漢口 雲南 重慶 長沙

青島等處皆有分行 北京分行在東四牌樓 史家胡同 東局電話九百零九號 華經理金

蔭涂住宅在燈市口 椿樹胡同 東局電話一千零五十八號 諸君賜顧注意為幸

●商辦鄂路股款清理處第一期還股廣告

自陽曆十一月一日起至四年二月一日止(即陰曆九月十四日至十一月十八日止)所有擊換之正式收條收據暨款據回單均查照銀行收回之數一律以五成發現下存之數擊換存單歸第二期辦理統希查照

●金谷春南飯莊登報聲明

本莊憑中人舖保說合租到劉宅西柳樹井大街房一所開設金谷春南飯莊並無押租舖底倒價租房一切條件載在租約特此聲明

●范熙壬啓事

十一月十六日遺失政事堂公所第二百十四號徽章一枚他人拾得作為無效特此聲明

●第二期法令全書職員錄出版廣告

三年第二期法令全書職員錄現已出版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職員錄六冊定價大洋一元四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批發四十部以上均照八折國外郵費另計特此廣告

發行所 王 府 井 大 街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所

●殖邊銀行開幕廣告

本銀行為股份有限公司所有條例章程業奉 大總統批准公佈在案現已招足法定數目於本年十一月三日經財政部驗款註冊批准開辦於十一月十五日第一次股東總會照章舉定總協理董事監事總行設在北京擇期本月二十二日舉行開幕禮凡各種存款匯兌押匯貴重品保管生金銀買賣抵押放款等無不格外克己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

殖邊銀行謹啓
前門外施家胡同路北
電話南局五十七號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星期五 第九百十四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東局 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銀元五枚以本局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呈 命令

國務卿呈據主計局詳請任命恩華為參事所
餘參事一缺僉事二缺暫不補員節出經費
作為辦事員薪文並 批令
靖武將軍督理湖南軍務湯錫銘呈遵諭查明
已革中將銜陸軍少將董錫梁尚無附亂行
為據實呈復應否撤銷通緝案請訓示文並
批令

振武上將軍督理廣東軍務龍濟光
呈保送記名道尹
廣東巡按使李國筠
呈保送記名道尹
批令

前廣東南韶連綏靖處督辦呂鑑熙擬懇准
予覲見以備任使文並 批令
山西巡按使金永呈遵電確查意鎮守使電劾
夏縣安邑各知事失察軍匪故意鋪張一案
查明實在情形據實呈請鑒核文並 批

山西巡按使金永呈保薦譚啟瑞等三員分歸
履歷遵令送覲請鑒示文並 批令
湖北巡按使段書雲呈開缺鄂西觀察使饒鳳
璜才堪致用懇請准予入覲文並 批令

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呈豫河安瀾出力人員請
獎文並 批令
廣西巡按使張鳴岐呈委署隆安縣知事趙次
勝因事辭職懇將前請任命之案註銷文並
批令

廣西巡按使張鳴岐呈委署隆安縣知事趙次
勝因事辭職懇將前請任命之案註銷文並
批令

飭

廣西巡按使張鳴岐呈遵令查明桂省驗契出
力人員署桂林縣知事徐書祥等照章請獎
廣西巡按使張鳴岐呈報卸署鎮南道道尹何
治方遵令入覲請訓示文並 批令
廣西巡按使張鳴岐呈籌辦廣西鑛務擬請特
准免稅三年以廣招徠而興地利請訓示文
並 批令
廣西巡按使張鳴岐呈請將試驗及格分發知
事朱杰試署同正縣知事並請暫緩覲見文
並 批令

外交部飭三則
內務部飭二則
司法部飭二則
交通部飭十二則
審計院飭十二則

通告

財政部文官普通甄別委員會通告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廣告

奉命 令

大總統策令

蘇元瑞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金鎔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自齊呈據兩浙鹽運使陳廷緒詳請辭職陳廷緒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大總統策令

任命李穆爲兩浙鹽運使此令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任命陶家璠爲長蘆鹽運使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第六師師長馬繼增呈請開去贛北鎮守使兼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大總統策令

國務卿徐世昌

贛北鎮守使遺缺著以吳金彪調補吳鴻昌著授為贛南鎮守使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申令

陸軍第六師第十一旅著改為第十二旅其第十二旅著改為第十一旅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任命周文炳為陸軍第六師第十一旅旅長齊燮元為陸軍第六師第十二旅旅長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自齊呈據廣西財政廳廳長兼署廣西權運局局長孔昭焱電稱現在督促驗契趕辦決算不及兼顧權運懇請免去署職等語孔昭焱准免兼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自齊呈請任命梁致廣署廣西權運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留任署察哈爾都統何宗蓮呈稱本署書記官兼總務處處長李權年少氣浮不孚衆望擬請免去本職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參謀本部呈稱陸軍第二十師參謀長夏鴻鈞陸軍第二十七師參謀長劉恩鴻因病請假請
免去本職等語夏鴻鈞劉恩鴻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參謀本部呈請任命唐之道爲陸軍第二十師參謀長馬凱爲陸軍第二十七師參謀長應照
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參謀本部呈請任命方本仁爲昌武將軍署參謀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任命馬開崧爲陸軍第十三混成旅騎兵團團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申令

前以山東濰膠高密卽墨等縣淫雨成災業經飭部籌撥款項交該省巡按使卽時賑撫在案復據該使呈報登萊一帶既遭災歉又罹兵燹哀我蒸民殊堪憫念現在地方治安雖漸回復而嚴冬寒冷家室凋零國家保育人民深憾未能周至茲本大總統特捐銀二萬元並由財政部籌撥銀八萬元派余則達齋往該省被災尤慘各區確切查明妥爲撫卹務使普霑實惠勿任流離失所用副本大總統軫念民艱之至意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參謀本部呈陸軍第二十師參謀長夏鴻鈞第二十七師參謀長劉恩鴻現均因病請給長假應請免職遺缺以唐之道馬凱薦任可否暫緩覲見請訓示由
夏鴻鈞等已另有令分別任免唐之道馬凱並准緩覲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會核奉天追加屯墾局經費擬請照准新墾處
准予追加即由各該部轉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 財政部 水利部 呈會核沈雲沛等呈擬江皖籌賑各辦法據實呈覆由
呈悉即由該部局轉行籌辦江皖賑務各員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覆核甘珠爾瓦被災恤款業經照發前由內務部請恤之款請無庸發給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交內務部蒙藏院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本部雜稅整理處總辦曲卓新詳報開辦日期及任事情形轉呈請鈞鑒由
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自齊呈兼署廣西漕運局局長孔昭焱電請辭職應請照准
遺缺請以梁致廣接署並懇暫緩覲見由
孔昭焱等已另有令分別任免梁致廣並准其暫緩覲見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報頒發陸軍第十四混成旅旅長關防日期由
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軍官杜殿花因公被害擬請照章給卹由
准如所擬給卹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署浙江巡按使屈映光呈報遵派專員辦理清史館徵書事宜由
呈悉交清史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呈

國務卿呈據主計局詳請任命恩華爲參事所餘參事一缺僉事二缺暫不補員節出經費作爲辦事員薪文並 批令

爲陳請事據主計局局長吳廷燮詳稱本局官制第五條內開參事定額四人等語前經陸續薦補參事唐桂馨徐爵兩員並聲明未補各缺隨時查看再行酌補當蒙轉呈 大總統批准在案茲查有派在參事上件事恩華一員辦事勤慎深資得力擬請薦補參事以專責成理合詳請轉呈 大總統俯賜察核准予任命是爲公便再有請者前以局中鈔輯各項財政文件需人曾請將主計局參事一缺僉事二缺暫不補員節出經費作爲辦事員薪等情現局中所餘參事一缺僉事二缺擬即查照辦理一俟鈔輯完畢再詳請示遵施行合併陳明等情理合據詳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恩華已另有令任命餘如所擬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靖武將軍督理湖南軍務湯瀟銘呈遵諭查明已革中將銜陸軍少將童錫梁尙無附亂行爲據實呈復應否撤銷通緝案請訓示文並 批令

爲遵諭查明已革中將銜陸軍少將童錫梁尙無附亂行爲據實呈復仰祈鈞鑒事竊十月二十三日承准政事堂封寄第二十七號內開本日國務卿面奉 大總統諭陸軍中將梅馨等呈請將已革中將銜陸軍少將童錫梁上年湘省獨立嫌疑通緝之案撤銷據稱該革員募兵衛省本非附亂行爲且剿捕叛兵尤爲得力等語究竟情節如何著湯瀟銘查明呈復再行核辦原呈著鈔給閱看等因遵此封寄並附鈔梅馨等原呈一

件等因承准此 薩銘當即密飭該革員原籍寧鄉縣知事甘鵬展確查去後旋據覆稱知事遵查梅中將警等所呈該革員於退伍事畢即鄉居讀書杜門不出各節均屬實情且面詢正紳洪汝源梅英杰陳炳勛等均稱該革員平日宗旨純正湘省獨立謀議先未預聞徒以受前都督譚知遇最隆且為保全地方安寧秩序起見始出任軍職心迹昭然若揭閩里共知據此情形梅中將等所保當無不實奉飭前因理合具文詳請鈞署俯賜察核施行再知事抵任後擬創辦因利局救濟貧民童革員親父童紳光嶽首先承認募股五千元此次開辦內國公債該紳復於第一期內認購千元急公好義尤為難得合併聲明等情具詳前來 薩銘覆核無異且該革員通緝原案係由總檢察廳發生 薩銘上年在查辦使任內搜獲湖南獨立時各種逆證尙無童錫梁附亂證據即徵之輿論亦謂該革員任軍事廳次長時頗能不避嫌怨尙非無識盲從者可比可否仰懇鴻施將該革員通緝案撤銷之處出自鈞裁所有遵查已革中將銜陸軍少將童錫梁尙無附亂行為應否撤銷通緝案緣由理合具文呈覆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振武上將軍管理廣東軍務龍濟光
廣東巡按使李國筠

呈保送記名道尹前廣東南韶連綏靖處督辦呂鑑熙擬懇准予覲見以備

任使文並 批令

為保送記名道尹前廣東南韶連綏靖處督辦呂鑑熙擬懇准予覲見以備任使會呈仰祈鈞鑒事竊查前廣東南韶連綏靖處督辦呂鑑熙廣東鶴山縣人前清舉人以知縣分發廣西曾任永寧貴縣象州修仁賀縣奉

議等實缺州縣游升百色廳同知歷署思恩潯州府知府屢膺繁要所至有聲在知府任內兼統防營於軍事緝捕富有經驗上年八月經濟光電調來東委任南韶連綏靖處督辦任事之際適當亂定之初餘孽未清人心浮動該員相機剿撫措置咸宜於地方一切利弊尤能切實講求民情深相愛戴本年二月李前巡按使開先任在民政長任內具呈薦舉三月十五日奉令著以觀察使存記等因祇奉行知在案現在嶺南道尹公署組織成立綏靖處督辦名義撤銷該員老成幹練成績昭然置散投閒殊為可惜用特合詞保送伏乞 大總統准予覲見量才任使實深沾感所有保送呂鑑熙擬懇准予覲見緣由理合會呈謹乞 大總統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呂鑑熙准其覲見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山西巡按使金永呈遵電確查董鎮守使電劾夏縣安邑各知事失察羣匪故意舖張一案查明實在情形據實呈請鑒核事案形據實呈請鑒核文並 批令

為遵電確查董鎮守使電劾夏縣安邑各知事失察羣匪故意舖張一案查明實在情形據實呈請鑒核事案准統率辦事處蒸電奉 大元帥訓令據董崇仁庚電稱安邑匪耗據匪供稱實有二十餘人謠傳則六七百人所持之械多係刀棒並無槍彈均恃符咒以為保障直如庚子拳匪情形可憫亦屬可哂由於各該知事或事前失察或臨時失措或故意舖張均屬溺職等情奉令仰該巡按使確實查明參辦以儆玩忽等因遵經電飭河東道尹楊葆昂明白具覆一面密飭新任新絳縣知事郭拱辰確實查明旋據楊葆昂將羣匪圍攻夏縣親馳赴援情形電稟到署經永於九月二十一日將此案詳情先行電呈並聲明俟郭知事查復到日另文

呈報在案茲據郭知事詳稱遵查河東爲會匪窟聚之地向有金鐘罩紅燈照青紅幫哥老會諸名目本年八月河東各屬羣匪有分起蠢動消息十九日經楊道尹訪聞當即出示嚴禁二十二日距安邑正東二十里之張良村已經槍斃之匪首王占雄及在逃之李天申聚集本村匪黨十餘名及河南匪黨四十餘名搜索居民槍馬勒派鄰近餉項並在本村關帝廟尋獲寶劍二口神旗數對神燈一對當晚站隊舉火焚燒該村麥積聲音會合各匪約期大舉次日村首赴縣面稟張知事之仲轉稟道尹該道尹以辦理操切恐涉張皇當派安員孫戴傅等親赴該村密查是夜微雨該員冒險闖入王占雄居宅適該匪糾衆外出當督同護勇景占勝搜獲洋礮一桿黃緞符三張黃表符不計其數並起獲傳教之器具多件路經安邑留符兩張張知事當即督同軍警至該村剿捕該匪王占雄等因裴介橋各匪爲雨所阻星散折回藏匿瓜地被獲訊取確供通報懲辦至夏縣金鐘罩匪向以文滿堂爲首安邑匪首就擒道尹復派孫戴傅馳赴夏縣偵察協防知事李廣濂探悉羣匪定於二十六日起事當經詳請派兵鎮壓二十七日午前三時文匪糾集多人圍攻夏縣東門均身著黃坎手攜刀械城內軍警分途抵禦各匪先在城門跪地誦符念咒旋復納喊齊上當有悍匪多名由東門北角盡擁而入巡警高留義鳴槍抵敵被匪拒傷身死我軍見匪已逼近放槍彈一排擊斃匪衆五六名餘匪始跳越而下維時城門之匪仍猛攻不退孫戴傅陡生急智派令警兵分持旗號由北城鼓吹聲喊河東大兵已到適道尹兵隊及鎮署添派之馬隊已馳抵該縣鄰近燈火槍聲遙爲應接該匪知援兵不遠始懼而四竄事後查點計斃匪五十餘名帶傷逃走者約四十餘名擒獲匪首李根娃一名奪得鎗刀號坎符紙多件至董鎮原電稱夏縣羣匪攻城李知事先報匪有四百餘後又有千餘名一節查李知事先報之數係二十六日白晝探聞匪耗之報告其千餘人數乃二十七日圍城後之報告且該匪本係烏合忽聚忽散人數不符職此之故原電又稱匪無能力無槍彈各節查該匪傳教向以能避槍刀爲神奇詢之軍人僉稱匪等吞符後盡以槍礮往往不致損傷正未可因其無武力而忽之原電又稱獲匪十餘人半屬迫脅內有十六歲良家子弟二名一節查該匪傳教其年齡資格均限自十六歲以上三十歲以下迫脅良家子弟難保不無其事原電又稱五月間該鎮

因有所聞飭縣查辦前知事宋殿元僅以查無實據搪塞遂至養癰成患一節卷查本年三月三十一日董鎮訪聞夏縣下流村等處有金鐘罩匪首文師傅頭目孫占標即李占標均河南人聚徒傳演左道惑人密令該縣知事拏辦旋據宋知事復稱查得下流村等處並無文師傅孫占標即李占標其人惟訪聞有文滿堂係縣屬薛莊村人平日畫符療病人多稱為文師不知所謂文師傅者與此人是一是二當奉董鎮批飭文師傅等均籍河南核與該知事所指縣屬薛莊村人文滿堂晉豫籍貫不符不能指鹿為馬宋知事奉飭後別無辦法董鎮謂其空言搪塞養癰貽患當即指此原電又稱現知事李廣濂蒞任未久竟無片紙報告一節查李知事到任甫二日探聞匪耗於二十四日函請董鎮派兵彈壓因非正式公文被駁於二十五日詳請始由鎮飭江連長振魁帶馬隊三十名前往二十六日抵夏縣是晚激戰此軍頗為出力似非疏於報告所有違飭密查緣由理合據實密詳並據另稟聲稱前河東委員現充夏縣警務長孫戴傳偵探安夏匪耗報告確實稟匪奮勇頗有勤勞現接道尹函開董鎮竟認爲通匪可怪之至等情請核示前來查該知事查復各節與楊道尹電稟情形大致相同安邑縣知事張之仲於單匪發端之初即能拏獲首要詳請懲辦使餘匪不致蔓延似不得謂之臨時失措李知事到任甫經二日猝聞匪警飛請援兵卒能合力禦防危城克保亦不得謂之故意鋪張以上二員對於此案辦理既無不合亦無溺職情事應請均免置議警務長孫戴傳偵探匪耗頗爲出力亦請免予置議惟前署夏縣宋知事殿元於該鎮飭拏之犯籍貫錯悞未能切實指明即行拏辦以致釀成攻城鉅案實屬疏忽咎無可辭業經撤任該員並非正式知事應否交由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酌予懲戒之處出自鈞裁所有派員查明董鎮電劾夏縣安邑縣各知事失察單匪一案理合呈乞 大總統訓示祇遵謹 呈批令既據查明張之仲李廣濂辦理尙無不合孫戴傳偵探匪耗亦屬出力應均免予置議至宋殿元於飭拏要犯未能切實拏辦致釀鉅案實屬咎無可辭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處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山西巡按使金永呈保薦譚啟瑞等三員分繕履歷遵令送覲請鑒示文並

批令

為保薦賢能遵令送覲仰祈鈞鑒事竊永前呈保薦國史館纂修譚啟瑞政事堂主計局僉事沈爾蕃二員擬請優予擢用順天薊縣知事黃國璋一員擬懇以道尹遇缺請簡本年十一月四日奉 大總統批令譚啟瑞沈爾蕃黃國璋三員均著先行送覲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等因奉此當經分別轉飭知照並將該員譚啟瑞等遵令送覲內以譚啟瑞沈爾蕃二員給予咨文一件黃國璋一員另給咨文由各該員赴銓叙局報到以憑帶領親見除咨銓叙局外理合分繕該員譚啟瑞等履歷清摺遵令送覲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湖北巡按使段書雲呈開缺鄂西觀察使饒鳳璜才堪致用懇請准予入覲文並

批令

為開缺鄂西觀察使才堪致用懇請准予入覲仰祈鈞鑒事竊以為政之道在於得人而取人之方先觀成績查有前任湖北鄂西觀察使饒鳳璜早途秋賦負笈東瀛筮仕奉天贊襄機要旋調郵傳部補授僉事民國二年正月蒙 大總統簡任荆宜施鶴觀察使惟時大局初定伏莽未靖該員抵任後懲奸詰暴保衛地方及贛寧亂作而轄境又安各項要政次第舉行前巡按使呂調元以該員籍隸本省呈奉令准開缺另候簡用而於其歷官致用之才未嘗不為之稱許伏念該員曾膺簡任其人才可用早在睿鑒之中可否准其入覲俾遂

瞻依而效驅馳之處爲此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饒鳳璜准其送觀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呈豫河安瀾出力人員請獎文並 批令

爲節交霜降豫河普慶安瀾在事出力人員籲懇分別獎勵仰祈鈞鑒事竊豫河南北兩岸九分局本年伏汛期內河勢工程情形業經呈報在案入秋以後陝縣萬錦灘於八月二十五日長水三尺五寸來源甚旺又兼大雨連綿衆流匯注兩岸水勢皆陸續增長直與伏汛盛漲之時相等而搜淘力勁則又過之以致各分局壩壩工程屢行壅場如南岸上南分局築澤汛因溜勢裏臥壘將長堤頭二壩前老灘壩盡六堡舊工頭壩護石亦見塌卸同時鄭上汛五堡大王廟門一帶河勢南壘頭二兩壩均見刷塌該處向係背工並無備存料石情形極爲喫緊連夜集夫運料併力搶修穩定鄭中分局鄭下汛頭二堡中上汛頭堡十一堡及中牟分局中下汛三堡五堡等處各有要工鑿拋幾無虛日下南分局中汛五六七等堡全河逼注奔騰湍急將六七堡壩壩刷陷多處隨鑿隨壅岌岌可危幸該局長呂耀卿勤奮耐勞督率在事員弁不避艱險竭十餘晝夜之力始克化險爲夷陳蘭分局之東壩頭大河裏臥已成入袖之形刷塌石梁四箇埽工二段隨時盤築齊整並新石石梁二箇俾資抵禦北岸下北分局開陳北汛頭二兩堡武原分局武陟汛二三兩堡暨陽封孟縣兩分局所管各工段均關緊要值此預算累減工款支絀存料無多持較三年以前之料物充盈工用應手情形大不相同文烈督飭該局長酌劑盈虛權衡緩急遇有險工晝夜搶築均能保護無虞伏查本年河流浩濶險要環生當安危呼吸之時倘搶辦稍疏則糜帑誤工爲患不堪設想卒賴羣策羣力迅赴事機捍衛修防保全實大茲於

十月二十四日節交霜降仰叨福庇普慶安瀾欣幸之餘倍深兢惕所有尤爲出力各員如河防局長呂耀卿接辦於費減工增水漲料缺之日親蒞工次調度合宜竭力殫心不辭勞怨尤能督率工員處處講求實際河務裨益良多河南財政廳長顧歸愚於庫款萬分匱絀之際仍能應時接濟工需修防賴以無誤開封下南河防分局長文銓豫河南岸工程隊隊長徐進德冒險搶護力挽狂瀾開封縣知事張嘉淦催料集夫不分畛域均屬異常出力查治河重在得人鼓舞資勳實是以前清歷屆奏報黃河霜清安瀾均得保獎出力人員用昭激勸文烈爲鼓勵人才慎重河務起見合無仰懇恩施俯准將呂耀卿以財政廳長道尹記名顧歸愚晉給二等嘉禾章文銓張嘉淦給予五等嘉禾章徐進德給予五等文虎章出自逾格恩施其餘出力人員連民國元二兩年併計已居三年彙獎之期查從前向係兩年彙保一次茲修河防兩案定額各准保獎文職二十員武職並無額數嗣經政務處會同各部奏定新章將河工條例改爲三年一次並將定額減半每案文職不得過十員武職奏咨併計不得過十員曾於前清光緒三十四年及宣統三年兩次遵辦在案茲又三屆安瀾可否繼續援案擇尤酌保之處伏候鈞裁除飭取各該員履歷咨陳內務部查核外所有豫河霜清安瀾緣由理合呈明謹乞 大總統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顧歸愚已有令公布矣呂耀卿准以道尹交政事堂存記文銓等三員准如所擬給獎其餘出力各員並准援案酌保勿涉冒濫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廣西巡按使張鳴岐呈委署隆安縣知事趙大勝因事辭職懇將前請任命之案註銷文並 批令
爲委署隆安縣知事趙大勝現已因事辭職懇請將前請任命之案註銷具呈仰祈鈞鑒事竊照署隆安縣知

事胡達林據報病故遺缺前經查有分發廣西候補縣知事趙次勝堪以薦請試署當即呈請 大總統任命並飭委該員先往署理在案茲據該員趙次勝電稱現接浙電被朱督鍛鍊擬即到浙投審以明心迹勝昨到隆尙未接印乞速另委等情前來自應照准所有前請任命之案應請註銷除將隆安縣知事一缺另委倪連啓前往署理並咨陳內務部查照外理合將委署隆安縣知事趙次勝因事辭職懇將前請任命之案註銷緣由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前據該巡按使呈請任命業經批示在案仰即遵照前批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廣西巡按使張鳴岐呈遵令查明桂省驗契出力人員署桂林縣知事徐書祥等照章請獎繕單請鑒核文並 批令

為遵令查明桂省辦理驗契出力人員照章請獎繕單具陳仰乞鈞鑒事民國三年九月十二日奉准政事堂真電傳奉 大總統令孔驪長佳電悉該省地處邊瘠據呈驗契費自開辦截至八月已收至六十五萬餘元核較雲貴兩省所報收數幾及十倍且稱漢土人民共樂輸將毫無違抗具徵辦理有方殊深嘉慰即由該巡按使等查明出力人員照章請獎以昭激勸等因仰見我 大總統激勵邊員莫名欽感伏查桂省驗契自上年國稅廳籌備處成立接奉部頒畫一契紙章程通飭舉辦換新契紙刊發十餘萬乃時歷數月據報開辦者寥寥收入之數更未據報嗣於本年三月前國稅廳籌備處處長孔昭焱到任續奉新頒驗契條例維時鳴岐在民政長任內彼此會商謂現行新稅求其款易集而民不擾者莫若驗契一端因細核原案詳察民情究從前無效之故謀此後進行之方以為非白契免稅無以利推行非優給地方官二成辦公費無以資成效

當經會電呈奉 大總統批令照准隨即釐定辦法督促進行各屬官民俱欽中央德意不期而驟有起色間有三五不職之知事經財政廳依辦事權限條例詳請核辦立予撤任仍一面示以額外增加獎勵條例俾曉然於懲勸之所在不敢不勉計自五月開辦起至九月底止僅五閱月而增收之款共一百零六萬二千四百八十一元中間桂柳梧三道屬先遭水患邕龍兩道屬又遭旱災各蔓延二三十縣早晚兩稻互有損失貧瘠之地重罹荒歉困敝可想雖亦時軫念民勞不致操之過蹙間有請停緩者酌量予准而卒之全省七十七縣土司四十七屬漢土人民各均踴躍輸將絕未聞有梗抗滋事較之往年契稅所收之數增加至二三十倍較之田賦所收之數亦將加倍籌款成績之速而且鉅在桂省實爲創見此皆我 大總統威信所播用能寮屬應命士庶急公現在原定期限扣至十月底屆滿正擬依照部限陸續辦理其以前分徵出力人員自應遵令先行查明請獎以勵前勞而策後效查額外增加獎勵條例內載分徵官增解一萬元以上者授五等金質單鶴章三萬元以上者並給予勞績金未滿一萬元者記名等語現經督同財政廳廳長孔昭焱查明照章應行請獎人員除畧富川縣知事周景韓剿匪陣亡署陸川縣知事陳獻琛因案離省署陸安縣知事胡達林病故概請毋庸置議外計尚有二十七員又照章應請記名人員四員另繕清單恭呈鑒核至現任廣西財政廳廳長孔昭焱督徵有方成績卓著實於本案尤爲出力應俟原定期限屆滿再行另案請獎俾昭激勸所有查明桂省辦理驗契出力人員懇請給獎緣由理合具文繕單恭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再現在解數在一萬元以上續辦增解至三萬元者及現在解數在三萬元以上續辦增解至六萬元或十萬元者仍請准於日後另案聲明按章加給勞績金以資鼓勵合併呈明謹 呈

批令應准給獎交財政部查照辦理單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廣西巡按使張鳴岐呈報御署鎮南道道尹何治方遵令入覲請訓示文並 批令

為御署鎮南道尹何治方遵令入覲事竊查民國三年六月二十五日接准北京電傳六月二十四日奉

大總統策令署理鎮南道道尹何治方著來京覲見此令等因奉此當經轉飭遵照去後茲據御署鎮南道道

尹何治方詳請給咨送覲前來除造具履歷清冊分送政事堂內務部察核並繕備咨文發給該員親身賚赴

銓叙局報到聽候轉請帶領覲見外所有該員何治方遵令入覲緣由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

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廣西巡按使張鳴岐呈籌辦廣西鑛務擬請特准免稅三年以廣招徠而興地利請訓示文並 批令

為籌辦廣西鑛務擬請特准免稅三年以廣招徠而興地利恭呈仰祈鈞鑒事竊以廣西民貧地瘠自昔已然

政費軍需向皆恃中央協撥良以土地瘠薄民力困窮閭閻既無可恃之富源故公家亦無可籌之財政也僅

仰協撥以為活此在無事之時已有竭中事邊之慮况值今日全國同茲困乏若不亟籌自給之道將何以支

邊局而策進行願籌款首在富民富民之道不過致力於農工商鑛諸要政而已廣西農工商三項諸無可言

者惟鑛務一項 鳴岐前撫桂時曾經切實調查各屬所產煤鐵及其他五金等鑛所在多有徒以交通不便富

商大賈裹足不前本省又絕少資本雄厚之人堪任開採加以與法人有約本省鑛務如有借用外資僱用鑛

師之事當先儘法人商辦以是束縛即欲招商借款亦不能掉臂游行棄利於地而日日苦窮此誠可為太息

者也。嗚岐前於光緒三十四年夏間曾經奏請廣西鑛務凡華商集資來辦者暫免征收出口出井各稅五年以廣招徠。曾奉特准風聲所播如振華公司天腴公司先後繼起頗見明效。中更革命各公司相繼解散。情無成績可言。竊以爲今日廣西不欲振興鑛業則已。如欲振興鑛業仍非從此入手。不足以廣招徠。而期發達。夫外人之治理殖民地也。率皆先籌交通。次設警察。投莫大之資本。而後辦他日之收入。至於以免稅爲誘掖。尤其餘事。今我國治理內地。縱不能先投資本以助長地方之發達。獨不能姑免未來之稅。以相誘掖乎。覆查農商部呈准植棉製糖牧羊獎勵條例。凡植棉製糖牧羊之有成績者。不惜特籌鉅款以獎勵之。仰見大總統振興實業利用厚生之盛心。實已昭示全國。若請暫免未來之稅。似較諸由國家撥款獎勵者更爲不費之惠。合無仰懇大總統俯念桂省邊瘠。辦鑛爲難。三年以內。無論官商新開之鑛。概准暫免出口及鑛產鑛區各稅。但以華商自辦者爲限。其借用外資或與外人合辦者。仍查照鑛業條例辦理。從前開辦已有成效之鑛。亦仍照章收稅。以示區別。如蒙特准。當即以奉批之日起算。扣足三年。分別照章征稅。行見風聲所樹。攜資企業者。或當聯袂借來。化瘠土爲沃區。闢荒山爲利藪。豈惟桂省之福。國家實利賴之。是。否有當。謹恭呈具陳。伏乞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廣西巡按使張鳴岐呈請將試驗及格分發知事朱杰試署。同正縣知事並請暫緩覲見文並。批令爲知事員缺。需人遴員呈請任命。事竊查前奉教令公布省官制第六條內開。凡各縣知事由巡按使呈請大總統任免。並咨陳內務部。又部定知事任用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第十條內載。各地方長官查驗知事。憑

照及分發憑照後應依該知事報到日期註冊作為候補知事各地方遇有缺出應就前項候補知事薦請任命又內務部核議江西巡按使請將分發知事分別試署實授辦法一案內開嗣後薦任知事凡有曾經歷任地方政績素著者准其呈薦實授其有學識優長而經驗或有未逮者一律先行呈請試署一年期滿如果稱職再當列舉成績出具考語呈薦實授各等因遵奉在案現署同正縣知事何與因病辭職所遺員缺亟應於候補知事內遴員薦委以重職守查有分發候補縣知事朱杰現年三十九歲係廣東番禺縣人由附貢生於前清光緒三十二年考入廣東法政學堂肄業宣統元年畢業優等獎給副貢出身以直隸州州判分省補用二年五月應廣西第一次法官考試取列優等法官六月委署桂林地方審判廳民庭推事三年三月調署同廳刑庭庭長九月辭職回籍十月委署廣東順德縣專審員兼行署長職務民國元年七月調署廣東高等民二庭推事二年調署澄海商埠地方審判廳長三年二月調委代理合浦商埠初級審判廳監督推事三月交卸回省辭職入京應第二期知事試驗取列乙等蒙給知事憑照分發廣西任用六月二十六日領到分發憑照出京九月十五日到省查該員朱杰法理明通年力強富堪以薦請試署同正縣知事現經飭委先赴署理合無仰懇 大總統俯准任命朱杰試署同正縣知事以重地方仍俟試署一年期滿如果稱職另請實授如蒙允准該員係薦任官按照覲見條例應飭入覲惟同正地方需人已飭先行赴署可否准其暫緩覲見之處伏候鈞裁所有薦任知事已飭先往署理擬懇暫緩覲見各緣由除咨陳內務部外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遵行謹 呈

大總統印

批令呈悉朱杰已另有令公布矣所請緩覲之處應即一併准交內務部查照此批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 飭

外交部飭第五十七號
僉事江華本派充政務司科長此飭

外交總長孫寶琦

右飭僉事江華本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外交部飭第五十八號

委任衛國垣為本部主事叙六等支第三級俸此飭

外交總長孫寶琦

右飭衛國垣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外交部飭第五十九號

署理主事衛國垣現補主事所遺署缺派傅柏山署理支七等第六級俸此飭

外交總長孫寶琦

右飭傅柏山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內務部飭第七十號
技正周秉清進給技術官第八級俸此飭

內務總長朱啟鈴
右飭周秉清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內務部飭第七十一號
僉事王承吉進給五等第五級俸此飭

內務總長朱啟鈴
右飭王承吉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司法部飭第九百零八號
為飭知事主事吳和卿領七等給第三級俸此飭

司法總長章宗祥
右飭總務廳第三科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交通部飭第一千八百五十一號

爲飭知事委任吳大蘊爲本部主事此併

交通總長梁敦彥

右飭吳大蘊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九日

交通部飭第一千八百五十二號

爲飭知事技正華南圭給技正第七級俸任傅榜劉景山給技正第九級俸張鑾給技正第十二級俸此飭

交通總長梁敦彥

右飭
總務廳
線核司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九日

交通部飭第一千八百五十三號

爲飭知事主事徐之燿進給六等第一級俸此飭

交通總長梁敦彥

右飭
總務廳
線核司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九日

交通部飭第一千八百五十四號

為飭知事茲派周述祖為本部路工司辦事員此飭

交通總長梁敦彥

右飭周述祖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九日

交通部飭第一千八百五十六號

為飭知事技監羅國瑞給技監第六級俸此飭

交通總長梁敦彥

右飭總務廳核司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九日

交通部飭第一千八百五十七號

為飭知事司長袁齡仍給四等第三級俸此飭

交通總長梁敦彥

右飭總務廳核司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九日

交通部飭第一千八百五十八號

爲飭知事曹振中石福淪派充本部辦事員此飭

交通總長梁敦彥

右飭曹振中
石福淪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九日

交通部飭第一千八百五十九號

爲飭知事主事范錫謀派在路政司運輸科辦事此飭

交通總長梁敦彥

右飭主事范錫謀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九日

交通部飭第一千八百六十一號

爲飭知事僉事關柏斌給五等第五級俸洗應勳郭則洵胡光壽楊奎源靳銳馬文蔚給五等第七級俸此飭

交通總長梁敦彥

右飭總務廳
核司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九日

交通部飭第一千八百九十九號

爲飭知事茲修正本部處務通則三十七條仰各廳司一律遵照辦理此飭

交通總長梁敦彥

右飭本部各廳司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交通部處務通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部職員除受總次長特別委任外均依本部官制及各廳司分科章程分掌事務

第二條 各廳司主管事務與他廳司有關環時應先行協商辦理若意見不同時應請總次長裁奪

第三條 各司司長總理各該司事務指示監察各職員對於本司事務負完全責任

前項之規定總務廳各科科長對於本科適用之

第四條 本部職員於其承辦事件須隨到隨辦如有特別情形不能即辦者須向該管上官陳明得其許可

第五條 各職員對於本部事務及未經宣布之文件有嚴守秘密之責一切文件非得部長認可不得鈔給他人或任他人閱看

第二章 權限及責任

第六條 各項稿件均須經次長核閱總長核定但總長委任次長辦理事件以及關於部務例行事件得由次長核定施行

第七條 各項稿件於送請總長核定之前先送次長核閱

第八條 凡法律命令案以及其他應以本部名義頒行之單行規章其事項屬於各廳司主管範圍以內者由各廳司長開具節略送由參事擬訂草案送請總次長核定

第九條 參事於擬訂法律命令案時得約同主管各廳司長及總務廳各科長協商并得隨時調閱各廳司案卷

第十條 各廳司所辦稿件凡與法令有關係者於擬稿後應先送參事查核署名再行送請總次長核定

第十一條 凡有關機要事務應歸秘書承管者由總次長指定隨時承辦并得調閱各廳司案卷於辦稿後

第十二條 各廳司長遇有應辦事務除自行擬稿外應酌定辦法分交主任各科擬稿其重要或疑難事項須請總次長裁奪後再行擬稿

第十三條 各廳司職員擬辦稿件應先署名遞送本管長官核稿署名負其責任

第三章 處理文書

第十四條 總務廳文書科主管收發事務置收發文總簿并司值宿監印其細則另定之

第十五條 每日到文由總務廳文書科分別蓋重要次要尋常及急行戳并酌擬分配主管廳司分裝專夾送總次長核閱後分送各廳司

如附有現銀鈔票證券物品等文書須於收文簿中逐一註明其現銀鈔票證券物品應即交該管司科收存

主管各廳司查明如總務廳文書科有分配文件錯誤時得分別知照交還政事堂交件由本部所派辦事員帶回者照另定之辦法辦理

第十六條 總長於上條之到文簽閱後視其事務屬機要者可交秘書擬稿但事關各廳司主管者須與各廳司接洽原稿交各廳司存案

第十七條 各廳司分置收文簿收到文件即行擬辦其到文面上蓋有二廳司以上之戳者由首列之廳或

司擬稿會商辦理并先將到文鈔移關聯各廳司

第十八條 各廳司擬辦之稿件須連同到文送請總次長核閱

第十九條 凡各項稿件經總次長核定後發交文書科分送各廳司繕寫但事關緊急文電隨時逕交各廳司繕寫其繕正之文電須由擬稿員或指定之專員校對蓋戳送文書科印發

第二十條 凡印發之稿件應另繕正檔用印保存

第二十一條 應登公報公布之件各廳司應另鈔校對簽字後送交參事廳酌核送登

第二十二條 各項案件由各廳司派員隨時歸檔存案檢入卷夾標明事由年月日并分類編纂檔冊

第二十三條 本部每日收發文件應由總務廳文書科按日列表油印於次日送總次長核閱並分送各廳司

第二十四條 各廳司或各科應立日記簿將每日所辦事件隨時擇要登記以備查攷

第四章 部務會議

第二十五條 總長爲徵集意見及遇有第二十七條事項之一得開部務會議其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六條 部務會議以總長次長技監參事秘書司長及總長特派各員組織之

第二十七條 有左列各款之一應付會議

- 一 事涉二司以上有一司以上司長陳請者
- 二 關於一事件司長與司長或司長與參事意見不合者
- 三 法律命令案及各項單行章程之規定須得同意者
- 四 由次長或參事司長陳請者
- 五 總長認爲應付會議者

第二十八條 部務會議之決議無拘束總長之效力

第二十九條 各廳司遇有必要情形爲徵集意見得開廳司會議規則由各廳司自定之

第五章 辦公時刻

第三十條 每日辦公時刻四月至九月上午九鐘至十二鐘下午二鐘至五鐘十月至三月上午九鐘半至十二鐘下午一鐘至四鐘

遇有特別事件及事務不能中止時得延長之

第三十一條 各廳司立考勤簿各職員每日到署均須畫到其考勤規則另定之

第三十二條 各職員因病或不得已事故請假時依考勤規則之所定其應行扣俸者依官俸法及官俸發給細則辦理

雇員請假規則另定之

第三十三條 除前條請假外以星期年節及國慶紀念等日為休息日但各廳司須酌留人員值日

第三十四條 每日散值後事務較繁之廳司應派員住宿

第三十五條 辦公時刻內凡有賓客來訪除因公預約外概不接見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六條 各廳司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三十七條 本規則自總長核准飭知日施行

交通部飭第一千九百零七號

為飭知事茲訂定無線電報收發規則十六條仰該管理局轉飭所屬各電局遵照辦理此飭

交通總長梁敦彥

右飭各區電政管理局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無線電報收發規則

第一條 凡收發各種無線電報依本規則所定行之

第二條 本規則稱爲海岸局者係陸地上所裝無線電信機之電報局稱爲船隻局者係船隻內所裝無線電信機之電報局

第三條 凡發遞無線電報應於報頭中載明無線電報字樣 (Radio)

第四條 凡遞與海岸局之無線電報報頭中無交到日期時刻者該電報如由尋常電綫傳遞時則須將海岸局名加入作爲發報局記附於原發報局之上同時並將接到時刻加入以作交到時刻

第五條 凡由尋常電綫發至船隻上之無線電報經由海岸局者餘事內須載明所經海岸局之名
前項海岸局如不能傳遞時須由他海岸局轉達者得由局設法轉達他海岸局發送之所有報費照章向收報人加收

第六條 凡無線電報發至船隻上者發報人於該電報內有指定交海岸局保管期間時須依其所定期間保管之
前項電報如無指定期間或至第八日之晨仍未將該電報發出者須由海岸局知照發報原局由發報原局知照發報人

第七條 發報人於前條指定之保管期間內如欲延長時得於該期間將滿之前再指定日期請求海岸局保管之其有繼續請求保管者仍照辦理
前項請求須開明該無線電報之發報月日及字數並發報收報人名通知於原海岸局所有一切報費仍照常收取

第八條 發寄船隻上之無線電報須詳晰書寫一收報人人名二船名(如有同名者須載明某國之船)又該船如有萬國航海標記者亦應書明三無線電局名

第九條 無線電報價目除無線電局至陸地收發電報之處照原價收取外其海岸局與船隻局來往所發

之無綫電報海岸費每字一律收洋二角至少以二元起碼以法郎克計算每字一律收五十生丁至少以五法郎克起碼

第十條 無綫電報全費應向發報或收報人收取如係轉報則向投送之局或發寄原局收取

第十一條 無綫電報如有不解語須追問者或將已發之無綫電報欲改正及停止者祇限行於陸地上各電報局間

第十二條 無綫電報限於陸地上各電報局間得收發加急探送及遞回收據等報

前項遞回收據電報以海岸局發到船隻上之日期時刻為標準

第十三條 凡遇船隻發出危急記號之無綫電報海岸局或船隻局皆須即時停止須俟遇災之船傳畢後再遞

第十四條 海岸局與船隻局收發無綫電報非在確實通信距離內不得傳遞

第十五條 有綫電報章程不與本規則牴觸者均適用之所有各項未盡事宜一律按萬國無綫電報通例辦理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民國四年一月一日施行所有收發無綫電報舊章即行廢止

交通部飭第一千九百五十一號

為飭知事劉永吉派充本部辦事員此飭

交通總長梁敦彥

右飭劉永吉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審計院飭

十一月二十日第九百十四號

爲飭知事案查金庫出納關係國家財政前途極爲重要本院前頒京外各機關支付預算書等格式及用法各樣本內有金庫收支月計表一種係爲各金庫特別編定凡各地方之銀行官銀錢號業經該廳詳由財政部核定管理金庫出納事務者皆可適用本院職司審計對於全國每月出納數目負有稽核之責合行飭知仰即轉知該省金庫遵照新頒表式按月造具收支月計表連同收支證據送由該廳詳部核轉以資審辦勿得違延致誤計政此飭

代理審計院院長李兆珍

院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七日

通告

財政部文官普通甄別委員會通告

本部依照文官甄別條例舉行普通文官甄別其甄別委員會業已組織成立並定執行細則呈奉 大總統批令如呈備案等因公布在案查此次甄別普通文官本為確定各該員資格起見除現在本部供職諸員外其會因本部官制變更致被停職之在外諸委任文官亦須將應行查驗之履歷及各項憑證呈核以憑發給證書為此通告各該員等自十一月二十日起至十二月二十日止速到本部總務廳文書科領取履歷格紙填寫照章辦理可也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二庭十一月十九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上告人甘肅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朱作賓賄賂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李觀等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就李觀等賄誘婦女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顧瑞江對於江蘇高等審判廳就顧瑞江和姦及在獄脫逃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王汝全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就王汝全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張亮功對於江西高等審判廳就張亮功傷害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劉蘭亭對於京師高等審判廳就劉蘭亭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祝有守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就祝有守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一庭十一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尤氏與張景祥因離婚糾葛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蕭國泰與蕭國安因家產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趙起昇與田書年因債務糾葛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汪淑修與毛品臣因會借糾葛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李寶璋與高作東因抗債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李凌雲與溫明達因建築糾葛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十一月二十日第九百十四號

- 一 王壽彭與鄭恩林因贖地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楊廷鎮與孫魁元因債務糾葛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陳禹臣與薛佩君因存款糾葛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王慕盧與陶甸夏因債務糾葛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趙李氏與杜明遠因債務糾葛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廣告

德商禮和洋行廣告

本行為寰球最為著名之德國

克虜伯殼滿夏船廠 馬克心機關廠 軍火廠 毛瑟槍廠 考恒洛特外爾火藥廠 炸藥廠 勃

而得子彈廠 飛行艇總公司 恆升爾火車頭廠 聯合公司大鋼料廠 蔡司鏡廠 勞倫司電氣廠

水電線廠 威司法造鋼絲廠 蘭致引擎鍋爐廠 耐而司機器廠 侶佛機器廠 錫本卡利機器廠

富而耐造紙機器廠 波力製繩路廠 霍恒福司印刷機器廠 法蘭克福得木工機器廠 法蘭根他而

印字機器廠 亞你林染色廠 勝尼織機機器廠 克勞司各項紙工機器廠 漢堡蒲卡色行及歐美

諸名廠東方代表精造各種新式大小鎗 砲 艦 車 電料 機

器 如過山砲 陸路砲 短砲 擊飛艇砲 攻城砲 台砲 機關砲 馬槍 步槍 手槍 槍筒

原料 火藥 炸藥 子彈 鋼砲台 海岸砲台 兵艦 商船 飛艇 鋼甲板 軍用鎗 鐵軌 火

車 車頭 軍用飯車 車輛 空中懸索之鐵軌火車 電機 電料 電車 電話 無線電機 織呢

製革 造幣 造紙 織布 紡紗 線絲 織布 製帽 縫衣 開礦 起重 挖泥 築路等件並

五金 顏料 肥料 紙張 皮件各種科學應用儀器不及備載 設立中國

六十餘年 北京 天津 上海 奉天 廣東 香港 濟南 武昌 漢口 雲南 重慶 長沙

青島等處皆有分行 北京分行 在東四牌樓 史家胡同 東局電話九百零九號 華經理金

蔭涂住宅在燈市口椿樹胡同東局電話一千零五十八號 諸君賜顧注意為幸

英商怡和洋行

高東單牌樓二條胡同
電話東局七百七十五號

承辦各國名廠製造各種海陸軍所用一切軍裝軍械槍炮並電器五金機件材料等件
在京代表各公司廠家如下

倫敦(馬克司三妙爾銀公司)

日本台灣(三妙爾三妙爾公司)

英國(樞母來廠)此廠專造各樣鋼鐵及輪船

英國(費飛爾船廠)專造鐵甲魚雷船及商船

英國(考分德利炮廠)專造各種大炮過山炮機關炮及機關槍等

英國(米德波力登聯合製造鐵路車輛廠並銀公司)

瑞典國(愛列森公司)此公司乃全球上最有名之製造電報電話器具廠家

倘蒙惠顧請移玉本行面訂可也

中國華安合羣保壽公司廣告

本公司純集內國資本聘用英國保險專家經營盡善尤以投保人用最省之保費得最大之利益為前提開辦兩年以來極受各界之歡迎總公司設在上海黃浦灘全國重要商埠皆設有分公司或經理處如欲投保或索閱章程者請移玉至本公司接洽一切可也

董事 徐固卿君紹楨 王鐵珊君芝祥 王子銘君廷慎 朱葆三君佩珍 鄒聽軒君祖霖 北京董

事 吳幼齡君熙恩 王采丞君人文 沈仲禮君敦和 顧松三君此德 徐幾亭君承庶 北京董

事 馮潤田君麟需 袁保三君鑑 總司理 郁賜君 計算員 第誠禮君 北京分公司總經理 梁仲

為君守文 北京分公司在東城王府井大街電話東局九百零四號

張伯烈律師事務所通告

本律師代理北京各級審判民刑訴訟及一切法律行為凡欲委任者請於每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在宣武門內王公廠永寧胡同本律師事務所接洽不誤
電話兩局一千四百六十五號

中華書局發行 新制小學教科書

教育部審定

新制 修身	新制 國文	新制 算術	新制 體操	新制 毛筆	新制 鉛筆	新制 手工	新制 國文	新制 算術	新制 歷史	新制 地理	新制 理科	新制 農業	新制 商業	新制 毛筆	新制 英文
十二册	十二册	十二册	十二册	十二册	十二册	十二册	十二册	十二册	十二册	十二册	十二册	十二册	十二册	十二册	十二册
三分	五分	五分	五分	五分	五分	五分	五分	五分	四分	四分	四分	七分	七分	七分	一角

教育部令各學校一律秋季始業
今者暑假將屆轉瞬即是始業之
期各校招生進級採用教科自須
於暑假內決定茲將秋季各級用
書分配如下以便遵章辦學 謹
此佈

初等	小學	高等	小學
第一學年用.....第一册	第二學年用.....第四册	第三學年用.....第七册	第四學年用.....第十册
第一學年用.....第一册	第二學年用.....第四册	第三學年用.....第七册	第四學年用.....第十册

(以上各書均有單行書一冊五册裝)

政府公報

廣告三

十一月二十日第九百十四號

●商辦鄂路股款清理處第一期還股廣告

自陽曆十一月一日起至四年二月一日止(即陰曆九月十四日至十二月十八日止)所有掣換之正式收條收據暨款據回單均查照銀行收回之數一律以五成發現下存之數掣換存單歸第二期辦理統希查照

●殖邊銀行開幕廣告

本銀行為股份有限公司所有條例章程業奉 大總統批准公佈在案現已招足法定數目於本年十一月三日經財政部驗款註冊批准開辦於十一月十五日第一次股東總會照章舉定總協理董事監事總行設在北京擇期本月二十二日舉行開幕禮凡各種存款匯兌押匯貴重品保管生金銀買賣抵押放款等無不格外克己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

殖邊銀行謹啓 前門外施家胡同路北
電話南局五十七號

●第二期法令全書職員錄出版廣告

三年第二期法令全書職員錄現已出版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職員錄六冊定價大洋一元四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批發四十部以上均照八折國外郵費另計特此廣告

發行所 王府井大街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所

●金谷春南飯莊登報聲明

本莊憑中人舖保說合租到劉宅西柳樹井大街房一所開設金谷春南飯莊並無押租舖底倒價租房一切條件載在租約特此聲明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六第九百十五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一〇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銀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外交部呈美國古物研究會聯名上書陳述保存中國古物意見謹將原送聯名函件並名區官刊一冊呈請鈞察文並 批令

財政部呈卸任山東淄川縣知事葉錫年敬辭勞績金請傳令嘉獎文並 批令

司法部呈甘省潘毓采行賄買缺一案擬請准予移轉管轄請鑒文並 批令

蒙藏院呈回部親王沙木胡索特入覲電請飭備草料館舍據情代呈請核示文並 批令

山西巡按使金永呈遵令飭道督縣訊明罩匪文滿堂一案擬議罪名請示文並 批令

廣東巡按使李國筠呈遵行懲治盜匪條例設立執法處派員審理文並 批令

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呈裁缺各秘書科長李嘉璧等勤勞卓著援案保薦擬請分別以縣知事免試暨以僉事分交各部儘先薦任請訓示文並 批令

陸軍第七師師長張敬堯呈第七師各團營由

咨

武衛右軍改編目兵余和順等在營有年懇請補授少尉以示激勵繕具清摺請鑒核文並 批令(附單)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報回旗葬親事畢銷假任事日期文並 批令

內務部咨直隸巡按使准咨陳天津廣仁堂擬試辦勸捐贈物券鈔錄章程請立案等因難以照准請查照轉飭文 都統

審計院咨各將^部軍^部暨京兆尹請轉飭所屬營業各機關遵照前頒書表格式補造營業收支計算書以便審核文 巡按使 護軍使

內務部飭

司法部飭

教育部飭二則

交通部飭

通告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廣告

命令

大總統策令

司法總長章宗祥呈擬將本部次長江庸進叙一等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山東濟南道道尹祝芾著開缺來京另候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任命陳懋鼎爲山東濟南道道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大總統策令

馬存發授爲陸軍中將陳德春古日光翟汪金鎔均授爲陸軍少將此令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據財政廳長朱照詳稱閩紳林爾嘉獨力認購公債十萬元實屬熱心愛國見義勇爲擬請援案晉給勳章等語林爾嘉應准晉給二等嘉禾章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任命劉占標爲陸軍第二混成旅步兵第二團團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大總統策令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請將廣東清鄉費匪出力之劉國輝吳子珍吳金文下貴廷揚光保均授為陸軍步兵上校馬如麟羅有亮王國堪成國學龍用乾均授為陸軍步兵中校馬騰球馬開運均授為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將晉春榮高三薰授為陸軍步兵中校張國輝王道清江先華陳龍飛授為陸軍步兵少校李孟庚授為陸軍騎兵少校沈作舟楊恩遠三澤春授為陸軍砲兵少校張敬芝授為陸軍輜重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將王壽昌李廷楨均授為陸軍三等軍需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核覆將軍銜督理新疆軍務楊增新電呈擬以張鴻禔補授新疆烏什協副將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蒙藏院呈准昭烏達盟幫辦盟務扎魯特扎薩克多羅達爾罕郡王多布柴等咨擬以蘇克都爾補會集廟達喇嘛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申令

據陸軍海軍部呈稱時方多難宜右武以崇忠烈古者以死勤事以勞定國皆在祀典近則歐西各國范金鑄像日本亦有靖國神社之名表彰先烈中外所同現武成之奠尙在闕如崇德報功必符名實關壯繆翊贊昭烈岳武穆獨炳精忠英風亮節同炳寰區實足代表吾民族英武壯烈之精神謹擬以關岳合祀作爲武廟等清查關岳兩祠近代久崇禋祀我國人民景仰盛徽肸饗之報幾遍里閭誠以忠武者國基所以立民氣所以強當此民國肇興要在尙武經傳本有禱祭唐宋亦祀武成允宜特薦馨香列諸典禮爲師干之主表示民族之楷模著禮制館妥議關岳合祀典禮並稽考唐宋武成廟祀遺規將歷代武功彪炳之名臣名將及民國開國忠烈將士酌予從祀庶振袍澤之氣用臻強盛之庥凡我國人民當知崇厥武祀實以壯軍志而固國維既殊叔季豐昵之非更異釋老迷信之指其咸懷明德作我干城本大總統所深望也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外交部呈遞巴西國總統答復簡派駐巴全權公使國書照譯原底請鑒示由
呈悉原件仍發還該部備案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外交部呈比君主贈交通次長葉恭綽勳章應否收受請示遵由
准其收受佩帶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核議定武上將軍張勳電保擔任知事各員擬交下屆知事試驗審查由
准如所擬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自齊呈裁撤福建緝私統領責成運司辦理原派之緝私統領沈棋山擬另候委用請訓示由
應准將福建緝私統領裁撤即責成鹽運使切實辦理原派統領沈棋山著另候委用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請補授陸軍中初等各級軍佐人員繕單請訓示施行由
王壽昌等已另有令照准其請補初等軍佐各員均准如擬補授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請以吳連陞補授甘肅肅州鎮屬安西協營都司由
應准以吳連陞補授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請將晉春棠等補授陸軍中初等各級軍官並加銜擬單請示由晉春棠等已另有令公布矣其蔣業源等應准如擬補官加銜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請以馬衡武補甘肅固原提標中營守備由應准以馬衡武補授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司法部呈前江西財政廳長王純賄賣稅差一案擬援照修正官吏犯罪特別管轄令第六條請移轉管轄於京師地方審判廳乞鑒核訓示由
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農商總長張謇呈瀝誠懇辭農商本職由

據呈已悉該總長夙懷遠志道濟羣生奮學新知兩臻絕詣至其知行合一敦篤不欺尤足爲後進模楷不僅實業前途有無窮希望也來呈誼篤友于情詞悱惻顧念國基甫定民生未康該總長國爾忘家諒未忍忽然舍去正賴坐鎮雅俗宏濟艱難農商有周巡勸導之責與他部行政不同但使攝理有人儘可往來其間公私兩顧所請辭去本職之處未便准行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署浙江巡按使屈映光呈審理盜匪案件關係重要請援案設立承審處由

准如所擬辦理惟提審盜匪案件如係查照懲治盜匪條例應處死刑之犯准由該巡按使核
飭執行餘仍交法庭訊辦以清權限交司法部轉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署浙江巡按使屈映光呈懲治盜匪彙案具報繕表請鈞鑒由
交陸軍司法兩部查照表併發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福建護軍使李厚基呈遵令查明第十第十一兩混成旅各團長銜名請任命由
呈悉交陸軍部查照辦理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外交部呈美國古物研究會聯名上書陳述保存中國古物意見謹將原送聯名函件並名區官刊一冊

呈請鈞察文並 批令

為美國古物研究會聯名上書陳述保存古物意見據情恭呈鈞覽事竊准駐京美國公使芮恩施函稱本國襄助古物研究會之紐約亞細亞研究所來函謂有公函一件請敝人轉送 大總統查閱查該函語意係美國多數重要機關為欲保護中國古物特為稟明云云敝人以個人會員名義請將附送原函及附件暨名區官刊各一冊轉呈等因前來伏查中國為數千年聲名文物之邦歷來古物之流傳實足為文化之表見自互市約成古物遂多外運設無專章限制其流失益將無窮細繹該會原函於我國歷史文物均極表其實愛之忱而於保護古物特訂法律一層一篇之中尤再三致意美國公使芮恩施亦為該會會員對此尤深贊助謹將原送聯名函件並名區官刊一冊呈請 大總統鈞察謹 呈 批令交內務部查照辦理附件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財政部呈仰任山東濰州府知事葉錫年敬辭勞績金請傳令嘉獎文並 批令

為仰任濰州府知事葉錫年敬辭勞績金擬請傳令嘉獎仰祈鈞鑒事准山東財政廳詳據仰任濰州府知事葉錫年詳稱竊知事於民國三年九月三十日蒙鈞廳飭知以知事前在濰州府知事任內驗契徵收在三萬元以上詳蒙財政部呈奉 大總統策令仰任濰州府知事葉錫年給予五等金質章並照章准支勞績金等因奉此竊維稽徵納貢本官吏服務之常經嘉績賞功乃國家酬庸之特例自維下考愧乏微勞仰荷厚恩

敢陳愚悃溯民國二年八月奉文舉辦驗契時值瀋邑秋旱爲災南畝興嗟西成無望民情困苦著手良難經知事開誠勸導幸人民樂意輸將如數徵收職務在所當爲敢云勞績況在司農仰屋之日正當卜式輸財之時知事一介寒儒天良具在章身有耀已仰叨單鶴之榮受寵若驚敢再領勞金之賜爲此不揣冒昧披瀝陳詞擬懇據情轉詳財政部俯准將知事前在瀋川縣任內經徵驗契一案之勞績金呈明 大總統准免支給以遂懇辭之誠等情到廳查該知事前在瀋川任內催辦驗契能於正續限內收解三萬五千餘元洵屬辦事認真徵收得力茲據詳稱於應支勞績金一項殷殷堅辭殊見公忠體國廉讓可風究應如何褒嘉之處擬合轉呈鈞部呈請核辦等因到部查該知事辦理驗契切實勸導成效昭然自應特給勞金以資鼓勵而該知事謙抑自居謹辭不受實屬從公勤慎自矢清廉求之近今不可多得自應特予褒獎以示優異擬請 大總統傳令嘉獎以勵賢良而風有位所有仰任瀋川縣知事葉錫年敬辭勞績金擬請傳令嘉獎緣由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司法部呈甘省潘毓采行賄買缺一案擬請准予移轉管轄請鑒文並 批令
爲甘省潘毓采行賄買缺一案擬請准予移轉管轄仰祈鑒核事本年十月二十日准政事堂片交甘肅巡按使張廣建呈遵令查明潘毓采行賄買缺一案證據確鑿應由審檢兩廳分別依法審辦並查明葉爾衡馬鄰翼被控黨籍嫌疑各節前護督排除異己藉詞聳聽請毋庸置議由奉批令呈悉交內務部查照並交司法部飭該省審檢兩廳依法訊辦摺並發此批等因到部當經飭仰甘肅高等審判檢察兩廳轉飭該管審判檢察

廳遵照辦理去後旋據該廳電稱此案已遵飭皋蘭地方審檢廳依法進行惟張炳華等現回原籍已電請蜀高審檢長迅派委員嚴密協緝等情十月三十日復准政事堂片交張炳華來電有準於十一月十號起程赴京到院候審以別是非等語查此案發生之初本部迭據該前護民政長張炳華及該高等審判檢察兩廳長來電互相攻訐現在訴訟開始若仍由該省審判檢察廳訊辦恐不足以昭折服擬依據修正官吏犯罪特別管轄令第六條之規定移轉管轄於京師地方審判廳如蒙核准當即飭由總檢察廳轉飭遵行所有擬請將潘毓采行賄買缺一案移轉管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蒙藏院呈回部親王沙木胡索特入覲電請飭備草料館舍據情代呈請核示文並 批令 爲回部親王入覲電請飭備草料館舍據情代呈事本年十一月十三日准哈密扎薩克親王沙木胡索特電稱十一月一日由哈起程來京入覲沿途車馬口分遵章自備外惟草料柴炭臨時購置甚難乞代呈 大總統恩施格外電飭所經地方官預爲置備並代備館舍以免困難所請可否乞速電示等因到院除由院電達沿途地方官酌爲照料外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應即查照舊章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山西巡按使金永呈遵令飭道督縣訊明單匪文滿堂一案據請罪名請示文並 批令

為遵令飭道督縣訊明單匪文滿堂一案據請罪名呈請鈞鑒事查前奉 大總統電令夏縣巡長蘇鴻喜等督全案已飭重鎮交縣研訊以明權限等因遵即電飭河東道尹魏鴻昂將全案提部督同夏縣知事李廣濂秉公訊辦去後又蒙匪案內高玉山一名據夏縣詳報訊據供認前同攻城等情不諱奉聞將軍批飭立予槍斃經重鎮判定監禁三年罪名大相懸殊併由 電飭該道尹提案覆訊據悉以成信讞嗣據夏縣電稱違飭提回文滿堂全案人犯內王慶餘一名因患疾將潰殞身死當經電飭河東道尹派員詣驗一面將飭道督縣覆審緣由電呈在案茲據該道尹詳稱此案未奉電飭以前已由重鎮守使飭令夏縣將該匪文滿堂等全案提解回縣若再提道督訊深恐往返遠涉即由道尹先委解縣知事陳斐然前赴夏縣會同李知事審訊明確由道覆訊詳辦旋據解縣知事陳斐然夏縣知事李廣濂會同詳稱奉飭將軍匪文滿堂並巡長蘇鴻喜等全案人犯又隨同攻城之單匪高玉山一名分別提審隔別研訊除各犯供詞另摺開呈外查該匪首文滿堂傳習邪教潛謀不軌聚眾攻城逆跡昭著獲匪徒李根桂同攻城匪首高玉山與已獲槍斃之王占雄同謀作亂旋又奔赴營兒村廟內入夥同眾攻城亦屬罪不容誅至領守使獲以監禁三年未免輕縱與文滿堂妻孥姪李根桂三名均應按照懲治盜匪條例第一條第七八兩款規定一併處以死刑以昭炯戒巡長蘇鴻喜郭占魁巡兵趙金樞吳振河李復勝等五名訊係均天入教因執行嚴密屢次獲捕文滿堂致被挾仇舉誣均不為罪應分別省釋王啟一犯雖無為匪實據通匪情節顯然業經重鎮守使擬以監禁三年情罪相當王慶餘一名前因喉瘡潰爛未能取供旋即因瘡身死應毋庸議起獲黃布號坎黑布包頭印符刀子等件已解送鎮署未獲各犯獲日另行詳辦詳由該道尹轉請核示前來 永復加查核匪首文滿堂妻孥姪李根桂高玉山等四名或傳習邪教聚眾攻城或甘心入夥同謀作亂均屬逆跡昭著罪不容誅應請准如該道縣等所擬均按照懲治盜匪條例第一條第七八兩款規定一併處以死刑巡長蘇鴻喜郭占魁等訊無入教情事係被文滿堂挾仇誣舉應均不為罪分別省釋餘均請如該道縣所擬辦理除批示外所有此案飭道督縣覆審

擬議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遵行謹 呈
批令呈及供摺均悉文滿堂裴錄姪李根姪高玉山等四犯准如所擬一併處以死刑餘如議辦理交陸軍部
轉行遵照摺存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廣東巡按使李國筠呈遵行懲治盜匪條例設立執法處派員審理文並 批令

爲遵行懲治盜匪條例設立執法處派員審理以期便捷仰祈鈞鑒事竊查奉頒懲治盜匪條例凡犯第一條
各款之犯由縣知事審實後逕詳巡按使按照軍法核辦俟得回報後即行執行等因遵照在案粵省警衛軍
於本年九月劃歸巡按使署接管所有各營獲解匪犯多屬軍法範圍若無一警審機關殊於執法明刑諸多
妨礙且粵省盜風素熾劫擄橫行審辦尤貴嚴速庶足以賊盜匪而靖地方近政府公報載有署四川巡按使
陳廷傑呈准查照前督撫臬司設立營務處發審之例就巡按使署暫設承審處酌派人員分司其事凡遇各
屬詳報匪盜及關於作亂案件情節較重認爲必須提審者即提交該處復審詳鞫由巡按使隨時監督核實
以昭慎重又山西巡按使金永呈報省城警備隊擊獲盜犯擬請免經審判程序交由警備執法營務處訊辦
以期便捷各等因均蒙 大總統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各在案今粵省事同一律而匪風猖獗盜案繁多尤
有甚於川晉兩省亟應設立執法處以專責成當經 國務院於省城設立執法處查有前清江蘇補用道龍隴樞
歷任繁缺州縣多年才具優長法律精審即經委充該處處長選用明晰法理精勤幹練之員分司其事凡遇
各屬詳報匪盜及關於軍法案件情節較重認爲必須提審者暨近省各營獲犯均飭發交該處復審詳鞫由
國務院隨時核飭懲辦以昭慎重而期便捷庶於治匪明刑均有裨益除咨內務陸軍司法等部查照外合將

設立執法處情形具文呈報伏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遵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惟提審盜匪如係查照懲治盜匪條例應處死刑之犯即由該使核飭執行餘仍交法庭審辦以清權限交司法部轉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呈裁缺各秘書科長李嘉璧等勤勞卓著援案保薦擬請分別以縣知事免試暨以
僉事分交各部儘先薦任請訓示文並 批令

爲裁缺各秘書科長勤勞卓著援案分別保薦仰祈鑒核事竊查省官制公布後各省公署裁缺司長均奉
大總統特令以各部司長及各省道尹記名吉林直隸福建等省專案保薦裁缺秘書科長亦均奉批令照
准交內務部核辦各等因仰見 大總統激勵羣僚有勞必錄之至意欽佩莫名伏查豫省前公署各秘書
科長均爲前都督民政長暨 文烈幾經遴選薦充各職服務有年勤勞卓著茲值底缺裁撤其原有薦任資格
未便遽任消滅自應援案薦拔以資鼓舞而勵賢能查有裁缺秘書李嘉璧總務處科長胡荃內務司科長周
湘財政司科長韓兆瀛擬請均以縣知事免試仍留河南原省補用裁缺秘書常秀山實業司科長周維則籍
隸豫省擬請以縣知事免試分發裁缺秘書馬慶年擬請以僉事交內務司法兩部財政司科長張景延杜龍
彬以僉事交財政部教育司科長郭景岱以僉事交教育部分別記名遇缺儘先薦任除將各該員履歷事績
考語造具清冊咨陳內務部外所有裁缺秘書科長援案保薦請分別任用緣由理合繕呈恭陳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交內務部照案辦理即由該部轉行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第七師師長張敬堯呈第七師各團營由武衛右軍改編日兵余和順等在營有年懇請補授少尉以示激勵繕具清摺請鑒核文並 批令(附單)

爲右軍原編日兵在營有年懇請補官以示激勵仰祈鈞鑒事竊職師步兵十三旅各團營係由武衛右軍歷經改編以至今日原練日兵學術優長者於改編第六鎮之時均蒙恩植權補官長嗣後轉戰楚贛剿匪豫陝隨時立功調升官長者更復不少現時各營自由小站入伍供差至今未經補官日兵祇餘二十餘名該日兵投身軍籍十有餘年勤慎從公勳績卓著歷盡征戰之艱辛而一志從軍不少遷移志趣堅定實堪嘉尚前於到京之日開單進呈已蒙 大總統傳見獎慰諭令開單補授少尉軫念士卒無微不至該日兵感沐鴻恩精思奮發每冀得一當以圖報稱值茲邊防吃緊整飭軍備之際於此在營多年穩練可靠堅忍耐勞剛毅不拔之士從優獎叙洵足固結兵心策勵將來遵即開單懇飭統率辦事處查照單開人員核補實官知會陸軍部立案存查遇有相當缺出即以應升之階儘先提升所有請補實官小站原練各日兵花名除繕具清摺外理合備文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飭祇遵謹 呈 批令余和順等應准一律補授少尉交陸軍部查照摺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第七師師長張敬堯謹將 職師各團營由小站入伍各日兵花名繕具清摺呈請鈞鑒

計開

步兵二十五團第一營 正目 余和順 正目 趙文山 正目 張廣厚 第二營 正目 孫少升 第三營 正目 李

存厚 九七 高玉增 九五 毛占奎 十五 楊永春

步兵二十六團第一營 正目 李德清 正目 花永來 第二營 正目 任占元 第三營 正目 盧全德 八十二

高亭章 十二 李長起

騎兵第一營 護目 徐克明 正兵 左福祥 正目 李鳳柱 第二營 正目 周慶豐 正兵 朱銘金

繳兵第一營 正兵 楊廣亮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報回旗葬親事呈請假任事日期文並 批令
 為呈報館假任事日期仰祈鈞鑒事貢桑諾爾布前因回旗葬親請假二十日呈蒙批准並送荷恩施遵於十月二十五日扶柩北行於十一月一日到旗安葬禮畢乘京奉專車於十一月十二日抵京即於十六日到院任事伏念此次回旗來往經過地方官吏軍隊照料周至專車往還尤為捷速免道途之跋涉幸寇窳之莫安鴻施施格增增漸惟有隨隨恩賜圖報萬一所有回京對假到院任事緣由理合恭呈具陳伏乞 大總統鈞鑒再沿途有經直奉兩省兩嗎應時地方安設合併陳明謹 呈 批令 嚴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咨

內務部咨直隸巡按使准咨陳天津廣仁堂擬試辦勸捐贈物券鈔錄章程請立案等因難以照准請查照飭遵文

為咨行事准咨陳天津廣仁堂辦理慈善事宜尙有成效近因經費奇絀擬請試辦勸捐贈物券係為維持善舉起見應否准予立案鈔錄章程請核復飭遵等因到部查該堂經費支絀自係實情亟應設法維持以全善舉惟擬設儲蓄票例試行勸捐贈物券辦法核其性質與儲蓄票殊不相同儲蓄票專為流轉金融獎勵人民儲蓄而設節其虛糜之款匯為有用之財以息作獎還本有期利國利民互資益注該堂擴充善舉募集捐款設為贈物券揆其用意蓋欲藉物品為招徠冀捐輸之踴躍誠慮道端未慎流弊或多在世之樂善好義者心存施濟原無希冀酬報之思即為振發名譽心起見凡茲捐款之人按照本部現行褒揚條例暨義賑獎勵章程自可分別施揚以昭激勵若因贈券一端寢長投機欲望甚非政府培養人民道德之心革除風俗澆漓之道原稟所稱不中之券即以其原本作為捐款等語是直與籤捐性質無殊若各省援案為請不獨非政體所宜且仿辦紛紜於捐款亦必無起色所請立案之處難以照准除咨行財政部外相應咨行貴使查照飭遵可也此咨

內務總長未致鈐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部統

審計院咨各

部統

暨京兆尹請轉飭所屬營業各機關遵照前頒書表格式補造營業收支計算書以

便審核文

為咨行事案查京外各機關支付預算書等格式及用法各樣本業經咨行各主管官廳翻印轉發所屬一律遵照並登載於十月二十七日政府公報公布施行在案查該項書式內有營業收支計算書一種係為營業機關特別編定以示與普通官廳區別凡以公家資本設立之場廠局所含有營業性質者皆可適用本院查從前各營業機關所送計算書有拋却收入單列支出者有收支並列僅有收入總數者辦法疏略殊不足以昭核實而便鈎稽本院力救此弊故將計算書式重行釐定嗣後京外各營業機關收支計算書務須遵照新頒定式辦理其前此業經送院之支出計算書有拋却收入或僅列收入總數者仍應依照收支計算書內之收入一式補報各月收入詳細數目送由各該主管官廳核轉以資審辦除分行外相應咨請貴

京兆尹 部 統
 將 部 查照
 遞按軍 護軍使

代理審計院院長李兆珍

院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六日

十一月二十一日第九百十五號

附原咨

財政部為咨行事據浙江財政廳詳稱浙省驗契短收原因及增訂補救方法六條開具清摺請鑒核示遵前來查摺開第一條載業經請追佃戶欠租向來習慣多在舊曆冬令各縣凡遇稟請追租之案應令檢送該業完全契據未驗者先驗後追其在請驗尚未驗畢發回者得隨稟聲明查核無異方予理追等語本部覆核尚屬可行惟事關民事訴訟是否可以照辦仍請核奪飭知各省審檢機關一律照辦並盼見復此咨

教育部飭第二百六十六號

為飭知事茲委任方還為本部直轄北京師範學校校長此令

教育總長湯化龍

右飭方還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教育部飭第二百六十七號

為飭知事本部直轄武昌高等師範校長賀孝齊應調部另候任用茲委任視學張澄前往代理武昌高等師範學校校長此飭

教育總長湯化龍

右飭視學張澄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交通部飭第一千九百一十號

為飭知事茲修正本部郵司分科章程四十二條仰各廳司一律遵照辦理此飭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交通部廳司分科章程

第一條 總務廳設左列三科

典籍科 文書科 庶務科

第二條 典籍科掌事務如左

一 記錄職員進退 二 保存重要案牘 三 撰輯不屬各用之文件

第三條 文書科掌事務如左

一 文書之處理及其收發 二 編製統計報告 三 典守印信

第四條 庶務科掌事務如左

一 管理本署所有公產公物 二 管理本部庶務 三 其他不屬於各司科事務

第五條 路政司分設左列五科

總務科 運輸科 監理科 編查科 交涉科

第六條 路政司總務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國有鐵路之計設管理及改良事項 二 關於合同契約規章之籌擬事項 三 關於路員

考績及培養事項 四 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第七條 路政司運輸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運輸及招徠客貨事項 二 關於調度車輛改良車務事項 三 關於運賃之增減事項

交通總長梁敦彥
右飭本部各屬司准此

二十三

四 關於陸上運輸業之監察事項 五 關於鐵路附屬業務及其他營業上臨時發生事項

第八條 路政司監理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地方公共團體及民業鐵路之規定審查事項 二 關於地方公共團體及民業鐵路之監理事項 三 關於民業鐵路之請願立案事項

第九條 路政司編查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鐵路統計資料及各項圖表之編纂事項 二 關於各種圖說之徵求及保存事項 三 關於考查研究應行舉辦及改良事項 四 關於特別調查事項

第十條 路政司交涉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外國文圖書報章之翻譯通事事項 二 關於外國語言之通譯及記錄事項 三 關於外國人交涉及招待事項

第十一條 路工司分設左列四科

總務科 工程科 機器科 材料科

第十二條 路工司總務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技術工程之統籌規畫事項 二 關於技術上合同契約規章之籌擬事項 三 關於各路技術人員之考績事項 四 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第十三條 路工司工程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測勘路線及購地事項 二 關於鐵路工程之計畫及改良事項 三 關於鐵路工程之修養事項 四 關於地方公共團體及民業鐵路工程之監理事項

第十四條 路工司機器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車輛機器之購置及製造事項 二 關於車輛機器之修理及保管事項 三 關於車輛機

器之圖樣統一改良事項 四 關於各路所屬工廠之監察事項

第十五條 路工司材料科學事務如左

- 一 關於材料機件之購置及貯藏事項
- 二 關於材料機件價格品質類質料之審查事項
- 三 關於材料機件之驗收保管及記賬及借貸事項
- 四 關於各路材料廠之整理及材料登記事項

第十六條 郵傳司分設左列六科

- 總務科
- 電務科
- 郵務科
- 航務科
- 考工科
- 材料科

第十七條 郵傳司總務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合同契約規章之籌擬事項
- 二 關於外國人之交涉及翻譯事項
- 三 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第十八條 郵傳司電務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電報電話局及無線電局之設置管理暨規定等級事項
- 二 關於電報綫路及無線電報之考驗傳遞事項
- 三 關於電報電話局及無線電報局人員之考績及培養事項
- 四 關於地方公共團體及民業電氣業之監理事項

第十九條 郵傳司郵務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郵務之管理擴張及改良事項
- 二 關於郵務匯兌及儲金事項
- 三 關於驛站台站事項
- 四 關於郵務人員之考績及培養事項

第二十條 郵傳司航務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船舶製造檢查及登記事項
- 二 關於航路標誌及航路疏濬事項
- 三 關於航務人員之考績及培養事項
- 四 關於水上運輸業之監察事項

第二十一條 郵傳司考工科學事務如左

十一月二十一日第九百十五號

一 關於電報電話工程之測勘估計建築事項 二 關於電綫路之巡護修養事項 三 關於電報電話工程之考核事項 四 關於電務技術人員之考績事項

第二十二條 郵傳司材料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材料機件之購置修理及變賣事項 二 關於材料機件價格品類質料之審查事項 三 關於材料機件之驗收保管分配事項 四 關於材料機件之整理及登記事項

第二十三條 綜核司分設左列四科

總務科 主計科 公債科 出納科

第二十四條 綜核司總務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本部直轄各局所公產公物之經理事項 二 關於銀行往來事項 三 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第二十五條 綜核司主計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本部直轄各局所之會計及一切經費出入報單事項 二 關於本部及本部直轄各局所預算決算之審查編製事項 三 關於登記款目及編製現計書暨表冊事項 四 關於支付命令事項 五 關於各種憑證書類之整理及保存事項

第二十六條 綜核司公債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公債之募集借入事項 二 關於公債之償還事項 三 關於公債票之出納整理事項

第二十七條 綜核司出納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款項之收入支出事項 二 關於款項之調撥事項 三 關於現金出納簿之登記事項 第二十八條 鐵路會計司分設左列四科

總務科 稽核科 計理科 編訂科

第二十九條 鐵路會計司總務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處理國內外鐵路公債事項
- 二 關於各路會計人員考績事項
- 三 關於管理各路公產公物事項
- 四 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第三十條 鐵路會計司稽核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各路出入款目稽核事項
- 二 關於鐵路撥款稽核事項
- 三 關於各路計算書及各種款項冊報稽核事項

第三十一條 鐵路會計司計理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各路預算決算之審查事項
- 二 關於路款之款項撥領及提存事項
- 三 關於出入款目之登記事項

第三十二條 鐵路會計司編訂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各路簿記書類之審訂事項
- 二 關於鐵路會計報告之編訂事項
- 三 關於各路財產表冊之編查事項

第三十三條 郵傳會計司分設左列各科

總務科 稽核科 計理科 編訂科

第三十四條 郵傳會計司總務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電郵航價務處理事項
- 二 關於電郵航各項公產公物之管理事項
- 三 關於電郵航會計人員考績事項
- 四 關於合同契約規章之擬擬事項
- 五 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第三十五條 郵傳會計司稽核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電郵航各項出入款目稽核事項
- 二 關於電郵航各項簿據稽核事項
- 三 關於電報費字數次數及各種冊報稽核事項
- 四 關於與外國公司結算電報費及國外電報價目事項

第三十六條 郵傳會計司計理科學事務如左

一 關於電郵航各項預算決算之編造事項 二 關於各局出入款目之登記事項 三 關於各局所收支冊報核轉事項 四 關於各局所款項之存欠數額及結存事項

第三十七條 郵傳會計司編訂科學事務如左

一 關於各項表冊簿記單據格式之審訂事項 二 關於電郵航各項會計報告之編訂事項 三 關於電郵航財產表冊之編查事項

第三十八條 每科科長一人分掌一科事務有特別情形得由科長一人兼理一科事務科員若干人分

理科中事務其員准視事務之繁簡支配之科長有事時得以副科長代理之

第三十九條 科長副科長科員以會考或正或主事或士充之

第四十條 各廳因事務之必要得設辦事員及核算員等專員管理各項事務

第四十一條 科長副科長科員及辦事員核算員等應由總長派充

第四十二條 本章程自總長核准通知日施行

通告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二庭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張徐氏與張良臣因離婚糾葛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鄭何氏與鄭掖宸因嗣產糾葛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姜德泰等與孫起鳳等因夥謀滅股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吳士洲與羅時照因債務糾葛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陳澤春與江芷亭因墊款糾葛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焦顯氏與宋振邦因違反會約糾葛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周筱舫與德商北清公司因批貨糾葛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趙仁等與董青照等因田賦糾葛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張元輔與蔡煥章等因公產糾葛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譚德茂與向柏森等因山地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王柳氏與彭炳章因田產糾葛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一庭十一月二十一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告人焦文起等對於黑龍江高等審判廳就焦文起等殺人未遂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湖南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高等審判廳就陳提鹽運棧及放火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古錫驥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就古錫驥濫用職權及要求賄賂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福建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高等審判廳就李九妹行使假票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鄺滔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就鄺滔賄賂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湖南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高等審判廳就王春發強姦幼女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廣告

德商禮和洋行廣告

本行爲寰球最爲著名之德國

愛生克勞伯廠 格魯森克勞伯廠 亞能克勞伯鋼廠

克勞伯穀滿夏船廠 馬克心機關砲廠 軍火廠 葛德槍廠 考恒洛特外爾火藥廠 炸藥廠 勃

而得子彈廠 飛行艇總公司 恆升爾火車頭廠 聯合公司大鋼料廠 蔡司鏡廠 勞倫司電氣廠

水電線廠 威司法造鋼絲廠 蘭致引擎鑄鐵廠 耐而司機器廠 倍佛機器廠 錫本卡利機器廠

富而耐造紙機器廠 波力製繩路廠 霍恒爾司印刷機器廠 法蘭克福得木工機器廠 法蘭根他而

印字機器廠 亞你林染色廠 勝尼織機廠 克勞司各項紙工機器廠 漢堡蒲卡色行及歐美

諸名廠東方代表精造各種新式大小鎗 砲 艦 車 電料 機

器 如過山砲 陸路砲 擊飛艇砲 攻城砲 台砲 機關砲 馬槍 步槍 手槍 槍筒

原料 火藥 炸藥 子彈 鋼砲台 海岸砲台 兵艦 砲船 飛艇 鋼甲板 軍用鎗 鐵軌 火

車 車頭 軍用飯車 車輛 空中懸索之鐵軌火車 電機 燃料 電車 電話 無線電機 織呢

製革 造幣 造紙 織布 紡紗 線絲 織襪 製帽 縫衣 開礦 起重 挖泥 築路等件並

五金 顏料 肥料 紙張 皮件各種科學應用儀器 不及備載 設立中國

六十餘年 北京 天津 上海 奉天 濟南 武昌 漢口 雲南 重慶 長沙

青島等處皆有分行 北京分行 在東四牌樓 史家胡同 東局電話九百零九號 華經理金

蔭添住宅在燈市口 椿樹胡同 東局電話一千零五十八號 若君賜顧注意爲幸

英商怡和洋行

高東單牌樓二條胡同
電話東局七十七十五號

承辦各國名廠製造各種海陸軍所用一切軍裝軍械魚雷鐵甲並電器五金鐵路材料等件
在京代表各公司廠家如下

倫敦(馬克司三妙爾銀公司)

日本台灣(三妙爾三妙爾公司)

英國(權母來廠)此廠專造各樣鋼鐵及輪機

英國(費飛爾船廠)專造鐵甲魚雷船及商船

英國(考分德利炮廠)專造各種大炮過山炮機關炮及機關槍等

英國(米德波力登聯合製造鐵路車輛廠並銀公司)

瑞典國(愛列森公司)此公司乃全球上最有名之製造電報電話器具廠家

倘蒙惠顧請移玉本行面訂可也

中國華安合羣保壽公司廣告

本公司純集內國資本聘用英國保險專家經營盡善尤以投保人用最省之保費得最大之利益為前提開辦兩年以來極受各界之歡迎總公司設在上海黃浦灘全國重要商埠皆設有分公司或經理處如欲投保或索閱章程者請移玉至本公司接洽一切可也

董事 徐固卿君紹楨 王鐵珊君芝祥 王子銘君廷慎 朱葆三君佩珍 祁聽軒君祖彝
馮華甫君國璋 王采丞君人文 沈仲禮君敦和 顧棟三君兆德 徐鏡亭君承庶 北京董

事 吳幼齡君熙恩 袁保三君鑑 總司理郁賜君 計算員第融禮君 北京分公司總經理梁仲
馮潤田君麟霽 陸天池君鍾岱

為君守文 北京分公司在東城王府井大街電話東局九百零四號

張伯烈律師事務所通告

本律師代理北京各級審判民刑訴訟及一切法律行為凡欲委任者請於每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在宣武門內王公廠永寧胡同本律師事務所接洽不誤
電話兩局一千四百六十五號

中華書局發行 新制小學教科書

教 育 部 審 定

新制 小學 英語	新制 小學 毛筆	新制 小學 商業	新制 小學 農業	新制 小學 地理	新制 小學 歷史	新制 小學 算術	新制 小學 國文	新制 小學 修身	新制 小學 手工	新制 小學 鉛筆	新制 小學 毛筆	新制 小學 體操	新制 小學 算術	新制 小學 國文	新制 小學 修身
文三	文三	業六	業六	科九	理九	史九	術九	文九	身九	工四	畫三	畫三	操一	術十二	文十二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每冊 一角	每冊 一角	每冊 七分	每冊 七分	每冊 四分	每冊 四分	每冊 四分	每冊 五分	每冊 三分	每冊 二分	每冊 二分	每冊 二分	每冊 二分	每冊 五分	每冊 五分	每冊 三分

教育部令各學校一律秋季始業
今者暑假將屆轉瞬即是始業之
期各校招生進級採用教科自須
於暑假內決定茲將秋季各級用
書分配如下以便遵章辦學 謹
君省覽

- 初等**
 - 第一學年用.....第一冊
 - 第二學年用.....第四冊
 - 第三學年用.....第七冊
 - 第四學年用.....第十冊
- 高等**
 - 第一學年用.....第一冊
 - 第二學年用.....第四冊
 - 第三學年用.....第七冊
- 小學**
 - 第一學年用.....第一冊
 - 第二學年用.....第四冊
 - 第三學年用.....第七冊

(上海各書局均有發售每冊五分)

●商辦鄂路股款清理處第一期還股廣告

自陽曆十一月一日起至四年二月一日止(即陰曆九月十四日至十二月十八日止)所有掣換之正式收條收據暨款據回單均查照銀行收回之數一律以五成發現下存之數掣換存單歸第二期辦理統希查照

●殖邊銀行開幕廣告

本銀行為股份有限公司所有條例章程業奉 大總統批准公佈在案現已招足法定數目於本年十一月三日經財政部驗款註冊批准開辦於十一月十五日第一次股東總會照章舉定總協理董事監事總行設在北京擇期本月二十二日舉行開幕禮凡各種存款匯兌押匯貴重品保管生金銀買賣抵押放款等無不格外克己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

殖邊銀行謹啓
前門外施家胡同路北
電話南局五十七號

●第二期法令全書職員錄出版廣告

三年第二期法令全書職員錄現已出版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職員錄六冊定價大洋一元四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二分批發四十部以上均照八折國外郵費另計特此廣告

發行所 王府井大街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所

●金谷春南飯莊登報聲明

本莊憑中人舖保說合租到劉宅西柳樹井大街房一所開設金谷春南飯莊並無押租舖底倒價租房一切條件載在租約特此聲明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日第九百十六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一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呈

參謀本部呈陸軍第二十師參謀長夏鴻鈞第
二十七師參謀長劉恩鴻現均因病請給長
假應請免職遺缺以唐之道為凱薦任可否
暫緩覲見請訓示文並 批令

內務部呈會核奉天追加屯墾局經費擬請照
准祈鑒文並 批令

財政部呈會核沈雲沛等呈擬江皖籌賑各
辦法據實呈覆文並 批令

財政部呈酌擬掌司公款人員徵繳保證金條
例繕具清單請鑒核公布施行文

財政部呈擬訂掌司公款人員徵繳保證金施
行細則暨書類等式繕具清單請鑒核批示
祇遵文並 批令(附細則書式)

財政部呈覆核甘肅瓦被災郵款業經照發
前由內務部請郵之款請無庸發給文並
批令

財政部呈本部雜稅整理處續辦由卓新詳報
開辦日期及任事情形轉呈請鈞鑒文並

批令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自齊呈兼署廣西

權運局局長孔昭焱電請辭職應請照准遺

缺請以梁致廣接署並懇暫緩覲見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軍官杜殿花因公被害擬請照章給

卹文並 批令

署浙江巡按使屈映光呈報遣派專員辦理清

史館徵書事宜文並 批令

昭武上將軍毅軍軍統姜桂題呈遵令撥歸河

南將軍趙馬步礮隊營數並核明月支餉

需數目請鈞鑒飭部立案文並 批令

飭

交通部飭二則

總檢察廳飭

示

內務部示

教育部示

通告

司法部會同修正商事公斷處章程及辦事細

則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廣告

命令

大總統策令

准補新疆喀什提標游擊魏得喜發往甘肅交張廣建酌量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兼署安徽巡按使倪嗣冲呈請將試驗及格分發安徽之知事陳居綸試署涇縣知事張宗和試署潁上縣知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內務部司法部呈准又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前署江西高安縣知事兼管獄員饒正音脫逃監犯一案依照知事懲戒條例應受降等處分等語饒正音著准如所議即行降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准左翼前鋒統領文齡咨請以音德布補隨同辦事前鋒參領阿克達春補鑲白旗前鋒參領繼泰補正白旗委前鋒侍衛恒福補正藍旗委前鋒侍衛玉貴補鑲黃旗委前鋒侍衛成順補正藍旗空銜花翎連喜松林補鑲黃旗前鋒校恩榮補正白旗前鋒校緒莊補鑲白旗前鋒校隆海德福補正藍旗前鋒校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准督察哈爾都統何宗蓮咨請揀補鑲黃旗驍騎校等缺一案應准以擬正之里克登補驍騎校魯普桑丹巴補護軍校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保送覲見官金鼎勳萬和寅二員據財政部山西巡按使聲稱該員等職務重要請提前覲見由
金鼎勳萬和寅俱有職務應准歸入此次送覲單內提前覲見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攻事堂存記之許藻章蔣壽彤薛慶崧胡承諫四員情殷覲見可否照准請示由

許藻章蔣壽彤薛慶崧胡承諫均准覲見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會呈核覆黑龍江巡按使電呈移民墾植辦法請訓示由

准如所擬辦理即由各該部轉行山東黑龍江巡按使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違批核復阿爾泰官有駝馬牛羊未准前任移交應照數賠償祈鑒核由呈悉應由該部勒令照數賠償勿任延欠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司法部呈縣知事審理簡易案件擬請准以堂諭代判決由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通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徐世昌

交通部呈擬具本部普通文官甄別委員會執行規則請鑒核由
准如所擬辦理規則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蒙藏院呈請以那遜烏勒吉承襲科爾沁旗頭等台吉由
准以那遜烏勒吉承襲該旗頭等台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廣西巡按使張鳴岐呈保舉堪勝道尹人員于蔭堂遵令入覲請訓示由
呈悉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廣西巡按使張鳴岐呈恭報道尹奉到簡任狀日期由
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兼署安徽巡按使倪嗣冲呈請任命試驗及格分發安徽知事陳居綸等試署涇縣等縣
知事如蒙允准並懇暫緩覲見請訓示由
陳居綸等已另有令任命並准緩覲交內務部轉行知照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徐世昌

署陝西巡按使鈕傳善呈存記人負高祖憲疑懇送觀出
高祖憲准其送觀交政事堂飭銜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留任署察哈爾都統何宗蓮呈遵查頒發錫林郭勒盟盟長印信先後實在情形委無勒
索情弊據實覆陳由
交蒙藏院查照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呈

參謀本部呈陸軍第二十師參謀長夏鴻鈞第二十七師參謀長劉恩鴻現均因病請給長假應請免職遺缺以唐之道馬凱薦任可否暫緩覲見請訓示文並 批令

爲請任免陸軍第二十師陸軍第二十七師參謀長仰祈鈞鑒事竊陸軍第二十師參謀長夏鴻鈞陸軍第二十七師參謀長劉恩鴻現均因病請給長假應請 大總統免去該員等本職所遺之缺查有陸軍步兵上校唐之道堪以薦任陸軍第二十師參謀長現充陸軍第二十七師步兵第一百八團團長馬凱堪以調補陸軍第二十七師參謀長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俯賜任命再唐之道等現在奉天任差可否飭令該員等先行就職暫緩覲見抑或令遵章來京覲見之處謹乞 大總統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夏鴻鈞等已另有令分別任免唐之道馬凱並准緩覲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內務部呈會核奉天追加屯墾局經費擬請照准祈鑒文並 批令

爲會核奉天追加屯墾局經費擬請照准仰祈鈞鑒事竊查奉天三年度概算案內原列屯墾局經費一十二萬九千九百八十八元經部核減爲六萬四千七百五十二元呈奉批准行知在案茲准奉天巡按使咨據屯墾總局局長等詳稱此次丈放隨缺伍田原章本設四路事務所各派監繩四員嗣奉部咨核減支出經費遵照裁去兩路事務所並將總局人員以及辦公等費亦加裁併惟事機所迫不得不亟圖變計以求進行若以節減爲主現在支出雖少而往後之費實多一年以來體查事實民欠地價既若是其鉅歷年均有災歉本年統計收成不爲災害不乘其稍裕之際設法催收錯過時機更乏進行之策統計請復設監繩八員加設評事

一員催價兼稽查二員事務所文牘二員收支二員催員八員其辦公等費細員既照舊額亦須類及加支共計約支大銀元三萬五千八百餘元詳請核示等情咨部查核見覆等因到部本部覆加查核該省隨缺伍田自應及時丈放以策進行茲據聲請酌量規復已裁員額於原奉核定六萬四千七百五十二元外加支三萬五千八百二十六元二角共計年支一十萬零五百七十八元二角目前支出所增無多此後稅收可期漸裕似此國計民生不無裨益擬請准予追加俾資應用如蒙允准即由部咨行該省巡按使轉飭遵照辦理所有會核奉天追加屯墾局經費擬請照准緣由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遵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聲明謹 呈 批令准予追加即由各該部轉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財政部
內務部
全國水利局

呈會核沈雲沛等呈擬江皖籌賑各辦法據實呈覆文並

批令

為會核沈雲沛等呈擬江皖籌賑各辦法據實呈覆仰祈鈞鑒事竊承准政事堂交沈雲沛等呈江皖籌賑各辦法擬交內務財政兩部及全國水利局覈覆奉 大總統批如擬等因鈔交前來竊維淮北一帶水患頻仍民不聊生殊堪憫惻導准為他日本根之計施賑為目前救濟之方沈雲沛等呈擬辦法四條均為切要原呈內第一條所請任命督辦賑務大員一節內務部查本年九月二十六日奉 大總統策令任命丁寶銓余誠格許鼎霖督辦在案業已分別行知遵照其第二條商請美使轉商美國紅十字會准予先借一千萬元趕辦淮河流域河渠溝洫隄閘各工一節全國水利局查疏導淮河至為緊要上月四日會同江皖籌賑督辦許鼎霖晤商美使允將前項提議轉達紅十字會並囑將擬辦河工災區面積災民戶口分具圖說交由美使

轉送惟談話時頗以歐西戰事金融緊急爲慮容俟將圖說送交轉達得復後再行呈明辦理至第三條所稱淮北海屬場鹽先稅兩元票販無力運銷擬請變通由官設法先將正綱輪運浦口餘鹽運存十二圩於出棧時除每包收稅兩元外可捐賑銀一角五分至二角各節財政部查淮北海場鹽堆積不銷殊於垣商曬丁均有損害業經鹽務署擬定辦法飭行兩淮鹽運使遵籌速辦凡淮北之鹽行銷皖北者令先納稅兩元其餘鹽運至十二圩轉運鄂湘西皖四岸者准其先行起運俟於十二圩售運時按每百斤先納稅銀一兩仍於抵岸售鹽後再行扣收稅銀二兩冀爲北鹽推廣銷路以恤商艱而蘇丁困茲查沈雲沛等呈請各節正與部署用意相同惟所稱每包納稅二元係以淮北稅則誤作淮南現在淮北之鹽既准行銷淮南區域自應按照淮南科則徵收以杜避重就輕之弊其按包加捐賑銀一節事關善舉未便與徵收稅項混而爲一應如何勸募之處即由籌賑督辦與商人自行商辦以清界限又第四條所稱先辦牛糶請部向交通中國兩銀行借銀三十萬元責成江皖慈善富紳擔保還本一節財政部查此案於奉發後節經飭據兩銀行覆稱江皖旱蝗水潦流離蕩析詎忍坐視惟是歐戰以來金融周轉綦難兩銀行極力籌畫僅可支持雖具熱誠力實未逮各等語查覈所稱亦屬實情未便遽以相強應令籌賑督辦另籌辦理所有會覈沈雲沛等呈擬江皖籌賑各辦法據實呈覆各緣由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再此呈由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全國水利局辦理合併聲明謹 呈

批令呈悉即由該部局轉行籌辦江皖賑務各員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財政部呈酌擬掌司公款人員徵繳保證金條例繕具清單請鑒核公布施行文

爲酌擬掌司公款人員徵繳保證金條例繕具清單仰祈鑒核事竊維官吏爲國家服務以能盡職守爲首圖公款爲帑藏所關以嚴禁虧挪爲要義前清舊制舉凡監守自盜及侵蝕公款等罪法律均有專條處罰極爲嚴重民國成立疊奉明令誥誡再三伏讀公布官吏犯贓治罪條例於掩逃公款者懲辦尤嚴仰見 大總統整飭官方莫名欽仰惟是因時立法不厭求詳思患預防尤貴慎始查東西各國舊日制度於管理現金出納及保管物品人員均須繳納保證金方准就職杜漸防微具有深意茲由本部考其遺制酌量變通擬訂掌司公款人員徵繳保證金條例九條凡掌司官款之官吏與管理官營事業之員司均係經理款項職務重要應一律繳納保證金以昭慎重其繳納發還及扣抵各辦法均於條例內分別規定期與官吏犯贓治罪條例第四條相輔而行既防範於服務之初復處罰於發覺之後斯官吏皆知自勵益矢忠勤而款項不敢稍虧有同誓約如荷允准即由本部妥擬施行細則尅日舉辦所有酌擬掌司公款人員徵繳保證金條例緣由理合繕具清單呈請 大總統鑒核公布施行謹 呈

財政部呈擬訂掌司公款人員徵繳保證金施行細則暨書類等式繕具清單請鑒核批示祇遵文並

批令(附細則書式)

爲擬訂掌司公款人員徵繳保證金施行細則暨書類等式繕具清單仰祈鈞鑒事竊查掌司公款人員徵繳保證金條例業經本部於本年六月十一日呈奉明令公布在案惟查原呈內曾聲明如荷允准即由部妥定施行細則尅日舉辦等語自應由部迅將此項細則詳細擬訂以利推行故兩月以來先飭由本部員司擬具草案反覆推究繼與各部院往返咨商徵集意見誠以此項細則固不能軼出條例之範圍其補充及解釋條例之處又未便稍形疏略致生窒礙且尤須參合各部院之情形分別規定方足以便施行而昭劃一茲特擬訂細則二十四條書類八式如蒙核准再由部通行遵照辦理所有擬訂掌司公款人員徵繳保證金施行細則暨書類等式緣由是否有當伏乞 大總統鑒核批示祇遵謹 呈

批令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通行遵照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掌司公款人員徵繳保證金條例施行細則暨書式開單呈核

第一條 掌司公款人員依據條例第一條應繳之保證金額須照左列之分數繳納

一 掌司官款之徵收人員

每年金額在十萬元以上者

每年金額在五萬元以上者

每年金額在五萬元以下者

全年薪俸十二分之三

全年薪俸十二分之二

全年薪俸十二分之一

二 掌司官款之保管人員

金額在十萬元以上者

金額在五萬元以上者

金額在五萬元以下者

全年薪俸十二分之三

全年薪俸十二分之二

全年薪俸十二分之一

三 掌司官款之支應人員

每年金額在十五萬元以上者

每年金額在十五萬元以下者

全年薪俸十二分之二

全年薪俸十二分之一

依據條例第二條應繳納保證金者其金額由各該主管部規定後咨送財政部查核

第二條 掌司公款人員兼任數職者應按各種類分別繳納保證金

第三條 代管公款人員係由該主管長官派定者應另由代管人員繳納保證金但有相當之保證人經主

管長官核定時得免繳納

第四條 掌司公款人員在條例公布以前就職者欲分期繳納保證金時經該主管長官批准得在條例公布後一年以內平均保證金額分爲四期繳納每期以三個月爲限

新任掌司公款人員欲分期繳納保證金者得自到任之翌日起算一年以內按照前項辦理

第五條 掌司公款人員於前條規定期間內不繳納保證金者得於交付薪俸時如數扣除

第六條 掌司公款人員繳納保證金以後其薪俸遇有增減時非經該主管長官認爲必要者其保證金額不得增減

第七條 掌司公款人員以公債券代用現金時其債券價額較多於保證金額者得暫時盡數繳納

凡用公債券代繳保證金者其價額應照公債券面之金額計算

第八條 對於已繳之保證金應給與相當之利息其利率爲三釐

第九條 掌司公款人員欲繳納保證金時應照第一號書式填寫保證金繳納陳請書連同現金或公債券繳於該主管長官

第十條 各該主管長官應於保證金繳納後照第二號書式填寫領收憑證給與該員但遇有分期繳納者當其分納之時應先與以暫領憑證俟全數交齊再給與領收憑證並收回前付之暫領憑證

第十一條 各該主管長官對於所領收之現金或公債券應隨時稽核並照第三號書式填寫移送書連同現金或公債券送交附近掌理國庫之銀行請其保管

第十二條 國庫受前條請託時應照第四號書式填寫領收憑證送給請託之官廳

第十三條 保證現金之利息於每年六月三十日發給但當發還保證金時當隨時發給其應得利息
保證現金之全部或一部已充抵償者其未發給之利息應由國庫沒收

第十四條 凡已繳納保證金各員於現金利息或公債息票屆期請給時各該主管長官應如數發給並令

請求者呈繳領收憑證

第十五條 按照條例第六條第一項請求發還保證金時應照第五號書式填寫詳請書連同原發之領收憑證詳報該主管長官

前項繳納保證金人員死亡或行踪不明時應由其家屬詳具理由書報明該主管長官

第十六條 各該主管長官受前條之詳請書時即當從事調查若證明無違反條例第六條第一項之事實及經審計院之檢查判決已解除責任者應即發還保證金

第十七條 按照條例第六條第二項所取得保證金之全部或一部各該主管長官應作正款列收並繳納於國庫

按照條例第六條第三項必須變賣公債券時得由國庫變賣其變賣後所得現金亦照前項辦理

第十八條 保證金領收憑證遺失經繳納人員請求證明時該主管長官應照第六號書式填寫證明書交付該員

第十九條 各該主管長官因辦理保證金出納事務得飭職務相當人員兼管

第二十條 各該主管長官應照第七號書式備置保證金原簿保證金出納簿飭管理保證金出納人員隨時登記

第二十一條 各該主管長官於主管保證金額及繳納人員數每年度分爲四期每期應照第八號書式填寫某期現存款額表於次期十五日以內報告財政部

第二十二條 財政部對於國庫保管之保證金認爲必須檢查時得隨時指定檢查員舉行檢查

第二十三條 各該主管長官值推行之際凡屬補充本細則事項得自訂各種規程
各該主管長官對於條例第二條所列人員有應於保證金外另設他種保證者得自行製定他種規程
第二十四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一號書式

保證金繳納陳請書

一 現金若干元正

或

一 六釐公債總額若干元正

計開

公債券若干元

某字第某號

若干張

同

同

同

右款係遵照掌司公款人員徵繳保證金條例第一條之規定謹繳納前數伏乞查收
須至陳請者

年

月

日某廳某官姓名印

某廳長官某某

第某號 第二號書式

保證金領收憑證

一 現金若干元

或

一 六釐公債總額 若干元正

計開、

公債券若干元

某字第某號

若干張

同

同

同

右款係某官某某所繳納之保證金業經收訖此證

右給某廳某官某某收執

某廳長官姓名印

年 月 日

某廳主任姓名印

第某號 第三號書式

移送書

一 現金若干元正

或

一 六釐公債總額 若干元正

計開

公債券若干元

某字第某號

若干張

同

同

同

右款係某機關某官某某所繳納之保證金按照學司公款人員徵繳保證金條例第五條之規定應移交保管須至移送者

年 月 日 某廳長官姓名印

(備考)

現金與公債券應分別保管

第某號 第四號書式

國庫領收憑證

一 現金若干元正

或

一 六釐公債總額 若干元正

計開

公債券若干元

某字第某號

若干張

同

同

同

右款業經領收此證

年

月

日

某某國庫

某廳長官某某

第五號書式 保證金發還詳請書

詳為請將原繳保證金准予發還事竊某某於某年某月某日充當某職旋於某年某月某日遵照掌司公款人員徵繳保證金條例第一條（或第二條）之規定繳納保證現金若干元（或公債票若干元）并由某官廳給與領收憑證各在案某某奉職以來并無虧蝕欠誤情事現於某年某月某日免職（或停職轉職死亡或經審計院檢查判決解除責任）理合依據條例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附繳前日收執之領收憑證懇將原繳保證現金（或公債票）准予發還謹詳

某廳某某長官

年

月

日

前某廳某官姓名印

（前某廳某官某某家屬姓名印）

第某號 第六號書式

證明書

一 現金若干元正

或

一 六釐公債總額 若干元正

計開

公債券若干元

某字第某號

若干張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右因某官廳某官某某遺失第某號領收憑證經本人詳具理由請求證明茲特發給證明書一紙證明前開保證現金若干元(或公債票若干元)業於某年某月某日如數領訖此證

右給某廳某官姓名收執

年 月 日 某某長官姓名印

(備考)發給證明書之理由當記入保證金原簿內

第七號書式

甲式 保證金原簿

全年薪俸若干元	十二分之若干	保證金若干元	某廳某官氏名
繳納年月日	摘要	繳納金額	給還或 抵償 金額
某年某月某日	現金或公債券某字第某號	若干元	支付利息 年月日 利息
	因免官給還(或抵償)現金 或公債券某字第某號若干張	若干元	領收憑證號次
			第 某 號
			某年某月某日該員因收據遺失請求發給證明書業經照發

備考 每人設原簿一小冊

乙式 保證金出納簿

(每主管官署設立一簿)

年 月 日	摘要	交 庫 金 額	領 取 出 金 額
某年某月某日	某某所繳納保證金現金或公債券 某字第某號送存某地中國銀行	若 千 元	
	因免官給還由某地中國銀行取出 現金或公債券某字第某號		若 千 元

備考 凡主管官署收入保證金統列入保證金出納簿每月末結算一次

第某號 第八號書式

某年第某期保證金現存款額表

某官廳長官姓名印

總額	人員	保證金繳納		給還或抵償額		期末存庫額	
		現金	公債券	現金	公債券	現金	公債券

事

由

備考

- 一 保證金總額欄內須載明應納之全額
- 一 給還或抵償額欄內所有抵償之額應用紅筆書之以示區別
- 一 期末存庫額欄內應以前期之總結數與本期之出納合計而記載之

財政部呈覆核甘珠爾瓦被災郵款業經照發前由內務部請卹之款請無庸發給文並 批令
爲覆核甘珠爾瓦呼圖克圖被災郵款業已照發前由內務部請卹之款擬請無庸發給仰祈鈞鑒事承准政
事堂交蒙藏院呈甘珠爾瓦被災僧衆被災內務部所請賑卹之二萬元應否照給一案奉批令交財政部核
覆此批等因連同原呈鈔發到部據原呈內稱甘珠爾瓦被災一案該護印扎薩克商卓特巴應領款項除高
等軍事裁判處請卹二萬元已經由院領出轉發外現待解決者尙有內務部請卹之款查此款係由內務部
請先籌二萬元發交賑撫呈奉批令交財政部酌核辦理該商卓特巴屢次來院稟催據稱僅高等軍事裁判
處所請之數不能敷用亦係實情所有內務部請卹之款究竟應否照給祈核示等語查甘珠爾瓦呼圖克圖
廟產被災前經內務部呈請籌撥賑款二萬元奉批交財政部酌核辦理等因本部當以此案應歸蒙邊善後
案內酌量撫卹咨行熱河都統查照在案嗣准政事堂鈔交高等軍事裁判處呈甘珠爾瓦寺廟被災擬請分
別撫卹奉批令由財政部籌撥銀二萬元此批等因當經本部照發並分咨蒙藏院熱河都統即在蒙邊善後
經費內劃扣無庸再由熱河另籌撫卹亦在案據呈前因伏查上年庫兵肆擾蒙邊災區其廣被災寺廟亦不
僅甘珠爾瓦一處本部前於會呈蒙邊善後案內聲明所需經費應以十萬元爲限等語現在甘珠爾瓦呼圖
克圖寺廟卹款已由本部籌撥銀二萬元應卹由該扎薩克等就款分別賑撫以期實惠均霑未便再以不敷
爲言且奉准之數只有二萬元業經照撥其前由內務部請卹之款擬請無庸發給以符原案所有覆核甘珠
爾瓦呼圖克圖被災郵款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交內務部蒙藏院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財政部呈本部雜稅整理處總辦曲卓新詳報開辦日期及任事情形轉呈請鈞鑒又並 批令
 為轉呈事據本部雜稅整理處總辦曲卓新詳稱竊卓新派充雜稅整理處總辦曾將乞假終喪並附陳此
 事無庸特設專處理由詳請轉呈 大總統未蒙允准復荷特予傳見訓迪周至策勵有加卓新敢不勉竭
 愚誠慎承指示茲遵將開辦事宜略行規畫酌擬組織規則定於十一月十六日開始任事擬先考究本部舊
 有之檔案參照列國現行之法規斟酌折衷妥擬辦法請令頒行所有本處開辦日期及任事情形詳請轉呈
 等因前來理合轉呈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批令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自齊呈請署廣西確運局局長孔昭焱電請辭職應請照准遺缺請以梁致
 廣接署並悉暫緩覲見文亦 批令

為選員薦署廣西確運局局長並擬請暫緩覲見仰祈鈞鑒事竊查廣西確運局局長前經呈薦廣西財政廳
 廳長孔昭焱暫行兼署奉令照准在案現據該員以督促驗契趕辦決算兼顧不及電辭署職應請將該員孔
 昭焱免去兼職所遺廣西確運局局長一職查有梁致廣勤慎幹練熟習鹽務堪以薦署如蒙允准該員現在
 廣西擬請暫緩入覲就近先行就職以重職守所有選員薦署廣西確運局局長並擬請暫緩覲見各緣由理
 合恭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孔昭焱等已另有令分別任免梁致廣並准其暫緩覲見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軍官杜殿花因公被害擬請照章給卹文並 批令

爲軍官因公被害照章核卹仰祈鈞鑒事案准鎮安左將軍督理吉林軍務孟恩遠咨稱陸軍步兵中尉吉林混成旅步一團二營七連一排排長杜殿花平日約束隊伍不少寬假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五日該排長查知副兵張振東彈壓戲鬧藉端滋事即經派遣目兵往將張振東拘押回營照令懲罰詎張振東因此懷恨即於是晚二句半鐘時分獨自執持洋槍潛入杜殿花屋內乘其酣睡開槍相擊以致槍響子出適傷其頂心偏左時經同排目兵聞聲趨視而杜殿花已氣絕殞命不及救治當將張振東即時捉獲送營解旅訊明確情詳由本將軍批准飭將張振東按照軍法就地槍斃在案茲據混成旅旅長斐其勳以該副兵張振東已於本年八月十三日遵批執行惟已死排長杜殿花籍隸河南家徒四壁此次以管束隊伍遽殞其生寡婦孤兒苦無所倚自應詳請咨部准將杜殿花從優照陸軍步兵上尉陣亡例給卹並按章給與年撫金以示矜憫等情具詳前來本將軍查杜殿花身充排長前已准補陸軍步兵中尉自應請照定例給卹並按年給與年撫金以示挾私嫌用槍致斃情殊堪憐該排長前已准補陸軍步兵中尉自應請照定例給卹並按年給與年撫金以示矜憫而慰幽魂檢同調查表請予查照核卹等因到部查副兵張振東懷挾私嫌槍殺長官實屬罪無可道既經該將軍批令按照軍法槍斃應即無庸置議惟中尉杜殿花因公戕生深堪憫惜核與平時卹賞簡章第三條規定相符擬請照卹賞表第二號中尉因公殞命例給與一次卹金二百五十元遺族年撫金三年每年一百六十元以示矜恤是否可行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署浙江巡按使顧映光呈報遵派專員辦理清史館徵書事宜文並 批令

爲呈報遵派專員辦理清史館徵書事宜仰祈鈞鑒事竊本年九月二十八日奉 大總統告令據清史館呈請特頒徵書命令以備清史資料等語有清一代文獻稱盛或記聞搜軼野史有亭或問俗考言輶軒有錄凡茲私家著述散之則片玉零縑之偶現萃之昔石室金匱之遺聞當茲文館弘開官書待香必將搜珍藝海采幹詞林藏古之家積學之士當必聞風興起樂觀厥成著各省巡按使派定專員除四庫全書著錄外凡屬關於有清掌故及有關清史書籍無論已刊未刊就近徵集隨時送交該館以備審擇如有關清史重要足供採用之書其著書之人無論存沒並由該館呈請表彰用昭激勸布告遐邇咸使聞知此令等因奉此仰見 大總統博采周諮期成信史之至意欽佩莫名遵即遵派本署秘書前清翰林院編修陸懋勳爲浙省辦理清史館徵書委員專司徵書事宜並在署內附設徵書處於省教育費項下移撥銀二千元藉資進行除咨報清史館查照外所有遵派專員辦理清史館徵書事宜各緣由理合備文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批令呈悉交清史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昭武上將軍毅軍軍統姜桂題呈遵令撥歸河南將軍趙倜馬步礮隊營數並核明月支餉需數目請鈞鑒飭部立案文並 批令

爲分撥馬步礮隊營數並核明月支餉需數目仰祈鈞鑒飭部立案事案奉電傳 大元帥訓令飭將毅軍

十一月二十二日第九百十六號

撥歸河南將軍趙倜十營等因 桂題 遵即與趙倜往返電商並派軍需員赴汴接洽妥辦茲已議定即就駐豫
毅軍內撥給趙倜步隊八營馬隊一營四哨並礮隊一哨共足十營之數又撥給機關槍四支應需薪餉馬乾
軍衣帳棚以及雜支等項按月攤算計每月共需銀圓六萬四千四百四十一圓七角四分現計 桂題 所部尙
有步隊十六營馬隊五營二哨礮隊一營四哨共步馬礮隊二十三營一哨應需薪公餉乾軍衣帳棚以及加
給出關兵丁服裝長大皮衣一切雜支等項按月攤算計每月共需銀圓十五萬九千七百三十四元六角六
分與趙軍餉項兩數併計共合銀圓二十二萬四千一百七十六元四角適符三年度每月預算之數並無增
減已由十月分起按照劃撥數目各自分領以清界限再 桂題 所部尙有招撫鮑喜清投誠馬隊一營並新編
收降馬隊三哨餉需均不在此內業經確切核明細數每月實需銀圓七千八百五十六元六角五分現已電
奉 大元帥批令未歸毅軍彙領之前由軍需局發給等因自應遵照辦理所有該隊一營三哨應需餉項
擬自十一月分起追加彙領以歸一律合併附陳所有遵令分撥各營並核明餉需數目緣由理合呈報
大元帥鈞鑒飭部立案施行謹 呈
批令交財政陸軍兩部查照備案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勅

交通部飭第一千九百七十九號

為飭知事現在本部總務廳機要科改為典籍科僉事馮謫同改充總務廳典籍科科長主事伍文祥安濤黃芝春改充典籍科科員主事黃世材辦事員林兆璠改兼典籍科辦事此飭

交通總長梁敦彥

右飭馮謫同等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十八日

交通部飭第一千九百八十號

為飭知事主事吳大蘊派在總務廳典籍科辦事此飭

交通總長梁敦彥

右飭主事吳大蘊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十八日

總檢察廳飭第七百六十四號

為飭知事案奉司法部飭開查近日京城各報紙多登載某某等倡導違礙國體之說荒謬之徒轉相附和如本月十五日亞細亞日報中外要聞欄內即載此事他報間亦有之似此邪說流行顯係造謠生事事關紊亂國憲刑律定有專章合飭仰該廳迅即轉飭所屬各廳一體查照遇有牽涉此種謠言案件務須從嚴檢舉以息邪說而遏亂萌此飭等因奉此查亞細亞日報本月十五日及十六十八等日所載如勞乃宣正續共和解

十一月二十二日第九百十六號

君主民主平議及致徐國務卿趙館長等函又劉廷琛復禮制館書均係倡爲復辟謬說顯屬紊亂國憲除上開造謠人等另行嚴飭檢舉外如遇有人將此等謬說對衆演說或刊佈書籍作爲文章肆行煽惑者一經發覺亟應立予偵緝依法辦理爲此飭知該廳仰即轉飭所屬各廳一體遵照此飭

總檢察廳檢察長羅文幹

右飭 京師各省 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准此

廳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示

內務部示

爲示知事據續行報到之免試知事劉發怡何嘉澍李景驥王炎四員補繳履歷仰該員等於二十三日赴部
歸入第三班傳見考詢此示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內務總長朱啟鈞

教育部示第九號
爲公布審定教科圖書事茲將本部第二十六次審定教科圖書列表如左此示

書名	冊數	定價	某種學校所用	發行年月日	編輯人	發行人
初等小學春季始業新編國文教科書	五至八冊	每冊一角 對折五分	初等小學教科用書	五、六、七、八冊 三年七月七版七冊	沈厚、范源、戴克、楊皓	中華書局
初等小學春季始業新編修身教科書	五至八冊	每冊六分 對折三分	初等小學教科用書	五、六、七、八冊 三年七月十版六冊七 月八版	沈厚、范源、戴克、楊皓	中華書局
普通教育化學教科書	一冊	八角	師範學校附設講習科教科用書	三年八月訂正再版	日本總高、楊國璋、陸規良、張景良	各省及各 局新書
初等小學秋季始業新修身	一冊	四分	初等小學修身教科用書	三年五月初版	陸規良、張景良	文書局

政府公報 示

十一月二十二日第九百十六號

初等小學秋季始業新修身教授書	第一	六分	初等小學修身教授用書	三年五月初版	陸規良	文書局
民國新教科書生理及衛生學	一	一元四角	中學及師範學校教科用書	三年六月初版	王兼善	商務印書館
民國新教科書算術	一	一元四角	中學校及師範學校教科用書	三年二月再版	徐善祥 秦汾	商務印書館
共和國教科書自然地理	一	四角 紙面三角 軟布面	中學校教科用書	三年九月再版	傅運森	商務印書館
師範學校新教科書教育學	一	四角	師範學校教科用書	三年八月初版	張毓麟	商務印書館
師範學校新教科書教育史	一	四角	師範學校教科用書	三年八月初版	楊游	商務印書館
師範學校新教科書學校管理法	一	五角	師範學校教科用書	三年七月初版	金承望	商務印書館
近世英文選	一	一元五角	中學校及師範學校英語教科用書	三年九月初版	蔡博敏	中華書局
高等小學春季始業新編算術教科書	第一	八分 折四分	高等小學教科用書	三年四月初版	顧樹森	中華書局
高等小學春季始業新編算術教授書	第一	二角 折一角	高等小學教授用書	三年正月初版	顧樹森	中華書局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教育總長湯化龍

通告

司法部會同修正商事公斷處章程及辦事細則

農商部修正為農商部

一 第三條總理或協理修正為會長或副會長

一 第五條刪除即以第六條升作第五條以下遞推

一 第九條(即原第十條)第九條之職員修正為第八條之職員

一 第十一條(即原第十二條)總理或協理修正為會長或副會長

一 第十五條(即原第十六條)呈訴修正為陳訴

一 第十六條(即原第十七條)呈請修正為稟請

一 第十九條(即原第二十條)呈請修正為稟請

一 第二十一條(即原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一條費用之用途修正為第二十條費用之用途

一 第三十四條(即原第三十五條)呈送修正為稟送

一 第三十八條(即原第三十九條)由司法部工商部會商以部令行之修正為由司法部農商部會商定之

一 補訂如左一條為三十九條

第三十九條公斷處辦事細則由司法部農商部另定之

一 商事公斷處辦事細則第四第九第二十一各條內總理協理等名稱均各別修正為會長副會長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二庭十一月二十三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一 上告人王武氏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就王武氏殺人案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十一月二十二日第九百十六號

- 一 上告人邢殿恩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就邢殿恩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李慶雲對於山東高等審判廳就李慶雲誘井強盜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趙雲橋等對於吉林高等審判廳就趙雲橋等偽造官帖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黎華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就黎華誘誘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山西崞縣就郝海海侵佔傷害俱發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浙江富陽縣就奚阿苟竊盜之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廣告

德商禮和洋行廣告

本行爲寰球最爲著名之德國

愛生克虜伯廠 格魯森克虜伯廠 亞能克虜伯鋼廠

克虜伯穀滿夏船廠 馬克心機關砲廠 軍火廠 毛瑟槍廠 考恒洛特外爾火藥廠 炸藥廠 勃

而得子彈廠 飛行艇總公司 恆升爾火車頭廠 聯合公司大鋼料廠 蔡司鏡廠 勞倫司電氣廠

水電線廠 威司法造鋼絲廠 蘭致引擎鍋爐廠 耐而司機器廠 侶佛機器廠 錫本卡利機器廠

富而耐造紙機器廠 波力製繩路廠 霍恒福司印刷機器廠 法蘭克福得木工機器廠 法蘭根他而

印字機器廠 亞你林染色廠 勝尼織襪機器廠 克勞司各項紙工機器廠 漢堡蒲卡色行及歐美

諸名廠東方代表精造各種新式大小鎗 砲 艦 車 電料 機

器 如過山砲 陸路砲 短砲 擊飛艇砲 攻城砲 台砲 機關砲 馬槍 步槍 手槍 槍筒

原料 火藥 炸藥 子彈 鋼砲台 海岸砲台 兵艦 商船 飛艇 鋼甲板 軍用鏡 鐵軌 火

車 車頭 軍用飯車 車輛 空中懸索之鐵軌火車 電機 電料 電車 電話 無線電機 織呢

製革 造幣 造紙 織布 紡紗 線絲 織麻 製糖 縫衣 開礦 起重 挖泥 築路等件並

五金 顏料 肥料 紙張 皮件各種科學應用儀器 不及備載 設立中國

六十餘年 北京 天津 上海 奉天 廣東 香港 濟南 武昌 漢口 雲南 重慶 長沙

青島等處皆有分行 **北京分行** 在東四牌樓 **史家胡同** 東局電話九百零九號 **華經理金**

蔭涂 住宅在燈市口 **椿樹胡同** 東局電話一千零五十八號 諸君賜顧注意爲幸

英商怡大洋行

電話東軍牌樓二條胡同
電話東局七百七十五號

承辦各國名廠製造各種海陸軍所用一切軍裝軍械魚雷鐵甲並電器五金鐵路材料等件
在京代表各公司廠家如下

倫敦(馬克司三妙爾銀公司)

日本台灣(三妙爾三妙爾公司)

英國(樞母來廠)此廠專造各樣鋼鐵及輪船

英國(費飛爾船廠)專造鐵甲魚雷船及商船

英國(考分德利炮廠)專造各種大炮過山炮機關炮及機關槍等

英國(米德波力登聯合製造鐵路車輛廠並銀公司)

瑞典國(愛列森公司)此公司乃全球上最有名之製造電報電話器具廠家

倘蒙惠顧請移玉本行面訂可也

中國華安合羣保壽公司廣告

本公司純集內國資本聘用英國保險專家經營盡善尤以投保人用最省之保費得最大之利益為前提開辦兩年以來極受各界之歡迎總公司設在上海黃浦灘全國重要商埠皆設有分公司或經理處如欲投保或索閱章程者請移玉至本公司接洽一切可也

董事 徐固卿君紹慎 王澂珊君芝祥 王子銘君廷慎 朱葆三君佩珍 祁聽軒君祖彝 北京董
馮華甫君國璋 王采丞君人文 沈仲禮君敦和 顧棣三君兆德 徐幾亭君承庶

事 吳幼齡君熙恩 袁保三君鑑 總司理 郝賜君 計算員 第獻禮君 北京分公司總經理 梁仲
馮潤田君麟霽 陸天池君鍾岱

為君守文 北京分公司在東城下府井大街電話東局九百零四號

張伯烈律師事務所通告

本律師代理北京各級審判民刑訴訟及一切法律行為凡欲委任者請於每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在宣武門內王公廠永寧胡同本律師事務所接洽不誤
電話兩局一千四百六十五號

中華書局發行 新制小學教科書

教 育 部 審 定

新制 修身 十二册 每册 三分	新制 國文 十二册 每册 五分	新制 算術 十二册 每册 五分	新制 體育 一册 每册 一角	新制 音樂 三册 每册 一角	新制 美術 三册 每册 一角	新制 手工 四册 每册 二角	新制 勞作 三册 每册 一角	新制 國語 九册 每册 四分	新制 算術 九册 每册 四分	新制 歷史 九册 每册 四分	新制 地理 九册 每册 四分	新制 理科 六册 每册 七分	新制 農業 六册 每册 七分	新制 商業 六册 每册 七分	新制 毛筆 三册 每册 一角	新制 英語 三册 每册 一角
-----------------------------	-----------------------------	-----------------------------	----------------------------	----------------------------	----------------------------	----------------------------	----------------------------	----------------------------	----------------------------	----------------------------	----------------------------	----------------------------	----------------------------	----------------------------	----------------------------	----------------------------

教育部令各學校一律秋季始業
今者暑假將屆轉瞬即是始業之
期各校招生進級採用教科自須
於暑假內決定茲將秋季各級用
書分配如下以便遵章辦學 謹
君省覽

初等

小學

高等

小學

- 第一學年用.....第一册
- 第二學年用.....第四册
- 第三學年用.....第七册
- 第四學年用.....第十册

(上海各書局均有發售每册五分)

●商辦鄂路股款清理處第一期還股廣告

自陽曆十一月一日起至四年二月一日止(即陰曆九月十四日至十一月十八日止)所有擊換之正式收條收據暨款據回單均查照銀行收回之數一律以五成發現下存之數擊換存單歸第二期辦理統希查照

●殖邊銀行開幕廣告

本銀行為股份有限公司所有條例章程業奉 大總統批准公佈在案現已招足法定數目於本年十一月三日經財政部驗款註冊批准開辦於十一月十五日第一次股東總會照章舉定總協理董事監事總行設在北京擇期本月二十二日舉行開幕禮凡各種存款匯兌押匯貴重品保管生金銀買賣抵押放款等無不格外克己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

殖邊銀行謹啓 前門外廣家胡同路北 電話南局五十七號

●安徽法學社出版新書

法律叢書即京師法律學堂筆記 是書為安徽熊氏編輯專就民國現行新法律及各種法律草案詳加解釋最切實用自出版以來風行國內外全書二十二册具科口為法學通論憲法行政法民法學刑法民法商法法院編制法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破產法監獄學監獄法國際私法國際公法經濟學財政學等數十種每部定價十二元照定價八折郵費大洋五角

熊氏判牘 愛讀司法公報所載熊元翰君判詞者每以未窺全豹為憾本社竟得熊君官京師地方審判廳推事時原稿分類編輯日判決日決定日命令日批答日意見書日呈文日公函都為三册定價二元

約章新編 是書分二編(一)宣統條約(二)民國條約為約章最新之本定價大洋六角

國際訴訟條約 定價大洋四角 **現行法令解釋彙編** 是書分四編(一)大理院解釋法令文電自統字一號起至一百十三號止(二)大理院通告自統字一號起至二十二號止(三)關於買賣人口適用法律之爭議(四)關於上告程序之爭議每部定價二元以上各書批發另議

北京棉花上六條東頭路南

北京棉花上六條東頭路南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一第九百十七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呈 命 令

外交部呈比君主贈交通次長葉恭綽勳章應
 否收受請示遵文並 批令

內務部呈核議定武上將軍張勳電保堪任知
 事各員擬交下屆知事試驗審查文並

批令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自齊呈裁撤福建
 緝私統領責成運司辦理原派之緝私統領
 沈棋山擬另候委用請示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請補授陸軍中初等各級軍佐人員
 請示施行文並 批令(附單一)

陸軍部呈請以吳連陞補授甘肅肅州鎮屬安
 西協營都司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請將晉春棠等補授陸軍中初等各
 級軍官並加銜擬單請示文並 批令(一)

附單一

陸軍部呈請以馬衡武補甘肅固原提標中營
 守備文並 批令

司法部呈前江西財政廳長王純賄賣稅差一
 案擬援照修正官吏犯罪特別管轄令第六
 條請移轉管轄於京師地方審判廳乞鑒核
 訓示文並 批令

農商總長張謇呈瀝誠懇辭農商本職文並
 批令

署浙江巡按使屈映光呈審理盜匪案件關係

咨

重要請援案設立承審處文並 批令

署浙江巡按使屈映光呈懲治盜匪彙案具報
 繕表請鈞鑒文並 批令

福建護軍使李厚基呈遵令查明第十第十一
 兩混成旅各團長銜名請任命文並 批

內務部通咨各 參部 巡按使 贊統
 長 官 軍 准政事堂交夏壽康等

呈請杜亂防嫌保全清室等情奉批交內務
 部查辦相應咨行查照轉飭遵照文

內務部咨 各省巡按使 錄印告令原文通行各省
 熱河都統 川邊鎮守使

希即飭屬曉諭一體遵照文

內務部咨教育總長告令原文暨參政院原咨
 辦法六條其有隸屬於貴部職掌等情希查
 照辦理文

飭

司法部飭

通告

參政院代行立法院議事日程

陸軍部通告二則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更正

命令

大總統策令

商德全給予二等嘉禾章康宗仁給予三等嘉禾章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商聚金廖正元給予三等文虎章馬得龍龔慶雲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彭華絢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李嘉品授爲陸軍少將並加陸軍中將銜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農商部呈擬將僉事高近宸邢端林先民文琦張明翰郭鳳鳴林祐光張際春吳在章顧德鄰均進叙四等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參謀本部呈請任命李景泌爲陸軍第十師參謀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申令

國家因事設官各有應盡之職現行地方官制巡按使以下分設道尹凡以整理庶政糾察諸縣職至重也各該道尹既爲一道長官舉凡地方利病民生休戚無一不痛癢相關何者應興何者應革攷察有得必須督飭所屬實力進行而縣知事爲親民之官任用是否得人尤爲吏治臨隆根本該管道尹耳目切近聞見較真必宜切實攷查秉公舉劾吏治方可振興若因上有監督之長官但以照例承轉爲盡職將國家何須設此冗員地方何須增此政費循名責實能無疚心况乎躬任監司責無旁貸竟任不肯屬吏肅毒閭閻試問答將誰諉嗣後各縣知事如有婪贓骫法罔上殃民情節較重之案不由道尹舉發者將該管道尹一併交付懲戒以資儆惕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呈據錄叙局詳稱核議外交部請給駐塔俄副領事格拉希莫福勳章與例相符應請如擬獎給由

應准給予駐塔俄副領事格拉希莫福五等嘉禾章交外交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遵令議給已故參政院參政唐景崇優卹辦法請訓示由
應給予治喪營葬費二千元派蔭昌前往致祭遺囑回籍時著沿途地方官妥為照料並候頒
給碑文刊立墓道以示優異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請將各省現任縣知事經第三屆知事試驗核准免試各員擬錫章等照章分
發繕單請鑒由
准其分發各該原省任用並督發觀見單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派員調查山東闕里及濟南省城孔子廟樂器情形酌擬辦法請鑒核由呈悉交政事堂飭禮制館核議具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第三屆知事試驗核准免試考詢合格各員勸責煩言等分別暫緩及暫扣分發外其王汝廉等照章分發省分開具清單請鈞鑒白如呈備案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軍官劉源燠等病歿請照章給卹由准如所擬分別給卹此批

大總統印

五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農商部呈擬將成績較著各工廠懇予特給匾額以資鼓勵由
呈悉應准特給匾額交由該部轉發祇領以示獎勵單存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平政院呈據京師商務總會籲懇將特種營業執照稅迅予停辦一案除依法批示外擬
請暫緩實行由

呈悉京師商情困苦應准將此項稅捐暫行緩辦以示體恤交財政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湖北巡按使段書雲呈受任監督財政陳明感激下忱由

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署浙江巡按使屈映光呈遵章改編縣屬警隊大致就緒謹將辦理情形並繕具章程請
鑒核由

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附件鈔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呈

外交部呈比君主贈交通次長葉恭綽勳章應否收受請示遵文並 批令

為比君主贈交通次長葉恭綽勳章應否收受請批示事竊准交通部咨開准署理比國公使艾維慈致本部次長葉恭綽函稱本國大君主特贈貴次長黎歐布勒第二大武官勳章茲將本國外務大臣知照公函逕送查收等語咨請代為呈請等因應否准其收受佩帶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訓示遵行謹 呈 批令准其收受佩帶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內務部呈核議定武上將軍張勳電保堪任知事各員擬交下屆知事試驗審查文並 批令

為核議定武上將軍張勳電保堪任知事各員擬交下屆知事試驗審查仰祈鈞鑒事竊准政事堂交定武上將軍長江巡閱使張勳保舉傅珍等四員以知事免考分省任用許造時一員懇先送親交直隸省酌用等情原電一件奉 大總統批示交部等因奉此本部查該上將軍原電所叙傅珍萬弼臣趙舉春許嶽鍾等各員履歷或曾任繁缺知縣或迭膺要差或因勞績曾保知府實官核與保薦知事免試條例均屬相符擬請令准彙交下屆知事試驗委員會審查以昭慎重許造時一員前於江蘇清鄉案內出力經該上將軍彙案保獎由部遵批核擬歸入下屆知事試驗審查旋奉批准由部行取詳細履歷未到檢查該上將軍此次來電該員並無別項勞績自應仍照原案辦理是否有當理合呈明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自齊呈裁撤福建緝私統領責成運司辦理原派之緝私統領沈棋山擬另候委用請訓示文並 批令

為裁撤福建緝私統領責成運司辦理以一事權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福建緝私事務前經派委沈棋山為統領呈奉批令行知遵照在案查閩省鹽務純係官收官賣由商民營運情形與他省不同茲據福建鹽運使劉鴻壽來京面稱該省前此本無緝捕營即由都督派兵保護現時軍制已定原有之營隊均已裁撤所有新募之兵擬由護軍使支配長官交運司調用將來統系一氣地方鹽務均可相藉為用等語部署詳加查覈福建緝私情形既與他省懸殊自非因地制宜不足以收實效擬將該省緝私統領即行裁撤責成鹽運使將緝私事宜認真籌畫切實進行既可稍節開支亦可藉專責任如蒙允准即由部署飭行遵照至原派之緝私統領沈棋山擬請另候委用合併陳明所有裁撤福建緝私統領責成運司辦理以一事權各緣由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請補授陸軍中初等各級軍佐人員繕單請訓示施行文並 批令(附單)

為請補陸軍中初等軍佐人員繕單恭呈鈞鑒事竊查各省應補陸軍軍佐迭經本部彙案呈請補授在案茲

復查有應補陸軍中初等軍佐自應廣續請補再此案係截止補官日期以前到部合併聲明理合分繕清單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王壽昌等已另有令照准其請補初等軍佐各員均准如擬補授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應補陸軍初等各級軍佐人員繕單呈請批示

計開

陸軍第四十七旅步隊第九十三團二營軍需長張鶴亭 三營軍需長李鳳岡 第九十四團一營軍需長楊家榮 二營軍需長王欽 三營軍需長張宗聖 直隸陸軍混成旅步隊第一團第二營軍需長尤育荀 第二團第一營軍需長劉子斌 第二營軍需長劉昌言 海軍警衛隊第一營軍需長潘聯璧 援川司令部總軍需處軍需長俞德齡 陸軍第三師礮兵第三團一營軍需長張有成 第八師第十六旅三十一團二營軍需長苗本澎 以上十二員擬請授為陸軍一等軍需

陸軍第八師第十六旅步兵第三十一團一營軍需長萬振麟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三等軍需

陸軍部呈請以吳連陞補授甘肅肅州鎮屬安西協營都司文並 批令

為請補都司員缺繕單恭呈鈞鑒事前准國務院鈔交前護理甘肅都督張炳華呈請以吳連陞等補都司各缺一案奉批據呈已悉交陸軍部查核辦理此批等因原呈內稱肅州鎮屬安西協營都司蔡樂善查無下落

應即開缺另補以實營伍茲查安西協營都司員缺設處關外稽查防範最關緊要非熟習邊情之員難期勝任查有秦州營守備吳連陞心細才長熟習邊務堪以陞補遺出守備員缺查有補用守備趙顯臣久歷戎行辦事穩練堪以請補等語除秦州營守備缺業經呈准裁撤無庸核辦外查所請以吳連陞補肅州鎮屬安西協都司員缺尙無不合擬請照准以實營伍而裨地方所有請補都司員缺緣由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再此案因守候履歷是以核覆稍遲合併陳明謹 呈 批令應准以吳連陞補授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請將晉春棠等補授陸軍中初等各級軍官並加銜擬單請示文並 批令(附單)

為請補陸軍中初等軍官並加銜人員繕單恭呈鈞鑒事竊查各省應補陸軍軍官迭經本部彙案呈請補授在案茲復查有應補陸軍中初等軍官並加銜人員自應陸續請補再此案係截止補官日期以前到部合併聲明理合分繕清單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晉春棠等已另有令公布矣其蔣業源等應准如擬補官加銜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應補陸軍中初等各級軍官並加銜人員繕單呈請批示

計開

安武將軍行署差遺員蔣業源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憲兵上尉並加陸軍憲兵少校銜

安武將軍行署三等副官劉文藻 差遺員金景和 章績郁 徐鴻恩 衛隊哨官匡瑞棠 前安徽軍政

司水師科二等科員葉方平 安徽陸軍第一師步兵一團副官馬清炎 皖軍步兵一團一營營副官楊

金璠 二營營副官王德慶 三營營副官沈竟成 安徽陸軍步兵五團一營營副官王標領 皖軍步

兵一團一營一連連長趙振堂 二連連長袁占傑 三連連長李志中 四連連長郝正山 二營五連

連長黃冠羣 六連連長陸超 七連連長張得富 八連連長袁啓貴 三營九連連長姚尙德 十

連連長王佩福 十一連連長王元清 十二連連長秦文英 二團一營一連連長石赤庵 二連連長

史國楹 四連連長張炳鑫 安徽陸軍步兵五團一營一連連長徐少生 二連連長卜慶生 三連連

長顏承章 四連連長王清泰 皖軍步兵補充連暨機關槍連副官蔣魁英 機關槍第一連連長李

鐸 補充隊第一連連長江正東

以上三十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上尉

安徽東西梁山礮台長黃殿臣 欄江機礮台正台官王鶴亭 軍械總員課員張興和 陸軍礮三營營副

官潘彪 皖軍礮兵一營一連連長王安邦 二連連長吳世昌 三連連長吳際昌 安徽陸軍礮三

營一連連長何登科 二連連長朱萬成 三連連長余雲堂

以上十員擬請授為陸軍礮兵上尉

皖軍輜重一營營副官黃鐘 一連連長蔣得標 二連連長李育桂 三連連長蔡志競

以上四員擬請授為陸軍輜重兵上尉

安武將軍行署候差員鄭振山 戴玉廷 皖軍步兵一團一營一連排長開紹烈 二連排長王全勝 三

連排長汪萬年 四連排長熊紹琳 二營五連排長殷宗梅 六連排長盛瑞芝 七連排長魯鴻鈞

八連排長姚保寅 三營九連排長趙殿魁 十連排長郭壽泉 十一連排長孫多善 十二連排長史明文 二團一營一連排長曹純青 二連排長宋德琳 三連排長郝懷金 四連排長李祖培 安徽陸軍步兵五團一營一連排長管良友 二連排長陳少華 三連排長段金盈 四連排長卞紹武 皖軍機關槍第一連排長吳有順 補充隊步兵一連排長倪起鳳 安徽陸軍第一師步兵一團掌旗官王錫銘

以上二十五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尉

安徽欄江機噐台台長白成道 軍械總局課員黃大鵬 皖軍噐兵一營一連排長徐星武 二連排長肅漢辰 三連排長陳德標 安徽陸軍第一師噐兵三營一連排長蔣運發 二連排長潘寰海 三連排長謝達吉

以上八員擬請授為陸軍噐兵中尉

皖軍輜重一營一連排長馮維發 二連排長裴學科 三連排長周炳森 以上三員擬請授為陸軍輜重兵中尉

安武將軍行署衛隊哨官陳漢潮 謝洪恩 皖軍步兵一團一營一連排長譚熙臣 梅啓標 二連排長葛得魁 趙振東 三連排長支金標 傅占奎 四連排長李佩義 丁振邦 二營五連排長丁龍章 茹成廣 六連排長丁啟明 孫 珏 七連排長黃年敬 范文義 八連排長周 鐸 姜益堂 三營九連排長羅鴻雲 呂相臣 十連排長劉金榮 時克勤 十一連排長陳春山 何秋傑 十二連排長閆新海 劉欽伊 二團一營一連排長任士敬 張庭植 二連排長唐思文 夏明章 三連排長吳一楚 王樸誠 四連排長程棟梁 李棟材 安徽陸軍步兵五團一營一連排長彭霞雲 任榮卿 二連排長劉炳林 蒲幹臣 三連排長靳青芬 延慶元 四連排長冀慶昌 宋茂田 皖軍機關槍第一連排長李金元 姚煥瑞 補充隊步兵第一連排長周樹榮 高振聲

以上四十六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少尉

皖軍礮兵一營一連排長楊紹安 聶長起 二連排長李常平 楊振修 三連排長鄒文軒 常治林安

徽陸軍第一師礮兵三營一連排長門志祥 畢連陞 二連排長張如琴 常相友 三連排長房德山

趙國楨

以上十二員擬請授為陸軍礮兵少尉

皖軍輜重一營一連排長莫魁仁 羅茂昆 二連排長陳 啟 孫 吳 三連排長喻覺鑫 王義成

以上六員擬請授為陸軍輜重兵少尉

陸軍部呈請以馬衡武補甘肅固原提標中營守備文並 批令

為請補守備員缺繕單恭呈鈞鑒事案准前護理甘肅都督張炳華咨稱固原提標中營守備潘迺春病故遺缺查有守備馬衡武辦事穩練緝捕認真堪以請補除令造冊冊至日另文咨送外相應咨請貴部查核准補等因本部詳加覆核尚無不合擬請照准以實營伍兩裨地方所有請補守備員缺緣由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再此案因守候履歷是以核覆稍遲合併陳明謹 呈 批令應准以馬衡武補授專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司法部呈前江西財政廳長王純賄賈稅差一案擬援照修正官吏犯罪特別管轄令第六條請移轉管轄於京師地方審判廳乞鑒核訓示文並 批令

為前江西財政廳長王純賄賈稅差一案擬請准予移轉管轄仰祈鑒核事十一月十二日准政事堂交江西

昌武將軍李純密呈財政廳長王純賄賣稅差一案奉批堂交法部等因並原呈及附呈各件到部查此案前准政事堂鈔交致南昌李將軍戚巡按使九月魚電及李將軍致政事堂九月江電各一件到部經鈔錄原電飭行江西高等審判廳去後旋據該廳電稱此案俟奉李將軍移交後再行電詳嗣又據該高等審判檢察廳電稱案已咨送過廳擬飭南昌檢廳詳研等情本部細核各卷此案最初係由昌武將軍舉發嗣經政事堂奉大總統令此案除軍事應訊外其餘應即移交該省法廳訊明核辦以清權限等因電飭遵照去後該將軍並未即時移交仍飭審判員調查證據並親自提審而後將人證卷宗移送法庭查普通刑事訴訟因被告人身分地方情形或訴訟經歷恐審判有不公平者得聲請移轉管轄此案若就近審判亦恐有不公平之結果擬援照修正官吏犯罪特別管轄令第六條呈請移轉管轄於京師地方審判廳如蒙核准當即飭總檢察廳轉飭遵行所有擬請將前江西財政廳長王純賄賣稅差一案移轉管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農商總長張謇呈瀝誠懇辭農商本職文並

批令

為瀝誠懇辭農商本職專任水利局自勉乞賜鑒許事竊自前清通藩遞滄歷十八年未涉政界而自乙未以後國勢日亟知非教育不足以圖存非實業不足以自治乃以綿力經營地方亦時據一得之愚強聒於當時之政府始終迄不見納故自持村落主義益堅亦冀不幸而亡留此為國不盡無人之記念而此心固甚恫也光復而後國體改革以為自治中一切實業教育之障礙漸可解除重承 大總統再三之命促就

農林工商之職私計實業之事萬端我國民智待厲必有法律而後有準繩有技術而後有規畫有經濟而後有設施故擬首訂法律次事查勘次設勸業銀行法律則延攬通曉工商法之人編輯各條例先後已成二十餘種進是須用農工商技術專家即須經費而財政竭蹶無可措手就部撥節所得無多曾不足以展規畫至小之一事顧猶於國外作輸入母財之希冀至歐戰發生並借貸之源而亦絕雖中法第一勸業銀行粗已鑿字而履行固無定期是審就職時之設計已窮日在官署畫諾紙尾所從事者簿書期會之無聊府史胥徒所可了其於國民實業前途茫茫無方向代檀素食時切疚心加以鬚髮日白筋力日衰凡躬自經營地方實業公可入九教育專校五六慈善堂院三四自應應仕舉以累之叔兄一人叔兄今春喪偶頓增內顧且時時為願審家衰病侵尋辛勞已甚比在京師每一念及老年之手足未嘗不泣然而欲泣也荷 大總統憫念苦衷給假兩月許歸省兄兼理地方諸事到家又值伯兄之喪彌增孔懷之戚獨與叔兄蛩蛩相惜而已外既以曠職而速官謗內復以不悌而疚神明縱使當官徒滋踧踖安心無術辦事何方惟有懇察愚忱許解部職 審蒙過信尙兼有水利局務此時美工程師甫歸導准借款未就事關東南安危大局又為各國視聽所趨 審辱大總統三十年知舊之深當茲民國猶未救寧之會亦何敢狹顧一方偏圖小己盡辭所任重負殊知謹當專以水利局務自効為 大總統稍分萬一之憂勞仍以美款之成否為將來之進止誠以農商係中外實業具瞻部長居行政高級地位未可常時蹀躞出入若水利局則目前導准事在東南可以視察工程往來南北即可以其暇歸謀鄉里為兄之助公私不致相妨情義可以兼顧也若 大總統以 審於農商今職稍有閱歷他日事可進行或足以備前馬則公府顧問甚多 審亦願尸一席有問之答必罄所知遇建而自必責所見區區之悃所仰望於 大總統者用 審或可采之言而不必榮以祿俸 審強自成之志而不必縻以官言出至誠不敢欺飾情之所迫本於慙惶所有懇辭農商部長本職專任水利局務自効緣由謹瀝愚誠伏乞 大總統垂鑒准許施行不勝屏營待命之至謹 呈

批令據呈已悉該總長夙懷遠志道濟羣生舊學新知兩臻絕詣至其知行合一敦篤不欺尤足為後進楷模

不僅實業前途有無窮希望也來呈誼篤友于情詞悱惻顧念國基甫定民生未康該總長國爾忘家諒未忍
忽然舍去正賴坐鎮雅俗宏濟艱難農商有周巡勸導之責與他部行政不同但使攝理有人儘可往來其間
公私兩顧所請辭去本職之處未便准行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署浙江巡按使屈映光呈審理盜匪案件關係重要請撥案設立承審處文並 批令

為審理盜匪案件關係重要擬請撥案設立承審處以資慎密恭呈懇請鑒核事竊查奉頒懲治盜匪條例第
二條凡犯第一條各款之犯由縣知事審實後逕詳巡按使按照軍法核辦俟得回報後即行執行等因仰見
大總統明罰勅法之至意莫名欽佩惟盜匪案件稍有出入動關生命故手續應歸於簡捷而聽斷不厭
其求詳浙省於各屬判決盜匪詳請執行之案遇有供證不符及其他可疑之點率皆飭委復訊一俟訊明無
異再予飭照原判執行原以期周密而免枉縱惟所獲盜匪亂黨往往犯事之地不止一區關連之案不止一
起在復訊者非詳請本署轉飭有案縣署移送案據即無以為研鞫根究之地文書往復輾轉需時物證既以
日久而湮沒人證又以牽連而久累而該犯久稽顯戮反不足以收懲一儆百之效而鑿被害事主之心欲求
慎重而適致濡延殊非所以仰體 大總統除暴安良之本意再三籌度正苦為難伏讀本月九日政府公
報署四川巡按使陳廷傑呈請暫設承審處一案奉批令准如所擬辦理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即由該部轉
行知照等因 映光 尋釋之餘滋深感愜竊以為調劑法律之用而平亭刑罰之中良法美意無過於此浙省事
同一律合無仰懇 大總統准予援案辦理就公署內設立承審處凡遇各屬詳報情節較重之案認為情
節不合有關出入者一概提交該處復審藉成信讞庶於以殺止殺之中仍寓刑期無刑之意其承審各員即

由映光隨時酌派署內深明法律之員兼充坊合議庭辦法其津貼暨雜項一切開支亦歸入本公署經費範圍不另支銷俟地方秩序大定即行酌察情形呈明裁撤再浙省所轄內河外海警察及警備隊均由防營改編犯事官警適用軍法由來已舊案警多招募退伍兵士充當亦含有軍隊性質以後除尋常事件仍由各該管官長處分外其重大案件及牽連盜劫者擬請一併飭交該處審理適用軍法以期迅結而昭畫一愚昧之見是否有當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惟提審盜匪案件如係查照懲治盜匪條例應處死刑之犯准由該巡按使核飭執行餘仍交法庭訊辦以清權限交司法部轉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署浙江巡按使屈映光呈懲治盜匪彙案具報繕表請鈞鑒文並 批令

為懲治盜匪彙案具報仰祈鈞鑒事本年七月二日奉 大總統申令公布救令第八十九號懲治盜匪條例奉此遵即飭屬遵辦在案茲將自條例公布之日起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各屬拿獲盜匪業經按照條例執行各犯彙案具報除咨陳內務部陸軍部司法部備案外所有懲治盜匪彙案具報緣由理合繕表恭陳謹乞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 呈

批令交陸軍司法部查照表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福建護軍使李厚基呈遵令查明第十第十一兩混成旅各團長銜名請任命文並 批令

爲遵令呈覆第十第十一兩混成旅各團長銜名敬請明發任命以重職守事伏讀十月十五日政府公報內載十月十四日 大總統批令福建護軍使李厚基呈遵飭改編第十混成旅設立旅部追加經費並將兩旅原有各團營按照新編次序釐定名稱改換關防以裕餉源而一軍政仰祈鈞鑒由所請追加旅部經費應卽照准交部查照按月發給至改編混成兩旅內步兵各兩團均應改爲步兵第一團步兵第二團仰卽查明各該團長銜名呈候任命所有應用關防已飭陸軍部刊發矣此批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第十混成旅步兵第一團長請以原任第十四團團長少將銜步兵上校姚建屏充任步兵第二團團長請以原任第十四團第一營營長步兵中校銜步兵少校馬步雲升充第十一混成旅步兵第一團團長請以原任第五十三團團長步兵上校沈珂充任步兵第二團團長請以原任第五十四團團長步兵上校沈國英充任均請明發任命以重職守除詳陸軍部外所有查明各團長銜名呈請任命緣由恭呈謹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批令呈悉交陸軍部查照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咨

內務部通告各

參都
統
巡按使
將
長官

為通咨事准政事堂交肅政史夏壽康等請杜亂防嫌保全清室呈一件並奉 大總統批令據呈已悉交內務部查照辦理此批等因奉此查原呈內稱清廷遜位民國待以優禮勝朝有禪讓之美而開國無征誅之嫌中外翕然名正言順乃近聞有人散佈論說主張變更國體還政清室又聞有人具奏清帝請卹邀恩似此謬說流傳淆惑觀聽微特滋民國之疑實亦非清室之福使反側之徒用其陰謀構煽內亂而他國且利用此以收漁人之利中國之危亡將萬劫不復是爭一姓之權利陷五族以淪胥不獨為世界公例所不容亦且背孔孟大同之經義况清室宗廟陵寢永受優崇載在盟冊設因此等謬論致滿人皇族中或有一二無知之輩誤入迷途妄生枝節禍本因之動搖清室亦隨以傾覆揆諸清太后遜位之本心豈宜有此請飭下內務部將此等論說嚴行查禁並移知清室內務府遇事留意杜絕嫌用副民國優禮清室之至意等語辛亥之役舉國民情以共和為趨嚮義聲所播各省風從清皇室鑒於人心已去帝制當除慨然將統治權公諸全國約法中明載中華民國主權本於國民全體是國體定為共和國永久無可更變乃竟有無識頑民倡為復辟之邪說以冀動搖邦本淆亂人心似此妄肆讒言慮致圖謀不軌須知國步艱危民生凋敝五族當共謀利濟之方一姓實斷無再興之理豈可更容狂警肇生厲階以國家為犧牲供他人之鼎俎興言及此悚懼殊深查素亂國憲刑律訂有專條法令森嚴勢難姑息嗣後遇有誕妄之徒散佈此等誘言者即當嚴加禁制其或顯有不

查行查照轉飭遵照文

法行為者應即隨時查拿按照刑律內亂罪分別懲辦除分行外相應咨行貴

參都
統
巡按使
將
長官

查照轉飭所屬遵照並

出示曉諭地方軍民一體知悉毋得輕信浮言致干刑典此咨

內務總長朱啟鈐

郵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內務部咨

察哈爾都統
綏遠都統
各屬巡按使
熱河都統
川邊鎮守使

錄印咨令原文通行各屬毋得延誤一體遵照文

為咨行事十一月三日奉 大總統咨令內閣准參政院代行立法院咨稱國於天地必以其民俗國性世道人心為之要素不獨吾國聖賢傳所言當然乃至觀諸各國從未有好義首公忠信相扶之民而不轉弱為強由衰而盛故必凝道德為國性乃有以繫國基於苞桑列強垂統雖各有特別之精神至其教民以先公後私戒儉去懦以殉國為無上光榮者則一吾國民祈天永命尙冀有一日之富強者實以忠孝節義之風為之要素忠之所包甚廣施於事國為尤重不與帝制以假淪幸者隆於報本為愛國之義所導源節者主於不撓主於有制民必有此而後就隨尙廉耻有以奮發於艱難義則百行之宜所以為人格標準義之所在則性命財產皆其所輕而又澹定從容絕非感情之用事宜以忠孝節義四者為中華民族之特性為立國之精神庶幾百折不回而有以達最後之祈禱謹依約法提出建議案並擬辦法六條等語本大總統深維立國精神莫不兼諸先民蔚為特性自唐虞敷教迄今四千餘年其間治亂乘除胥以民德純漓為比例觀夫六朝之可易而為唐五季之可易而為宋知天下無不可移之風氣即無不可挽之人心况今環球大通互相砥礪將欲合羣救國惟有保存固有之國粹以發揮天賦之本能蓋自科舉末流習為浮偽而考據詞章之士又以義理之學為不足觀道德淪亡小人道長一二桀黠之徒利用國民弱點遂倡為無秩序之平等無界說之自由

謬種流傳人禽莫辨舉吾國數千年之教澤墮地無餘求如前史所載忠孝節義諸大端幾幾乎如鳳毛麟角之不可多得本大總統身受國民付託知非改良社會不足以鞏固國基大懼先民立國之精神浸焉漸滅深用慨然該院原咨謂有土有財則貧者可後轉而為富生聚教訓則弱者可振刷而為強獨至國性喪亡民習險詐雖有百千億兆之衆亦長為相攻相感不相待之羣乃必魚爛土崩而不可救痛哉斯言願吾國民將忠孝節義之嘉言懿行可泣可歌者父詔其子兄勉其弟廉潔澆風以善成堅苦卓絕之美風庶幾懦立頑廉自拔於艱難險阻之中而以任恤睦姻為天職著內務教育兩部按照六條辦法分別施行並通咨各省將此項建議案飭屬曉諭人民一面懸挂各校講堂刊登各課本簡端以資激揚務期家喻戶曉俾人人激發其天良須知積人成家積家成國由其道而行之即古所謂忠臣孝子節義之士反其道而行之即古所謂亂臣賊子狂悖之徒邪正之分皆由自取總聽古先之導訓痛革末俗之澆漓孔子云其所厚者薄而其所薄者厚末之有也孟子云人人親其親長其長而天下平大同之休實基於此凡百君子敬而聽之此令等因奉此查參政院原咨辦法六條內第三第四條除由本部核議辦理外相應錄刊咨令原文咨行貴

巡按使
都統
鎮守使

遵照飭屬曉諭
人民一體遵照此咨

內務總長朱啟鈐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內務部咨教育總長咨令原文暨參政院原咨辦法六條其有缺屬於貴部職掌等情希查照辦理文
為咨行事本月三日奉 大總統咨令文一件並附參政院原咨辦法六條亟應遵照分別施行除由本部鈔錄咨令原文通咨各省一體飭屬曉諭遵照外所有參政院原咨辦法六條內載第三條第四條應由本部遵照核議辦理其第二條應由本部與貴部會同辦理至懸挂講堂刊登課本以及原咨辦法之第一第五第

六各條均隸屬貴部職掌相應咨行貴部查照可也此咨

內務總長朱啟鈐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勅

司法部飭第八百六十四號

為飭知事查易答條例業經本部呈奉 大總統批准詳見十月六日十月八日政府公報茲依該條例第

二條繪就答式除分咨各 巡按使 查照外合先頒發條例全文及答式飭仰該 處 查照仍候製定模形頒發到

處 再比照製答若干具分發所屬各廳縣一體遵用以昭劃一此飭

附易答條例及答式各一份

司法總長章宗祥

新疆司法籌備處處長

京外高等審判廳廳長

檢察廳檢察長

熱河 綏遠 都統署審判處處長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易答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為疏通監獄而設凡犯刑律左列各罪應處三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

依刑律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折易監禁者以十六歲以上六十歲以下之男子為限得因其情形易以答刑

一 第二百八十八條及第二百八十九條之姦非罪

二 和誘罪

三 竊盜罪

四 詐欺取財罪

五 贓物罪

六 第二百六十九條第二百七十七條至第二百七十九條之常業罪

俱發罪中之一罪或數罪合於前項所揭各款或前項所定徒刑拘役與罰金併科者亦同
易答於曾充或現充官員或有其他相當身分者不適用之

第二條 笞用竹爲之平其節長三尺五寸大頭闊一寸二分小頭闊八分重不過十二兩平擊其臀不得責打腰背胸脅手足及其他虛怯等處

第三條 徒刑拘役或罰金易監禁者其刑期一日折笞二刑期不及五日者無須易答

第四條 易答刑者於宣告本刑時並宣告之其罰金易監禁再易答刑者於依刑律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處斷時並宣告之

有刑律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項及第五項之情形易答刑者於執行前或執行中願納罰金時依第三條折算繳納罰金免其答刑

第五條 答刑由檢察官或知事會同典獄官監視於獄內執行但知事得因其情形於公庭監視執行之

第六條 執行答刑若照犯人體格一次不能終了時分二次執行之

第七條 執行答刑先令醫師診視犯人出具堪受答刑證書

不堪受答刑或執行中發見不堪受答刑者猶豫執行

前二項情形若無醫師診視者由監視之官吏認定

第八條 易答刑者自判決確定至執行終了止應拘置於監獄拘置日期不得折算日數

猶豫執行者得責交保證如滿三月尙認爲不堪受答刑時得仍執行本刑

第九條 判決前或判決確定前擅用笞刑者或顯見有不堪受笞刑之情形仍命執行笞刑因而致死者其
他於本條例限制以外執行笞刑者均依刑律第一百四十四條之規定

第十條 受笞刑之執行者以受本刑之執行者論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例施行之期為三年

笞式

依條例第二條用竹為之長三尺五寸大頭闊一十二分小頭闊八分以農商部新定之營造尺
為準厚以重不過十二兩定之(虛平)不得偏厚一頭大頭邊角均略去鋒



(原圖六分之一)



通告

參政院代行立法院議事日程第二十四號

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一時開議

- 一 私鹽治罪法案(大總統提出)初讀
- 二 司法官懲戒法案(大總統提出)初讀
- 三 懲治盜匪法案(本院提出)三讀
- 四 暫行刑律補充條例案(大總統提出)二讀

陸軍部通告

為通告事陸軍第二預備學校學生黃學志福建興化人因病退學自應照常通告各軍事機關勿予誤用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陸軍部通告

為通告事陸軍第一預備學校學生鮑乃禮係鎮黃旗滿洲松遼佐領下人及學生郭壽吉原吉林長春縣人因係廢途限照章消除自應通告各軍事機關勿予誤用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大理院第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期通告

- 本院第一庭十一月二十三日期星期一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趙小三與陳國柱因番租糾葛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程家福與程曹氏因產業糾葛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顧壽林與楊占春因債外者索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張茂森與蔣子修因贖房糾葛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劉萬全與陳景洛因揭約無名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王順益與王沈氏因爭繼糾葛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楊廷鏡等與孫魁元因債務糾葛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王慕庭與陶甸夏因債務糾葛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趙季氏與杜明遠因債務糾葛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一審判決聲明上訴一案(宣告判決)
一王毓秀與王季氏因家產糾葛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訴一案(宣告判決)

更正

頃接外交部總務廳函稱逕啓者外洋各地譯名大都紛歧雜出彼此互異本部爲劃一起見前曾列表登載公報表內海參崴之崴字原本作崴報報端誤刊爲威近見各處所書海參崴字樣仍有作威字者特用函達即希查照更正俾衆周知實懇公誼此致等因合亟更正

廣告

德商禮和洋行廣告

本行為寰球最著名之德國

愛生克虜伯廠 洛魯森克虜伯廠 亞能克虜伯廠

克虜伯殼滿夏船廠 馬克心機關砲廠 軍火廠 毛瑟槍廠 考恒洛特外爾火藥廠 炸藥廠 勃

而得子彈廠 飛行艇總公司 恆升爾火車頭廠 聯合公司大鋼料廠 蔡司鏡廠 勞倫司電氣廠

水電線廠 威司法造鋼絲廠 爾致引擎鋸鐵廠 耐而司機器廠 侶佛機器廠 錫本卡利機器廠

富而耐造紙機器廠 波力製繩路廠 霍恒福司印刷機器廠 法蘭克福得木工機器廠 法蘭根他而

印字機器廠 亞你林染色廠 勝尼織襪機器廠 克勞司各項紙工機器廠 漢堡滿卡色行及歐美

諸名廠東方代表精造各種新式大小鎗 砲 艦 車 電料 機

器 如過山砲 陸路砲 短砲 擊飛艇砲 攻城砲 台砲 機關砲 馬槍 步槍 手槍 槍筒

原料 火藥 炸藥 子彈 鋼砲台 海岸砲台 兵艦 商船 飛機 鋼甲板 軍用鏡 鐵軌 火

車 車頭 軍用火車 車輛 空中懸索之鐵軌火車 電機 電料 電車 電話 無線電機 織呢

製革 造幣 織布 紡紗 線絲 織麻 製箱 縫衣 開礦 起重 挖泥 築路等件並

五金 顏料 肥料 紙張 皮件各種科學應用儀器不及備載 設立中國

六十餘年 北京 天津 上海 奉天 廣東 香港 濟南 武昌 漢口 雲南 重慶 長沙

青島等處皆有分行 北京分行 在東四牌樓 史家胡同 東局電話九百零九號 華經理金

蔭涂住宅在煙市口 精樹胡同 東局電話一千零五十八號 諸君賜顧注意為幸

德商禮和洋行

英商怡大洋行

高東單牌樓二條胡同
電話東編七百七十五號

承辦各國名廠製造各種海陸軍所用一切軍裝軍械魚雷鐵甲並電器五金鐵路材料等件
在京代表各公司廠家如下

倫敦(馬克司三妙爾銀公司)

日本台灣(三妙爾三妙爾公司)

英國(樞母來廠)此廠專造各樣鋼鐵及輪船

英國(費飛爾船廠)專造鐵甲魚雷船及商船

英國(考分德利炮廠)專造各種大炮過山炮機關炮及機關槍等

英國(米德波力登聯合製造鐵路車輛廠並銀公司)

瑞典國(愛列森公司)此公司乃全球上最有名之製造電報電話器具廠家

倘蒙惠顧請移玉本行面訂可也

中國華安合羣保壽公司廣告

本公司純集內國資本聘用英國保險專家經營壽險尤以投保人用最省之保費得最大之利益為前提開辦兩年以來極受各界之歡迎總公司設在上海黃浦灘全國重要商埠皆設有分公司或經理處如欲投保或索閱章程者請移玉至本公司接洽一切可也

董事 徐固卿君紹楨

王鐵珊君芝祥

王子銘君廷楨

朱葆三君佩珍

祁聽軒君胡燏

北京董

馮華甫君國璋

王采丞君人文

沈仲禮君敦和

顧棣三君兆德

徐幾亭君承庶

北京董

吳幼齡君熙恩

袁保三君鑑

總司理 郁賜君

計算員 第駿禮君

北京分公司總經理 梁仲

馮潤田君麟需

陸天池君鍾岱

北京分公司在東城王府井大街電話東局九百零四號

為君守文

張伯烈律師事務所通告

本律師代理北京各級審判民刑訴訟及一切法律行為凡欲委任者請於每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在宣武門內王公廠永寧胡同本律師事務所接洽不誤
電話南局一千四百六十五號

中華書局發行 新制小學教科書

教 育 部 審 定

新制 小學 國文	新制 小學 算術	新制 小學 常識	新制 小學 自然	新制 小學 地理	新制 小學 歷史	新制 小學 算術	新制 小學 國文	新制 小學 修身	新制 小學 手工	新制 小學 鉛筆	新制 小學 毛筆	新制 小學 體操	新制 小學 算術	新制 小學 國文	新制 小學 修身
三	三	六	六	九	九	九	九	九	四	三	三	一	一	一	一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五分	五分	七分	七分	四分	四分	四分	五分	三分	二角	二角	二角	一角	五分	五分	三分

教育部令各學校一律秋季始業
今者暑假將屆轉瞬即是始業之
期各校招生進級採用教科自須
於暑假內決定茲將秋季各級用
書分配如下以便遵章辦學 謹
君省覽

初等	小學	高等	小學
第一學年用.....第一冊	第一學年用.....第一冊	第一學年用.....第一冊	第一學年用.....第一冊
第二學年用.....第二冊	第二學年用.....第二冊	第二學年用.....第二冊	第二學年用.....第二冊
第三學年用.....第三冊	第三學年用.....第三冊	第三學年用.....第三冊	第三學年用.....第三冊
第四學年用.....第四冊	第四學年用.....第四冊	第四學年用.....第四冊	第四學年用.....第四冊
第五學年用.....第五冊	第五學年用.....第五冊	第五學年用.....第五冊	第五學年用.....第五冊
第六學年用.....第六冊	第六學年用.....第六冊	第六學年用.....第六冊	第六學年用.....第六冊
第七學年用.....第七冊	第七學年用.....第七冊	第七學年用.....第七冊	第七學年用.....第七冊
第八學年用.....第八冊	第八學年用.....第八冊	第八學年用.....第八冊	第八學年用.....第八冊
第九學年用.....第九冊	第九學年用.....第九冊	第九學年用.....第九冊	第九學年用.....第九冊
第十學年用.....第十冊	第十學年用.....第十冊	第十學年用.....第十冊	第十學年用.....第十冊

(上列各書均有現貨第一冊五折發售)

●商辦鄂路股款清理處第一期還股廣告

自陽曆十一月一日起至四年二月一日止(即陰曆九月十四日至十二月十八日止)所有掣換之正式收條收據暨款據回單均查照銀行收回之數一律以五成發現下存之數掣換存單歸第二期辦理統希查照

●殖邊銀行開幕廣告

本銀行為股份有限公司所有條例章程業奉 大總統批准公佈在案現已招足法定數目於本年十一月三日經財政部驗款註冊批准開辦於十一月十五日第一次股東總會照章舉定總協理董事監事總行設在北京擇期本月二十二日舉行開幕禮凡各種存款匯兌押匯貴重品保管生金銀買賣抵押放款等無不格外克己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

殖邊銀行謹啓

前門外施家胡同路北
電話南局五十七號

●第二期法令全書職員錄出版廣告

三年第二期法令全書職員錄現已出版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職員錄六冊定價大洋一元四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批發四十部以上均照八折國外郵費另計特此廣告

發行所 王府井大街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所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二第九百十八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二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銀元五角本報限
 - 一裝訂每冊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觀見單

十一月二十三日受勳及觀見

大總統人

員銜名單

命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保送觀見官金鼎勳
萬和寅二員據財政部山西巡按使聲稱該
員等職務重要請提前觀見文並 批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政事堂存記之許藻
章蔣壽彤薛慶慶胡承誅四員請覲見可
否照准請示文並 批令
財政部呈核覆黑龍江巡按使電呈移民墾殖
辦法請訓示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遵批核復阿爾泰官有駝馬牛羊未
准前任移交應照數賠償祈鑒核文並
批令
司法部呈縣知事審理簡易案件擬請准以堂
論代判決文並 批令
交通部呈擬具本部普通文官甄別委員會執
行規則請鑒核文並 批令
蒙藏院呈請以那遜烏勒吉承襲科爾沁旗頭
等台吉文並 批令
廣西巡按使張鳴岐呈保舉堪勝道尹人員于
陸堂遵令入覲請訓示文並 批令

兼署安徽巡按使倪嗣冲呈請任命試驗及格
分發安徽知事陳居綸等試署涇縣等縣知
事如蒙允准並懇習緩觀見請訓示文並
批令

署陝西巡按使鈕傳善呈存記人員高祖憲擬
懇送觀文並 批令

留任署察哈爾都統何宗蓮呈遵查頒發錫林
郭勒盟盟長印信先後實在情形委無勒索
情弊據實覆陳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報頒發陸軍第十四混成旅旅長關
防日期文並 批令

廣西巡按使張鳴岐呈恭報道尹奉到簡任狀
日期文並 批令

咨

各省巡按使
熱河 察哈爾 遠各都統
塔爾巴哈台參贊
青海辦事長官
內務部咨 本部釐定警察官吏

郵金給與條例施行細則及發給郵金證書
式樣請查照製發文

節

陸軍部節
內務部節二則

廣告

觀見單

十一月二十三日受勳及觀見

大總統人員銜名單

受勳官一員

特授勳三位譚學衡

政事堂觀見官一員

政事堂主計局參事恩 華

內務部觀見官二員

督辦廣東治河事宜譚學衡

山東濟南道道尹陳懋鼎

陸軍部觀見官一員

陸軍中將卸任湘南鎮守使趙春廷

司法部觀見官二員

署京師高等審判廳推事葉在均

京師地方檢察廳檢察官姚桐豫

各省保送觀見官九員

建威上將軍保送觀見官金鼎勳

鎮安上將軍保送觀見官王樹翰

宣武上將軍保送觀見官孫啟泰
宣武上將軍保送觀見官李駿
甯武將軍保送觀見官陳樹勳
四川巡按使保送觀見官裴鋼
湖南巡按使保送觀見官張官劭
湖南巡按使保送觀見官覃壽堃
山西巡按使保送觀見官萬和寅

奉命 令

大總統策令

日本國朝鮮總督府外事局長小松綠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鄒吉安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參謀本部呈請任命胡國棟為陸軍第七師參謀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任命劉文珪為副官應照准此令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兼署安徽巡按使倪嗣冲呈請將審查及格分發安徽之知事萬瑗等分別任命補署來安等縣缺應准以萬瑗為來安縣知事李維源為毫縣知事鄧之望為鳳台縣知事邱銘勳為壽縣知事宋毓衡為天長縣知事趙鏡源為定遠縣知事劉兆熊為全椒縣知事閻夢毅為五河縣知事李誠為合肥縣知事祝崧年試署銅陵縣知事章壽椿試署黟縣知事張其濬試署蒙城縣知事張綱試署英山縣知事洪本棠試署績溪縣知事段裕文試署郎溪縣知事陳德慈試署望江縣知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申令

近因有人倡爲歸政清廷之說據肅政史夏壽康等呈請查禁業飭內務部查照辦理茲復准參政院代行立法院全體以訛言萌動駭人觀聽列舉淆亂國體離間五族危害清室惹起外患釀成內亂諸大害請照新刑律內亂罪從重懲治以弭禍患又據都肅政史肅政史全體以邪說惑民紊亂國憲請明令禁止並飭嚴拏治罪又據各省將軍巡按使等先後以莠言亂政害及國家請飭各省從嚴懲禁各等語溯自辛亥事起全國土崩邦本動搖危如累卵清孝定景皇后外觀時勢內順輿情不忍以家天下之私貽害萬衆崇德隆軌中外同欽清皇室及在京清皇族均能仰體盛意深明大勢與民國政府誥合無間本大總統受專以來於今三年艱苦支撐心力交瘁勉維救國救民爲重不得不力任其難當時設亦避嫌遠引託言高蹈坐視危亡嗟我羣生不知此時如何景象此固全國人民所能共喻者也今雖大難幸獲削平秩序漸次回復而內憂未已外患方殷即使舉國上下同心一德戮力經營猶虞弗逮豈再容莠言亂政熒惑聽聞此等狂瞽之談度倡言者不過謬託清流好爲異論其於世界之大勢如何國民之心理奚若本未計及遑顧其他豈知現當國基未固人心未靖之時似茲謬說流傳亂黨將益肆浮言匪徒且藉以煽惑萬一蹈瑕抵隙變生意外勢必至以妨害國家者傾覆清室不特爲民國之公敵且併爲清室之罪人惟本大總統與人以誠不忍遽爲誅心之論除既往不究外用特布告中外咸使聞知須知民主共和載在約法邪詞惑衆厥有常刑嗣後如有造作謬言或著書立說及開會集議以紊亂國憲者即照內亂罪從嚴懲辦以固國本而遏亂萌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申令

參政院代行立法院咨請勵行經濟政策整飭國貨以利民生等語中國物產殷繁凡人民生活要需靡不粲然具備如就舊有物品順勢利導積極擴張本愛國之熱誠採列邦之新制改良製造培養稅源使吾民之元氣漸充即商業之繁興可卜參政院所陳各端實屬利用厚生爲現今當務之急應交農商部查照迅速妥擬辦法呈候核奪並會商各主管部協力進行以維國貨而增富力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申令

內務司法兩部會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交議奉天雙山鎮設治委員牛爾裕脫逃監犯一案依知事懲戒條例應受第四條第二種第一款降等處分等語應准如所議卽行降等以示懲儆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警辦濮陽黃河決口堵築事宜徐世光職務重要擬請免觀迅
遠赴工轉呈請鑒核由
徐世光准免觀見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署貴州巡按使龍建章應否免觀請訓示由
龍建章准其免觀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安徽巡按使倪嗣冲分別呈薦萬琅等補署來安等縣知事各缺審查合格惟祝崧年一員係初任知事擬改爲試署再鍾應同趙灼熙二員俟內務部考詢後再行呈請任命繕單請鈞鑒由

萬琅等已另有令任命並准緩觀餘如所擬辦理交內務部轉行知照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奉天巡按使署政務廳長史紀常可否援案免觀祈鈞鑒由史紀常准予免觀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請發督辦濮陽黃河堵築專宜關防並申明權限以專責任乞鑒核由准如所擬辦理並由政事堂飭印鑄局頒給關防俾資信守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江海關監督施炳燮詳請轉呈收回給予勳章成命由
呈悉勳章爲酬庸懋典該監督成績較優允膺榮錫仰仍遵照前令毋庸固辭卽由該部轉行
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本部副官唐之道現經改任參謀長應請准予免去本職由
該員既經任命爲參謀長係屬轉任其原職當然取銷毋庸再行免職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解職兩淮緝私營營長高廷福犯案判處徒刑監禁請褫革軍官以昭軍紀由
高廷福應卽褫革陸軍步兵少校歸案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海軍部呈擬訂輪機報告規則繕具清本請核定由本部通飭遵行由
准如所擬辦理卽由該部通飭遵照規則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蒙藏院呈章嘉呼圖克圖由五台回京請飭交通部預備專車由
呈悉交交通部查照舊案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兼署安徽巡按使倪嗣冲呈敬舉財政人才劉淇潘祖光二員請以財政廳關監督僉事
分別擢用並准送京覲見以備考詢由

劉淇潘祖光均著先行送覲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呈前河洛道道尹丁鸞遵令送覲請鈞鑒由
呈悉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政府公報 命令

十一月二十四日第九百十八號

國務卿徐世昌

呈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保送覲見官金鼎勳萬和寅二員據財政部山西巡按使聲稱該員等職務重要請提前覲見文並 批令

爲財政部函請保送覲見官金鼎勳山西巡按使電請保送覲見官萬和寅提前覲見仰祈鑒核事據銓叙局詳稱准財政部函開陸軍總長保送覲見官湖北沙市徵收局局長金鼎勳職務重要不能久離應請貴局提前辦理以免曠誤又奉政事堂交山西巡按使電開山西巡按使署政務廳長萬和寅奉令送覲頃已報到可否准予提班送覲俾得早日回晉各等因查保送覲見人員前奉諭開單每次不得過八人職局開單請覲之先後以各該員報到之先後爲序業經通告照辦惟查職局覲見規則內開其有員缺緊要經主管官署函知應即隨時開單呈請覲見等語本年十一月十六日江蘇巡按使電請送覲官曹豫謙提前覲見由職局詳請國務卿轉呈奉批令應准歸入此次送覲人員單內一體覲見在案茲據財政部山西巡按使聲明該員等職務重要事同一律擬請附入此次保送覲見班內是否有當理合詳請轉呈等情爲此謹乞 大總統鑒核批示祇遵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政事堂存記之許藻章蔣壽彭薛慶崧胡承諫四員情殷覲見可否照准請示文並 批令

爲政事堂存記許藻章蔣壽彭薛慶崧胡承諫四員情殷覲見可否援案照准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詳稱准

長江巡閱使咨開許藻章於本年十一月二號准政事堂電開奉 大總統令東電悉願賜書等既據臚陳政績均准交政事堂分別存記等因又咨開蔣壽彭薛慶崧胡承諫成績卓著電請量予擢用於本年十一月二號准政事堂電奉 大總統令准交政事堂存記等因相應取具履歷備文咨送貴局請煩帶領覲見各等因查政事堂存記趙炳南等係長江巡閱使保薦於本年十一月十三日經職局詳由國務卿呈請奉批令准其送覲在案此次許藻章等情殷覲見事同一律可否援案照准之處理合據情轉呈等情爲此謹呈 大總統鑒核伏候批示遵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財政部會呈核覆黑龍江巡按使電呈移民墾殖辦法請訓示文並 批令

爲會核黑龍江巡按使等電呈移民墾殖辦法仰祈鈞鑒事承准政事堂交致齊齊哈爾朱巡按使庚電內開奉 大總統令魚電悉所請移民墾殖各節一舉兩得事頗可行已飭財政交通部迅速核辦仰即將詳細辦法會同妥訂呈候核奪並轉祈將軍蔡巡按使知照等因合達等因連同原電鈔交到部原電內稱膠澳事起萊州一帶陷入戰地加以淫雨經旬河海漫溢膠濰密墨等屬幾成澤國災區既廣來日方長慶瀾忝膺邊寄見夫沃野千里半付荒蕪歷年披荆斬棘實以魯人居多值此災變非常若擇真正農工移徙江省既足以惠災黎亦藉以實窮邊此項移民經費體察現在財力原擬定爲六十萬元擬請財政部撥助二十萬元並請交通部對於災地移民視爲特別經過輪船火車一概免價餘由江魯兩省分認嗣以魯省災變頻仍二十萬鉅款遠難籌撥惟將遣送各費尤由魯省擔任資遣之事亦由儒楷等派員辦理招待之責由慶

瀾任之塞外嚴寒行將封凍現已趕辦不及擬即籌備一切定於明春實行由儒楷等妥訂詳細辦法會呈核示祇遵等語查魯省人民每年自備資斧出關力作實繁有徒轉徙無常久成習慣比者膠澳啟釁淫雨成災小民蕩析流離嗷嗷待哺非預籌補救之策曷以濟賑撫之窮江省地廣人稀榛蕪滿目歷年從事墾闢者本以魯人爲多該巡按使等擬請移徙災黎赴江墾殖於因勢利導之中寓移民實邊之意荒徼可期日闢窮黎亦得所依歸洵於國計民生兩有裨益此項移民經費財政部查原電所稱定爲六十萬元請部撥助二十萬元餘由江魯兩省分認一節本係江省原擬辦法現在遣送各費已允由魯省擔任資遣之事亦由蔡巡按使派員辦理其招待之責則由江省任之就目前財力所及先爲計口授田積以歲時自可推行盡利據稱塞外行將封凍定於明春實行應即由該巡按使等擬訂詳細辦法呈奉核准後會同妥籌辦理至原電所稱經過輪船火車一概免價一節交通部查本部現無直轄國有輪船招商局輪船純屬商辦經飭該局酌擬辦法茲據覆稱如由輪運請按七折收價至火車免費一節本年九月黑龍江擬徙永定河沿岸災民至訥河墾荒代賑由該省巡按使咨商車費辦法本部以事關墾殖移賑災民自應力予維持惟鐵路免費具有種種困難情形因擬變通辦法此項災民每名經過一路者酌收車費一元在該省所籌車費無多在鐵路亦免辦理困難此次東省移民赴江擬即援照辦理其移徙此項災民約計人口若干及起訖地點時期並一切詳細手續均請由該巡按使等籌擬詳細辦法咨商本部辦理所有會核黑龍江巡按使等電呈移民墾殖辦法緣由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交通部辦理合併聲明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即由各該部轉行山東黑龍江巡按使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十一月二十四日第九百十八號

陸軍部呈遞批核覆阿爾泰官有駝馬牛羊未准前任移交應照數賠償祈鑒核文並 批令

為遵批核覆阿爾泰官有駝馬牛羊未准前任移交應照數賠償仰祈鑒核事政事堂鈔交阿爾泰辦事長官劉長炳呈查明前長官任內支用及倒斃官有駝馬牛羊數目擬請准予註銷以清界限至其變價銀兩及出差未回駝隻未准移交事關公物應否賠償請核示一案奉 大總統批令陸軍部核覆冊並發此批等因發交到部查向章官有駝馬牛羊每三年由各長官查驗一次如倒斃過額即應賠補是此項牲畜倘有倒斃亦當循照向章免有損失此次阿爾泰辦事長官因未曾照數移交呈請由前任賠償核與向例相符應請飭下前長官將變價銀兩及出差未回駝隻一律照數賠償以重公物俟賠補足額報部備案所有核擬阿爾泰官有駝馬牛羊未准移交應照數賠償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大總統印

批令呈悉應由該部勒令照數賠償勿任延欠此批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司法部呈縣知事審理簡易案件擬請准以堂諭代判決文並 批令

為縣知事審理簡易案件擬請准以堂諭代判決事竊自縣知事兼理訴訟以來積案未理多託詞於製作判詞之煩累迭經廣東等省巡按使咨請酌予通融擬以堂諭代判決等因到部查判決為訴訟終結之宣言必以定式相糾繩無非保護當事人之權利而揆其實際除鈔錄訴狀各節外不過述證明判斷之理由本為斷獄者應有之事初非繁重難行之舉惟既據該巡按使等咨稱縣知事以是為苦本部所期於兼理司法衙門者原不過判斷之得當苟能言之成理自不必強拘形式嗣後擬請將縣知事受理案件中民事屬於初級管

轉刑事無庸覆判者劃爲簡易案件准其得以堂諭行之而對於堂諭如當事人不聲明上訴時並准其得逕送執行藉收簡捷清理之效至其他屬於地方管轄之民事及應送覆判之刑事案件仍應照縣知事兼理訴訟暫行章程依定式作成判詞以昭慎重如蒙核准擬即由部通行遵照所有縣知事審理簡易案件擬請准以堂諭代判決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祇遵謹 呈 批令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通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交通部呈擬具本部普通文官甄別委員會執行規則並請鑒核文並 批令

爲擬具交通部普通文官甄別委員會執行規則仰祈鑒核事查文官甄別法案業於民國二年一月九日奉 大總統命令公布在案現在高等文官甄別委員會業已舉行竣事各部普通文官自應遵照文官甄別法案實行甄別以肅官規而符定制茲擬具交通部普通文官甄別委員會執行規則十一條呈候鈞鑒如蒙俯允即由本部遵照施行所有擬具交通部普通文官甄別委員會執行規則緣由理合繕具清單伏乞 大總統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規則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蒙藏院呈請以那遜烏勒吉承襲科爾沁旗頭等台吉文並 批令

爲請鑿台吉仰祈鈞鑒事據哲里木盟科爾沁旗扎薩克博多勒噶台親王阿穆爾靈圭等呈稱本旗頭等台吉布彥敖爾希胡於民國二年四月二十八日病故請將伊長子那遜烏勒吉承襲頭等台吉等情并據叙明源流檢具家譜呈送到院本院覆查該員支派源流核與該譜均屬相符擬請照例即以那遜烏勒吉承襲伊故父布彥敖爾希胡所遺頭等台吉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以那遜烏勒吉承襲該旗頭等台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廣西巡按使張鳴岐呈保舉堪勝道尹人員于蔭堂遵令入覲請訓示文並 批令
爲保舉堪勝道尹人員遵令入覲事竊查民國三年十月二日政府公報內載十月一日奉 大總統批令鳴岐呈敬舉堪勝道尹人員于蔭堂等請交政事堂存記一案奉批令于蔭堂遵恩承均著先行送覲此批等因奉此當經轉飭遵照去後茲據該員于蔭堂詳請給咨送覲前來除造具該員履歷清冊分送政事堂內務部察核並繕備咨文發交該員親身齎赴銓叙局投遞報到聽候轉請帶領覲見外所有該員于蔭堂遵令入覲緣由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兼署安徽巡按使倪嗣冲呈請任命試驗及格分發安徽知事陳居命等試署涇縣等縣知事如蒙允准
並懇暫緩覲見請訓示文並 批令

為知事員缺續請揀員任命試署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省官制第六條內開凡各縣知事由巡按使呈請
大總統任免並咨陳內務部又查知事任用暫行條例第一條內開各縣知事非依知事試驗暫行條例試
驗及格或經保薦由部註冊者各該地方民政長官不得應請任命各等因查院省分發知事業經到省自應
擇尤續請任命以重地方茲查有試驗及格分發安徽候補知事陳居命年四十五歲浙江臨海縣人應第一
屆試驗考取知事分發到皖委查案件悉稱允洽擬充機要股員於去年公選率不佞現委署涇縣查該員
勤慎穩練留心吏治擬請任命試署涇縣知事又查有試驗及格分發安徽候補知事張宗和年三十七歲直
隸高陽縣人應第一屆試驗考取知事分發到皖試以差委均能勤慎現據該員才具開展任事勤
懇擬請任命試署穎上縣知事以上薦任各員如蒙允准即發令以重任使再查覲見條例應飭入覲惟現
在地方需人轉屆冬防吃緊之時可否准其暫緩覲見之處伏候鈞裁如有續請委任各縣知事並懇請暫緩
覲見緣由除咨陳內務部外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行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署陝西巡按使鈕傳善呈存記人員高祖憲擬懇送覲文並 批令

為存記人員擬懇送覲仰祈鈞鑒事竊查前代理陝西關中道邊平高祖憲係陝西米脂縣人由前清舉人出
洋游歷精研政治洞見本源民國成立歷充陝西都督府及行政公署秘書督糧宜悉中肯綮代理關中道

道尹適值白狼竄陝逼近省垣該員辦理城防親督團警稽巡晝夜不懈匪去之後對於被擾各縣撫恤殘黎
 輟騎出省徧履災區尤為切實難得前署陝西巡按使宋聯奎以該員深沉有識穩練精詳保薦該員請以道
 尹儘先存記簡任適於本年六月十四日奉政事堂寒電開 大總統令電悉高祖憲已交政事堂存記矣
 等因遵奉在案 傳善 到任復留該員充任巡按使公署秘書數月以來深資臂助精明練達器識宏深洵屬不
 可多得之才擬將該員先行送覲用備考詢而資任使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遵行
 謹 呈

批令高祖憲准其送覲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留任署察哈爾都統何宗蓮呈遵查頒發錫林郭勒盟盟長印信先後實在情形委無勒索情弊據實覆
 陳文並 批令

為遵諭查明頒發錫林郭勒盟盟長印信先後實在情形委無勒索情弊據實覆陳仰祈鈞鑒事中華民國三
 年十一月九日奉准政事堂封寄國務卿函奉 大總統諭前據探報錫林郭勒盟盟長之印至今未曾發
 給因係某機關索酬金萬兩所致當經諭令蒙藏院查明呈復茲據該院呈稱前項印信業於本年九月十七
 日出察哈爾都統派科員關繼秀持具印領來院領去請飭該都統明白查覆等語該盟長印信既經派員領
 去自應早日轉發以堅其內向之心乃遲至月餘竟未發給探報所告恐非無因著何宗蓮將因何遲延有無
 勒索情弊切實查明呈候核辦並將印信迅即轉給毋再延玩等因遵此封寄等因承准此遵查此案前於本
 年九月四日准蒙藏院咨現准印鑄局鑄就錫林郭勒盟長阿巴噶左旗札薩克印各一顆令即轉行該盟旗
 派員持具印領赴院承領等因此時適有該盟長所派之梅榜章京索特諾木桑保為該盟前被庫匪搶掠財

產損失廟宇被焚懇祈轉呈優加撫卹一事來口經宗運面諭該梅楞章京以現接中央來文儘就該盟長等印信擬即備文令其晉京請領領到後即由該章京自行帶回據該章京稱伊此次來口原係奉本玉派令懇求撫卹而來本玉並不知有頒發新印之事實庫匪首領業固時喇嘛已保札普等尙在該盟境內盤踞誠恐該匪等聞知致被劫奪則本玉與章京罪戾更深實不敢擔任領印之責等語宗運察該章京所稱係屬實情不便相強適有科員關蘊秀赴京領款之便當經備文飭派該科員赴蒙藏院將印領回而該章京索特諾木桑保業已先期因患病回盟當即照會該盟長迅派妥員來口領領但至今月餘尙未據該盟長派員來口誠以該盟長所駐阿巴嘴左旗距口將近千里與庫匪盤踞之處近在咫尺該王畏其威勢恐被劫奪以致稽延時日固在情理之中除該盟長懇求撫卹一事早經呈報大總統在案外此查明頒發錫林郭勒盟盟長印信之先後實在情形也承准前因復經宗運密派委員詳細調查實無別項情弊且原報只云某機關並未指明何處更屬無從根究揆諸情理證諸事實亦斷不能有索辦之事但檢閱此案卷宗先經蒙藏院於十月三十一日電詢印信已否轉發當經飭由軍務處擬稿電覆乃查閱所擬電稿內有錫林郭勒盟前派代表來張候領印信比印頒到該代表先因病返盟等語與前次情形顯有不符之處飭令該處明白聲覆去後茲據詳稱委因該盟長派梅楞章京索特諾木桑保來口懇求撫卹之時即係接准蒙藏院來咨頒發該盟長印信之時承擬電稿之員致有誤會以為該章京係就便領印而來是以覆蒙藏院電內致有不符之語等情聲覆前來宗運覆查該處承擬電稿不加詳查殊屬疏忽除將該處長暨承擬電稿之員分別申飭記過示懲並催令該盟長迅速派員來口將印信領回外所有違論查明頒發錫林郭勒盟長印信先後實在情形委無勒索情弊緣由理合具文呈覆謹乞大總統鈞鑒施行謹呈

大總統印

批令交蒙藏院查照此批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報願發陸軍第十四混成旅旅長關防日期文並 批令

為呈報願發關防謹祈鈞鑒事竊查前奉令任命董素仁兼陸軍第十四混成旅旅長此令奉到奉此亟應頒發關防以資信守業經刊就木質關防一顆文曰陸軍第十四混成旅旅長關防於本月十六日頒發給與董素仁收領其應由該旅長自行呈報外理合具文呈報伏乞大總統鑒核施行謹 呈
批令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廣西巡按使張鳴岐呈報道尹到任日期文並 批令

為恭報道尹奉到前任狀日期事竊照民國三年九月二十日准政事堂發報局咨開本年五月二十三日奉 大總統令各省已設之觀察吏應均改為道尹又六月二日奉令公布各省所屬道區域表等因查各道區域暨觀察使名稱既已變更自應另行改發任命狀以資信守相應將辦就前任狀三張查送查照轉發收執並希取具履歷送局註冊計送前任狀三張等因准此當將送到田南道尹宋安樞桂林道尹金開祥柳江道尹王麟靈等前任狀各一張分別轉發飭遵去後茲據桂林道道尹金開祥詳稱於本年十月一日奉到前任狀一張遂即敬謹收執合將收到日期並備造履歷表詳請轉報等情前來除將該履歷表咨送叙局註冊並咨陳內務部查核外所有該道尹金開祥奉到前任狀日期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再宋安樞王麟靈二員奉到前任狀日期均已呈報三案合併陳明謹 呈
批令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咨

各省巡按使

內務部咨

熱河遠各部統
塔爾巴哈台參贊
青海辦事長官

本部釐定警察官吏郵金給與條例施行細則及發給郵金證書式樣請查

照製發文

為咨行事宜警察官吏郵金給與條例前經奉令公布由本部編訂施行在案茲由本部查照該條例第十三條釐定施行細則及發給郵金證書式樣除分行外相應抄咨行各該省辦理如需用此項證書時希即查照施行細則第五條之規定由該省依式另製頒發此咨

內務總長朱啟鈐

郵傳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五日

(施行細則及證書式樣見本日報鈔門)



勅

陸軍部勅第三百九十三號

本部副官唐之道現經薦任為陸軍第二十師參謀長遺缺派劉文明充任除呈薦外仰即先行到差任事此
勅

陸軍總長段祺瑞

右飭總務廳及各司處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內務部勅第 號

為飭知事查警察官吏郵金給與條例前經奉令公布由本部刷印通行在案茲由本部查照該條例第十三條釐定施行細則及發給郵金證書式樣除分行外合亟刷印飭知查照辦理如需用此項證書時希即查照施行細則第五條之規定由該部依式另製頒發此飭

內務總長朱啟鈐

右飭京兆尹此金鑑准此
京師警察廳總辦吳炳濬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五日

內務部勅第四十一號

茲訂定警察官吏郵金給予條例施行細則公布之此飭

內務總長朱啟鈞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十五日

警察官吏卹金給予條例施行細則

第一條 依本條例第三條第四條規定給予卹金時應由該管最高級長官叙明左列事實詳請或咨陳內務部

- 一 本人之履歷住址及其遺族之姓氏年歲住址
- 二 在職之年數
- 三 死亡或病故之事實
- 四 給予卹金之年限

其因病死亡時應附以醫生診斷書

第二條 依本條例第五條規定給予卹金時應由該管最高級長官叙明左列事實詳請或咨陳內務部

- 一 本人之履歷住址
- 二 受傷之原因
- 三 已否殘廢
- 四 給予卹金之種類

第三條 依本條例規定之殘廢應以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為限

- 一 毀敗視能者
- 二 毀敗聽能者
- 三 毀敗語能者
- 四 毀敗一肢以上之機能者
- 五 毀敗生殖機能者
- 六 喪失精神而不能治者
- 七 毀害面貌重傷而不能治者

第四條 內務部對於應行給予卹金之件依左列規定辦理

- 一 警官以上之官吏呈請 大總統批准
- 二 巡官以下之官吏飭知或咨復各該管最高級長官辦理仍按年彙呈 大總統

第五條 給予卹金經決定後應發給卹金證書

其證書由該管最高級官署依內務部所定式樣製之

第六條 凡卹金由受卹人服務地方之最高級官署列入本年度預算警察歲出項下依時由受卹人之服

務官署發給之

第七條 凡一次郵金應自發給證書之日起一個月以內給予之

受郵人於受領郵金時應繳還原發之證書

第八條 凡遺族暨終身郵金應分四季給予之

四季應以每季首月爲給予之期

受郵人於每季受領郵金時應呈驗原發之證書俟最後受領之期或死亡時由其遺族繳還之

第九條 受郵人移居時應將移居地方稟報於原服務之官署

第十條 依本條例第八條第九條規定之金額依左列標準給予之

一 死亡者之遺族或本人負傷原因屬於第三條規定範圍者給予附表第一號郵金 二 病故者之遺族或本人負傷原因屬於第四條規定範圍者給予附表第二號郵金

第十一條 遺族或終身郵金之支給以其死亡或其殘廢之翌月起

第十二條 關於應行繳還之證書受郵人如不繳還時該管官署得強制之

第十三條 受郵人因左列情事之一停止其郵金時以宣告或批准之日起算

一 褫奪公權者 二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第十四條 依本條例第十條規定具有繼承受郵資格者於前受郵人死亡時應稟請該管官署換給證書

第十五條 證書當遺失或污損時得詳敘事由稟請該管官署補發或換給之

第十六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隨時修正之

第十七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警察官吏一次郵金證書

存 根

今因

核與警察官吏郵金給與條例第

條第

款規定相符

應給與一次郵金

元

右證書發給訖

計開

該郵金受領人

現年

歲住

省

縣

地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為發給一次郵金證書事

今因

核與警察官吏郵金給與條例第

條第

款規定相符業經報由內務部

應比照附表第

號

之例給與

一次郵金

元須至證書者

某某長官

右給一次郵金受領人

收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記一次郵金受領人須知

- 一 此項郵金於郵金證書發給後一個月以內給予之
- 一 郵金受領人於受領此項郵金時郵金證書應即繳還
- 一 郵金受領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此項郵金即停止給與
 - 一 褫奪公權者
 - 一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 一 此項證書若遺失或污損時得由郵金受領人詳敘事由稟請該管官署補發之
- 一 此項郵金由受領人之服務官署發給
- 一 郵金受領人知移居時應將移居地方稟報於原服務之官署
- 一 此項證書不得賣讓典質亦不得以之抵償貨財債務等項違者查明註銷
- 一 此項證書暨郵金如有偽造變造冒領情事除加倍科罰外仍按律治罪

存 根

今因

核與警察官吏郵金給與條例

條第

款規定相符

應給與終身郵金每年給與郵金

元

右證書發給訖

計開

該郵金受領人

現年

歲住

省

縣

地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警察官吏終身郵金證書

業經報由內務部

因公負傷核與警察官吏郵金給與條例第五條第一款規定相符

為發給終身郵金證書今因

比照附表第

號

應按照本條例第八條之規定給與終身郵金並

元須至證書者

之例所定金額二分之一每年給與郵

某某長官

右給終身郵金受領人

收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記終身郵金受領人須知

- 一 此項郵金之發給每年按春夏秋冬四季分四分於每季首月發給
- 一 此項郵金之發給至該郵金受領人死亡之月止其證書應由該家屬繳還於原服務官署
- 一 郵金受領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此項郵金即停止給與
 - (一) 褫奪公權者
 - (二)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 一 此項證書受領人於受領郵金時應即陳驗於該管官署以憑發給
- 一 此項郵金受領人於受領時應如數另具墨領陳繳該管官署查明發給
- 一 此項證書若遺失或污損時得由郵金受領人詳敘事由稟請該管官署補發之
- 一 此項郵金由受領人之服務官署發給
- 一 郵金受領人如移居時應將移居地方稟報於原服務之官署
- 一 此項證書不得賣讓與買亦不得以之抵償貨財債務等項違者查明註銷
- 一 此項證書暨郵金如有偽造變造冒領情事除加倍科罰外仍按律治罪

警 察 官 吏 遺 族 郵 金 證 書

為發給遺族郵金證書事今因

核與警察官吏郵金給與條例第

條第

款規定相符業經報由內務部

除一次郵金另行給與外應按照本條例第

條之規定給與遺族郵金

年並比照附表第

號

之例所定金額二分之一每年給與

元須至證書者

某某長官

右給遺族郵金受領人

收執

中華民國

年

月

民國

年

月

日郵金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郵金領訖

日

三十三

附記遺族卹金受領人須知

一此項卹金之發給每年按春夏秋冬四季分四分於每季首月發給

一此項卹金之發給至規定之年限止該卹金受領人於其最後受領卹金之時將證書繳還

一此項卹金如該卹金受領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即停止給予

但依本條例第十條規定具有繼承受卹資格者得稟請該管官署換給證書

(一)褫奪公權者

(二)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一此項證書受卹人於受領卹金時應即陳驗於該管官署以憑發給

一此項卹金受領人於受領時應依次於欄格內填明某年某月某日卹金領訖字樣以憑發給

一此項證書若遺失或污損時得由卹金受領人詳敘事由稟請該管官署補發之

一此項卹金由受卹人之服務官署發給

一卹金受領人如移居時應將移居地方稟報於原服務之官署

一此項證書不得賣讓典質亦不得以之抵償貨財債務等項違者查明註銷

一此項證書暨卹金如有偽造變造冒領情事除加倍科罰外並按律治罪

德商禮和洋行廣告

德商禮和洋行廣告

本行爲寰球最爲著名之德國

愛生克虜伯廠 格魯森克虜伯廠 亞能克虜伯鋼廠

克虜伯穀滿夏船廠 馬克心機關砲廠 軍火廠 毛瑟槍廠 考恒洛特外爾火藥廠 炸藥廠 勃

而得子彈廠 飛行艇總公司 恆升爾火車頭廠 聯合公司大鋼料廠 蔡司鏡廠 勞倫司電氣廠

水電線廠 威司法造鋼絲廠 蘭致引擎鍋爐廠 耐而司機器廠 侶佛機器廠 錫木卡利機器廠

富而耐造紙機器廠 波力製繩路廠 霍恒福司印刷機器廠 法蘭克福得木工機器廠 法蘭根他而

印字機器廠 亞你林染色廠 勝尼織襪機器廠 克勞司各項紙工機器廠 漢堡蒲卡色行及歐美

諸名廠東方代表精造各種新式大小鎗 砲 艦 車 電料 機

器 如過山砲 陸路砲 短砲 擊飛艇砲 攻城砲 台砲 機關砲 馬槍 步槍 手槍 槍筒

原料 火藥 炸藥 子彈 鋼砲台 海岸砲台 兵艦 商船 飛機 鋼甲板 軍用鎗 鐵軌 火

車 車頭 軍用飯車 車輛 空中懸索之鐵軌火車 電機 電車 電話 無線電機 織呢

製革 造幣 造紙 織布 紡紗 縲絲 織麻 製帽 縫衣 開礦 起重 挖泥 築路等件並

五金 顏料 肥料 紙張 皮件各種科學應用儀器 不及備載 設立中國

六十餘年 北京 天津 上海 奉天 廣東 香港 濟南 武昌 漢口 雲南 重慶 長沙

青島等處皆有分行 北京分行 在東四牌樓 史家胡同 東局電話九百零九號 華經理金

蔭除住宅在燈市口椿樹胡同 東局電話一千零五十八號 諸君賜顧注意爲幸

諸君賜顧注意爲幸

諸君賜顧注意爲幸

英商怡和洋行

寓東單牌樓二條胡同
電話東局七百七十五號

承辦各國名廠製造各種海陸軍所用一切軍裝軍械魚雷鐵甲並電器五金鐵路材料等件
在京代表各公司廠家如下

倫敦(馬克司三妙爾銀公司)

日本台灣(三妙爾三妙爾公司)

英國(樞母來廠)此廠專造各樣鋼鐵及輪船
英國(費飛爾船廠)專造鐵甲魚雷船及商船
英國(考分德利炮廠)專造各種大炮過山炮機關炮及機關槍等
英國(米德波力登聯合製造鐵路車輛廠並銀公司)

瑞典國(愛列森公司)此公司乃全球上最有名之製造電報電話器具廠家
倘蒙惠顧請移玉本行面訂可也

中國華安合羣保壽公司廣告

本公司純集內國資本聘用英國保險專家經營盡善尤以投保人用最省之保費得最大之利益為前提開辦兩年以來極受各界之歡迎總公司設在上海黃浦灘全國重要商埠皆設有分公司或經理處如欲投保或索閱章程者請移玉至本公司接洽一切可也

董事 徐固卿君紹慎 王鐵珊君芝祥 王子銘君廷清 朱葆三君佩珍 郝德軒君祖彝 北京董
馮華甫君國璋 王采丞君人文 沈仲禮君敦和 顧棣三君兆德 徐幾亭君承庶

事 吳幼齡君熙恩 袁保三君繼 總司理 郝賜君 計算員 第禮君 北京分公司總經理 梁仲
馮潤田君麟齋 陸天池君鍾岱

為君守文 北京分公司在東城王府井大街電話東局九百零四號

張伯烈律師事務所通告

本律師代理北京各級審判民刑訴訟及一切法律行為凡欲委任者請於每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在宣武門內王公廠永寧胡同本律師事務所接洽不誤
電話南局一千四百六十五號

中華書局發行 新制小學教科書

教 育 部 審 定

新制 小學 國文 第一冊	新制 小學 國文 第二冊	新制 小學 國文 第三冊	新制 小學 國文 第四冊	新制 小學 國文 第五冊	新制 小學 國文 第六冊	新制 小學 國文 第七冊	新制 小學 國文 第八冊	新制 小學 國文 第九冊	新制 小學 國文 第十冊	新制 小學 國文 第十一冊	新制 小學 國文 第十二冊	新制 小學 國文 第十三冊	新制 小學 國文 第十四冊	新制 小學 國文 第十五冊	新制 小學 國文 第十六冊	新制 小學 國文 第十七冊	新制 小學 國文 第十八冊	新制 小學 國文 第十九冊	新制 小學 國文 第二十冊	新制 小學 國文 第二十一冊	新制 小學 國文 第二十二冊	新制 小學 國文 第二十三冊	新制 小學 國文 第二十四冊	新制 小學 國文 第二十五冊	新制 小學 國文 第二十六冊	新制 小學 國文 第二十七冊	新制 小學 國文 第二十八冊	新制 小學 國文 第二十九冊	新制 小學 國文 第三十冊	新制 小學 國文 第三十一冊	新制 小學 國文 第三十二冊	新制 小學 國文 第三十三冊	新制 小學 國文 第三十四冊	新制 小學 國文 第三十五冊	新制 小學 國文 第三十六冊	新制 小學 國文 第三十七冊	新制 小學 國文 第三十八冊	新制 小學 國文 第三十九冊	新制 小學 國文 第四十冊	新制 小學 國文 第四十一冊	新制 小學 國文 第四十二冊	新制 小學 國文 第四十三冊	新制 小學 國文 第四十四冊	新制 小學 國文 第四十五冊	新制 小學 國文 第四十六冊	新制 小學 國文 第四十七冊	新制 小學 國文 第四十八冊	新制 小學 國文 第四十九冊	新制 小學 國文 第五十冊	新制 小學 國文 第五十一冊	新制 小學 國文 第五十二冊	新制 小學 國文 第五十三冊	新制 小學 國文 第五十四冊	新制 小學 國文 第五十五冊	新制 小學 國文 第五十六冊	新制 小學 國文 第五十七冊	新制 小學 國文 第五十八冊	新制 小學 國文 第五十九冊	新制 小學 國文 第六十冊	新制 小學 國文 第六十一冊	新制 小學 國文 第六十二冊	新制 小學 國文 第六十三冊	新制 小學 國文 第六十四冊	新制 小學 國文 第六十五冊	新制 小學 國文 第六十六冊	新制 小學 國文 第六十七冊	新制 小學 國文 第六十八冊	新制 小學 國文 第六十九冊	新制 小學 國文 第七十冊	新制 小學 國文 第七十一冊	新制 小學 國文 第七十二冊	新制 小學 國文 第七十三冊	新制 小學 國文 第七十四冊	新制 小學 國文 第七十五冊	新制 小學 國文 第七十六冊	新制 小學 國文 第七十七冊	新制 小學 國文 第七十八冊	新制 小學 國文 第七十九冊	新制 小學 國文 第八十冊	新制 小學 國文 第八十一冊	新制 小學 國文 第八十二冊	新制 小學 國文 第八十三冊	新制 小學 國文 第八十四冊	新制 小學 國文 第八十五冊	新制 小學 國文 第八十六冊	新制 小學 國文 第八十七冊	新制 小學 國文 第八十八冊	新制 小學 國文 第八十九冊	新制 小學 國文 第九十冊	新制 小學 國文 第九十一冊	新制 小學 國文 第九十二冊	新制 小學 國文 第九十三冊	新制 小學 國文 第九十四冊	新制 小學 國文 第九十五冊	新制 小學 國文 第九十六冊	新制 小學 國文 第九十七冊	新制 小學 國文 第九十八冊	新制 小學 國文 第九十九冊	新制 小學 國文 第一百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教育部令各學校一律秋季始業
今者暑假將屆轉瞬即是始業之
期各校招生進級採用教科自須
於暑假內決定茲將秋季各級用
書分配如下以便遵章辦學 隨
君省覽

初等	第一學年用	第一冊
	第二學年用	第二冊
	第三學年用	第三冊
	第四學年用	第四冊
小學	第一學年用	第一冊
	第二學年用	第二冊
	第三學年用	第三冊
高等	第一學年用	第一冊
	第二學年用	第二冊
	第三學年用	第三冊
	第四學年用	第四冊

(以上各書均由中華書局發行)

●商辦鄂路股款清理處第一期還股廣告

自陽曆十一月一日起至四年二月一日止（即陰曆九月十四日至十二月十八日止）所有掣換之正式收條收據暨款據回單均查照銀行收回之數一律以五成發現下存之數掣換存單歸第二期辦理統希查照

●殖邊銀行開幕廣告

本銀行為股份有限公司所有條例章程業奉 大總統批准公佈在案現已招足法定數目於本年十一月三日經財政部驗款註冊批准開辦於十一月十五日第一次股東總會照章舉定總協理董事監事總行設在北京擇期本月二十二日舉行開幕禮凡各種存款匯兌押匯貴重品保管生金銀買賣抵押放款等無不格外克己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

殖邊銀行謹啓 前門外施家胡同路北
電話南局五十七號

●第二期法令全書職員錄出版廣告

三年第二期法令全書職員錄現已出版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職員錄六冊定價大洋一元四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批發四十部以上均照八折國外郵費另計特此廣告

發行所 王府井大街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所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三第九百十九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郵局 二一〇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張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角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零售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銀元五枚以本局為限
 - 一零售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究辦

目錄

命令

呈

國務卿呈請發給俄國洋報譯文並請給外交部請給註

塔俄領事格拉希莫福勳章與例相符應

請如擬給獎文並 批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遵令議給已故參政

院參政唐景崇優卹辦法請訓示文並

批令

內務部呈請將各省現任縣知事經第三屆知

事試驗核准免試各員擬錫章等照章分發

續單請鑒文並 批令(附呈)

內務部呈派員調查山東關里及濟南省城孔

子廟樂器情形酌擬辦法請鑒核文並

批令

內務部呈第三屆知事試驗核准免試考詢合

格各員除黃炳言等分別暫緩及暫扣分發

外其王汝廉等照章分發省分開具清單請

鈞鑒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軍官劉源燾等病歿請照章給卹文

並 批令

農商部呈擬將成廣較等各工廠懇予特給履

額以資鼓勵文並 批令

平政院呈據京師商務總會籲懇將特種營業

執照稅迅予停辦一案除依法批示外擬請

暫緩實行文並 批令

署浙江巡按使屈映光呈遵章改編縣屬警隊

大致就緒謹將辦理情形並繕具章程請鑒

核文並 批令

湖北巡按使段書雲呈受任監督財政陳明感

激下忱文並 批令

飭

財政部飭

海軍部飭

通告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廣告

命令

大總統策令

徐金生加陸軍少將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本月十六日明保觀見之曹本堂薛爾安張澹曹豫謙高增秩陸長佑陸宗游楊湘陳棟堂均著交政事堂存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本日交政事堂存記之曹本堂著發往福建張澹曹豫謙著發往江蘇陸長佑著發往直隸陳棟堂著發往山東由各該巡按使酌量任用薛爾安著交財政部陸宗游著交交通部由各該

部酌量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請將試驗及格分發福建之知事榮國鈞試署羅源縣知事何錫璋試署屏南縣知事賀民範試署同安縣知事王昭涵試署漳浦縣知事沈守經試署浦城縣知事錢江試署建寧縣知事濼際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據廣東巡按使李烈鈞呈稱署東莞縣知事王銘漸被控賄釋重犯加收狀費庇縱賭博各節均經查明屬實請予懲處等語知事為親民之官似此縱情貪黷藐視法紀並於撤任交卸後匿不回省實屬荒謬樹塗若不嚴為懲辦吏治將不堪問王銘漸應如所請即行褫職緝拿歸案發交法庭澈底根究按律懲治以儆官邪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大總統印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參謀本部呈請任命方本仁爲昌武將軍參謀長並可否准予緩覲請訓示由方本仁已另有令任命明發矣並准暫緩覲見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籌擬京兆永定北運兩河河防編制章程擬比照河南設立河防局額設局長等官主管河務繕摺呈請訓示由

所擬設置河防局應准照辦惟從前河工官吏積弊甚深值茲政治刷新重在實事求是欲除積弊先戒虛糜多設機關經費必鉅應由該京兆尹先行遴派該局長呈報備案並隨時酌量工程繁簡緩急以定員額多寡俾昭核實不必遽編定制轉多窒礙卽由該部轉行知照摺併發此批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大總統印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總長督辦八旗生計事宜朱啟鈴呈八旗世襲爵職異當清苦擬請飭部准將應領
本季俸銀先行酌量撥發藉資生活請鈞鑒訓示
交財政部迅即籌撥並交內務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山東鹽契出力人員應支勞績金擬准追加張算所鑒由
准予追加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軍官胡光鼎違背軍律奸淫犯婦應請先行褫奪官勳通緝歸案懲辦至該直轄長官湖南守備隊第六區司令官中將銜陸軍少將望雲亭用人不當應否一併懲罰請訓示由

胡光鼎應即褫革陸軍步兵上尉並褫奪勳章由該部通行嚴緝務獲歸案懲辦至望雲亭雖屬用人不當惟事後據實電揭尙無迴護情事應從寬免予置議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平政院呈擬各庭辦事細則請公布由

呈及辦事細則均悉准如所擬辦理摺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十一月二十五日第九百十九號

大總統批令

兼署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呈保薦人員裁缺黑龍江審計分處處長樓振聲遵令送覲
由

呈悉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山東巡按使蔡儒楷呈報東省黃河疏慶安瀾請擇尤酌保在工各員由
呈悉准其擇尤酌保數員勿涉冒濫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請將試驗及格分發福建之知事榮國鈞等試署羅源等縣知事
並懇暫緩覲見請示由

榮國鈞等已另有令照准矣並均准其暫緩覲見交內務部轉行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署陝西巡按使鈕傳善呈擬訂縣知事辦理命盜案件限期處分辦法請示由呈及清摺均悉交內務部司法部會同核議呈覆摺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署四川巡按使陳廷傑呈保釐務委員蹇先陶懇俯准覲見酌予存記由蹇先陶著先行送覲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呈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核議外交部請給駐塔俄副領事格拉希莫福勳章與例相符應請加擬給獎
文並 批令

為核議外交部請給駐塔俄副領事格拉希莫福勳章事銓叙局詳稱本年十一月十日准外交部咨開准政
事堂機要局鈔交署塔爾巴哈台參贊汪步端呈請補獎駐塔俄副領事格拉希莫福勳章奉 大總統批
令交外交部查核辦理等因並准汪參贊咨請前來查駐塔俄副領事格拉希莫福既據稱駐塔數年遇事
和平允宜獎給勳章以示酬答茲由本部核擬給予該副領事五等嘉禾章相應咨請查照轉呈 大總統
鑒核施行等因由局覆核與例尚相符合應請如擬給獎用示酬答理合具文呈請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
示施行謹 呈

批令應准給予駐塔俄副領事格拉希莫福五等嘉禾章交外交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參世呈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遵令議給已故參政院參政唐景崇優卹辦法呈請鈞鑒事呈叙謂詳稱本月十四日奉 大總統策令

為遵令議給已故參政院參政唐景崇優卹辦法呈請鈞鑒事呈叙謂詳稱本月十四日奉 大總統策令

批令

參政院參政唐景崇學術湛深夙標聞望當政體改革之際贊助共和勤勞尤著茲聞溘逝曷勝悼惜應由政
事堂飭銓叙局從優議卹以示篤念老成之至意此令等因奉此職局近來歷辦各文官卹案皆根據文官卹
金令照例給卹惟遇有職位素崇德望尤著之員係另行參照成案辦理茲參政院參政唐景崇因病身故該
參政自奉任命之後因在病中未能到院文官卹金令所規定各條皆不適用現奉特令從優議卹自應參酌

成案特別給卹查二年六月前法部正首領沈家本病故由局呈奉 大總統批准遣員致祭賜撰碑文靈柩回籍時沿途地方官妥爲照料並蒙加給治喪營葬費二千兩各等因在案查已故參政院參政唐景崇勤勞久著譽望至隆生平講學著書皆有裨實用論其德位與沈家本正同擬請卽將該參政卹典參照沈家本成案由 大總統遣員致祭靈柩回籍時飭沿途地方官妥爲照料並酌給治喪營葬經費並請賜撰碑文發交該地方官刊立墓道以示優異所有遵令議給已故參政院參政唐景崇優卹辦法是否有當謹詳請轉呈等情理合轉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應給予治喪營葬費二千元派陸昌前往致祭靈柩回籍時著沿途地方官妥爲照料並候頒給碑文刊立墓道以示優卹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內務部呈謹將各省現任縣知事經第三屆知事試驗核准免試各員似錫章等照章分發繕單請鑒文並 批令(附單)

爲第三屆核准免試知事現任賈缺毋庸改分人員分發省分開單呈祈鑒核事案查第三期知事試驗主試委員長周樹模呈報審查決定准免試驗員名呈內聲明此次核准免試各員現任實缺之母庸改分他省者仍照前二屆辦法呈明暫緩覲見等語於三年九月二十五日奉 大總統批令照准交內務部查照此批當經本部咨行各省遵照現據直隸巡按使朱家寶等先後咨陳到部計似錫章等一百十八員均係現任縣缺經本部覆核無異自應呈明懇請准緩送覲並由部先行分發各該原省任用理合繕具清單謹乞 大總統鈞鑒再未經咨陳到部各員俟陸續報部再行具呈合併聲明謹 呈

批令准其分發各該原省任用並暫緩覲見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各省現任縣知事經第二屆知事試驗核准免試各員照章分發清單呈請鈞鑒
計開

- | | | | |
|------------|-----------|---------|-----------|
| 姒錫章浙江紹興 | 現任直隸天津縣知事 | 齊耀斌吉林伊通 | 現任直隸邢台縣知事 |
| 黃震四川華陽 | 現任直隸冀縣知事 | 孫毓琦浙江紹興 | 現任直隸鹽山縣知事 |
| 林森河南沈邱 | 現任直隸長垣縣知事 | 簡忠績浙江杭縣 | 現任直隸衡水縣知事 |
| 曾傳謨江西南豐 | 現任直隸獲鹿縣知事 | 張繼善安徽桐城 | 現任直隸宣化縣知事 |
| 樊海瀾河南禹縣 | 現任直隸行唐縣知事 | 王承洛江蘇淮陰 | 現任直隸南和縣知事 |
| 金衍海浙江紹興 | 現任直隸晉縣知事 | 陳惟庚安徽石埭 | 現任直隸成安縣知事 |
| 魏業籍湖南衡陽 | 現任直隸邯鄲縣知事 | 周龍訓山東聊城 | 現任直隸濮陽縣知事 |
| 楊顯生吉林吉林 | 現任直隸臨榆縣知事 | 張秉澤京兆通縣 | 現任直隸萬全縣知事 |
| 張書紳浙江杭縣 | 現任直隸威縣知事 | 孫汝緒安徽桐城 | 現任直隸定縣知事 |
| 李重光河南商城 | 現任直隸南樂縣知事 | 鄧元溶甘肅皋蘭 | 現任直隸東明縣知事 |
| 王大成浙江嘉興 | 現任直隸鉅鹿縣知事 | 蔡濟勳浙江杭縣 | 現任直隸隆平縣知事 |
| 以上二十二員分發直隸 | | | |
| 廖彭貴州獨山 | 現任奉天新民縣知事 | 林國楨浙江紹興 | 現任奉天海龍縣知事 |

劉藻麟京兆寶坻 現任奉天開通縣知事
 馬夢吉直隸天津 現任奉天北鎮縣知事
 王士仁山東歷城 現任奉天梨樹縣知事
 章啟槐江西玉山 現任奉天開原縣知事
 馬俊顯吉林雙陽 現任奉天盤山縣知事

以上十一員分發奉天

鄺 廣東新寧 現任吉林綏遠縣知事
 林世瀚廣東梅縣 現任吉林樺甸縣知事
 鄒頤津旗 籍 現任吉林東寧縣知事
 萬邦憲安徽合肥 現任吉林長嶺縣知事
 馬超羣江蘇松江 現任吉林額穆縣知事

以上十員分發吉林

馮麟漑河南開封 現任山東定陶縣知事
 濮賢恪江蘇溧水 現任山東新泰縣知事
 洪壽昌湖北漢陽 現任山東平原縣知事
 胡成立貴州貴筑 現任山東高唐縣知事
 王廷瓚江蘇武進 現任山東冠縣知事
 安永昌直隸赤城 現任山東魚臺縣知事
 陳實銘河南商城 現任山東臨朐縣知事
 林介鈺安徽懷遠 現任山東招遠縣知事

牛爾裕山東諸城 現任奉天雙山縣知事
 曹祖培安徽歙縣 現任奉天黑山縣知事
 史久騷浙江餘姚 現任奉天本溪縣知事
 陳紫瀾福建閩侯 現任奉天興城縣知事

陸 遼江蘇太倉 現任吉林富錦縣知事
 李如棠奉天新民 現任吉林濛江縣知事
 關雲從浙江杭縣 現任吉林延吉縣知事
 德 頤旗 籍 現任吉林寧安縣知事
 善 元京兆東安 現任吉林輝春縣知事

王汝漢旗 籍 現任山東聊城縣知事
 白璞臣直隸獻縣 現任山東汶上縣知事
 黃盛元安徽合肥 現任山東惠民縣知事
 程瑞麟安徽鳳陽 現任山東蒙陰縣知事
 吳元譽湖北江陵 現任山東膠縣知事
 張汝鈞安徽祁門 現任山東濰縣知事
 阮忠樸安徽合肥 現任山東臨清縣知事
 李書田直隸藁強 現任山東武城縣知事

以上十六員分發山東

徐孝豐湖北黃陂 現任河南上蔡縣知事

楊承孝湖北襄陽

現任河南葉縣知事

以上二員分發河南

萬 現江西豐城 現任安徽來安縣知事

劉兆熊湖北武昌

現任安徽全椒縣知事

邱銘勳江蘇宿遷 現任安徽壽縣知事

祝崧年湖南長沙

現任安徽銅陵縣知事

李維源廣東梅縣 現任安徽亳縣知事

宋毓衡湖南長沙

現任安徽天長縣知事

趙鏡源貴州清鎮 現任安徽定遠縣知事

閻夢穀湖南長沙

現任安徽五河縣知事

鄧之望湖北江陵 現任安徽鳳臺縣知事

李 誠廣西桂林

現任安徽合肥縣知事

以上十員分發安徽

張兆桂安徽桐城 現任江西貴溪縣知事

趙 峻浙江紹興

現任江西上饒縣知事

李廷琳京兆宛平 現任江西武寧縣知事

汪念祖浙江杭照

現任江西九江縣知事

魏謙光安徽合肥 現任江西湖口縣知事

吳亮勳江蘇武進

現任江西南昌縣知事

傅岷孫湖南湘鄉 現任江西臨川縣知事

以上七員分發江西

駱兆奎湖南江華 現任福建古田縣知事

來玉林浙江蕭山

現任福建思明縣知事

鄒國璋江西餘江 現任福建福鼎縣知事

劉 煦山東諸城

現任福建莆田縣知事

姚有則安徽桐城 現任福建霞浦縣知事

周慶慈湖北漢陽

現任福建連城縣知事

以上六員分發福建

姚應泰江蘇無錫 現任浙江吳興縣知事

余大鈞江蘇武進

現任浙江桐鄉縣知事

呂本端江蘇武進 現任浙江富陽縣知事

以上三員分發浙江

彭溥孫江蘇吳縣 現任湖南黔陽縣知事

程作霖湖北江陵 現任湖南新化縣知事

查步衢江西義寧 現任湖南平江縣知事

甘鵬展廣西桂林 現任湖南寧鄉縣知事

鄧振鋒湖北江陵 現任湖南綏寧縣知事

沈維光湖北巴東 現任湖南常德縣知事

錢 青江蘇武進 現任湖南靖縣知事

夏逢時湖北通山 現任湖南澧縣知事

曾兆慶湖北江陵 現任湖南資興縣知事

以上十八員分發湖南

陳雲霖福建閩侯 現任陝西扶風縣知事

方大柱湖南巴縣 現任陝西寶雞縣知事

屠義肅湖北孝感 現任陝西渭南縣知事

以上五員分發陝西

謝汝霖廣東從化 現任四川隆昌縣知事

以上一員分發四川

張泳霖廣西桂林 現任貴州松桃縣知事

王其光江蘇武進 現任貴州貴陽縣知事

以上三員分發貴州

羅葆祺廣東南海 現任湖南湘潭縣知事

陳繼良安徽太平 現任湖南長沙縣知事

楊瑞鱣雲南大理 現任湖南桃源縣知事

李介春安徽懷寧 現任湖南湘陰縣知事

高遂泌江蘇吳縣 現任湖南武岡縣知事

康守訓江蘇六合 現任湖南安鄉縣知事

徐 錦湖北蕪水 現任湖南澧浦縣知事

田民靈湖北武昌 現任湖南永明縣知事

吳孟龍浙江瑞安 現任湖南桑植縣知事

繆延福江蘇江寧 現任陝西鳳翔縣知事

楊宗漢貴州 現任陝西長安縣知事

王百銳雲南騰衝 現任貴州赤水縣知事

湯銘魯四川巴縣 現任京兆順義縣知事

以上一員分發京兆

韓樹梅浙江紹興 現任熱河平泉縣知事

以上一員分發熱河

王中秀山東歷城 現任察哈爾豐鎮縣知事

以上二員分發察哈爾

袁樹滋奉天桓仁

現任察哈爾獨石縣知事

批令 內務部呈派員調查山東闕里及濟南省城孔子廟樂器情形酌擬辦法請鑒核文並

為派員調查山東闕里及濟南省城孔子廟樂器情形並酌擬辦法仰祈鑒核事案查京師孔子廟本年秋間第一次舉行丁祭恭逢 大總統親詣行禮所有祭品禮器文武佾舞以及贊引讀祝諸執事均由本部遵照禮制館通行祀孔典禮敬謹籌備並就孔子廟原有樂器擇要修理招集舊日樂舞員生認真練習致祀之日恪恭將事幸無貽誤惟是三五易代禮樂不相沿襲此次丁祭所有行禮儀節業經禮制館詳慎規定而樂章尚仍清舊誠以辨器審音原非旦夕所可程功歷代開國每於釋典用樂必遲之數年或數十年然後頒布本屆祀孔禮制館不遽定新樂殆即此意竊維魯備六代之樂闕里世守而勿失今雖歷年久遠儀章或未盡泯本部特派僉事陶洙董瑞椿前往曲阜濟南孔子廟將所用樂器詳細調查用副我 大總統考律定樂鄭重制作之至意茲據該僉事等回部報告闕里樂器鐘僅存南呂一架春秋合用笙簫篪笛之屬均已破裂琴瑟無絃文舞六佾猶為前清未升大祀以前之制歌工歌聲低小幾不能辨惟編鐘編磬皆康熙五十二年所製音律無訛楹鼓而外樂懸中尚有足鼓鼗鼓應鼓各二殿陛下有鼗鼓一大成門左右有門鼓門鐘各一是皆京師孔子廟所無濟南樂器其鐘鐘特磬雖皆有夾鐘南呂各一春秋可以分用然編鐘編磬係將順治十二年康熙四十年光緒二十三年三次所製雜湊而成陰呂陽律全然無可判別笙簫篪笛之屬發聲過高歌工非童子不能和諧惟琴瑟尚能彈之成聲鼓之種類比較闕里則又多懸鼓而少足鼓此外別有節舞

用之鐸引導樂用之頭管雲羅拍板等器亦非京師孔子廟所有就所陳樂器詢以黃鐘大呂之音正工小工之調則闕里濟南兩處樂工類皆瞠目而不知所答蓋民國以來伶官之失職甚矣贊引讀祝諸調亦多撓雜土音引吭直呼殊少抑揚頓挫之節此該僉事等調查所得情形也據孔子六十九代孫孔繼汾所撰闕里文獻考明闕里舊樂堂上編鐘一處在東編磬一處在西編鼓一在編鐘之東足鼓一在編磬之西瑟四在鐘磬之北琴六在瑟北皆北向歌工六人在琴北搏拊二鼓鼓二在歌工北皆東西相向引樂麾一又在北西向堂下東階笙洞簫笛各三壎篪排簫各一皆北向以三人爲列凡四列西階亦如之祝一在匏竹東敵一在匏竹西相向洪武七年頒樂器於闕里鐘磬各一虞琴十瑟四鳳簫洞簫壎篪笙笛各四搏拊二祝敵各一十四年賜應鼓一又闕里舊有引導樂笙笛洞簫頭管提鼓拍板各二清康熙五十八年頒中和韶樂一副祝一敵一編鐘十六編磬十六琴六瑟四笙六簫六壎二篪四排簫二其明樂所有足鼓鼗鼓及庫中舊存相鼓均於乾隆十三年春奏准並施於樂以足鼓與楹鼓同節設編磬之西北向鼗相與搏拊同節設搏拊之下東西相向此闕里樂器與前清會典不同之故也各省孔廟製器備樂輒以闕里爲準故濟南之鼓亦較京師爲多而京師樂器則悉仍前清會典之舊故獨少於外省考門鼓門鐘即詩所謂賁鼓維鏞爾雅大鼓謂之賁大鐘謂之鏞其器大其聲弘雜奏於八音之間則絲竹之音皆爲所掩而不可聽但可置於大成門左右擊之以爲祭事作止之節鼗鼓一名晉鼓所以鼓金奏非以節樂明洪武儀將行禮起鼓三嚴然後獻官至所擊者即爲此鼓是二者皆與樂懸不關擬於來歲春祭時一律添設取合鼓徵警衆之義鼗鼓以導樂作古多用之尙書下管鼗鼓儀禮大射禮鼗倚於頌磬西絃其證也明堂位夏后氏之鼓足殷楹鼓周懸鼓足也楹也懸也其製不同其鼓則一楹鼓一名建鼓今樂懸中陳設者是前清會典作應鼓則楹鼓之音誤也爾雅小鼓謂之應可見應鼓小而不大祀孔典禮沿會典之誤亦以楹鼓爲應鼓擬請修正俾符名實至足鼓懸鼓應否並陳以備三代之樂及應否加設應鼓以應楹鼓加設鼗鼓以導樂作非本部所敢擅斷擬請飭下禮制館核議樂記言治亂以相孫蒞謂整其亂行節之以相是相爲節舞之器唐人每於武舞中用之不當與搏拊同節應否與鐸一律

加爲節舞之器亦擬請一併交議闕里祭前祝史迎神門外祭畢又送之門外故有導引樂與正樂部互爲上下今禮既無祝史迎送之節况導引樂歌曲載在聖門樂誌其宮譜及樂器悉爲教坊俗樂雖明初以來久相沿用雅鄭雜陳深爲通人所譏即闕里文獻考亦疑其嫌於藝矣似可置之不論所有本部派員調查山東闕里及濟南省城孔子廟樂器情形並酌擬辦法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交政事堂飭禮制館核議具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內務部呈第三屆知事試驗核准免試考詢合格各員除黃炳言等分別暫緩及暫扣分發外其王汝廉等照章分發省分開具清單請鈞鑒文並 批令

爲十月分考詢及格之第三屆免試知事分發省分開單呈祈鑒核事案查第三屆知事試驗核准免試知事周兆禱等二百一十七員於十月十五日以前赴部報到均經傳見考詢呈請以縣知事分發任用奉批照准在案自應依照知事任用暫行條例第四條之規定分省任用除黃炳言由平政院咨留張光燾由財政部咨留沈秉誠鄒麟書由司法部咨留歐陽葆真由審計院咨留茅乃厚湯綸陳震章王執中年德濬全順鄧宇安黃振中彭望恩焦鳳炳由警察廳詳留均應暫緩分發鈕家樞郭鴻賓丁惟棠楊兆庚經山東巡按使咨稱該員等在山東虧欠公款均應暫扣分發外其餘各員現經本部查照知事任用條例施行細則分別指分暨各省巡按使電咨請分照章公布理合繕具清單呈請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批令如呈備案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清單已據內務部示登十一月十八日報

陸軍部呈軍官劉源堦等病歿請照章給卹文並 批令

爲軍官病歿照章分別核卹仰祈鈞鑒專案准宣武上將軍督理江蘇軍務馮國璋咨稱江蘇陸軍第二師步兵第五團三營副官陸軍步兵上尉劉源堦由前江蘇句容縣守備投効蘇軍奉委爲嚮導員兼辦輸送事宜於計畫行軍路徑及轉運軍需等項頗資得力民國元年委充蘇軍執事官二年八月調充是職時寧滬亂作該營奉派出防崑山一帶堵截吳淞嘉定各處潰兵該員於酷暑烈日之際四出剿撫不遺餘力詎意積勞過度體力就虧復因偵察潰兵舉動馳行崑山附近周市鎮地方墜馬跌傷致成吐血之症屢經醫治無效於本年七月十九日竟以血湧汗脫身故與武將軍督理浙江軍務朱瑞咨稱浙江安遠礮台台長姜佐周歷充礮台各差十有餘年平時頗能盡職改革之時維持秩序尤著辛勤此次因偶患腹瀉轉成傷寒於九月二十九日病故拱衛軍總司令李進才咨稱礮隊第二營左隊排長陸軍礮兵中尉鄭振海性質剛果誠樸耐勞去夏贛寧之亂該營全隊隨第二軍冒暑遠征該排長在徐州戰地感受風濕迨分調赴浦該隊留守徐州搜剿餘匪該排長力疾率隊身先士卒卓著戰功嗣亂平凱旋病日增劇經中西醫屢治無效於本年十月十五日在營病故陸軍第七混成旅旅長唐天喜詳稱步隊第一團四營營帶曹成玉歷充前陸軍第六鎮隊官庫倫巡防營管帶民國建元調充第一路備補營步隊第四營營帶官到差以來操練認真前派出防沈項於緝拏逸匪尤復不遺餘力此次赴畢密剿匪原以該員久歷行間素優膽識藉收事半功倍之效不意竟以雨夜遇戰觸發舊疾在防次嘔血病故先發請予照章給卹各等因前來本部詳加覆核與陸軍平時卹賞暫行簡章第四條在軍營立功之後染病身故例尙無不合已故上尉劉源堦台長姜佐周營帶曹成玉擬請從優照卹賞表第二號上尉例各給予一次卹金三百元中尉鄭振海擬請從優照卹賞表第二號給與一次卹金二百五十元以示矜恤而資觀感所有核擬給卹緣由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分別給郵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農商部呈擬將成績較著各工廠懇予特給匾額以資鼓勵文並 批令

爲擬請將成績較著各工廠懇予特給匾額俾資鼓勵仰祈鈞鑒事竊查立國以富民爲本興業以勸工爲先吾國講求實業垂數十年近雖各種工廠次第創興而或則細於技術之推陳出新之品銷路因以日微或則限於資金守因陋就簡之規成績因而不舉推原其故固由研工藝者未竭誠營業者殊無遠略抑亦提倡之力勸導之方有未至也前清農工商部頒行實業優獎獎勵華商公司獎給商勳等各種章程國體變更此項專章未能適用前工商部亦經訂定工藝品獎章惟僅就發明改良之製品予以褒章給以專利而於辦理得宜成效卓著之工廠擇尤獎借尙付闕如似不足以鼓商情而資觀感近如東西各國保護國際貿易振興國內工業類皆指定特種有望之工廠免徵稅額減收運費復由國庫歲提鉅款作爲補助金其所以策勵維持尤屬無微不至第就吾國目前經濟情形而論此種保育政策尙難立見實行是實際上之補助在此時既未可驟期則名譽上之獎勵於今日誠尤爲急務本部詳查國內所有已成各廠其間頗多製作精良足以抗衡外貨者謹擇成立較久資本較鉅出品尤多信用尤著之工廠計十一家擬請 大總統特給匾額發交本部分給各該工廠祇領藉示優異其次於此者亦擬由本部詳細調查分別給予褒狀以資鼓勵至華僑在外洋各埠經營實業者有成績者亦不乏人並擬隨時查明另行專案辦理除將請獎工廠十一家另列名單附呈鈞覽外所有擬請特給工廠匾額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祇遵謹 呈 批令呈悉應准特給匾額交由該部轉發祇領以示獎勵軍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平政院呈據京師商務總會籲懇將特種營業執照稅迅予停辦一案除依法批示外擬請暫緩實行文
並 批令

爲京師商務總會籲懇將特種營業執照稅迅予停辦據情呈請事據商務總會總理馮麟需等稟稱竊京師市面近年以來迭遭變故業經十室九空其現在營業者亦不過勉強支持苟謀衣食商民之困已達極點而今日加捐明日加稅轉甚於從前豐富之時故商民皇然驚走相告前因風聞有特種稅捐之舉曾請商稅征收局轉請財政部懇予緩辦誠以迭加稅捐百物必至昂貴商民因之停滯則稅務亦必減收今則特種稅捐之布告既已公布違則重罰且須由本年一月一日追認交納九城驚擾萬衆不安伏乞哀矜活我萬姓將所有特種稅捐迅予停辦等情到院查特種營業執照稅根據於財政部呈准條例既不能強附於處分之列自不發生違法問題與本院職掌之行政訴訟性質有別業經分庭依法批示在案惟此項稅捐關係至爲重大量時度勢竊有不能已於言者謹爲 大總統陳之嘗考東西各國稅如牛毛營業有捐乃爲常例我國財政困難達於極點舉行新稅採取此制原有不得已之苦衷當爲商民所共諒第自兩次革命公私損失爲數不貲而尤以商業爲最艱寧亂乎秩序大定方冀稍蘇喘息休養有期乃歐戰突生金融頓滯資本之運用不靈錙銖之獲利愈薄若更舉其辛苦經營之所得分餘瀝以奉公家在貿易興盛之秋固屬義務所應盡當百業蕭條之日誠恐負擔之難勝至如賑籍調查易遊紛擾追認交納迹近煩苛此則奉行未盡適當無怪其嘖有煩言也方今 大總統時念商艱前經飭令交通部減輕各路運費以期暢銷全國商民胥蒙其惠京師爲根本重地尤應特別從寬以仰副 大總統通商惠工之意所有特種營業稅應請暫緩實行俟商業獲

有轉機再行酌定章程辦理是否有當謹據情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京師商情困苦應准將此項稅捐暫行緩辦以示體恤交財政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署浙江巡按使屈映光呈遵章改編縣屬警隊大致就緒謹將辦理情形並繕具章程請鑒核文並
批令

為編設縣屬警隊大致就緒謹將辦理情形附同擬訂章程具呈仰祈鑒核事竊查接管前行政公署卷內元
年十月十三日准前國務院文電內開奉 大總統令安民之事緝盜為先在慎擇強幹之地方官准其
招募小隊數十名選有零星匪徒立即拿辦以安良懦等因奉經前浙江都督朱瑞遵照酌定浙江縣屬小隊
章程通飭各屬一體遵行嗣於本年三月七日奉內務部令以二月十四日奉 大總統令飭各省參酌川
省籌辦警隊辦法擬設停辦地方自治之款暫團練經費於凡有盜匪地方警飭各縣一體仿辦等因 映光前
在浙江民政長任內曾經以浙省現正將防營籌辦警備隊水師改編水警並於特別縣分遵辦小隊情形備
文陳覆內務部轉呈 大總統鑒核旋奉內務部指令此次 大總統通令各省仿照川省籌設警隊辦
法於凡有匪盜地方督飭各縣一體參酌仿辦是此項警備隊之設原以保護地方維持秩序藉以助普通警
察所不及浙省酌練小隊當然歸縣知事調遣但其性質仍與警備隊無殊自不必多立名目致涉紛歧仍應
改稱警備隊以歸一致惟聞浙省所練小隊每有青紅各幫混雜其間欲求治安反虞擾亂改編之始尤應悉
心考察萬不准有前項各幫編入小隊該民政長及各縣知事均應同負責任至此項小隊如何編製餉項如
何籌撥特別縣分如何區別均應分別報部核辦除原呈已由本部據情陳明 大總統奉批准如所擬辦

理等因奉此仰見周詳審慎欽佩莫名亟應詳細規畫遵照辦理竊維警隊之設所以補助營警之不及實於行政司法皆有裨益而謀始稍有疏虞即施行易滋流弊即如部令所慮人數混雜各節雖非目前事實要屬防微杜漸之言非確加慎密於幾先無以課成功於事後節經督飭承辦人員將關於餉章編制支配名額以及職責權限等項周密調查反覆研究并飭將各縣自治團練各款核實釐剔通盤籌畫酌地之繁簡量財之盈虛以定措施之程序謹將前擬縣小隊章程復加修訂依照部定名目擬就浙江縣屬警隊章程二十六條飭發各縣一體遵辦其從前所有已設小隊各縣并飭一律改為縣警隊俾符部章而昭畫一務期款不虛糜兵得實用以仰副 大總統懷民瘼保護閭閻之至意至該隊所有什兵均招土著良民并取具切實舖保自不容有青紅各幫混雜其間自成立以來亦尚無違法情事以後仍當隨時飭屬按照章程慎重挑選嚴密查考必不使保民之政轉而擾民以致仰勞慮慮除咨陳內務部外合將所有遵章改編縣屬警隊緣由并繕具章程一份薪餉雜費表一紙連同前擬縣小隊章程理合一併附呈祇請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 呈批令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附件鈔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湖北巡按使段書雲呈受任監督財政陳明感激下忱文並 批令

為受任監督該管地方財政仰祈鈞鑒事竊讀政府公報十一月初一日奉 大總統令段書雲特別委任監督該管地方財政事宜等因伏念鄂省軍興以來負累已重歐戰發生之後周轉尤難書雲非綜核精密之才無經濟專門之學膺茲重任祇切悚惶惟有遇事尋求顯名忠義以行政職權之所及為中央借箸以策器所有遵奉任事及感激下忱理合呈報伏乞 大總統鈞鑒 呈批令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一節

財政部飭第二百八十六號

茲制定雜稅整理處規則八條特公布之此飭

雜稅整理處規則

第一條 本處由總辦督率辦事各員依部長之指導處理事務

第二條 本處辦事分設四科其職掌如左

第一科 掌機要文件及不屬他科之事 第二科 掌菸酒稅之事 第三科 掌契稅之事 第四科

掌牲畜稅之事

第三條 本處置科長四人科員十人書記員若干人俟事務漸繁再請增派

第四條 各科科員書記員之分配不立常額由總辦隨時定之

第五條 科長或科員承總辦之命辦理各科事宜并得協助他科辦事

第六條 各科文稿由科長指揮科員分辦經總辦核閱後送請部長裁決

第七條 各員服務條規依本部辦事通則辦理

第八條 本規則自部長核准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隨時修訂詳由部長核定

財政總長關自齊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海軍部飭第 號

為飭知事建安二副張豫春著調部充三等科員在軍法司辦事吳堃著補充三等辦事員在軍需司辦事此

飭

海軍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十日

海軍總長劉冠雄

右飭 吳張豐春 准此

通告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曆通告

- 本院民二庭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張徐氏與張良臣因離婚糾葛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段寶興與段張氏因婚姻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張元輔與蔡煥章因公產糾葛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謝善吾與田珍儒因租稅糾葛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梁俊朝與梁啟釐因欠租糾葛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曾萬雲與曾士彥等因地租糾葛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楊德源等與楊王氏因家產糾葛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吳巨川與莊都彬一因債權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林煥勳與陳維鑑因遺囑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傅齊氏與傅德裕因家產糾葛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曆通告

本院刑一庭十一月二十五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告人馬陳氏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就馬陳氏賂誘及放縱竊盜等贖約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高少垣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就高少垣殺人及私擅逮捕監禁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古錫璜等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就古錫璜等濫用職權及要求賄賂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湖南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梁亭俊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陳瑤階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就陳瑤階詐欺取財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梁細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就梁細過失妨害交通及致人死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廣告

德商禮和洋行廣告

本行爲寰球最爲著名之德國

愛生克虜伯廠 格魯森克虜伯廠 亞龍克虜伯廠

克虜伯穀滿夏船廠 馬克心機關砲廠 軍火廠 毛瑟槍廠 考道洛特外爾火藥廠 炸藥廠 勃

而得子彈廠 飛行艇總公司 恆升爾火車頭廠 聯合公司大鋼料廠 蔡司鏡廠 勞倫司電氣廠

水電線廠 威司法造鋼絲廠 蘭致引擎鍋爐廠 耐而司機器廠 侶佛機器廠 錫本卡利機器廠

富而耐造紙機器廠 波力製繩路廠 霍恒爾司印刷機器廠 法蘭克福得木工機器廠 法蘭根他而

印字機器廠 亞你林染色廠 勞尼德機噐廠 克勞司各項紙工機器廠 漢堡滑卡色行及歐美

諸名廠東方代表精造各種新式大小鎗 砲 艦 車 電料 機

器 如遇山砲 陸路砲 短砲 擊飛砲 攻城砲 台砲 機關砲 馬槍 步槍 手槍 槍筒

原料 火藥 炸藥 子彈 鋼砲台 海岸砲台 兵艦 商船 飛機 艦甲板 軍用鎗 鐵軌 火

車 車頭 軍用飯車 車輛 空中懸索之鐵軌火車 電氣 電料 電車 電話 無線電機 織呢

製革 造幣 造紙 織布 紡紗 線絲 織造 製糖 織衣 開礦 起重 挖泥 築路等件並

五金 顏料 肥料 紙張 皮件各種科學應用儀器不及備載 設立中國

六十餘年 北京 天津 上海 奉天 廣東 香港 濟南 武昌 漢口 雲南 重慶 長沙

青島等處皆有分行 北京分行 在東四牌樓 史家胡同 東局電話九百零九號 華經理金

蔭涂住宅在燈市口 榕樹胡同 東局電話一千零五十八號 諸君賜顧注意爲幸

英商怡和洋行

電話東單牌樓二條胡同
電話東單牌樓七百七十五號

承辦各國名廠製造各種海陸軍所用一切軍裝軍械魚雷鐵甲並電器五金鐵路材料等件
在京代表各公司廠家如下

倫敦(馬克司三妙爾銀公司)

日本(三妙爾三妙爾公司)

英國(樞母來廠)此廠專造各種鋼鑄及輪船

英國(費飛爾船廠)專造鐵甲魚雷船及商船

英國(考分德利炮廠)專造各種大砲過山砲鐵炮及機關槍等

英國(米德波力登聯合製造鐵路車輛廠並銀公司)

瑞典(愛列森公司)此公司乃全球上最有名之製造電報電話器具廠家

倘蒙惠顧請移玉本行面訂可也

中國華安合羣保壽公司廣告

本公司純集內國資本聘用英國保險專家經營盡善尤以投保人用最省之保費得最大之利益為前提開辦兩年以來極受各界之歡迎總公司設在上海黃浦灘全國重要商埠皆設有分公司或經理處如欲投保或索閱章程者請移玉至本公司接洽一切可也

董事 徐固卿君 紹楨 王誠齋君 芝祥 王子銘君 廷楨 朱葆三君 佩珍 郝聽軒君 祖彝 馮華甫君 國璋 王采丞君 人文 沈仲禮君 敦和 顯棣三君 兆德 徐幾亭君 承庶 北京董

事 吳幼齡君 照恩 袁保三君 鑑 總司理 郁賜君 計算員 第轍禮君 北京分公司總經理 梁仲

馮潤田君 麟帶 陸天池君 鍾岱

為君守文

北京分公司在東城王府井大街電話東局九百零四號

張伯烈律師事務所通告

本律師代理北京各級審判民刑訴訟及一切法律行為凡欲委任者請於每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在宣武門內王公廠永寧胡同本律師事務所接洽不誤
電話南局一千四百六十五號

● 商業鄂路收欸清理處第一期還股廣告

自陽曆十一月一日起至陽曆二月一日止第一期還股廣告
條收據暨欸據回單向本清理處行收回欸一律以五成發還存之欸即換存單歸第二期辦理統希查照

● 殖邊銀行開幕廣告

本銀行為股份有限公司所有條例章程業奉 大總統批准公佈在案現已招足法定數目於本年十一月三日經財政部驗款註冊批准開辦於十一月十五日第一股東總會照章舉定總理董事監察總行設在北京擇期本月二十二日舉行開幕禮凡各處存款匯兌押匯貴重品保管生金銀買賣匯票等無不格外克己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
殖邊銀行謹啓 前門外德勝門外同治路北
電話南局五十七號

● 安徽法學社出版新書

法律叢書即京師法律學堂筆記是書為安徽張氏編纂專就民國現行新法律及各種法律草案詳加解釋最切實用自出版以來風行國內外全書二十二冊其科目為法學通論憲法行政法民法刑法法商法法院編制法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破產法監獄學監獄法國際私法國際公法經濟學財政學等數十種每部定價十二元照定價八折郵費大洋五角

熊氏判牘要讀司法公報所載熊元翰君判詞者每以未覓全約為憾本社覓得熊君官京師地方審判廳推事時原稿分類編輯日判決日決定日命令日批答日意見書日呈文日公函都為三冊定價二元

約章新編是書分二編(一)宣統條約(二)民國條約為約章最新之本定價大洋六角

國際訴訟條約定價大洋四角 現行法令解釋彙編是書分四編(一)大理院解釋法令文電自統字一號起至一百二十三號止(二)大理院通告自特字一號起至二十二號止(三)關於買賣人口適用法律之爭議(四)關於上告程序之爭議每部定價二元以上各書批發另議

北京棉花二六號東頭路南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四第九百二十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東局 二一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本為限
 - 一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荷至要

目錄

命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籌辦漢陽黃河決口

堵築事宜徐世光職務重要擬請免親迅速

赴工轉呈請鑒核文並 批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貴州巡按使龍健

章應否免親請訓示文並 批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安徽巡按使倪嗣冲

分別呈薦萬環等請派來安等縣知事各缺

審查合格惟祝樹年一員係初任知事擬改

為試署再鍾應同禮灼熙二員俟內務部考

詢後再行呈請任命請鑒核文並

批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奉天巡按使署政務

廳長史紀常可否援案免親祈鈞鑒文並

批令

內務部呈請發督辦漢陽黃河堵築事宜關防

並申明權限以重責任乞鑒核文並 批

令

財政部呈江海關監督施炳燮詳請轉呈收回

給予勳章成命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本部副官唐之清現經改任參謀長

應請准予免去本職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解職兩淮緝私營營長高廷福犯案

判處徒刑監禁請飭革軍官以昭軍紀文並

批令

海軍部呈擬訂輪機報告規則繕具清本請核

定由本部通飭遵行文並 批令

蒙藏院呈章嘉呼圖克圖由五台回京請飭交

通都預備專車文並 批令

警署安徽巡按使倪嗣冲呈敬舉財政人才劉

淇潘福光二員請以財政廳關監督僉事分

別選用並准送京觀見以備考詢文並

批令

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呈前河洛道道尹丁嵩遵

令送親請鈞鑒文並 批令

通告

司法部會同修正商學公斷處章程及辦事細

則(續前)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

陸軍部通告

廣告

命令

大總統策令

財政部呈准廣西巡按使張鳴岐電稱財政廳長孔昭焱督徵驗契增加收款一百七十三萬餘元實屬異常出力擬請照章獎勵等語該省素稱邊瘠該財政廳長孔昭焱辦理驗契僅六閱月徵收款項爲數甚鉅洵屬任事實心卓著成效應照額外增加獎勵條例第二條給予五等金質雙鶴章以昭激勸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國務卿呈據主計局詳稱擬將參事恩華仍叙三等參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陝西巡按使呂調元電呈政務廳廳長周丕紳詳請辭職因不願准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大總統印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陝西巡按使呂調元保薦政務廳廳長人員呈請任命等語應准以章寶毅為陝西巡按使署政務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兼署雲南巡按使唐繼堯呈請將試驗及格分發雲南之知事曹文邦試署邱北縣知事唐樹年試署洱源縣知事徐正鼎試署平彝縣知事李錫庚試署鹽興縣知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遵核振武上將軍龍濟光呈報陸軍少將宋尙傑附逆一案請予褫革通緝等語宋尙傑身為軍官甘心從逆實屬罪無可有應卽褫去陸軍少將著各省將軍巡按使分飭軍警一體偵緝務獲究辦以肅軍紀而儆效尤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申令

內務司法兩部會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交議甘肅慶陽縣知事閻權疏脫監犯一案應依知事懲戒條例第八條第四款受第四條第二種第一款之降等處分請依議執行等語應如所議卽行降等以示懲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呈修改勳位授與條例繕單請示遵由

准如所擬修正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奉令交部存記人員前直隸知縣趙鐸擬請分發原省酌量任用請訓示由趙鐸准其發交原省酌量任用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農商部呈整頓鹽業擬具辦法請鑒核由
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通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約法會議議長參政院參政孫毓筠等呈已故總兵章高元功在國家授案請准建專祠並宣付清史館立傳由
准如所擬辦理交陸軍部查照摺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督辦江皖籌賑事宜許鼎霖等呈江皖災情緊急籌賑維艱擬請將捐款紳民分別獎給勳章坊額以資激勸請核示由
交內務財政兩部速議具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宣武上將軍馮國璋
江蘇巡按使齊耀琳
呈報陸軍遣撫調查所撤銷日期由
呈悉交陸軍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宣武上將軍督理江蘇軍務馮國璋等呈保薦人員宗能述遵批送觀由
呈悉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履歷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兼署雲南巡按使唐繼堯呈請將試驗及格分發之知事曹文邦等試署邱北等縣知事
並請暫緩觀見由

曹文邦等已另有令公布矣所請緩觀之處應併照准交內務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署陝西巡按使鈕傳善呈趙文光遵令送觀由
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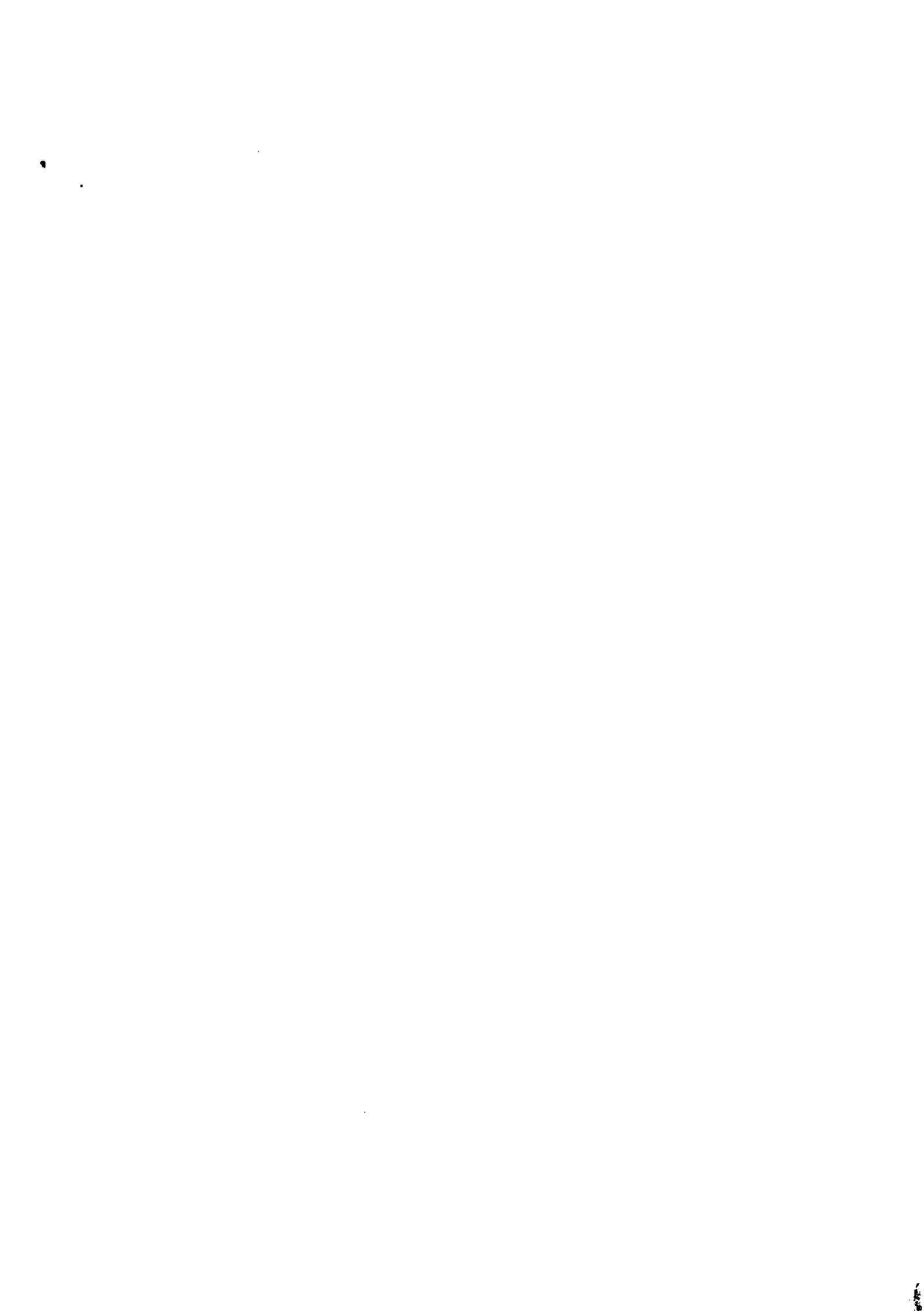
大總統批令

熱河都統姜桂題呈裁撤混成旅部暨裁減團營連官佐具呈補報並聲明熱河軍費不
敷尙鉅請鑒核由
准如所擬辦理交內務財政陸軍三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呈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督辦濮陽黃河決口堵築事宜徐世光職務重要擬請免覲迅速赴工轉呈請鑒核文並 批令

為督辦濮陽黃河決口堵築事宜徐世光擬請免覲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詳稱本年十一月十八日奉大總統策令任命徐世光督辦濮陽黃河決口堵築事宜並著直隸巡按使朱家寶山東巡按使蔡儒楷河南巡按使田文烈會同辦理此令等因查覲見條例簡任官之覲見應由局開單歷經辦理在案惟查徐世光督辦濮陽黃河決口堵築事宜職務重要擬請照條例第五條規定准免覲見俾得迅速赴任以免滯留而重要公是否有當理合詳請轉呈等情為此謹呈 大總統鑒核伏候批示遵行謹 呈 批令徐世光准免覲見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光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署貴州巡按使龍建章應否免覲請訓示文並 批令

為署貴州巡按使龍建章應否免覲仰祈鑒核事據銓叙局詳稱本年十一月十三日奉 大總統策令任命龍建章署貴州巡按使此令等因查覲見條例簡任官之覲見應由銓叙局開單等語此次龍建章任命署貴州巡按使自應遵照條例辦理惟查該署巡按使於本年七月間蒙 大總統任命為貴州黔中道道尹業經覲見在案該省程途遙遠往返需時擬照條例第五條規定准免覲見如蒙批准即由銓叙局先行發給任命狀以重職守而免遲滯理合詳請轉呈等情為此謹呈 大總統鑒核伏候批示遵行謹 呈 批令龍建章准其免覲此批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大總統印

國務卿徐世昌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安徽巡按使倪嗣冲分別呈薦萬瓊等補署各縣知事審查合格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詳稱本年十一月九日奉交兼署安徽巡按使倪嗣冲呈請分別任命萬瓊等十員爲來安各縣知事章壽椿等八員試署黟縣各縣知事現在地方需人時屆冬防喫緊之時並請准其暫緩覲見一案前因萬瓊等員係第三屆保薦免試人員未經內務部分發是以暫緩辦理現已分發在案以之請補署各縣知事核與知事任用暫行條例均屬相符惟查祝崧年一員係初任知事擬請改爲試署再鍾應同趙灼熙二員現由安徽巡按使咨送內務部考詢俟考詢後再行呈請任命合併聲明謹繕清單詳請轉呈等情爲此謹呈

請鈞鑒文並 批令

爲安徽巡按使倪嗣冲分別呈薦萬瓊等補署各縣知事審查合格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詳稱本年十一月九日奉交兼署安徽巡按使倪嗣冲呈請分別任命萬瓊等十員爲來安各縣知事章壽椿等八員試署黟縣各縣知事現在地方需人時屆冬防喫緊之時並請准其暫緩覲見一案前因萬瓊等員係第三屆保薦免試人員未經內務部分發是以暫緩辦理現已分發在案以之請補署各縣知事核與知事任用暫行條例均屬相符惟查祝崧年一員係初任知事擬請改爲試署再鍾應同趙灼熙二員現由安徽巡按使咨送內務部考詢俟考詢後再行呈請任命合併聲明謹繕清單詳請轉呈等情爲此謹呈

批令萬瓊等已另有令任命並准緩覲餘如所擬辦理交內務部轉行知照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奉天巡按使署政務廳長史紀常可否援案免覲祈鈞鑒文並 批令 爲奉天巡按使署政務廳廳長史紀常可否援案免覲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詳稱本年十月三十一日奉

大總統策令奉天巡按使張元奇保薦政務廳廳長人員呈請任命等語應准以史紀常為奉天巡按使署政務廳廳長此令等因查四川新疆貴州廣東廣西雲南等省政務廳廳長業經先後奉批令免覲在案此次史紀常任命為奉天巡按使署政務廳廳長職務繁蹟與各省相同擬請援案免覲即由職局遵發任命狀以重職守理合詳請轉呈等情為此謹呈 大總統鑒核伏候批示遵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內務部呈請發督辦濮陽黃河堵築事宜關防並申明權限以重責任乞鑒核文並 批令 為請發督辦濮陽黃河堵築事宜關防並申明權限以重責任呈候鑒核事竊於本月十八日奉 大總統策令任命徐世光督辦濮陽黃河決口堵築事宜並著直隸巡按使朱家寶山東巡按使蔡儒楷河南巡按使田文烈會同辦理此令奉此查濮陽黃河工程於直東豫三省極有關係既奉明令簡任大員督辦自應頒發關防以昭信守擬請由本部刊刻木質關防一顆其文曰督辦濮陽黃河決口堵築事宜關防頒發該督辦啟用再此次堵築工程至為重要所有直東豫三省沿河各道尹縣知事遇有採購物料招集夫役暨協同堵合事項均應受該督辦之監督指揮其有遲誤疏忽等項情事適用河工處分舊例分別認真辦理至在工各員亦應一體遵守倘因佐理需才亦照章准由該督辦遴選諳練河務人員酌量調用其河防各營暨附近駐紮軍隊一併准由該督辦斟酌情形隨時陳明抽調分任工作及稽查彈壓等差以期呼應較靈事權統一於辦理此項河務大工不無裨益除籌撥經費已遵諭會同財政部電致直隸山東巡按使指撥外所有請頒關防及申明權限各緣由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 呈

批命准如所擬辦理並由政事堂飭印鑄局預給關防俾資信守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財政部呈江海關監督施炳燮詳請轉呈收回給予勳章成命文
為據情轉呈仰祈鈞鑒事案據江海關監督施炳燮詳稱十月四日奉
年度常關成績擬請將經征得力及辦理不力各員分別量予獎懲等
章等因聞命之餘不勝感悚伏念炳燮材慚樗櫟承乏滬壩值成規蕩
惟不能稱職是懼乃蒙具呈薦剡特獎徽章撫衷實覺滋媿蓋輸稅為
今如滬關者不過清釐積弊實力稽征此本職分應爾至稅收得以大
比較案內先行陳明不敢邀獎貪天之功以為己力為敢瀝情詳請可
回成命不勝悚惶待命之至等情到部查該監督辦理常關稅務稽征
前奉策令給予四等徽章用昭激勵由部遵照行飭在案茲據滬陳前
所有據情轉呈各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示遵謹 呈
批命呈悉勳章為酬庸懋典該監督成績較優允膺榮錫仰仍遵照前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本部副官唐之道現經改任參謀長應請准予免去本

爲副官改任請免本職事竊查本部副官唐之道經參謀本部呈薦爲陸軍第二十師參謀長業於本月十九日奉令任命在案所有副官本職理合呈請准予免去伏候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 呈
批令該員既經任命爲參謀長係屬轉任其原職當然取銷毋庸再行免職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解職兩淮緝私營營長高廷福犯案判處徒刑監禁請褫革軍官以昭軍紀文並 批令
爲褫革軍官仰祈鈞鑒專案准宣武上將軍督理江蘇軍務馮國璋咨送本年九月分所辦陳少斌等四案判決書到部查判決書內列有解職兩淮緝私營營長高廷福一犯因聚眾鼓噪案內經該將軍發交軍政執法處訊處一等有期徒刑監禁十四年等語除由部分別核准咨覆外惟查該犯高廷福曾於二年四月奉令補授陸軍步兵少校在案茲准前因自應將犯官高廷福所補之陸軍步兵少校呈請褫革以昭軍紀所有本部呈請褫革高廷福陸軍步兵少校緣由理合呈請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高廷福應即褫革陸軍步兵少校歸案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海軍部呈擬訂輪機報告規則繕具清本請核定由本部通飭遵行文並 批令
爲擬訂海軍輪機報告規則仰祈鑒核批由本部通飭遵行事查本部前擬訂輪機試驗機編保管各規則業奉批令由部通飭遵行在案茲復擬訂海軍輪機報告規則繕具清本呈請核定是否有當伏候批示以便由

部通飭遵行爲此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祇遵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通飭遵照規則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蒙藏院呈章嘉呼圖克圖由五台回京請飭交通部預備專車文並 批令
爲呈請事准章嘉呼圖克圖照會稱查去歲呼圖克圖前往多倫避暑往返皆係專車今夏赴五台時經復蒙
貴院行知交通部預備專車感佩曷極現屆秋涼例應旋京茲於陰曆十月十三日由五台起身十七日准可
抵定州仰祈貴院格外維持援照去歲成案轉知交通部備以專車以便由定州乘座來京謹將人役行李等
件開具清單即祈查照轉知是爲至要等因到院查章嘉呼圖克圖今夏赴五台時經請錫專車前經呈奉鈞
諭交交通部查照辦理等因在案現該呼圖克圖擬於陰曆十月十三日由五台起程至定州乘火車旋京復
請給予專車應否照給本院未敢擅擬除所報人役行李清單應俟准給專車後再行由院咨行交通部轉飭
京漢路局查照預備車輛外理合代爲呈請謹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遵行謹 呈
批令呈悉交交通部查照舊案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兼署安徽巡按使倪嗣冲呈敬舉財政人才劉淇潘祖光二員請以財政廳關監督僉事分別擢用並准
送京覲見以備考詢文並 批令

爲敬舉財政人才懇予分別擢用事竊維理財之道得人爲先當此財政困難尤賴才長守潔之員方足以資整頓茲查有京漢鐵路南段收支所所長劉淇前清以鹽經歷指分兩淮改捐知縣指分江蘇試用因勸辦餉捐出力保獎俟補缺後以直隸州用經廣西巡撫柯逢時以志趣清超講求吏治奏調廣西委辦文案並請以直隸州留桂補用又以勸辦振捐出力經廣西巡撫李經羲奏獎俟補缺後以知府仍留桂省補用委赴湖北查探事件隨充土藥統稅總局文案復代辦江西之稅分局該員規畫精密絕風清旋捐道員仍分湖北試用辛亥冬郵傳部委辦京漢南段總收支設局鄭州民國元年移局漢口經營三載井井有條該員研精計學心細才長於征權綜核事宜經驗尤爲宏富又安徽巢縣釐局經理潘祖光由前清附貢生分部主事被舉安徽諮議局議員清季皖省財政紊亂前巡撫朱家寶銳意整理該員熱心贊助於所交財政議案靡不悉心研究折衷至當民國二年充安徽國稅廳籌備處第二科科长改革之後章制蕩然田賦收入短絀甚鉅該員擬訂整頓田賦章程嚴定帶納處分未實行而亂作兩抵皖後首籌整頓田賦查閱所訂章程頗爲精密通飭遵行已著成效二年九月委充巢縣釐局經理革除積弊不遺餘力旋委赴京充任財政會議委員條對皖省財政事宜悉中肯綮蒙 大總統特予覲見回皖後仍供原差現飭委兼籌備中南兩路釐捐查驗補抽局事宜規畫進行有條不紊值此理財需人之際如該員之果敢有爲洵屬不可多得劉淇本係前清道員且現供鐵路出納要差擬懇飭下政事堂以財政廳關監督記名簡放潘祖光請以僉事分部任用並准送京覲見以備考詢除取具各該員履歷分咨政事堂內務部查核外所有敬舉財政人才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批示謹 呈

批令劉淇潘祖光均著先行送覲交政事堂飭發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呈前河洛道道尹丁霽遵令送覲請鈞鑒文並 批令

為遵批送覲事竊 文烈因前代理河南河洛道道尹丁霽情殷展覲呈懇准予覲見以備任用奉 大總統

批令丁霽准其送覲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等因奉此理合遵批將該員丁霽送覲除咨呈政事堂外謹呈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批令呈悉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通告

司法部會同修正商事公斷處章程及辦事細則(續前)

- 一 公斷處辦事細則第七條內各依公斷處章程第十二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外修正為各依公斷章程第十一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外
- 一 同細則第十四條第一款須為公斷處章程第十五條所列舉者修正為須為公斷處章程第十四條所列舉者
- 一 同細則第二十條內得依公斷處章程第二十一條修正為得依公斷處章程第二十條
- 一 同細則第二十一條內依公斷處章程第二十五條修正為依公斷處章程第二十四條
- 一 同細則第二十二條內依公斷處章程第十七條第二十條至第二十四條各規定修正為依公斷處章程第十六條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三條各規定
- 一 同細則第二十三條內依公斷處章程第三十條規定外修正為依公斷處章程第二十九條規定外
- 一 同細則第三十條內但得於公斷處章程第八條所定之範圍內修正為但得於公斷處章程第七條所定之範圍內
- 一 同細則第三十一條內依公斷處章程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七條修正為依公斷處章程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行之
- 一 同細則第三十七條內依公斷處章程第二十四條辦理修正為依公斷處章程第二十三條辦理
- 一 同細則第三十九條內依公斷處章程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四條辦理修正為依公斷處章程第三十條至第三十三條辦理
- 一 同細則第四十條內準照公斷處章程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修正為準照公斷處章程第三十條至第三十二條規定辦理
- 一 同細則第四十九條內依公斷處章程第二十五條辦理修正為依公斷處章程第三十四條辦理

德商禮和洋行廣告

●德商禮和洋行廣告

本行為寰球最爲著名之德國

愛生克摩伯廠

格魯森克摩伯廠

亞諾克摩伯廠

克勞伯製滿夏船廠

馬克心機關砲廠

軍火廠

毛瑟槍廠

考恒洛特外爾火藥廠

而得子彈廠

飛行艇總公司

恆升爾火車頭廠

聯合公司大鋼料廠

蔡司鏡廠

勞倫司電氣廠

水電線廠

威司法造鋼絲廠

蘭致引擎鍋爐廠

耐而司機器廠

呂佛機器廠

錫本卡利機器廠

富而耐造紙機器廠

波力製繩路廠

霍恒福司印刷機器廠

法蘭克瑞得木工機器廠

法蘭根他而

印字機器廠

亞你林染色廠

勝尼織襪機器廠

克勞司各項紙工機器廠

漢堡蒲卡色行及歐美

諸名廠東方代表精造各種新式大小輪船

艦

車

電料

機

器 如過山砲 陸路砲 短砲 擊飛艇砲 攻城砲 台砲 機關砲 馬槍 步槍 手槍 槍筒

原料 火藥 炸藥 子彈 鋼砲台 海岸砲台 兵艦 砲架 飛機 鋸甲板 軍用鏡 鐵軌 火

車 車頭 軍用飯車 車輛 空中懸索之鐵軌火車 電燈 電料 電車 電話 無線電機 織呢

製革 造幣 造紙 織布 紡紗 線絲 織麻 製帽 縫衣 開機 起重 挖泥 築路等件並

五金 顏料 肥料 紙張 皮件各種科學應用儀器不及備載 設立中國

六十餘年 北京 天津 上海 奉天 廣東 香港 濟南 武昌 漢口 雲南 重慶 長沙

青島等處皆有分行 北京分行在東四牌樓 史家胡同 東局電話九百零九號 華經理金

蔭涂住宅在燈市口 椿樹胡同 東局電話一千零五十二號 諸君賜顧注意爲幸

英商怡大洋行

廣東軍牌樓二條胡同
電話東局七百七十五號

承辦各國名廠製造各種海陸軍所用一切軍裝軍械魚雷鐵甲並電器五金鐵路材料等件
在京代表各公司廠家如下

倫敦(馬克司三妙爾銀公司)

日本台灣(三妙爾三妙爾公司)

英國(樞母來廠)此廠專造各樣鋼鐵及輪船

英國(費飛爾船廠)專造鐵甲魚雷船及商船

英國(考分德利炮廠)專造各種大炮過山炮機關炮及機關槍等

英國(米德波力登聯合製造鐵路車輛廠並銀公司)

瑞典國(愛列森公司)此公司乃全球上最有名之製造電報電話器具廠家

倘蒙惠顧請移玉本行面訂可也

中國華安合羣保壽公司廣告

本公司純集內國資本聘用英國保險專家經營盡善尤以設保人用最當之保費得最大之利益為前提開辦兩年以來極受各界之歡迎總公司設在上海黃浦灘全國重要商埠皆設有分公司或經理處如欲投保或索閱章程者請移玉至本公司接洽一切可也

董事 徐固卿君紹植 王鐵珊君芝祥 王子銘君廷植 朱藻三君佩珍 郝德軒君淵繁 北京董
馮華甫君國璋 王采丞君人文 沈仲禮君敦和 顧棟三君兆德 徐幾亭君承庶

吳幼齡君熙恩 袁保三君鑑 總司理 郝賜君 計算員 策麟禮君 北京分公司總經理 梁仲
馮潤田君麟蓀 陸天池君鍾岱

為君守文

北京分公司在東城王府井大街電話東局九百零四號

張伯烈律師事務所通告

本律師代理北京各級審判民刑訴訟及一切法律行為凡欲委任者請於每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在宣武門內王公廠永寧胡同本律師事務所接洽不誤
宣武南門一千四百六十五號

●商辦鄂路股款清理處第一期還股廣告

自陽曆十一月一日起至四年二月一日止(即陰曆九月十四日至十二月十八日止)所有掣換之正式收條收據暨款據回單均查照銀行收回之數一律以五成發現下存之數掣換存單歸第二期辦理統希查照

●殖邊銀行開幕廣告

本銀行為股份有限公司所有條例章程業奉 大總統批准公佈在案現已招足法定數目於本年十一月三日經財政部驗款註冊批准開辦於十一月十五日第一次股東總會照章舉定總協理董事監事總行設在北京總行本月二十二日舉行開幕禮凡各種存款匯兌押匯貴重品保管生金銀買賣抵押放款等無不格外克己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
殖邊銀行謹啓 前門外施家胡同路北
電話南局五十七號

●富源公司承售新華銀行有獎儲蓄票廣告

本公司承新華儲蓄銀行委託在(京兆)津海保定大名(熱河)綏遠一區域內經營有獎儲蓄票凡此區域內均歸本公司包售查承售章程承售人以下尚有分售人辦法亦享有極大之利益如有願認為本公司分售人者即請 駕臨北京煤市街掌扇胡同向本公司取閱章程訂立合同可也惟票額有限尙希早願為盼
寓煤市街掌扇胡同西頭路北電話南局二百六十二號

●第二期法令全書職員錄出版廣告

三年第二期法令全書職員錄現已出版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職員錄六冊定價大洋一元四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二分批發四十部以上均照八折國外郵費另計特此廣告

發行所 王 府 井 大 街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所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第九百二十一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參謀本部呈請任命方本仁爲昌武將軍等參謀長並可否准予緩覲請訓示文並 批

內務部呈籌擬京兆永定北運兩河河防編制章程擬比照河南設立河防局額設局長等官主管河務摺呈請訓示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軍官胡光鼎違背軍律奸淫犯婦應請先行懲奪官勳通緝歸案律辦至該直轄長官湖南守備隊第六區司令官中將銜陸軍少將望雲亭用人不當應否一併懲罰請訓示文並 批令

平政院呈擬各庭辦事細則請公布文並 批令(附細則)

兼警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呈保薦人員缺缺黑龍江審計分處處長樓振聲遵令送覲文並 批令

山東巡按使蔡儒楷呈報東省黃河獲慶安瀾請擇尤勳保在工各員文並 批令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請將試驗及格分發福建之知事榮國鈞等試署羅源等縣知事並

懇暫緩覲見請示文並 批令
署理陝西巡按使鈕傳善呈擬訂縣知事辦理命盜案件限期處分辦法請示文並 批

署四川巡按使陳廷傑呈保釐務委員蹇先陶懇備准覲見酌予存記文並 批令

稅務處咨財政部雲錦製布公司應准援案完正稅一道概免重徵文

稅務處咨農商部利豐火柴公司應准援案完正稅一道概免重徵文

內務部飭
稅務處飭二則

通告

參政院代行立法院議事日程

政事堂銓叙局通告

陸軍部通告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廣告

命令

大總統策令

周駿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授王天佑爲陸軍步兵上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授黃業興王宗讓爲陸軍步兵上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授林成登爲陸軍步兵上校應照准此令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據青海辦事長官廉興呈稱此次循例祭海與蒙古王公以及各族番目會盟宴饗均各歡欣鼓舞喁喁向化多羅貝勒吹庫爾僧格輔國公恭布扎布父子等並提倡實行剪髮可否賞給獎章以昭激勵等語青海僻在邊陲該貝勒等提倡剪髮傾心內向殊堪嘉尙著蒙藏院查照呈請給獎以資觀感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申令

茲制定違令罰法第二條罰則令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教令第一百四十二號

違令罰法第二條罰則令

第一條 依違令罰法第二條之規定由 大總統使發命令各長官其發布之命令釋單
行章程得分別設罰則如左

一 京兆及省單行章程之罰則限於六月以下之徒刑或二月以下一日以上之拘役
或一百元以下一元以上之罰金

二 道單行章程之罰則限於二月以下一日以上之拘役或八十元以下一元以上之
罰金

三 縣單行章程之罰則限於一月以下一日以上之拘役或六十元以下一角以上之
罰金

四 京師警察廳單行警察章程之罰則限於二月以下一日以上之拘役或一百元以
下一角以上之罰金

五 地方警察廳單行警察章程之罰則限於一月以下一日以上之拘役或六十元以
下一角以上之罰金

第二條 因保持地方之治安或增進人民之公益或有其他必要情形於各該管轄行政區域內之單行章程或單行警察章程須加重其罰則至徒刑八月以下時由各該管長官呈請

大總統核定之

第三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大總統批令

政事堂禮制館呈擬訂各省行政宮祀天樂章請鑒核由

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館通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周樹模呈近來各省巡按使呈劾屬官往往竟請覈職自定處分並不聲請交付懲戒擬請明令申禁以重紀綱而抑專擅請訓示遵行由

准如所擬辦理惟婪贓犯法情罪重大不啻以覈職了事者仍准由該管長官呈請先行覈職罰案訊辦交內務部通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蒙藏院呈據情代陳駐京蒙古親王帕勒塔應領庫銀兩米石仍請照給以符定章由呈悉准予照給交財政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籌辦全國煤油礦事宜熊希齡呈本處洛延轉運局總辦丁汝彪請假就醫自應照准遣差擬請以河洛道道尹趙基年兼充並請暫以該局提調代理會辦接收局務請訓示由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處分行遵照並交內務財政農商三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拱衛軍總司令官李進才呈報奉到簡任狀日期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督辦廣東治河事宜譚學衡呈蒙授勳位敬陳謝悃由
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督辦廣東治河事宜譚學衡呈治河緊要可否自行刊刻關防乞訓示由
准其自行刊用關防以資信守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徐世昌

長江巡閱使張勳呈存記觀察使卸任瑞昌縣知事段世德被參冤抑懇恩銷去免官處分仍以道尹即行簡任或發往湖北量予任用由

既據呈稱段世德被參冤抑應准照懲戒條例有特別事實得於滿四個月後任用銷去免官處分並著發往湖北由該巡按使酌量任用交內務部查照並轉行湖北巡按使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宣武上將軍督理江蘇軍務馮國璋呈保薦人員胡源匯繕具履歷遵令送覲由呈悉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履歷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宣武上將軍署理江蘇軍務馮國璋呈保薦人員潘忠寅遵令送覲繕具履歷請鑒核由
呈悉交政事堂銜銓叙局查照履歷並發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安瀛遞接使韓國鈞呈報到任日期定感激下忱由
錄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

請武將軍署理湖南軍務湯緒銘呈請保人員前巡按使署政務廳長陳寶書遵令送覲
取具履歷並將該員在湘或績隨案繕陳可否研念勤勞破格錄用由
呈悉交政事堂銜銓叙局查照履歷並發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湖南巡按使劉心源呈遵查明衡陽縣知事車賈徵收田賦附加稅一案情形並另擬辦法請訓示由

既據查明該知事徵收田賦附加稅係因彌補該縣公虧應即毋庸置議餘如所擬辦理交財政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青海辦事長官康與呈薩剛祭海會盟事竣回寧請獎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呈

參謀本部呈請任命方本仁爲昌武將軍署參謀長並可否准予緩覲請訓示文並 批令
爲薦任方本仁充昌武將軍署參謀長並可否准予緩覲仰祈鈞鑒事竊昌武將軍署參謀長齊燮元現在調
補陸軍第六師第十二旅旅長所遺之缺查有陸軍大學校畢業學員陸軍少將方本仁堪以勝任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俯賜任命再方本仁現在江西任差可否飭令該員先行就職暫緩覲見抑或令遵章來京
覲見之處謹乞 大總統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方本仁已另有令任命明發矣並准暫緩覲見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內務部呈籌擬京兆永定北運兩河河防編制章程擬比照河南設立河防局額設局長等官主管河務
繕摺呈請訓示文並 批令

爲籌擬京兆永定北運兩河河防編制章程繕具清摺呈請鑒核事竊維京兆轄境大河有二曰永定曰北運
永定夙稱難治連年漫溢成災北運則年久失修河身淤塞致順義縣李遂鎮決口屢堵屢潰均爲畿輔之患
敢於抵任後曾經咨行直省統籌全局釐定河防局制實行改組以期責任可專程功較易適時當盛汛未便
遽議更張僅由直省將永定河道裁撤改設永定北運兩河河務局俾董其事本年順直劃分權限永定北運
兩河均歸京兆轄境迭據京兆尹沈金鑑派員調查報告諄諄以改組兩河官廳爲請本部查設官分職各有
專司河防事宜關係重要按京兆尹官制第一條本有管轄河工之規定該京兆尹事務較繁未克常川駐工
亟應組織特別官廳俾資助理而重責成其關於河工一切督率統轄事宜當然由京兆尹負完全責任惟舊

時道制既不適用同知通判及佐貳等官名稱亦嫌紛歧茲擬比照河南河防局先例請設永定北運兩河河防局長各一員定為薦任官受京兆尹之指揮監督主管各該河一切修守防搶事宜其次分別酌設分局長名為河工理事原有之文汛各員名為河工縣佐駐在某縣境內即名為某縣某處管河縣佐武汛則名為汛官均詳訂階級分別由京兆尹及河防局長委任至沿河附近各縣知事遇大汛協防時均有連帶責任得由各該局長考覈以一事權又河工縣佐於辦理所轄境內河務以外除受有本管地方官特別委託者仍不許收受民詞以示限制似此從新釐定庶於變通舊制之中而名實既可相副統系益覺瞭然以之改良修守逐漸進行畿輔河務自必日有起色矣如蒙允准再由京兆尹遴選諳練河務堪勝局長人員另案薦請任命並其餘河防員額俸餉暨經費支配各辦法亦另案由京兆尹督同各該局長籌擬報部詳覈外所有籌擬京兆永定北運兩河河防編制章程是否有當理合繕具清摺謹乞 大總統鑒覈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所擬設置河防局應准照辦惟從前河工官吏積弊甚深值茲政治刷新重在實事求是欲除積弊先戒虛糜多設機關經費必鉅應由該京兆尹先行遴派該局局長呈報備案並隨時酌量工程繁簡緩急以定員額多寡俾昭核實不必遽編定制轉多窒礙即由該部轉行知照摺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軍官胡光鼎違背軍律奸淫犯婦應請先行褫奪官勳通緝歸案律辦至該直轄長官湖南守備隊第六區司令官中將銜陸軍少將望雲亭用人不當應否一併懲罰請訓示文並 批令

為軍官違背軍律奸淫犯婦呈請褫奪官勳以肅軍紀仰祈鈞鑒事案准靖武將軍督理湖南軍務湯蔭銘歌電開參謀部陸軍部鈞鑒華密據守備隊第六區司令望雲亭支電稱職部參謀胡光鼎奸淫犯婦敗壞軍紀

經事查覺擬予槍斃該犯聞知踰牆而逃已分飭軍隊四路捕拏務獲懲辦乞將該逃犯前獎之四等文虎勳章及陸軍步兵上尉轉請取消等情據此除電呈 大元帥請先行褫奪該犯官職勳章並電飭望雲奉嚴拏務獲外理合電陳等因分電到部查該犯官胡光鼎係湖南守備隊第六區司令部二等參謀本年八月由剿匪出力案內奉准給予四等文虎勳章同年十月奉准補授陸軍步兵上尉各在案准電前因該犯官身列軍曹竟敢奸淫犯婦情節重大殊非褫奪官勳所能蔽辜應將該犯官陸軍步兵上尉及四等文虎勳章先行褫奪並請批令各行省通緝務獲歸案律辦以肅官常而昭軍紀至該直轄長官湖南守備隊第六區司令官陸軍中將銜陸軍少將望雲亭引用匪人以致軍紀掃地其用人不當亦復咎無可卸應否一併予以懲罰以示懲懲之處出自審裁合併陳明所有本部呈請褫奪犯官胡光鼎陸軍步兵上尉並褫奪四等文虎勳章並請批令通緝暨該直轄長官望雲亭應否予以懲罰各緣由理合呈請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胡光鼎應即褫革陸軍步兵上尉並褫奪勳章由該部通行嚴緝務獲歸案懲辦至望雲亭雖屬用人不當惟事後據實電揭尚無迴護情事應從寬免予置議此批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平政院呈擬各庭辦事細則請公布文並 批令(附細則)

為呈送本院各庭辦事細則仰祈鈞鑒事竊查本院處務規則前經 大總統以教令公布在案茲復經本院各庭辦事細則議決本院各庭辦事細則四十三條陳請轉呈公布前來理合呈請鑒核俯賜公布以昭慎重而便實行謹呈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呈及辦事細則均悉准如所擬辦理摺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平政院各庭辦事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院各庭除遵照平政院編製令及處務規則外依本細則之規定

第二條 各庭事務除開庭外各於其辦公室處理之

第三條 各庭文件之繕擬記錄收發及保存由書記官分掌之

前項事宜以薦任書記官爲主任以委任或練習書記官爲助理由庭長指定之

第四條 各庭得酌量事務繁簡設速記及錄事若干人由庭長陳請院長派定

第五條 各庭文件應由評事五人各署名蓋章其承管之書記官亦同

第六條 各庭評事因事請假遇開評議會或開庭時應由庭長查照兼代次序陳請院長指定之

第七條 各庭書記官因事請假時應填明請假單送經庭長轉陳院長並由庭長指定他書記官兼代

第八條 書記官錄事置考勤簿逐日畫到月終由庭長核閱送陳院長

第二章 審查

第九條 案件到庭經書記官依次登錄後應送庭長及各評事傳閱並依處務規則第十三條之規定由專

任審查評事開始審查

第十條 行政訴訟及糾彈事件應各爲其分配之次序

審查中遇有關係重要並須迅速處理之案件其專任審查評事得於本案件審結前暫停他案件之分配

第十一條 專任審查評事得於本庭書記官中指定一人承管案件

第十二條 審查中除糾彈事件外其不合法定程式或訴訟條件者得省略報告書逕行駁回

第十三條 審查中經專任審查評事認為必須詢問當事人或調取關係文卷者得於評議前行之但詢問不拘開庭形式

第十四條 審查終結後之報告書但敘事實不附意見

第三章 評議會及聯合會議

第十五條 左列事件應開評議會議決

- 一 審查報告
- 二 審理前之準備
- 三 裁決前之判斷
- 四 迴避事項

第十六條 評議會由庭長先期指定日時但臨時評議會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評議會以庭長為評議長以書記官一人掌理記錄

第十八條 開會時由專任審查評事報告案情並陳述意見繼由各評事依次討論但遇有第十五條第三款第四款事件應先由評議長報告

第十九條 討論終止應由評議長宣告表決以過半數之同意為議決

表決之結果由評議長宣告之

第二十條 評議會議決錄應載明開會日時及議決情形由列席人署名蓋章

第二十一條 省略報告書之駁回各評事若無反對之意思時得省略討論並毋庸記載於評議錄

第二十二條 事件關涉二庭以上除應經總會議決事項外得由提議之庭與他庭協商開聯合會議

第二十三條 聯合會議開會時應公推臨時主席並由每庭各派書記官一人掌理記錄

第二十四條 聯合會議適用處務規則第五條之規定但可否同數時由臨時主席決之

第二十五條 聯合會議之議決應報告院長

第二十六條 聯合會議之議決拘束各庭

第四章 駁回及受理

第二十七條 議決駁回之案得以批行之

第二十八條 議決受理之案除通知原告外並行知被告官署於一定期間內提出答辯書其於本案有參

加之原告或被告應同時通知之並令提出聲明書及其副本

前項聲明書與原被告之書狀有同一之效力

第二十九條 糾彈事件被告有應行拘傳或看管者得囑託就近之司法或行政官署代執行之其應搜查

證據時亦同

第五章 審理

第三十條 專任審查評事對於糾彈事件認為必要時得依評議會之議決推定評事一人或二人於開庭

前預為訊問

第三十一條 開庭定期應於三日前通知當事人其被告已交看管者應於一日前通知該管官署

第三十二條 開庭時如係行政訴訟應令全案人證先行入庭各就坐席如係糾彈事件則俟評事就席後

由審理長酌量先後命巡警分別導引入庭

第三十三條 開庭時由審理長一人發言但其他評事欲發言者應得審理長之許可

第三十四條 開庭時應由書記官指揮速記當庭記錄並朗誦供詞詢明有無錯誤分別更正

供詞錄畢審理長應指令人證各於供詞之尾畫押或另具切結

第三十五條 開庭退庭及審理中止時由審理長宣告之

第三十六條 退庭後書記官應即編製訴訟錄並由審理長評事及書記官署名蓋章

第六章 裁決

第三十七條 審理完竣應開評議會議決裁決方法並由專任審查評事擬具裁決書交書記官作成繕本

第三十八條 裁決書應載明左列各項
一 案由 二 當事人之姓名年齡職業住址但糾彈事件不列原告 三 主文 四 事實 五 理由 六 評事及書記官署名蓋章 七 年月日

第三十九條 裁決書之作成距末次開庭不得逾十日
第四十條 行政訴訟之裁決得以送達繕本為宣告糾彈事件之裁決應俾庭宣告之

第七章 呈報

第四十一條 呈報以本院名義行之

第四十二條 呈報應附裁決書繕本

第八章 附則

第四十三條 本細則自呈奉批准之日施行

兼署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呈保薦人員裁缺黑龍江審計分處處長樓振聲遵令送覲文並 批令為保薦人員遵令送覲事竊 慶瀾前呈保薦裁缺黑龍江審計分處處長樓振聲懇准優加擢用一案奉 大總統批令樓振聲著先行送覲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等因奉此遵即分別飭知在案除將該員履歷咨送政事堂銓叙局查照外理合先行具呈送覲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山東巡按使蔡儒楷呈報東省黃河獲慶安瀾請擇尤酌保在工各員文並 批令

爲節交冬令東省黃河通工搶護平穩三汛獲慶安瀾仰祈鈞鑒事查東省黃河經費自前清光緒三十年後迭次減縮兩岸隄埝從未大加修理故近年河防重患不在河水之大小而在隄埝之卑薄本年伏汛以來蘭州陝縣疊電長水一丈有奇加以八九月間連番大雨衆流交匯入黃激浪驚濤迭生奇險當經嚴飭三游局長查照民國二年部頒懲戒河員條例督率在工員弁加意防守並派總稽查田寶榮馳赴各工認真巡視如上游北岸大隄因從前直隸孟居思麻等莊民埝一再漫溢水沿隄根而下岸土已坍塌不堪自上年雙合嶺復決口門逐漸窪溜冲刷之餘加以淤墊致范縣子路隄以下隄形若有若無隨地皆成險要關門守莊一段水漲時浪高於隄頂尺許搶加子埝至再三該處土性鬆浮隄後又審水瀾漫取土極難承防員弁竭十數晝夜之力將子埝增高幫寬夯礮堅實又將護沿塌埝加椿幸獲無事其最險者則爲壽張縣護城埝該埝銜接大隄三面環水向係民修民守之地勢北拱畿輔關係極要隄外卽運河故瀆一有疏失不惟東臨滄景悉遭淹沒即津浦路線亦受影響伏秋水長幾欲漫過隄頂危在呼吸接電立飭財政廳由工程費項下發款放手搶護復飛飭上游局長從速接濟椿料一面調撥營汛幫助修工並派員前往監視始克化險爲夷至中游兩岸工程在昔以險要著歷年增修石壩石埝鱗次櫛比幾無隙地稍有罅漏搶護尙易著手下游則利津南岸閘家出險埝段先後走失新修百餘丈之後戩亦劈裂將盡復於隄後趕築圈隄二百餘丈預爲退守之計八月間業將該工搶護情形咨陳內務部轉呈政事堂在案嗣後圈隄告成前面之殘隄後戩相繼淪陷不得不退保圈隄詎新土見水不禁盪激雖有預先修成之埝段而漏洞四出日間則督民夫搶堵夜晚則委員以現錢買土前場後繼力與水爭鬪時百餘日之久僅乃底定乃閘家喘息未蘇而北岸東宋家舊險下移冲塌隄身六十餘丈窄處僅存四五尺背河一片沮洳無土可取隄根已透明水較閘家尤爲險惡幸該縣知事黃立猷催夫督工終始不懈員弁觀感爭奮在隄前搶做新埝十一段掘石圍護隄根更於臨河迤下灘面遠

挖好土搶修後餒三十五丈成功至爲迅速該兩岸之生命財產均獲保全實非始願所及就河水論查驗三
游樁識均照歷屆差減而工程險變實爲老於河防者所僅見蓋由隄岸卑薄愈久愈甚尋常以工鉅款細苟
且彌縫猝遇險工則以人力與水相抗艱危楮壯辛勞迥異於從前茲據三游局長先後詳報安瀾並瀝陳各
員勞績援據本年順天府尹河工保案懇請獎叙前來 職司所寄示便應於上聞應否准予查照成案
保獎之處伏候訓示祇遵如蒙俯允仍當擇尤酌保數員不敢稍涉冒濫其出力稍次各員即由本省註冊記
功彙案咨報以期仰副 大總統慎重河防激勵工員之至意所有東省黃河通工搶護平穩三汛安瀾後
案請示緣由理合具文呈請 大總統鑒核施行除咨陳內務部外謹 呈
批令呈悉准其擇尤酌保數員勿涉冒濫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請將試驗及格分發福建之知事獎發鈞等試署羅源等縣知事並懇暫緩覲見
請示文並 批令

爲知事員缺需人選呈請任命仰祈鈞鑒事查部定知事任用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第十條各地方長官查
驗知事憑照及分發憑照後應依該知事報到日期註冊作爲候補知事各地方遇有缺出應就候補人員薦
請任命又內務部通行嗣後薦任知事凡曾經歷任地方政績素著者准其呈薦實授其有學識優長而經驗
或有未逮者一律先行呈請試署一年期滿如果稱職再當列舉成績出具考語呈薦實授各等語迭經遵辦
在案茲查有現署羅源縣知事榮國鈞年三十六歲湖北漢川縣人前清優附生湖北巡警學堂畢業歷充武
昌警察籌備處科員武昌警察署署長警察專修班監獄學校教員等差民國三年四月應第二次知事試驗

取列乙等分發福建任用七月到省八月四日委署羅源縣知事該員年富力強辦事穩洽堪以薦請試署羅源縣知事現署屏南縣知事何錫璋年四十四歲福建籍前清舉人揀選知縣指分福建於光緒三十四年到省歷充驗收馬尾火庫兵房委員馬巷廳地方查禁煙苗委員湖前茶稅安溪釐金等差民國三年四月應第二次知事試驗取列乙等分發福建任用七月到省八月四日委署屏南縣知事該員才具穩練熟悉地方情形堪以薦請試署屏南縣知事現署同安縣知事賀民範年四十八歲湖南寶慶縣人前清附貢生留學日本法政大學自治講習科畢業歷充湖南邵陽縣統計主任勸學所總董民國二年署理湖南安化縣知事調署岳州府知事三年四月應第二次知事試驗取列乙等分發福建任用七月到省九月二十三日委署同安縣知事該員經驗宏富辦事勤能堪以薦請試署同安縣知事現署漳浦縣知事孟昭涵年三十八歲湖南鄰縣人前清廩貢生由湖南師範館畢業後留學日本弘文院師範科畢業宣統元年報捐知縣分發廣西歷充桂林地方審判廳民庭推事民國元年辭職回籍充衡州第一審司法官初級審判廳監督推事二年七月辭職到閩經前民政長汪登玲薦任福建省會警察廳秘書三年四月應第二次知事試驗取列乙等分發福建任用七月到省八月二十二日委署漳浦縣知事該員實心辦事極無華堪以薦請試署漳浦縣知事現署浦城縣知事沈守經年三十九歲浙江永嘉縣人前清廩貢生北京法律學堂畢業奏獎副貢保舉孝廉方正民國元年充浙江溫州軍政府參議官兼財政處主任三年二月應第一次知事試驗取列乙等分發福建任用四月到省七月十五日委署浦城縣知事該員辦事勤敏悉協機宜堪以薦請試署浦城縣知事現署建寧縣知事錢江年三十四歲浙江杭縣人前清優附生浙江法政學堂畢業應第一次法官試驗及格以七品推檢分發浙江歷充浙江地方審判廳刑庭推事兼刑庭庭長寧波地方法院民庭推事民國三年二月應第一次知事試驗取列乙等分發福建任用五月到省七月十五日委署建寧縣知事該員心地明白舉止安詳堪以薦請試署建寧縣知事以上六員合無仰懇 大總統俯准任命榮國鈞試署羅源縣知事何錫璋試署屏南縣知事賀民範試署同安縣知事孟昭涵試署漳浦縣知事沈守經試署浦城縣知事錢江試署建寧縣知

事以重地方仍俟一年期滿如果稱職再行列舉成績薦請實授如蒙允准該員等係薦任人員按照覲見條例應飭入覲但地方重要可否暫緩覲見之處伏乞鈞裁除咨陳內務部外所有薦請任命試驗及格知事榮國鈞等六員試署羅源等縣知事並懇暫緩覲見緣由理合繕呈具陳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榮國鈞等已另有令照准矣並均准其暫緩覲見交內務部轉行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署理陝西巡按使鈕傳善呈擬訂縣知事辦理命盜案件限期處分辦法請示文並 批令

為擬訂縣知事辦理命盜案件限期處分辦法仰祈鈞鑒事竊維設官所以保民安良必先除莠命盜案件人民之生命財產所關前清舊例處分綦嚴初報限以五日緝捕列以四參意美法良奉行無替軍興以來百端更始舊章已廢新律未頒上無考成下無法守各縣知事之顧惜名譽盡力緝捕者雖不乏人而玩視民瘼因循敷衍者亦復恒有甚或勘驗多日始行詳報或詳報以後任意擱延始終不能獲犯漫無限制流弊滋多傳善謬膺簡命監督司法行政竊以為非嚴定期限處分不足以資考核而勵進行當經飭知高等審判檢察兩廳會同核議參照新舊刑律酌量陝省情形妥擬辦法詳細具覆去後茲據該廳詳稱查前清現行刑律載凡捕強竊盜賊以事發於官之日為始捕役汛兵一月不獲強盜者處二等罰兩月處三等罰三月處四等罰捕盜官罰俸兩個月捕役汛兵一月不獲竊盜者處一等罰兩月處二等罰三月處三等罰捕盜官罰俸一個月若經隔二十日以上告官者不拘捕限等語詳釋律文是強竊盜逾限不獲捕役汛兵分別按月處罰捕盜官必三月不獲然後分別罰俸至命案人犯應如何立限緝捕及限滿不獲應如何參處刑律並無規定其命盜案件自報官之日起限於五日內通稟名曰初報律例雖無明文各省奉行幾成慣例所以資考核而勵進行

法至善意至遠也軍興以來新律頒行舊例作廢而新律中又無此項規定浸淫日久各縣因循敷衍任意延擱以至上無考成而下無法守此皆法律之不完備有以致之也茲奉鈞飭令即會同參照新舊刑律酌量本省情形凡各縣命盜案件初報應限以若干日緝捕應限以若干日其逾限不能遵辦者應予以何等處分妥擬辦法詳細具覆仰見關心民瘼實事求是為意甚盛欽佩莫名惟是立制不必嚴苛要在奉行勿替而議法必有依據乃免扞格之虞夫自改革後官制與從前多不相同汛兵一項業經裁撤無存捕役一項各縣因公費支絀所用亦復無幾遇有命盜案件發生不有一定專任緝捕之人供縣知事驅使何以收有犯必獲之效查前奉 大總統令各省招練警備隊陝省所練警隊現經畫分區域擇要駐紮又未設警察地方得設立保衛團等因在案此項隊團原係專備防禦緝捕之用而 大總統令第四十五號公布之知事懲戒條例第八條第七款載境內命盜案件逾限而不破獲者受第二種降等減俸之懲戒處分至應如何立限之處原款並無明文規定又該條例第九條第五款載呈報命盜案件手續不完備者受第三種記大過記過之懲戒處分至究係如何手續不完備始構成該款處分亦未有明文指出查民國三年三月間直隸高等檢察分廳以前清命盜案件初報慣例究應存廢請部示遵經司法部以前清法令不與民國國體牴觸者繼續有效原呈所稱命盜案件初報慣例既與緝捕有關又可預防隱匿自在應存之列況縣知事呈報命盜案件手續不完備者應受懲戒處分規定於知事懲戒條例公布在案此項手續既未明定以新法所規定者為限前項慣例自不得因新法無明文遽行廢止等因令復在案參觀互證是各縣命盜案件初報緝捕應如何立限暨逾限應如何處分新律雖無規定而遵照 大總統令暨司法部部令並參酌前清現行刑律盜賊捕限之法自不難折衷擬定本兩廳遵即公同商議酌採前清律例之法意而仍以現行知事懲戒條例為依歸惟查知事懲戒條例係與知事獎勵條例相為表裏並行不悖茲所遵擬縣知事辦理命盜案件之限期原因漫無法守以致近來命盜案件層出不窮遺害甚鉅非明定限制辦法不足以專責成故為承辦各縣特別予以懲戒既特別予以懲戒似又非於知事獎勵條例之外特別予以獎勵不足以資鼓舞故於所擬章程中特議

第七條之規定至如知事懲戒條例第八條第七款所謂逾限與第九條第五款所謂手續不完備各等語其如何始為逾限與否如何始為完備與否按諸現行法令既均無明文可據則本章程第一條至第五條所擬議之定限手續亦可據以為準此外各縣緝捕之警備隊及供各縣指揮之捕役保衛團等其緝捕限期與懲獎則由各該縣知事詳請巡按使核定及酌量自定俾得自由伸縮發縱裕如以期上下相維策施無礙一自本章程准行之後即核實辦理信賞必罰庶幾人民生命財產藉收保護之效等情並擬定獎懲暫行章程前來傳善覆查所擬各節尚屬周密亦無窒礙難行之處除分別咨呈政事堂並咨陳內務部司法部查照外謹將擬訂縣知事辦理命盜案件限期處分辦法章程繕具清摺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批令呈及清摺均悉交內務部司法部會同核議呈覆摺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署四川巡按使陳廷傑呈保釐務委員蹇先陶懇備准覲見酌予存記文並

批令

為釐務委員堪膺保薦擬懇俯准覲見酌予存記仰祈鑒核事伏讀京電各省明保人員均蒙 大總統准

其覲見後令交政事堂內務部分別存記仰見殷殷求治博採羣倫之至意莫名景服薄海人才聞風感動咸思有所樹立茲查有貴州松坎釐務委員前清廣西候補直隸州知州蹇先陶貴州遵義縣人前清以舉人知縣分發廣西志潔行芳才長肆應初任巡撫衙門科員承辦文牘誠解明通遂為長官倚重歷署東蘭河池等州知州平南縣知縣因地制宜循聲卓著宣統二年正月初三日南丹土州匪徒勾結彈壓委員親兵戕官奪城一案匪勢蔓延全境震動該員奉委率隊前往剿辦親冒石矢涉履險阻經權互用遂殲渠魁收復全境兩廣總督廣西巡撫聯銜保奏得邀優獎現辦松坎釐務潔己奉公弊端盡別實為不可多得之才

十一月二十七日第九百二十一號

同官知之甚悉謹專呈保薦如蒙 大總統俯賜甄采令下內務部傳知該員准其赴京覲見酌予存記必能效用於時除造呈該員年貫履歷清單並咨明內務部外是否有當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批令蹇先陶著先行送覲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咨

稅務處咨 財政部 雲錦製布公司應准援案完正稅一道概免重徵文

為咨行事據宜昌關監督詳稱據沙市雲錦機器織布公司稟稱公司前曾遵照農商部公司註冊章程稟請轉詳立案旋蒙頒到執照一紙業經具領有案惟查申漢民辦織業各工廠均於運銷時只完正稅一道沿途概不重徵商等今於沙市地方建設機器織布廠專用本國棉紗以製愛國布及各種花布擬請轉詳於運銷時完正稅一道以恤商艱等情監督查該公司確係用機器製造布疋應否援案照准詳請鑒核飭遵等情前來查華商用機器製造布疋歷經本處核准完值百抽五正稅一道沿途不再重徵今雲錦機器織布公司應准援照成案辦理製成布疋運銷時由經過第一海關按切實值百抽五徵收正稅一道給予運單沿途各關卡驗明單貨相符並無影射夾帶及漏稅情事即予放行概免重徵惟此係暫時辦法俟將來整頓國稅或另訂布疋稅則時該公司亦應一律照辦除分行外相應咨行貴部查照此咨

稅務處督辦梁士詒

廬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 日

稅務處咨 財政部 和豐火柴公司應准援案完正稅一道概免重徵文

為咨行事據長沙關監督詳稱據湘省和豐火柴公司稟稱公司製造火柴呈請前商部註冊民國元年一月在工商部呈請繼續有案現今所造火柴擬裝運長江一帶售銷援照湖北大冶水泥等公司機器仿製洋貨例祇於出口第一關完納正稅一道并請起運後由公司填註運單蓋用鈐記凡過各關准予驗單放行不再重徵等情應否照准詳請察核飭遵前來查從前鎮江義生火柴廠曾經本處核准完值百抽五正稅一道沿途概免重徵并聲明此外各處火柴廠未請照機器仿造洋貨者嗣後均准按此次核准辦法辦理於前清

十一月二十七日第九百二十一號

宣統二年八月十九日分咨轉飭遵辦在案今湘省和豐火柴公司應准援照成案辦理運銷火柴出口時由經過第一海關按切實值百抽五徵收正稅一道給予運單沿途各關卡驗明單貨相符並無影射夾帶及漏稅情事即予放行不再重徵稅釐惟此係暫時辦法俟將來整頓國稅或另訂火柴稅則時該公司亦應一律照辦至由公司填註運單一節核與定章不符應毋庸議嗣後各處火柴公司如未請照機器仿造洋貨者應由各關照案祇徵正稅毋須再詳候核准以省手續而歸一律除分行外相應咨行貴部查照此咨

稅務處督辦梁士詒

處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 日

◆ 飭

內務部飭第七十三號

僉事尙秉和改分職方司第四科科員此飭

內務總長朱啟鈴

右飭僉事尙秉和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稅處務飭

為飭知事據宜昌關監督詳稱據沙市雲錦機器織布公司稟稱公司前曾遵照農商部公司註冊章程稟請轉詳立案旋蒙頒到執照一紙業經具領有案惟查申漢民辦織業各工廠均於運銷時只完正稅一道沿途概不重徵商等今於沙市地方建設機器織布廠專用本國棉紗以製愛國布及各種花布擬請轉詳於運銷時完正稅一道以恤商艱等情監督查該公司確係用機器製造布疋應否援案照准詳請鑒核飭遵等情前來查華商用機器製造布疋歷經本處核准完值百抽五正稅一道沿途不再重徵今雲錦機器織布公司應准援照成案辦理製成布疋運銷時由經過第一海關按切實價值百抽五徵收正稅一道給予運單沿途各關卡驗明單貨相符並無影射夾帶及漏稅情事即予放行概免重徵惟此係暫時辦法俟將來整頓國稅或另訂布疋稅則時該公司亦應一律照辦除分行外相應飭知

稅務處督辦梁士詒

右飭各關監督總稅務司准此

處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 日

稅務處飭

為飭知事據長沙關監督詳稱據湘省和豐火柴公司稟稱公司製造火柴呈請前商部註冊民國元年一月在工商部呈請繼續有案現今所造火柴擬裝運長江一帶售銷援照湖北大冶水泥等公司機器仿製洋貨例祇於出口第一關完納正稅一道并請起運後由公司填註運單蓋用鈐記凡過各關准予驗單放行不再重徵等情應否照准詳請察核飭遵前來查從前鎮江義生火柴廠曾經本處核准祇完值百抽五正稅一道沿途概免重徵并聲明此外各處火柴廠未請照機器仿造洋貨者嗣後均准按此次核准辦法辦理於前清宣統二年八月十九日分咨轉飭遵辦在案今湘省和豐火柴公司應准援照成案辦理運銷火柴出口時由經過第一海關按切實值百抽五徵收正稅一道給予運單沿途各關卡驗明單貨相符並無影射夾帶及漏稅情事即予放行不再重徵稅釐惟此係暫時辦法俟將來整頓國稅或另訂火柴稅則時該公司亦應一律照辦至由公司填註運單一節核與定章不符應毋庸議嗣後各處火柴公司如未請照機器仿造洋貨者應由各關照案祇徵正稅毋須再詳候核准以省手續而歸一律除分行外相應飭知

各關
總稅務司查照轉飭各關稅務司

遵照辦理此飭

稅務處督辦梁士詒

右飭各關監督准此

處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 日

通告

參政院代行立法院議事日程第二十五號

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一時開議

- 一 證券交易所法案 (大總統提出) 初讀
- 二 印花稅法修正案 (大總統提出) 初讀
- 三 出版法案 (大總統提出) 二讀

政事堂銓叙局通告

為通告事本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奉 大總統策令發往福建之曹本章江蘇之張滄曹豫謙直隸之陸長佑山東之陳棟堂務於本月二十七日親赴本局領查赴省特此通告

陸軍部通告

為通告事陸軍第一預備學校學生劉雲谷山東新泰縣人現因請假逾期除應查照前奉通告各軍事機關勿予濫用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 本院民一庭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田士安與田士憲因嗣續糾葛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趙舜卿與韓仲儒因債務糾葛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張世沛與李鴻慶因財產糾葛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謝龍光與謝金烈因分產糾葛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劉宗沛與馮景虞因會館房屋糾葛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馮永泉與侯永泉因上產糾葛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施思玉與劉學彥因產權糾葛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黃翰丞與徐秀文因賬務糾葛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被告王瑞等對於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一審判決不服，呈請第二審判決。

一、被告劉兆奎對於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一審判決不服，呈請第二審判決。

大憲院第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期通告

一、被告王瑞等對於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一審判決不服，呈請第二審判決。

一、被告劉兆奎對於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一審判決不服，呈請第二審判決。

一、被告李俊臣對於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一審判決不服，呈請第二審判決。

一、被告劉兆奎對於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一審判決不服，呈請第二審判決。

一、被告王瑞等對於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一審判決不服，呈請第二審判決。

一、被告王瑞等對於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一審判決不服，呈請第二審判決。

一、被告王瑞等對於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一審判決不服，呈請第二審判決。

一、被告王瑞等對於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一審判決不服，呈請第二審判決。

一、被告王瑞等對於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一審判決不服，呈請第二審判決。

一、被告王瑞等對於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一審判決不服，呈請第二審判決。

一、被告王瑞等對於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一審判決不服，呈請第二審判決。

一、被告王瑞等對於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一審判決不服，呈請第二審判決。

一、被告王瑞等對於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一審判決不服，呈請第二審判決。

一、被告王瑞等對於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一審判決不服，呈請第二審判決。

一、被告王瑞等對於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一審判決不服，呈請第二審判決。

一、被告王瑞等對於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一審判決不服，呈請第二審判決。

一、被告王瑞等對於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一審判決不服，呈請第二審判決。

一、被告王瑞等對於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一審判決不服，呈請第二審判決。

一、被告王瑞等對於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一審判決不服，呈請第二審判決。

一、被告王瑞等對於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一審判決不服，呈請第二審判決。

一、被告王瑞等對於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一審判決不服，呈請第二審判決。

一、被告王瑞等對於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一審判決不服，呈請第二審判決。

一、被告王瑞等對於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一審判決不服，呈請第二審判決。

一、被告王瑞等對於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一審判決不服，呈請第二審判決。

一、被告王瑞等對於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一審判決不服，呈請第二審判決。

一、被告王瑞等對於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一審判決不服，呈請第二審判決。

一、被告王瑞等對於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一審判決不服，呈請第二審判決。

一、被告王瑞等對於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一審判決不服，呈請第二審判決。

廣告

德商禮和洋行廣告

本行為寰球最爲著名之德國

愛生克虜伯廠

格魯森克虜伯廠

亞諾克虜伯廠

克虜伯穀滿夏船廠

馬克心機關砲廠

軍火廠

毛瑟槍廠

考恒洛特外爾火藥廠

炸藥廠

勃

而得子彈廠

飛行艇總公司

水電線廠

威司法造鋼絲廠

蘭致引擎鍋爐廠

耐而司機器廠

侶佛機器廠

錫本卡利機器廠

富而耐造紙機器廠

印字機器廠

波力製繩路廠

霍恒福司印刷機器廠

法蘭克福得木工機器廠

法蘭根他而

亞你林染色廠

諸名廠東方代表精造各種新式大小鎗

砲

艦

車

電料

機

器

如過山砲

陸路砲

短砲

擊飛艇砲

攻城砲

台砲

原料

火藥

炸藥

子彈

鋼砲台

海岸砲台

兵艦

車

車頭

軍用飯車

車輛

空中懸索之鐵軌火車

電機

電料

製革

造幣

造紙

織布

紡紗

縲絲

織麻

五金

顏料

肥料

紙張

皮件各種科學應用儀器

不及備載設立中國

六十餘年

北京

天津

上海

奉天

廣東

香港

濟南

武昌

漢口

雲南

重慶

長沙

青島等處皆有分行

北京分行

在東四牌樓

史家胡同

東局電話九百零九號

華經理金

蔭徐住宅在燈市口

椿樹胡同

東局電話一千零五十八號

諸君賜顧注意爲幸

英商怡大洋行

寓東單牌樓二條胡同
電話東局七百七十五號

承辦各國名廠製造各種海陸軍所用一切軍裝軍械魚雷鐵甲並電器五金鐵路材料等件
在京代表各公司廠家如下

倫敦(馬克司三妙爾銀公司)

日本台灣(三妙爾三妙爾公司)

英國(樞母來廠)此廠專造各樣鋼鐵及輪船

英國(費飛爾船廠)造鐵甲魚雷船及商船

英國(考分德利炮廠)造各種大炮過山炮機關炮及機關槍等

英國(米德波力登聯合製造鐵路車輛廠並銀公司)

瑞典國(愛列森公司)此公司乃全球上最有名之製造電報電話器具廠家
倘蒙惠顧請移玉本行面訂可也

中國華安合羣保壽公司廣告

本公司純集內國資本聘用英國保險專家經營盡善尤以投保人用最省之保費得最大之利益為前提開辦兩年以來極受各界之歡迎總公司設在上海黃浦灘全國重要商埠皆設有分公司或經理處如欲投保或索閱章程者請移玉至本公司接洽一切可也

董事 徐固卿君紹慎 王鐵珊君芝祥 王子銘君廷慎 朱葆三君佩珍 郝聽軒君祖彙
馮華甫君國璋 王采承君人文 沈仲禮君敦和 顧棣三君兆德 徐幾亭君承庶 北京董

事 吳幼齡君熙恩 袁保三君鑑 總司理 郝賜君 計算員 第韞禮君 北京分公司總經理 梁仲

馮潤田君麟需 陸天池君鍾岱 北京分公司在東城王府井大街電話東局九百零四號

張伯烈律師事務所通告

本律師代理北京各級審判民刑訴訟及一切法律行為凡欲委任者請於每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在宣武門內王公廠永寧胡同本律師事務所接洽不誤
電話兩局一千四百六十五號

●商辦鄂路股款清理處第一期還股廣告

自陽曆十一月一日起至四年二月一日止(即陰曆九月十四日至十一月十八日止)所有掣換之正式收條收據暨款據回單均查照銀行收回之數一律以五成發現下存之數掣換存單歸第二期辦理統希查照

●殖邊銀行開幕廣告

本銀行為股份有限公司所有條例章程業奉 大總統批准公佈在案現已招足法定數目於本年十一月三日經財政部驗款註冊批准開辦於十一月十五日第一次股東總會照章舉定總協理董事監事總行設在北京擇期本月二十二日舉行開幕禮凡各種存款匯兌押匯貴重品保管生金銀買賣抵押放款等無不格外克己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
殖邊銀行謹啓
前門外施家胡同路北
電話南局五十七號

●富源公司承售新華銀行有獎儲蓄票廣告

本公司承新華儲蓄銀行委託在(京兆)津海保定大名(熱河)綏遠(區域)內經售有獎儲蓄票凡此區域內均歸本公司包售查承售章程承售人以下倘有分售人辦法亦享有極大之利益如有願認爲本公司分售人者即請 駕臨北京煤市街掌扇胡同向本公司取閱章程訂立合同可也惟票額有限尙希早願爲盼
寓煤市街掌扇胡同西頭路北電話南局二百六十二號

●財政說明書出版豫約

前清度支部所編財政說明一書都百七十餘卷於吾國各省財政之沿革利弊言之甚詳惜當時所刻無多民國以來幾致絕版茲由本會呈准財政部將原書批交本會重加校刊改訂洋裝每部二十巨册准於明年一月內出版定價大洋二十元出版之前先售預約券于張每券十二元鴻篇鉅製實爲近今出版界之創作凡我邦人士夫有研究財政經濟而欲詳考國情者幸勿交臂失之

宣武門外德租下二條經濟學會啟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第四期 法令全書職員錄價目

一 元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八冊自臨時政府成立之日起截至元年十二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加郵費洋一角六分

一 二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四冊自二年一月起截至三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職員錄二冊定價大洋八角外埠加郵費九分

一 二年第二期法令全書四冊自二年四月起截至六月末日止定價大洋八角外埠加郵費九分職員錄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一 二年第三期法令全書四冊自二年七月起截至九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職員錄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一 二年第四期法令全書職員錄現已出版法令全書五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洋一角一分
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洋一角一分

一 三年第一期法令全書職員錄現已出版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四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
職員錄四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

一 三年第二期法令全書職員錄現已出版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
職員錄六冊定價大洋一元四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

凡批發四十部以上均照價八折國外郵費另計

●第三期法令全書職員錄出版廣告

三年第三期法令全書職員錄現已出版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
職員錄六冊定價大洋一元四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批發四十部以上均照八折國外郵費另計特此廣告

發行所 王府井大街 政事堂印書局發行所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第九百二十二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洋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目錄

命令

法律

懲治盜匪法

呈

國務卿呈修改勳位授與條例繕單請示遵文

並 批令

內務部呈奉令交部存記人員前直隸知縣趙

錫擬請分發原省酌量任用請訓示文並

批令

農商部呈整頓糖業擬具辦法請鑒核文並

批令

約法會議議長參政院參政孫毓筠等呈已故

總兵章高元功在國家援案請准建專祠並

宣付清史館立傳文並 批令

宣武上將軍督理江蘇軍務馮國璋呈報陸軍遣撫調

查所撤銷日期文並 批令

宣武上將軍督理江蘇軍務馮國璋等呈保薦

人員宗能述遵批送覲文並 批令

兼署雲南巡按使唐繼堯呈請將試驗及格分

發之知事曹文到等試署邱北等縣知事並

請暫緩覲見文並 批令

署陝西巡按使鈕傳善呈趙文光遵令送覲文

並 批令

熱河都統姜桂題呈裁撤混成旅部暨裁減團

營連官佐具呈補報並聲明熱河軍費不敷

尚鉅請鑒核文並 批令

飭

外交部飭二則

農商部飭三則

示

內務部示

批

內務部批二則

第一區鑛務監督署批

通告

京師地方檢察廳三年八月分徵收罰金數目

清冊

廣告

奉命 令

大總統策令

署貴州巡按使龍建章暫行委任監督該省司法行政事務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核准督理甘肅軍務張廣建咨擬以董鑑祖補西寧鎮貴德營游擊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核准正紅旗護軍統領占鳳咨擬以宜珍補護軍參領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核准鎮安右將軍朱慶淵咨擬以選紅旗驍騎文烏爾卿額補放西布特哈正白旗佐領遞遺驍騎校一缺擬以托寧阿補放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核准署吉林巡按使孟憲彝咨請擬補驍騎校員缺應准以擬正之孟承蔭補授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核准管理外火器營事務江朝宗咨擬以海成補烏槍護軍校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申令

參政院議決懲治盜匪法茲公布之此令 懲治盜匪法見法律門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申令

茲制定商會法施行細則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教令第一百四十三號

商會法施行細則

第一條 關於商會組織事項均適用商會法所規定

第二條 商會法施行前成立之各省總分各商會等遵照商會法規定六箇月期限一律改組爲商會其不合商會法所規定及逾限不報者應即取消

第三條 所有從前已成立之各省工務總會分會應遵照商會法第六十條辦理

第四條 商會法第三條所規定之商會除省城商埠外每縣以一會爲限

如一縣原有數商會者應由該管地方長官查明區域內商務最繁之地設立商會其餘體察情形或裁撤或改爲該縣商會分事務所商由該商會組織之

第五條 各分所自商會法公布後一律裁撤如地方較爲繁盛應改爲該縣商會分事務所商由該縣商會公同協議改組

第六條 各商會圖章式樣應遵照內務部所定圖章式樣長營造尺一寸五分闊如之周圍邊寬一分文曰某某商會之章不得沿用印字及關防等字樣於稟報立案時先將圖章式樣附同章程稟報備核

第七條 各商會成立後會長副會長及會董等舉定應將年歲籍貫及商業行號詳細造具清冊稟報該管地方長官後即行就職無庸發給委任狀至就職後應將就職日期報明轉報農商部備案

商會聯合會會長副會長會董選定稟報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後即行就職無庸發給委任狀仍依前項之規定報明就職日期

第八條 各商會會長副會長會董任期滿後或連任或另舉及中途有事故更換者均照前條辦理

第九條 各商會除前列各條外如有特別緊要事件准其分稟農商部核辦

第十條 各商會選舉除照商會法第十五條第十六條辦理外應於十五日前通知選舉人屆期到場領票親自投匭即日當衆開票

第十一條 每屆選舉應先期稟請該管地方官派員到場監視

第十二條 商會會長副會長會董當選後應即通知各當選人如本人不願就職應於接到通知書十日內函告商會以得票之次多數者遞補

第十三條 商會辦事人員除商會法第十七條所規定各員外所有從前坐辦及理事評事幹事議員等名目一律廢止

第十四條 商會法第二十四條第三款地方最高行政長官依法律令職員退職須咨陳農商部

第十五條 各省商會聯合會應俟各該省商會依六箇月期限改組成立後於三箇月內組織之所有從前之各省商會聯合會事務所應俟各該省商會聯合會成立後一律取消

第十六條 各商會內已設有商事公斷處者應俟商會改組後另行組織其從前之商會因不合商會法所規定而取消裁撤或改爲商會分事務所者附設之公斷處應一併取消

第十七條 在留外洋之中華總分各商會應遵照商會法第五十九條及本細則第二條一律改爲商會定名曰某某中華商會至圖章應遵照本細則第六條辦理

第十八條 商會法及本細則內所稱該管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及地方長官在外洋各中華商會以公使及領事當之

在未經設有公使及領事地方關於商會事項得逕稟農商部核辦
第十九條 在留外洋之中華各商會於商會法第三章所規定各條均不適用之
第二十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據清室內務府覆稱謠傳論說請予防杜以保治安請鈞鑒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駐滬中國銀行監理官陶湘擬請暫緩覲見由
陶湘准其暫緩覲見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皖軍排長郭壽泉等擊獲要犯出力擬請給予二等獎章由

准如所擬給獎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請除各省將軍及另有明文規定者外凡中將以下充當之軍事長官與本部往來公文均以部飭及詳行之以明統系請示遵由

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通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周肇祥呈覆訊故殺軍官重案分別擬辦由

准如所擬辦理交步軍統領衙門查照原呈及判決書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大總統批令

湖南巡按使劉心源呈第三期核准免試知事武文源現署湘鄉縣缺甫經到任實難遽離可否免予考詢指分湖南請訓示由
既據稱該知事現署縣缺正資得力應准免予考詢所請指分湖南之處並交由內務部查照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兼署安徽巡按使倪嗣冲呈報皖省無爲縣黃絲灘和縣下八圩堤工告竣請將在事出力人員黃家駒等分別獎給勳章請核示由
准如所擬分別給獎交內務部查照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單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署浙江巡按使屈映光呈轉據省城警察廳廳長夏超外海水上警察廳廳長王尊詳稱
蒙授陸軍少將代伸謝悃由
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山西巡按使金永呈敬舉人才以備器使由

宋夢槐交政事堂以道尹存記黃襄成蔣秉煊交內務財政兩部酌量任用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署陝西巡按使鈕傳善呈報交卸日期請鈞鑒由

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徐世昌

將軍銜督理新疆軍務楊增新呈擊獲哥老會匪首周喬生等並搜獲票布偽示訊明槍斃擬將出力員弁擇尤請獎照錄原電乞訓示由

呈悉前據該將軍十月歌日電呈已有電令督飭軍隊嚴緝在逃餘匪務獲並准將此次出力員弁擇尤請獎矣交陸軍部查照即由該部轉行知照附件併發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新疆巡按使兼領伊犁將軍軍事楊增新呈報伊犁黑宰哈薩克新襲台吉喀里病故日期由

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新疆巡按使兼領伊犁將軍事楊增新呈報頒到各蒙回王公冊命誥軸轉發祇領日期及更正庫車回部親王姓名請飭院局一併註冊並陳明嗣後應行舊土爾扈特等文件應逕行新疆巡按使辦理由
呈悉交蒙藏院查照辦理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報本年七八兩月點收伊帖並發給新疆官票銀兩各數目清冊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為轉報本年六月分點收伊帖並發新疆官票銀兩數目清冊祈

鑒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署綏遠都統潘矩楹呈報歸綏財政分廳啓用新印日期由
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署阿爾泰辦事長官劉長炳呈體恤邊氓力全公務擬具辦法請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交陸軍財政兩部查照單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法律

法律第十七號

懲治盜匪法

第一條 本法於強盜及匪徒犯本法所定之罪者適用之

稱強盜者依暫行刑律所定稱匪徒者謂有第四條各款情形之人

第二條 強盜犯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之罪者得處死刑

第三條 強盜犯左列各款之罪者處死刑

一 刑律第三百七十四條之罪

二 刑律第三百七十六條之罪

三 刑律第一百八十六條及第一百八十七條之罪

四 刑律第一百七十條第二項之罪

五 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之俱發罪或累犯

第四條 匪徒犯左列各款之罪者處死刑

一 意圖擾害公安而製造收藏或攜帶爆裂物者

二 聚眾掠奪公署之兵器彈藥船艦錢糧及其他軍需品或公然佔據都市城寨及其

他軍用之地者

三 擄人勒贖者

第五條 犯第二條至第四條之罪者由該管審判廳或兼理司法事務之縣知事審實後附

具全案報由高等審判廳廳長或司法籌備處處長轉報巡按使核辦俟得覆准後執行其由兼理司法事務之縣知事審判者並應報告該管道尹備案

京兆地方由京師地方審判廳審判者附具全案由京師高等檢察廳檢察長轉報司法部核辦其由兼理司法事務之縣知事審判者附具全案分別報告京兆尹及京師高等檢察廳檢察長轉報司法部核辦俟得覆准後執行

熱河察哈爾綏遠等地方由兼理司法事務之縣知事審判者附具全案報由審判處處長轉報該管都統核辦俟得覆准後執行並報告該管道尹備案

高等審判廳廳長或司法籌備處處長或審判處處長對於所屬審判廳或兼理司法事務之縣知事審判之案認爲有疑誤者得於轉報時附具意見書

第六條 死刑得用槍斃

第七條 有高級軍官統率之軍隊於其駐在地查獲第二條至第四條之罪犯時以具備下列各款情形者爲限得由該高級軍官審判之

一 駐在地與審判廳或兼理司法事務之縣知事之所在地相距百里外而交通不便者

二 事機緊迫恐釀重大變亂或有劫囚及脫逃之虞者

第八條 前條之審判應附具全案報由直轄該軍隊之最高級長官核辦俟得覆准後執行

第九條 司法部巡按使都統對於審判廳或兼理司法事務之縣知事之報告認爲有疑誤時得飭令再審或派員會審或提交高等審判廳司法籌備處審判處覆審

直轄行審判之軍隊之最高級長官對於該軍隊之報告認為有疑誤時得飭令再審或飭令移送該管審判廳或兼理司法事務之縣知事覆審

第十條 執行死刑人犯之姓名及年月日時並犯罪事實應由高等審判廳廳長或籌備處處長或審判處處長於每月末日彙報司法部並報明巡按使或都統其由軍隊審判執行者應由直轄該軍隊最高級長官於每月末日報由陸軍部轉報司法部並報明該管巡按使或都統

第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施行期爲五年



呈

國務卿呈修改勳位授與條例繕單請示遵文並 批令
為修改勳位授與條例恭呈鈞鑒事銓叙局詳稱勳位授與條例前奉 大總統教令公布歷經遵辦在案
現在中央官制變更其前項條例第一第三第四等條文有應行修改之處由局修改繕單呈請 大總統
鈞鑒批示以資遵守所有修改勳位授與條例緣由理合繕單具呈謹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遵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修正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內務部呈奉令交部存記人員前直隸知縣趙鐸擬請分發原省酌量任用請訓示文並 批令
為請將本部存記之前直隸知縣趙鐸分省酌量任用仰祈鈞鑒事竊查前准公府秘書廳交前直隸雄縣知
縣趙鐸履歷一件奉 大總統批交內務部等因奉此檢查本部存記原冊該員係以乙酉拔貢取補正白
旗官學教習歷任直隸衡水廣宗獻縣南樂雄縣等縣知縣獨石口撫民同知所至有聲士民愛戴迭膺保獎
有案改革後請假回籍委署河南汝南縣知事政績昭然與在直時同經前河南民政長張鳳臺於考効知事
案內列入上等經 取會同前國務總理熊希齡呈奉 大總統令汝南縣知事趙鐸著交內務部存記在
案伏查該員趙鐸歷官直隸垂二十年卓著政聲洵屬循良之選現在各省整飭吏治需才甚殷似此久膺繁
劇之員正可令其及時自効近來各省保薦存記人員歷奉明令發往各省任用該員曾經奉令存記可否援
照發往原省酌量任用之處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趙鐸准其發交原省酌量任用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農商部呈整頓糖業擬具辦法請鑒核文並 批令

爲整頓糖業擬具辦法呈請鑒核事竊查我國糖業味於改良漸即窳敗據歷年海關貿易冊報輸入則逐次增多輸出則頓形減少大利坐失漏卮日增加以現在歐戰發生世界重要產糖地如德奧俄諸國均已大受影響預計來年全世界之產糖必不足以應全世界之需要振興糖業尤以此時爲難得可貴之機會本部再四思維以爲提倡保護之法既有獎勵製糖公司保息諸條例而切實整頓尤在定區域行檢查二事爲推行之標準查植蔗製糖二者實相爲表裏製糖者以甘蔗爲原料植蔗者恃糖廠爲銷場設一省一縣之內糖廠林立而蔗田無多或蔗田增加而糖廠未立其弊必至於供求不劑而農商兩病誠宜於凡糖廠稟請設立時視其規模之大小爲之明定區域之範圍使同一區域內不得再行設立機器糖廠製糖者即購該區域內之甘蔗以爲原料植蔗者即售該區域內之糖廠以爲銷路庶幾商不爭而價自平農不勸而蔗自植此爲定區域之理由一也檢查糖質爲世界產糖各國通例我國未經仿行是以製糖之家往往希圖厚利不顧業務之墮敗例如製白糖則工作粗澁製赤糖則混入薯粉因是購糖者寧以高價購取外國淨糖不願以賤值購取本國粗糖果實行檢查則粗澁者可期其精良自不難與外糖競勝而廣其銷行此爲行檢查之理由二也此於糖業之整頓最爲切要若非明確規定則雖植蔗有獎勵製糖有保息尙恐推行未必盡利也茲特擬定辦法一凡製糖業者須稟請農商部指定一定區域作爲製糖原料採收區域此項製糖原料以甘蔗甜菜爲限二凡製糖原料採收區域內不得設立二箇或二箇以上之機器製糖廠三凡製糖業者製出之糖應受指定官署之檢查四凡國內已從事製糖之業者限自民國四年以內一律稟請農商部追加核准如是則撥雜巧

偽之弊自祛而糖業之進步乃有可言所有整頓糖業擬具辦法緣由理合具文呈請鈞鑒如蒙俯准即由本部通行遵照是否有當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祇遵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通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約法會議議長參政院參政孫毓筠等呈已故總兵章高元功在國家援案請建專祠並宣付清史館立傳文並 批令

爲呈請名將功在國家忠義昭著開呈事蹟援案請建專祠並付史館立傳以彰激勸仰祈鈞鑒事竊查已故總兵章高元弱冠從軍肅清江表以孝子而爲名將功烈久彰於時蓋高元以將門之子自幼甲兵在抱義俠爲懷於前清咸同間投入李文忠公所部淮軍嗣隨劉壯肅公征剿髮捻諸匪出入槍林彈雨者十餘年轉戰江淮河漢數千里每當禦侮臨危莫不蹈厲風發視險如夷雖大敵當前而叱咤進攻必期率旗斬將威聲所著中外震驚而捍禦外侮之功尤著於滬尾基隆一戰當甲申前隨唐果介公定奎渡臺其時臺灣生番方掠日本避難船舶日本政府突來責言勢甚岌岌蓋日人久窺臺島欲乘間強佔高元奉令即由竹坑山進兵征服大龜紋溪內外獅頭等番社日人見我軍威壯烈窺伺之心爲之一遏及至甲申中法一役則高元之勳尤顯實爲中外交綏以來所未有先是戰端方開諸將皆憚遠征託詞規避獨高元崛起請纓躬率淮軍兩營冒險渡台比至基隆已陷乃率士卒五百名星夜馳攻至於肉薄一戰而法兵大潰踏平敵壘旋奪滬尾復克基隆是役法兵死者山積至今猶留京觀於臺北以數百死士克敵數千法兵因此膽落不復來攻此高元生平第一戰績也及夫甲午日本構釁朝鮮前軍不利旅順被陷高元於是冬奉命臨敵比時前軍屢覆日本海軍

十九

梭巡渤海狀類封堵高元以偏師慷慨渡遼始逆敵於塞馬嶺接戰數次迭獲勝利乃主將嫉媚其功促令移守蓋平危地日軍乃木大將率衆十倍來相圍逼高元竭力支柱振臂一呼士卒奮起搏戰數晝夜卒以寡不敵衆疲乏受挫然猶酣鬪不休迨夫百里求援三日不至部下死傷過當糧盡彈絕始行潰圍突出是役也世人稱其雖敗猶榮日本參謀本部所編戰史盛稱其勇出自敵口猶足徵也其後駐守膠州適值德兵來侵高元奮身誓死欲以驅敵一再請戰阨於前清廷議不獲遂志卒乃單騎馳入德營喻以利害復登德艦據理與爭德軍主將懷慚退避使其裨將按劍恫喝迫令退讓高元笑謂寧可捐軀不能失土抵持多日清廷竟令移軍燕台及租借之局成高元聞之忠義奮發拔劍斫地熱血憤湧兩耳頓聾自是遂萌退志矣綜其生平武功行誼治軍爲一時之最數十年如一日在天津平廣宗拳匪深荷 大總統所獎許而且散財養士不治生產所至必顧地方公益如平治道路修濬河渠其事尤著故今山東之登萊及江蘇之江寧靖江諸地人民皆爲廣設生祠則其公而忘私有以致之也歸田之後家無餘蓄竟至鬻殮不繼無以爲生而亦泰然處之曾經同鄉洪思亮諸君呈請前清賞食全俸旋以衰病於民國元年十月十三日卒於上海旅次四壁蕭條幾無以殮夫以有功於國之名將而一朝卻埽長髮沒齒曾無撫卹將何以勸來者乎且當民國光復上海首攻江南製造局未下時事機危迫緊在一瞬當時光復會員汪德淵親見形勢岌岌東南大局懸此一舉值知其局守將係高元舊部乃深夜面請高元之子維鈞爲謀作書投局力勸守將歸誠民國至不戰而下其後東南半壁反正之速傳檄而定者尤賴此一舉之影響也方今外患孔棘聞鼓鼙而思將帥若高元之勳績而使之泯泯不彰則彰輝無靈旌別焉託又何以勸後之效死者乎竊查前京故副都統載穆以殉職安民經江蘇巡按使齊耀琳呈奉批令准其宣付清史館立傳並准該地方人民集資建祠以昭崇報仰見我 大總統表章忠義激勵人心官民逃聽莫不欽感又查前福建孫部督道仁之故父孫開華當甲申戰役與高元同在基滬禦侮繫其功績殆未及高元兩次渡臺開疆挫敵之聲烈孫開華早經褒賞况高元威播中外澤被黎庶蘇魯之民均爲建立生祠其勢尤難泯沒 等語等屬同里開知之有素用敢撮要援案呈請 大總統特沛恩施准

將章高元歷官政績禦侮情形宣付清史館立傳並准其立功地方人民建立專祠以勵廉勇而風薄俗除另摺開呈事蹟外謹具公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遵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官武上將軍管理江蘇軍務馮國璋
江蘇巡按使齊耀琳

呈報陸軍遣撫調查所撤銷日期文並

批令

為陸軍遣撫調查所展限期滿實行撤銷據情呈報仰祈鑒核事竊查遣撫在滬流落軍官一案於本年四月間由國璋會商前江蘇巡按使韓國鈞擬議辦法電呈 大總統飭令照辦等因遵經飭委陸軍中將章駕時杜淮川等商同上海鎮守使鄭汝成在上海設立陸軍遣撫調查所指撥經費辦理在案茲據該所長章駕時杜淮川等詳報開辦五閱月先後遣送各省受撫人員共二十三批計一千數十名每批均經取具相片履歷按照章程派員監送回籍現因展限期滿遵於十月底實行撤銷所中辦事員司餘酌留書記經理調查員及司書等各一二人辦理結束事宜造具報銷清冊外其餘概行解散俟辦理竣事即當將所餘款項連同關防案件並報銷清冊詳送核銷等情據此查此次遣送回籍人員仰荷曲予矜原莫不感頌鴻施從此安分謀生成全實大現已事竣自應撤銷除批准照行外合將該所撤銷日期先行呈報一俟造報齊全再行咨部核銷伏祈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宣武上將軍督理江蘇軍務馮國璋等呈保薦人員宗能述遵批送觀文並 批令

為保薦人員遵批送觀事竊 國璋等前以直隸天津縣知事王慶廷前江蘇吳縣知事宗能述服官辦事成績加考會呈請予擢用奉批令王慶廷宗能述二員均著先行送觀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令等因奉此現據宗能述繕送履歷前來理合遵批送觀除分別咨陳政事堂內務部查照外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履歷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鑒署雲南巡按使唐繼堯呈請將試驗及格分發之知事曹文邺等試署邱北等縣知事並請暫緩觀見文並 批令

為知事員缺需人遵例遴選員試署呈請任命事竊查前奉教令公布省官制第六條內開凡各縣知事由巡按使呈請 大總統任免並咨陳內務部又部定知事任用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第十條內載各地方長官查驗知事憑照分發憑照後應依該知事報到日期註冊作為候補知事各地方遇有缺出應就前項候補知事薦請任命又奉部通行江西成案辦法嗣後應任知事凡曾經歷任地方政績素著者准其呈薦實授其有學識優長而經驗或有未逮者一律先行呈請試署一年期滿如果稱職再當列舉成績出具考語呈薦實授各等因遵奉在案查第一二兩屆知事試驗及格暨保薦註冊分發雲南各員業經次第到省茲查有第一屆考列乙等知事曹文邺久歷部曹經驗尙富堪以試署邱北縣知事唐樹年留心吏治堪以試署洱源縣知事第

二屆考列乙等知事徐正鼎才具明敏堪以試署平縣知事李錫庚老成穩慎堪以試署鹽興縣知事以上四員經 繼堯歷次接見悉心考詢洵屬各具所長現均飭委先赴署理合無仰懇 大總統俯准分別試署仍俟一年期滿果克稱職再行呈請實授如蒙允准該員俱係薦任官按照親見條例應飭入覲惟滇省距京較遠各該地方治理需材可否准其暫緩親見之處伏候鈞裁除將各該員履歷咨陳內務部外所有邱北等四縣知事員缺遴員薦請試署並懇暫緩親見各緣由理合備文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曹文邦等已另有令公布矣所請緩親之處應併照准交內務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署陝西巡按使鈕傳善呈趙文光遵令送觀文並 批令

為遵令送觀仰祈鈞鑒事竊查前署陝西巡按使宋聯奎具呈保薦賢能以備任用一案於本年七月二十八日恭奉 大總統批令陶家瑤暨高增秩劉廷鈞王健趙文光等五員均著先行送觀交銓叙局查照此批等因奉此遵即分別飭知在案時值陝西巡按使公署甫經改組端緒紛繁非得精明練幹之員不足以資勤助傳善當將趙文光一員暫留在署仍充秘書贊畫一切現在諸稱就緒自應飭其即日遵令入覲除繕具咨文飭該員親資投遞政事堂暨內務部查照外所有趙文光一員遵令送觀緣由理合具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批令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熱河都統姜桂題呈裁撤混成旅部暨裁減團營連官佐具呈補報並聲明熱河軍費不敷尙鉅請鑒核
文並 批令

爲軍事救平經費支絀暫將混成旅裁撤具呈補報仰祈鈞鑒事案查熱河軍隊前因財政困難軍餉無著中央協餉接濟愆期不得已於本年一月內將陸軍混成旅步兵第一團第三營裁去所留精壯補充第一二營缺額業經電呈奉批照准在案同時並將各團營連官佐裁減計每團部裁團附一員書記官一員軍醫官一員每營裁軍醫長一員每連裁排長二員司務長一員其薪餉支至三月底止恩餉在內維時混成旅長舒和鈞丁憂回籍軍事救平旅部公事較前簡單二月二十六日復飭將旅部暫行裁撤其薪餉支至二月底止以期撙節當時漏未報明立案所有因經費支絀暫將熱河混成旅部裁撤暨裁減團營連官佐各緣由除咨陸軍部參謀部外理合具呈補報謹乞 大總統鑒核施行再熱河軍費業經財政陸軍內務三部核定現計裁撤旅部餘款無幾以之勻挪分配不敷尙鉅合併聲明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交內務財政陸軍三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部印

外交部飭第六十五號
派沈成鵠署理本部僉事在通商司辦事支五等第五級俸此飭

外交總長孫寶琦
右飭沈成鵠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外交部飭第六十六號

駐俄使館一等秘書官派鄭延禧署理所遺二等秘書官一缺派李世中署理此飭
外交總長孫寶琦
右飭鄭延禧等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農商部飭第五百零二號
為飭知事僉事高近宸邢端林先民文琦張明綸郭鳳鳴林祐光張際春吳在章顧德鄰已進叙四等應均照
第四級俸支給此飭

農商總長章宗祥
右飭僉事高近宸等准此

部印

十一月二十八日第九百二十二號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農商部飭第五百零六號

為飭知事司長田步蟾改給三等一級俸僉事魏宗運進給五等五級俸僉事高文炳徐球進給五等六級俸主事張應奎貝大鈞進給六等二級俸主事周國瑞進給七等四級俸主事詹維賢進給七等五級俸此飭

農商總長章宗祥

右飭司長田步蟾等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農商部飭第五百零七號

為飭知事技正王季點丁文江施弼陳訓昶張景光余懷清章鴻釗汪楊寶陳傳瑚周維廉章祖純均進給技正第九級俸技士卓宏謀王傳鑿何聲枏致禮程良模張仁任均進給技士第一級俸張辰曾公智均進給技士第二級俸徐葦勛進給技士第五級俸此飭

農商總長章宗祥

右飭技正王季點等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示

內務部示第六十八號

為公布保護版權禁示翻印仿製事茲將本部第十四次註冊各著作物列表如左此示

名	稱	註冊日期	著作者	發行者	件數	備考
高等小學作文示範		三年十一月二日	溧陽宋文蔚	商務印書館	中冊	分次發行
歷代名人書札		同前	侯官吳會祺	同前	續編上下四冊	上開兩種均於前清宣統三年五月十四日註冊茲因加以修正照著作權律報部備案
歷代名人小簡		同前	同前	同前	續編上下二冊	
英文典詳釋		三年十一月三日	葉強于振宗	于振宗	一冊	發行所 天津 保定 北京各書局
小學論說精華		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武進胡君復	商務印書館	初集	分次發行
高等小學作文示範		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溧陽宋文蔚	同前	下冊	分次發行已全
初等小學教員用單級國文教授書		同前	費諱 焯廉	同前	第七冊八冊九冊十冊十一冊十二冊	分次發行已全
日用寶鑑		同前	共和編譯局編輯部	共和編譯局	上下二冊	

政府公報 示

十一月二十八日第九百二十二號

古兵家學說輯要	三年十一月十八日	寧鄉周家樹	寧鄉周家樹	一冊	
簡明戰法圖解	同	前	吳縣黎履	一冊	分售處北京各書坊

都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內務總長朱啟鈞

批

內務部批

據唐棟以原名棟字實犯祖諱請准更名濟中稟一件閱悉核與知事試驗相當資格無關應即照准除由部註冊備案外合行批示遵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六日

內務部批

據米繼椿稟請改隸京兆大興縣民籍等情到部查該員既經第二屆知事試驗取列丙等遵章入所肄業並經本部核准冠姓在案所請改隸京兆大興縣民籍一節應即照准除由部註冊並咨行直隸年旌飭知京兆尹及地方行政講習所外合行批示遵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一區鑛務監督署批第五百二十一號

據張興云稟控胡嶽升詐術擾商妨害收課等情查現在鑛產稅已盡歸各該省財政廳經收該商所稟各節關係煤窰包課應由熱河財政廳查核辦理除據情咨請熱河都統轉飭核辦外合行批示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通告

京師地方檢察廳三年八月分徵收罰金數目清冊
為揭示事本廳自本年八月一日起至三十一日止所收罰金各人名罪名列後特此揭示俾衆週知此示

計開

谷金祿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胡昆	處罰金五元	收銀元五元
李茂芝	處罰金八元	收銀元八元	馬炳俊	處罰金五元	收銀元五元
張李氏	處罰金二元	收銀元二元	王連考	處罰金五元	收銀元五元
馮張氏	處罰金二元	收銀元二元	范陳榮	處罰金二元	收銀元二元
王鈺	處罰金二元	收銀元二元	潘秋濤	處罰金二元	收銀元二元
趙喜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白銀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王起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王樹林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李桂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張常山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李邦彥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楊李氏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慶福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李七	處罰金五元	收銀元五元
金桂申	處罰金五元	收銀元五元	王振奎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田李氏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王鳳山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李張氏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張漢氏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張玉常	處罰金二元	收銀元二元	趙星樓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李王氏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吳德寬	處罰金二元	收銀元二元
陸鳳亭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張玉琢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張慶豐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劉玉成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李鳳山	處罰金四元	收銀元四元	甯繼植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錢老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隆耀	處罰金四元	收銀元四元
王啟興	處罰金二元	收銀元二元	劉榮春	處罰金二元	收銀元二元
陳紹芝	處罰金二元	收銀元二元	王馬氏	處罰金二元	收銀元二元
郝巨寬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孫王氏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王蔣氏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張志山	處罰金二元	收銀元二元
忠啟澄	處罰金五元	收銀元五元	陳全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政府公報 通告

十一月二十八日第九百二十二號

于香甫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曹玉山	處罰金十元	收銀元十元
李明文	處罰金十五元	收銀元十五元	劉張氏	處罰金五元	收銀元五元
張德順	處罰金二元	收銀元一元	譚廷玉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包順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車玉春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姬德山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屈振清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邢順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馬德山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蕭傑臣	處罰金五元	收銀元五元	張殿市	處罰金五元	收銀元五元
曹廷炳	處罰金五元	收銀元五元	殷振聲	處罰金五元	收銀元五元
姜鳳甫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閻福德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梁村林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李甫臣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張榮升	處罰金五元	收銀元五元	姜翰清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王何氏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沈高升	處罰金十元	收銀元十元
邢潤庭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常玉氏	處罰金二元	收銀元二元
高德山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賈金勳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于道溪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劉昆基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劉任基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張德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張哈氏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常林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袁恩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金阿大	處罰金三元	收銀元三元
吳金寶	處罰金三元	收銀元三元	馮阿立	處罰金三元	收銀元三元
王阿壽	處罰金三元	收銀元三元	郝劉氏	處罰金二元	收銀元二元
趙玉山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洪高氏	處罰金十元	收銀元十元
康德貴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李樂亭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魯德延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萬福林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萬全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程李氏	處罰金二元	收銀元二元
邢金	處罰金二元	收銀元二元	張混格	處罰金二元	收銀元二元
劉洪斌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丁昆峯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彥富氏	處罰金三元	收銀元三元	張保山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高竹絲	處罰金二十元	收銀元二十元	寇鳳岐	處罰金二元	收銀元二元
陸周氏	處罰金二元	收銀元二元	王士有	處罰金五元	收銀元五元

胡玉山	處罰金五元	收銀元五元	李金源	處罰金三元	收銀元三元
任仲山	處罰金五元	收銀元五元	劉二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王秉樞	處罰金三十元	收銀元三十元	張運明	處罰金五十元	收銀元五十元
林麟廣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成德立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錢子雲	處罰金二元	收銀元二元	朱長發	處罰金二元	收銀元二元
王雲方	處罰金二元	收銀元二元	朱金和	處罰金三元	收銀元三元
梁仲三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任文明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史振豐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夏太氏	處罰金五百元	收銀元五百元
劉步臣	處罰金三十元	收銀元三十元	張申年	處罰金二元	收銀元二元
王佐	處罰金五元	收銀元五元	張月亭	處罰金二十元	收銀元二十元
張寶山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馬二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孫朝福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李福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龐鈺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傅永順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馮德山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馮金紅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楊有忠	處罰金五十元	收銀元五十元	王慶安	處罰金五十元	收銀元五十元
楊佩田	處罰金五十元	收銀元五十元	劉流芝	處罰金二元	收銀元二元
許殿琴	處罰金三元	收銀元三元	惠福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郝建勳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王何氏	處罰金五元	收銀元五元
郝金棠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蔣文福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蔡馬氏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馮揚氏	罰金庫平銀十兩折合銀元十五元 處三角八仙除蓋禁四日抵扣四元外 實收十一元三角八仙	收銀元十一元 三角八仙
樊趙氏	處罰金二元	收銀元二元	雙山	處罰金二元	收銀元二元
楊煥章	處罰金十元	收銀元十元	吳陳氏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朱李氏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東黃氏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宋少寶	處罰金二元	收銀元二元	曹世安	處罰金二元	收銀元二元
呂謂三	處罰金三元	收銀元三元	李世全	處罰金二元	收銀元二元
王興平	處罰金三元	收銀元三元	曹世工	處罰金五元	收銀元五元
常隆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黃潤芳	處罰金二元	收銀元二元

政府公報 通告

十一月二十八日第九百二十二號

孫桂林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宋富春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駱玉忠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陳奎元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楊德山	處罰金十元除折拘六日抵扣六元 外實收四元	收銀元四元	李朝宗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李懷成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張新發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孫德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左享榮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左鳳鳴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伊尙有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趙田卷	處罰金二元	收銀元二元	劉洪福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王永章	處罰金二元	收銀元二元	韓國增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張子才	處罰金二元	收銀元二元	于泰印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隨學桐	處罰金二元	收銀元二元	張保全	處罰金二元	收銀元二元
孫燕星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段九如	處罰金八元	收銀元八元
史立齋	處罰金十元	收銀元十元	朱永福	處罰金三十元除監禁四日抵扣四元 外實收二十六元	收銀元二十六元
徐興才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李福	處罰金五元	收銀元五元
史尙文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黃鈺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計德福	處罰金八元	收銀元八元	孫瑞	處罰金五元除監禁三日抵扣三元外 實收二元	收銀元二元
胡宜	處罰金十元	收銀元十元	郭祥	處罰金十元	收銀元十元
楊守芳	處罰金十元	收銀元十元	吳元	處罰金二十元除監禁一日抵扣一元 外實收十九元	收銀元十九元
管世元	處罰金二十元	收銀元二十元	趙孫氏	處罰金五元	收銀元五元
劉蘭氏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林玉春	處罰金二十元	收銀元二十元
周瑞堂	處罰金三元	收銀元三元	李傑亭	處罰金二元	收銀元二元
侯王氏	處罰金二元	收銀元二元	曹樹堂	處罰金四元	收銀元四元
白孫氏	處罰金五元	收銀元五元	姜廷瑞	處罰金二元	收銀元二元
鄒徐氏	處罰金六十元	收銀元六十元	王翠玉	處罰金十五元	收銀元十五元

以上共收罰金銀元一千四百四十五元三角八分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 日

廣告

德商禮和洋行廣告

本行為寰球最為著名之德國

愛生克虜伯廠 格魯森克虜伯廠 亞能克虜伯鋼廠

克虜伯穀滿夏船廠 馬克心機關砲廠 軍火廠 毛瑟槍廠 考恒洛特外爾火藥廠 炸藥廠 勃

而得子彈廠 飛行艇總公司 恆升爾火車頭廠 聯合公司大鋼料廠 蔡司鏡廠 勞倫司電氣廠

水電線廠 威司法造鋼絲廠 蘭致引擎鍋爐廠 耐而司機器廠 侶佛機器廠 錫本卡利機器廠

富而耐造紙機器廠 波力製細路廠 靈恒福司印刷機器廠 法蘭克福得木工機器廠 法蘭根他而

印字機器廠 亞你林染色廠 勝尼織襪機器廠 克勞司各項紙工機器廠 漢堡蒲卡色行及歐美

諸名廠東方代表精造各種新式大小鎗 砲 艦 車 電料 機

器 如過山砲 陸路砲 短砲 擊飛砲 攻城砲 台砲 機關砲 馬槍 步槍 手槍 槍筒

原料 火藥 炸藥 子彈 鋼砲台 海岸砲台 兵艦 商船 飛機 鋼甲板 軍用鏡 鐵軌 火

車 車頭 軍用飯車 車輛 空中懸索之鐵軌火車 電機 電料 電車 電話 無線電機 織呢

製革 造幣 造紙 織布 紡紗 線絲 織麻 製帽 縫衣 開礦 起重 挖泥 築路等件並

五金 顏料 肥料 紙張 皮件各種科學應用儀器不及備載 設立中國

六十餘年 北京 天津 上海 奉天 廣東 香港 濟南 武昌 漢口 雲南 重慶 長沙

青島等處皆有分行 北京分行 在東四牌樓 史家胡同 東局電話九百零九號 華經理金

蔭涂住宅在燈市口 椿樹胡同 東局電話一千零五十八號 諸君賜顧注意為幸

政府公報 廣告一 十一月二十八日第九百二十二號

英商怡大洋行

電話東單牌樓二條胡同
電話東局七百七十五號

承辦各國名廠製造各種海陸軍所用一切軍裝軍械魚雷鐵甲並電器五金鐵路材料等件
在京代表各公司廠家如下

倫敦(馬克司三妙爾銀公司)

日本台灣(三妙爾三妙爾公司)

英國(樞母來廠)此廠專造各樣鋼鐵及輪船

英國(費飛爾船廠)專造鐵甲魚雷船及商船

英國(考分德利炮廠)專造各種大炮過山炮機關炮及機關槍等

英國(米德波力登聯合製造鐵路車輛廠並銀公司)

瑞典國(愛列森公司)此公司乃全球上最有名之製造電報電話器具廠家

倘蒙惠顧請移玉本行面訂可也

中國華安合羣保壽公司廣告

本公司純集內國資本聘用英國保險專家經營盡善尤以投保人用最省之保費得最大之利益為前提開辦兩年以來極受各界之歡迎總公司設在上海黃浦灘全國重要商埠皆設有分公司或經理處如欲投保或索閱章程者請移玉至本公司接洽一切可也

董事

徐固卿君紹慎

王鐵珊君芝祥

王子銘君廷慎

朱葆三君佩珍

祁聽軒君祖彝

北京董

事

吳幼齡君熙恩

袁保三君鑑

沈仲禮君敦和

顧棣三君兆德

徐幾亭君承庶

北京董

馮潤田君麟需

陸天池君鍾岱

總司理郁賜君

計算員第蔽禮君

北京分公司總經理梁仲

北京分公司在東城王府井大街電話東局九百零四號

為君守文

張伯烈律師事務所通告

本律師代理北京各級審判民刑訴訟及一切法律行為凡欲委任者請於每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在宣武門內王公廠永寧胡同本律師事務所接洽不誤
電話兩局一千四百六十五號

●商辦鄂路股款清理處第一期還股廣告

自陽曆十一月一日起至四年二月一日止(即陰曆九月十四日至十二月十八日止)所有掣換之正式收條收據暨款據回單均查照銀行收回之數一律以五成發現下存之數掣換存單歸第二期辦理統希查照

●殖邊銀行開幕廣告

本銀行為股份有限公司所有條例章程業奉 大總統批准公佈在案現已招足法定數目於本年十一月三日經財政部驗款註冊批准開辦於十一月十五日第一次股東總會照章舉定總協理董事監事總行設在北京擇期本月二十二日舉行開幕禮凡各種存款匯兌押匯貴重品保管生金銀買賣抵押放款等無不格外克己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

殖邊銀行謹啓
前門外德家胡同路北
電話南局五十七號

●富源公司承售新華銀行有獎儲蓄票廣告

本公司承新華儲蓄銀行委託在(京兆)津海保定大名(熱河)(綏遠)區域內經售有獎儲蓄票凡此區域內均歸本公司包售查承售章程承售人以下倘有分售人辦法亦享有極大之利益如有願認為本公司分售人者即請 駕臨北京煤市街掌扇胡同向本公司取閱章程訂立合同可也惟票額有限尙希早願為盼

寓煤市街掌扇胡同西頭路北電話南局二百六十二號

●財政說明書出版豫約

前清度支部所編財政說明一書都百七十餘卷於吾國各省財政之沿革利弊言之甚詳惜當時所刻無多民國以來幾致絕版茲由本會呈准財政部將原書批交本會重加校刊改訂洋裝每部二十巨冊准於明年一月內出版定價大洋二十元出版之前先售預約券每券十二元鴻篇鉅製實為近今出版界之鉅作凡我邦人士夫有研究財政經濟而欲詳考國情者幸勿交臂失之

宣武門外椿樹下二條經濟學會啟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第四期 法令全書職員錄價目

一 元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八冊自臨時政府成立之日起截至元年十二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加郵費洋一角六分

一 二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四冊自二年一月起截至三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職員錄二冊定價大洋八角外埠加郵費九分

一 二年第二期法令全書四冊自二年四月起截至六月末日止定價大洋八角外埠加郵費九分職員錄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一 二年第三期法令全書四冊自二年七月起截至九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職員錄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一 二年第四期法令全書職員錄現已出版法令全書五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洋一角一分職員錄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洋一角一分

一 三年第一期法令全書職員錄現已出版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四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職員錄四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

一 三年第二期法令全書職員錄現已出版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職員錄六冊定價大洋一元四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

凡批發四十部以上均照價八折國外郵費另計

●第三期法令全書職員錄出版廣告

三年第三期法令全書職員錄現已出版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職員錄六冊定價大洋一元四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批發四十部以上均照八折國外郵費另計特此廣告

發行所 王府井大街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所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日第九百二十三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目錄

命令

政事堂禮制館呈擬訂各省行政官祀天樂章
 請鑒核文並 卅令(附樂章)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周樹模呈近來
 各省巡按使呈劾屬官任往竟請褫職自定
 處分並不登請交付懲戒擬請明令申禁以
 肅紀綱而抑專擅請訓示遵行文並 批
 軍機處呈據情代陳駐京蒙古親王帕勒塔應
 領庫銀兩米石仍請照給以符定章文並
 籌辦全國煤油礦事宜能希齡呈本處洛延轉
 運局總辦丁汝彪請假就醫自應照准遺差
 擬以河洛道尹趙基年兼充並請暫以該
 局提調代理會辦接收局務請訓示文並
 批令
 長江巡閱使張勳呈存記觀察使卸任瑞昌縣
 知事段世德被參究抑懇恩銷去免官處分
 仍以道尹即行簡任或發往湖北量予任用
 文並 批令
 宣武上將軍督理江蘇軍務馮國璋呈保薦人
 員胡源匯繕具履歷遵令送覲文並 批
 宣武上將軍督理江蘇軍務馮國璋呈保薦人
 員籍忠寅遵令送覲繕具履歷請鈞鑒文並
 批令

更正

靖武將軍督理湖南軍務湯薌銘呈特保人員
 前巡按使署政務廳長陳寶書遵令送覲取
 具履歷並將該員在湘成績隨案縷陳可否
 備念勤勞破格錄用文並 批令
 湖南巡按使劉心源呈遵諭查明衡陽縣知事
 車慶徵收田賦附加稅一案情形並另擬辦
 法請訓示文並 批令
 青海辦事長官廉興呈循例祭海會盟事竣回
 拱衛軍總司令官李進才呈報奉到簡任狀日
 期文並 批令
 督辦廣東河事宜譚學衡呈治河緊要可否
 自行刊刻關防乞訓示文並 批令
 安徽巡按使韓鈞呈報到任日期並感激下
 忱文並 批令
 政事堂印鑄局詳國務卿擬將薦任官小印照
 規定成案毋庸由中央頒發請轉呈鑒核文
 大總統府政事堂飭
 教育部飭
 交通部普通文官甄別委員會通告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命令

大總統策令

署貴州巡按使龍建章暫行委任監督該管地方財政事務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王憲芝加陸軍少將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署浙江巡按使屈映光呈請將審查合格分發浙江之知事姚應泰等分別任命補署吳興等縣各缺應准以姚應泰為吳興縣知事呂本端為富陽縣知事余大鈞試署桐鄉縣知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兼署奉天巡按使張錫鑾呈請將審查合格分發奉天之知事廖彭等分別任命補署新民等縣各缺應准以廖彭爲新民縣知事林國楨爲海龍縣知事劉藻麟爲開通縣知事馬夢吉爲北鎮縣知事曹祖培爲黑山縣知事牛爾裕試署雙山縣知事王士仁試署梨樹縣知事史久騷試署本溪縣知事章啟槐試署開原縣知事陳紫瀾試署興城縣知事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將陸承武授爲陸軍步兵上校段昭盛趙席聘高傳燧均授爲陸軍步兵中校蔡善文趙觀江劉希曾龔廣益李鳴鐘鄒心鏡杜占鰲孫振海王智懷均授爲陸軍步兵少校劉義承授爲陸軍騎兵少校張錫純授爲陸軍二等軍醫正張文魁加陸軍步兵少校銜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將山東虞陽等處剿匪出力之李瑞光加陸軍步兵中校銜茅元勛授爲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將郭占魁授爲陸軍步兵少校馬德潤王森均授爲陸軍騎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申令

內務部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前福建民政長汪聲玲剝連江縣知事高彤等交付懲戒一案除前連江縣知事高彤前武平縣知事胡承瑗查明均應不受懲戒處分外前晉

江縣知事陳鑑依照知事懲戒條例應受第三條第一種第二款之免官處分上杭縣知事胡樹藩惠安縣知事薛維翀均應受第三條第一種第一款之褫職處分福鼎縣知事郭曾量漳浦縣知事翁成璵寧德縣知事郭傳昌均應受第五條第三種第一款之記大過處分等語高彤胡承瓊均准如所議免予置議陳鑑胡樹藩薛維翀郭曾量翁成璵郭傳昌均准如所議分別免官褫職記過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申令

內務司法兩部會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交議河南沁源縣知事潘灝疏脫監犯一案應依知事懲戒條例第八條第四款受第四條第二種第一款之降等處分請依議執行等語潘灝應如所議即行降等以示懲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申令

內務部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署湖北巡按使呂調元查明已撤宣恩縣知事丁鳳鳴貪賄濫刑交付懲戒一案依照知事懲戒條例應受第三條第一種第一款之褫職處分並涉及刑事範圍應交法院嚴訊等語丁鳳鳴准如所議即行褫職並提交法院嚴行訊辦以儆臧吏而肅官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申令

陸軍部呈陸軍步兵中校周子丹行止不明跡涉附亂請立予褫革等語周子丹應即褫革軍官以示懲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准長江巡閱使內務部先後咨函稱存記人員朱濤熊廷權盛延齡等情殷展覲可否照准請示遵由

朱濤熊廷權盛延齡均准其覲見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准參謀總長及長江巡閱使函稱陶鳳集董翻前蒙存記情殷
展覲可否照准請示遵由
陶鳳集董翻均准其覲見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會議察哈爾豐涼興陶四縣積欠荒價及餘荒夾荒事宜擬請限期三月仍由
督辦蒙旗墾務公所一手清理以重官荒由
准如所擬辦理即由各該部轉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浙江故紳陳濟易獨捐鉅款疏濬湖工纂修湖志事屬難能擬請特予褒揚謹擬具匾額字樣單呈請核定題給由
應准題給功在錢湖匾額交由該部轉發以示褒揚單存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免試知事十一月報到各員照章傳見考詢擬請將嚴士琦等分發任用其張宗濬等經驗尚淺擬送講習所肄業至嚴士琦等是否准其覲見抑派員代見請示遵由嚴士琦等准其照章分發任用並由國務卿代見餘如所擬辦理單存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擬訂民國三年內國公債經理規則請核示由
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通行遵照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轉陳毅虎口貨稅征收局局長李欽奉令記功敬陳謝悃由
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請將郭占魁等補陸軍中初等各級軍官並加銜繕單請示由
郭占魁等已另有令照准矣其餘應補陸軍初等各級軍官並加銜各員均准如擬辦理單存
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四川剿匪出力官紳范景元等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由准如所擬給獎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核獎山東剿匪出力人員分別補官給章繕單乞鑒核由王憲芝等已另有令照准矣餘如所擬給獎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鄭尊等積勞病歿擬請照章分別給卹由
准如所擬分別給卹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報頒發湖北等省督理軍務印信日期由
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請將陸承武等授爲陸軍中初等各級官佐並加銜分別擬單請示由
陸承武等已另有令照准矣其應補陸軍初等各級軍官佐並加銜各員並准如擬辦理單存
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與武將軍督理浙江軍務朱瑞署浙江巡按使屈映光

呈前浙江省議會議長莫永貞遵奉批令自行投案查莫永貞上

年聯名上書要求獨立飭緝未獲現由駐日陸公使稱其在東獨居求學並非甘心附亂

且自認咎可否從寬准予赦免據情呈請訓示由

既據查明莫永貞安分求學自知愧悔應准將通緝原案取消以示寬典交陸軍部通行遵照並轉行該將軍等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為試辦官吏所得稅祈鑒由

呈悉交由財政部查核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兼署雲南巡按使唐繼堯呈遵令呈送開缺滇中道道尹周鍾嶽入京覲見繕具履歷請
鑒核施行由

周鍾嶽准其覲見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履歷併發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督辦山東籌賑事宜呂海寰呈報設立賑局情形並請撥國民捐存款以濟要需由
應准照撥交財政部查照辦理即由該部轉行知照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皇

政事堂禮制館呈擬訂各省行政官祀天樂章請鑒核文並 批令(附樂章)
為擬訂各省行政官祀天樂章呈請鈞鑒事查祭祀冠服圖制前經本館擬訂呈准頒行在案現在冬至將屆祀天樂章亟待頒布當飭本館樂律專任員提前纂擬以重祀典茲據纂擬完竣送請核訂前來覆核尙屬妥協用特先行繕呈鈞鑒俟奉批令准行後擬即由館趕速印刷頒發各省以便演習而免貽誤所有擬訂祀天樂章並請先行頒發各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遵行再此項樂舞圖式尙在繪製應俟製成後再行頒發合併聲明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館通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各地方行政長官祀天樂譜 黃鐘宮 黃鐘起調

燔柴始和

瞻宮仰商蒼羽穹角兮徵維徵穆角清羽 萬羽物角資徵始宮兮商衆宮馮宮生商 一徵陽徵初角復宮
兮商徵羽乾徵行角 鑿角脩徵元羽祀角兮徵昭角功羽成徵 吉羽土商以角饗宮兮商非徵人角營商
薪羽燎羽揚徵舉宮兮商通角神商明宮 雲宮車宮來角下宮兮商降羽冥角冥角 庶宮垂商鑿商觀
角兮商歆角精商誠宮

奠玉帛宣和

靈宮旂宮兮商翩羽然角 對角越宮兮商告角虔商 量羽幣角兮徵誠羽陳徵 肅宮將商事宮兮商玉

角筵商 神羽來徵兮徵洋羽 洋羽 駿羽奔徵走商兮角後商先宮

奉俎咸和

陽宮位角兮商南羽 郊徵 列羽俎角兮徵升角肴商 繭角栗宮兮商毛羽 魚角 薦角芳徵警羽兮徵有
宮椒商 神徵享商兮角克羽 誠羽 鑿徵在羽下角兮徵昭商昭宮

初獻雍和

縮宮酌徵兮角初羽 陳羽 陶角匏角兮羽上角尊商 至羽敬角兮徵無宮 文宮 申商衆宮志商兮宮明
羽禮徵 潔宮齊宮兮商豐徵 盛角 昭羽民徵力宮兮商普商存宮

亞獻協和

籩宮豆宮兮商大羽 房徵 鼓角鐘羽兮徵喤宮 喤宮 再角獻宮兮商升徵 香徵 氣角清羽明羽兮徵目
角蕘商 靈徵承角兮商既羽 留徵 福羽我徵民羽兮徵降商康宮

終獻永和

泰宮元徵兮角審羽 釐徵 降羽鑿角兮徵融角 怡商 薊徵合角兮徵明羽 棗徵 粒宮蒸商民角兮商孔
宮貽商 裸宮獻宮兮商三羽 成羽 仰角高徵高羽兮徵在商茲宮

受福綏和

大宮圓羽兮徵九角 重徵 驂徵白角虎宮兮商蒼角 龍商 肸羽蠻角兮徵豐羽 融羽 神角將商歸角兮
商紫宮 宮商 盥宮薦宮兮商誠羽 孚徵 荷徵嘉徵休羽兮徵民商同宮

徹饌熙和

祀宮事角兮商禮角 成徵 神羽聽羽兮羽和商 平商 贊角徵宮兮商居角 歆商 傳宮豆宮籩角兮商犧
羽盛角 視角聽羽兮羽自角 民商 德羽施徵普角兮徵芸商 生宮

望燎泰和

跌宮蕩宮兮商天羽闔徵 燭羽蕭徵兮徵合宮蕪商 氣角達商兮商芬羽芳徵 紛徵四角燭宮兮商神
宮光商 明宮旦宮兮商敢羽忘角 大羽報羽本角兮徵萬商方宮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周樹模呈近來各省巡按使呈劾屬官往往竟請褫職自定處分並不聲請交付懲戒擬請明令申禁以重紀綱而抑專擅請訓示遵行文並 批令

爲呈請明令申禁以清權限仰祈鈞鑒事竊查文官懲戒法草案凡京外長官對於所屬官吏認爲有應付懲戒之行爲時均須依照法定程序提交懲戒委員會審查議決蓋一方定懲戒之範圍即一方重文官之保障用意至公至慎在各長官對於屬吏既有提交懲戒之權已足持監督職務之威信至被付懲戒人應受何種懲戒處分必經由懲戒委員會開會審查秉公核議所以防長官之濫用威權期處分之確符事實良法美意自當共同遵守十一月十七日准司法部內務兩部咨稱准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咨陳據高等審判廳詳查覆巴彥縣越獄一案脫逃已決人犯至三十餘名之多該縣知事胡斗衡職司監督未能事先覺察應受第二種懲戒處分擬即減其月俸六箇月十分之二以示儆懲等因到部查知事懲戒條例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該知事應受何種處分應由司法部內務兩部會咨貴會議決行之該管地方長官不得逕自決定除咨覆朱巡按使外相應鈔錄咨陳原文會同咨送審議等因到會查此次黑龍江巡按使於知事疏防脫逃監犯一案並不請交懲戒竟自擬減俸處分咨部查照自係不諳懲戒法程序以致侵越權限既經內務司法部兩部咨交本會當由本會依法調查俟審查議決後另文呈報惟查各省巡按使近來呈劾屬官往往有竟請褫職並不聲請交付懲戒者若各省長官承認襲誤遇有所屬高等文官應付懲戒之案皆自定處分請令施行則高等懲戒委員會直同虛設非獨權限不清實大違立法之本意而破壞中央之綱紀相應請令飭下京外長官嗣後呈劾屬官止能請交懲戒不得擅定處分以重紀綱而抑專擅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遵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惟婪贓犯法情罪重大不僅以褫職了事者仍准由該管長官呈請先行褫職歸案訊辦

交內務部通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蒙藏院呈據情代陳駐京蒙古親王帕勒塔應領鷹銀兩米石仍請照給以符定章文並 批令
為據情代請駐京親王廩餼銀兩米石仰祈鑒核事據駐京舊土爾扈特扎薩克親王帕勒塔呈稱竊親王前
於宣統元年留京當差後應領鷹銀兩米石呈蒙前理藩部奏請恩准歷經照例承領在案現在親王業於
本年十月七日呈准將阿爾泰辦事長官本職免去所有應領鷹銀兩米石擬請俯准照章發給以資辦公
等情到院查前理藩部舊案該親王原係駐京當差於前清宣統元年經前理藩部奏准賞給鷹銀兩米石
嗣於宣統三年簡充阿爾泰辦事大臣所有應領鷹銀等即停止未予發給本院預算亦未列入茲該親王既
已交仰辦事長官之職擬請恩准仍與以駐京親王廩餼銀兩米石以符定章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大總
統鑒核批示祇遵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籌辦全國煤油礦事宜熊希齡呈本處洛延轉運局總辦丁汝彪請假就醫自應照准遺差擬以河洛道
道尹趙基年兼充並請暫以該局提調代理會辦接收局務請訓示文並 批令
為呈請事竊查本處洛延轉運局總辦一差前經呈准派丁汝彪充任該員到差未久據報現感寒疾亟需請

假回京就醫等情查該員感疾請假自應照准局務重要亟應派員接代查該局之組織總辦以外原以洛陽道尹為會辦以道尹駐在陝州為豫陝交界之地照料既便呼應亦靈於轉運事裨益匪淺曾經請委前道尹丁需充任是職等因在案現在第二批機器轉運在即事關重要必賴有地方大員為之挈領提綱諸事可期順手茲擬請派洛陽新道尹趙基年兼充總辦主持一切轉運事務惟該道目前尙駐陝州而洛延總局現駐洛陽稍嫌不便擬請暫以該局提調代理會辦接收局務隨時隨事稟承總辦辦理所有請委總辦緣由是否有當謹具呈恭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處分行遵照並交內務財政農商三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長江巡閱使張勳呈存記觀察使卸任瑞昌縣知事段世德被參冤抑懇恩銷去免官處分仍以道尹即行簡任或發往湖北量予任用文並 批令

為呈請事竊勳素荷優容叨竊高位凡有汲引悉沐甄羅蓋以我 大總統俊又旁求愛才若渴果有政績彰著才堪任用之人未便緘默無言致壅上聽查有段世德在前清時歷職度支鹽政十有二年辛亥改革後勳委充隨辦營務嗣因旅京同鄉舉為公益會代表回贛署瑞昌縣知事固辭不許勉任時艱旋值贛亂發生瑞昌適當衝要四境皆兵交通阻絕縣議會暨各公團無不係國民黨機關推波助瀾滿城鼎沸該員不忍生民塗炭一面極力維持地方一面密電中央卒被虜囚錄鎖七日幾瀕於死迨段宣撫使蒞潯克定瑞昌方出險地曾蒙 大總統予令嘉獎乃亂黨徐信成等又欲煽動市面不使官票停兌軍用希圖擾亂治安以遂逆謀方行出示拏辦而議員范葆廉等以縣議會名義出頭干涉幸經趙團長福滙在縣目擊情形呈報段宣

撫使批令懲辦該黨徒稍爲斂跡及辦理善後清查軍物收獲分藏軍裝甚夥該黨徒又橫生阻擾會同駐縣軍隊緝獲亂黨議員楊潮僞副官周鼎解溥分別懲處地方始得安又該員受禍之胎於此尤深嗣經段宣撫使保薦以觀察使擢用該黨徒更懷恨刺骨盡其伎倆集合鉅資坐省運動假各公團名義分頭捏控賄通報館任意誣蔑種種陰陷害實難髮數該員因思衆口燦金積毀消骨古語昭然爾時迭經辭職欲求潔身引退均未邀允汪民政長反以調任東鄉候代七十餘日兩易委員無人接替而戚巡按使蒞任未久即以使酒嗜賭職務廢弛無據空言列諸彈章然戚巡按使蒞任後該員在鄉查剷煙苗時日俱多謂其酒賭誤公不免傳聞失實且黨徒狼狽欲噬該員雖愚亦難安娛樂該員任瑞年餘未亂之前倡修化瑞赤心圩堤三十里獲田七萬餘畝鼓勵民力不費公帑添設小學校數十處緝辦會匪頭目嚴申煙禁經亂之後辦理善後清鄉督催稽徵查剷煙苗無一非躬親赴鄉查驗至若賑卹難民贛省經亂八屬瑞昌德安最當其衝而賑款惟瑞昌最在少數國無浮糜民有實惠他屬輕者盈萬重者五六萬不等案冊具在不難調查是該員於教養緝捕之職固未稍懈也戚巡按使所劾爲廢弛者似亦無所憑藉總之愛民無如媚紳孤援不敵植黨欲加之罪不患無詞動與共事多歷年所深知其才具優長心術端正且經段前宣撫使保薦以觀察使存記在先用敢切實保薦仰懇 大總統逾格恩施銷去免官處分仍以道尹卽行簡任或發往湖北量予任用必克盡其才能

有裨治理理合具呈伏乞鈞鑒訓示祇遵謹 呈

批令既據呈稱段世德被參冤抑應准照懲戒條例有特別事實得於滿四個月後任用銷去免官處分並著發往湖北由該巡按使酌量任用交內務部查照並轉行湖北巡按使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宣武上將軍督理江蘇軍務馮國璋呈保薦人員胡源匯繕具履歷遵令送覲文並 批令
 為保薦人員遵令送覲事竊 國璋前以直隸禁煙局前局長張瀛等均屬吏治法律人才加考具呈保薦奉批
 令張瀛李兆蘭張澹高世異孫啟泰鄧琦劉彭壽籍忠寅胡源匯王振奎十員均著先行送覲其馬英俊張金
 綬鄧毓怡三員交內務部歸入第四屆知事試驗審查辦理此批等因奉此遵即分別飭知在案茲據胡源匯
 繕送履歷前來理合遵批先行送覲除咨陳政事堂內務部查照外謹呈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履歷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宣武上將軍督理江蘇軍務馮國璋呈保薦人員籍忠寅遵令送覲繕具履歷請鈞鑒文並 批令
 為保薦人員遵令送覲事竊 國璋前以直隸禁煙局前局長張瀛等均屬吏治法律人才加考具呈保薦奉批
 令張瀛李兆蘭張澹高世異孫啟泰鄧琦劉彭壽籍忠寅胡源匯王振奎十員均著先行送覲其馬英俊張金
 綬鄧毓怡三員交內務部歸入第四屆知事試驗審查辦理此批等因奉此遵即分別飭知在案茲據籍忠寅
 繕送履歷前來理合遵批先行送覲除咨陳政事堂內務部查照外謹呈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履歷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靖武將軍督理湖南軍務湯蘊銘呈特保人員前巡按使署政務廳長陳寶書遵令送覲取具履歷並將該員在湘成績隨案縷陳可否俯念勤勞破格錄用文並 批令

為遵令送覲恭呈仰祈鈞鑒事竊 蘊銘前兼署巡按使任內政務廳長陳寶書會瀝情辭職籲懇親見經 蘊銘專案特保轉懇恩施旋接到九月七日政府公報載奉 大總統批令陳寶書准其送覲交政事堂飭銓叙同查照等因當經恭錄飭知在案查該員前在政務廳長任內成績甚多有為前呈所未叙及者當其甫經任事正值省城大水為災各屬相繼見告者至於二十五縣之多情形之重為歷年所罕親當災情發見該員即思所以消弭之方迨荒象已成更力籌救濟之策傍徨繞室瘖口噤音嗣呈奉 大總統先後捐發賑款該員即稟承 勅飭劃分災區妥為支配手訂表冊哀然成帙湘人十羣謂此次賑撫毫無冒濫遺漏措置得當厥功最多至該員到廳視職之始即稟承 勅飭請以整飭官方為入手第一政策餘如組設普通警官懲戒委員會解決重要交涉各案規畫司法改組全案支配全省豫算草案以及嚴申煙禁懲治盜匪籌辦警備整飭教育凡屬要政莫不苦心營畫極力進行載之案卷彰之事實以故該員在廳長任內為時雖短而經手辦事之多成績之懋實有未便壅於上聞者 勅飭屢擬呈請獎叙用酬勞動因該員辭榮若晚未拂其情現在時局多艱需人孔亟該員感懷恩遇欣逢瞻依茲特遵令赴覲理合取具該員履歷並將該員在湘成績隨案縷陳可否俯念勤勞破格錄用之處出自逾格仁慈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履歷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湖南巡按使劉心源呈遵諭查明衡陽縣知事車慶徵收田賦附加稅一案情形並另擬辦法請訓示文

並批令

爲遵諭查明湖南衡陽縣知事車慶徵收田賦附加稅一案情形並現定辦法恭呈仰祈鈞鑒事竊心源於本年十月十二日承准政事堂片交國務卿面奉 大總統諭據肅政史呈稱衡陽縣知事車慶受前國民黨衡州交通支部運動藉籌辦庶政爲名議加征收錢糧暗地以五萬金彌補國民黨虧空事成以鉅款酬謝知事等語如果屬實殊屬大干法紀著劉心源確切查明嚴諭取消原呈鈔給閱看等因鈔交到湘承准此遵即密飭衡陽道道尹俞壽璋切實查明詳覆核辦去後隨據該知事車慶詳稱衡陽縣積年虧欠解款銀一萬七千餘兩倉穀等項錢五萬八千餘串無從彌補而地方行政經費每年復不敷五六千串會紳集議僉以該縣田賦在前清時丁漕分徵以現時丁漕並徵相較每糧一石減收錢四千四百文請照前兼署民政長湯薌銘暨前國稅廳籌備處處長劉棣芬會電於徵收田賦每兩附加銀一錢折收錢一百六十文較前清徵額所減仍多除彌補地方不敷經費外歲計可餘錢一萬七千餘串將原虧解款及倉穀等項分作五年還清無論何項事件均不得撥用等情並據俞壽璋查明詳覆前來心源綜查案卷證以來詳具悉其從前虧款之原因與夫此項附加之關係謹爲 大總統縷晰陳之緣衡陽自改革以後縣署分科辦事所用科員悉屬本地士紳元二兩年之間凡錢糧雜項歸財政科經管地方公產則由財產管理處經管此外機關林立凡事一經前參議兩會通過即向該兩處支用地方官名爲監督實已退處無權財政科員與財產管理處士紳均籍隸本縣多所瞻顧爲勢所脅不敢不如數交付維持時國民黨勢力方張在衡設有交通支部各機關人員該黨中人十居其九原呈所謂設部招致把持嚇詐將郡中存儲公款盡數耗消各節當時實有如是情形洎上年十二月靖武將軍湯薌銘在前兼署民政長任內呈奉 大總統核准將湘省各縣自治各會一律解散飭由該前縣知事何樹葵查出公虧甚鉅始請派紳清查本年三月改組知事公署剔退本地科員將歷年經管財政科員王崇勛前賬房蕭昌閣一律看管詳由前國稅廳籌備處飭委廖益鴻前往會同澈底清算兩年以來共虧應解正款銀一萬七千九百八十餘兩倉穀及應退鐵路租股等款錢五萬八千六百五十餘串均係因

公挪用在各機關濫行支取報銷含糊難免而王崇勛等經管財政並無私行侵虧情弊由該印委等會同稟復有案其時適奉財政部因改定田賦章程國家田賦所入較前虧絀電飭籌款抵補當經湯翰銘會同前國稅廳籌備處處長劉棣芬呈明於正額截留款項提三分之一解省三分之一仍留地方由各屬自行通籌地方庶政如有不敷准於正額外酌量附加以不逾正額百分之十爲限並會同電飭各縣知事迅速會紳妥籌辦法呈候核定以便開徵照加等因該知事車賡到衡陽署任之後因該縣積虧太鉅關係匪輕又復詳請前國稅廳籌備處派委顧承歡按照前知事何樹榮會委查復之案會同復查無異詳經心源批准將王崇勛開釋並批飭將地方因公虧挪欠解正雜各款迅速會紳妥議由地方設法籌款彌補該知事車賡隨即通盤籌畫縣中每年學務經費警察警備隊薪餉以及地方庶政共需用錢八萬五千二百六十餘串歲入學租及一切存留田租並契稅雜捐等項所入不過五萬七千五百一十餘串相去懸殊力加裁減學務節省錢四千串警務警備兩項節省錢二萬二千六百三十餘串每年尙應實支錢六萬二千六百三十餘串以入抵出不敷尙在五干串以外無款支付而從前虧挪應解庫款係屬正供倉穀爲備荒要政均不能不趕緊設法籌還於是刊發傳單召集城鄉士紳周名建丁紹鴻盛元愷廖廷銓萬人英祝炳能彭見綏等四十餘人於八月十八日在縣署會議各該十紳咸知截留原款既奉文提解三分之二僅止一分留於地方不敷支用從前因公挪用公款迭經清算無從著追自不能不由地方設法籌備議定遵照不過正額百分之十部章於錢糧項下每徵省銀一兩附加銀一錢無論銀價漲跌每錢折收錢一百六十文該縣額徵田賦正銀六萬一千七百七十餘兩現定章程每正銀一兩收省平銀二兩四錢每年共收省平銀一十四萬八千二百六十餘兩附加省平銀一萬四千餘兩合錢二萬二千二百三十餘串除彌補應支現定學警等項不敷經費外歲計可餘錢一萬七千餘串彌補舊虧以五年爲限先還欠解正供次及倉穀等項並聲明無論何項事件均不得動用詢謀僉同先後畫押定議後始牌示照徵稟請立案此飭據衡陽道道尹俞壽璋查明衡陽縣地方從前虧用公款及提解截留款項政費不敷集議徵收附加稅之實在情形也心源查衡陽縣從前虧挪公款多至八萬餘

串均係國民黨憑藉議會學堂及各機關假公動用迨國民黨事敗議會解散各機關陸續裁撤虧款巨萬人證星散無可著追此等情形在當時實不獨一省一縣爲然騷亂之餘補苴匪易該知事車慶前次集紳會商議定附加保遵照上級官廳批示因欠解正供無著應歸地方設法籌款彌補並因地方田賦截留之款奉文提解三分之二應辦庶政竭力裁減不敷尙鉅不得已違飭併案提議照章附加並非有人暗中運動且該縣公虧累萬人所共知照額附加款歸公有斷無可以暗地彌補之理在該知事安能藉加稅以便私圖在該黨人亦豈肯解私囊以供運動原呈所謂事成以重金酬謝知事一節實可決其必無應請毋庸置議至該縣此項附加稅款據該道尹俞壽璋詳稱體察地方現在情形無論從前虧挪係屬正供倉穀均關重要不能不由地方設法籌還而截留款項提解三分之一所餘無多一切庶政經費實苦不敷照章徵收良非得已原呈所稱衡陽地處南路多被水災其地僅止沿河一帶水退之後均可補種惟秋後亢暘日久多有蟲傷近日陰雨連綿雜糧又損實爲該縣官紳議加時所不及料現既收成歉薄擬請將附加稅展至來年再行照章徵收等語心源覆加查核衡陽積虧已深政費復多竭蹶附加田稅似屬礙難取消而原呈所稱收成歉薄亦係實在情形該道尹俞壽璋請展至來年加收自係爲體恤民艱起見惟加收數目自應以額徵正銀爲標準該縣官紳議照實收省平銀二兩四錢之數再行附加係屬誤會現已電飭該知事車慶將此項附加稅暫行出示停收俟來年開徵時再行改照正賦徵額每兩加收銀一錢所有本年已按二四加收各戶應將附稅一錢截清數目留抵來年加款其誤收一四之數亦准按照時價抵完來年正賦以符名實而昭平允但此項附加稅率既經改照正賦加徵每年僅能收銀六千餘兩折收錢文數不及萬餘彌補地方不敷經費外僅在四千串左右與該縣官紳原始計畫相差甚鉅應飭將此項附加稅款於五年內先將所虧解款儘數繳清以重國課其虧欠倉穀等款應俟正款解清後再行分還仍責成該知事會商邑紳察酌情形另籌的款以資彌補似此變通辦理於民力既無虞其竭蹶而地方不敷經費復得以藉資挹注免礙進行其原虧正雜倉穀等項亦可逐漸償還不致終歸無著除飭知財政廳外所有查明衡陽縣知事車慶徵收田賦附加稅一案情形並現定辦

法是否有當理合恭詞覆陳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既據查明該知事徵收田賦附加稅係因彌補該縣公虧應即毋庸置議餘如所擬辦理交財政部查照
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青海辦事長官廉興呈循例祭海會盟事竣回寧請鈞鑒文並 批令

爲循例祭海會盟事竣回寧恭呈仰祈睿鑒事竊 興謹於本年十月十日會同陪祀官西寧宣慰使總兵官馬
麒出口至察漢托洛亥地方於十四日敬謹致祭青海靈顯宣威之神於十六日與蒙古王公以及各族番目
會盟宴會依舊資予禮帽綢緞荷包等件暨分給千百戶番目人等銀牌茶封布疋諸什物訖隨就盟所協同
現回原牧之參衆兩議院議員謹揚我 大總統撫慰優待之盛德 興並就便勸令翦去髮辮以昭大同若
輩皆歡欣鼓舞大生感情所有隨從員弁丁勇口食以及騎駝車馬騾脚等項均由興平給僱價公買公賣並
委專員沿途查察毫無擾累民間現在海疆清謐邊氓安靜住牧嗚嗚向化堪慰廬系 興於是月二十一日事
竣回寧合將祭海會盟各緣由謹乞 大總統鈞鑒 呈
批令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拱衛軍總司令官李進才呈報奉到簡任狀日期文並 批令
為奉到簡任狀日期恭呈仰祈鈞鑒事竊司令前奉暫行代理拱衛軍總司令官業經具文呈報在案本年十月二十四日奉 大總統策令
任命陸軍中將李進才為拱衛軍總司令官此令等因當即遵奉繼續任職茲於十一月十四日承准統率辦事處將簡任狀轉送前來即日敬
謹祗領除分別咨行外所有奉到簡任狀日期緣由理合繕摺呈報伏乞 大總統鑒核謹 呈
批令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督辦廣東治河事宜譚學衡呈治河緊要可否自行刊刻關防乞訓示文並 批令
為請示事竊於本年十一月十三日奉 大總統策令任命譚學衡督辦廣東治河事宜此令等因伏以籌辦治河事體重大應請頒發關防
以資信守惟粵省水患頻仍疏濬刻不容緩趁此冬令雨少正宜及時進行以免延誤學衡擬即刻日就道所有開辦一切事宜關係緊要可否
自行刊刻關防之處未敢擅便如蒙允准俟刊就後再行呈報敢用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其自行刊用關防以資信守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安徽巡按使韓國鈞呈報到任日期並感激下忱文並 批令
為恭報到任日期並感激下忱仰祈鈞鑒事本年七月十五日奉 大總統策令任命韓國鈞為安徽巡按使此令等因奉此遵即交卸江蘇
巡按使職務蒙准給假一月假滿後奉命入京覲見仰承傳謁三次訓示周詳並蒙頒賜珍裘食物祇領之下欽感莫名叩辭出京於十一月十
六日馳抵皖省十七日准兼巡按使倪嗣冲將安徽巡按使印信一顆並卷宗等件派員咨送前來國鈞即於是日敬謹接印視事查皖省扼江
淮之衝年來迭遭兵燹兼以災荒安輯勞瘁在在均關緊要國鈞才輕任重阻越滋虞惟有矢慎矢勤恪遵崇誨與將軍和衷共濟以期仰答高
厚於萬一所有接任安徽巡按使日期並感激下忱理合呈報除分別咨行查照外伏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批令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詳

政事堂印鑄局詳國務卿擬將薦任官小印照規定成案毋庸由中央頒發請轉呈鑒核文

為請示核辦事本局前以政務廳成立應否鑄造印信詳請示遵當奉鈞堂飭知轉奉 大總統諭政務廳

長應比照前各省司長鑄小官印以示區別等因又奉鈞堂交張家口何署都統皓電內稱都統署參謀長兼

軍務處處長書記官兼總務處處長兩缺官既係薦任可否頒給小官印以昭慎重等語並發下鈞堂覆電內

開呈奉 大總統令該署參謀長兼軍務處處長書記官兼總務處處長均准頒給小官印由堂飭印鑄局

鑄發以資信守各等因奉此遵即將該署參謀長兼軍務處處長書記官兼總務處處長小官印鑄就相應詳

請轉呈 大總統鑒閱頒發惟本局前定印制所有京外各署應用小官印惟特任簡任官均由中央鑄造

隨同印信頒發至薦任各官除職守印信自應由中央頒給不在此例外其無印信而僅用小官印者若概自

中央頒給固屬不勝其繁而各省亦有未向中央請鑄薦任官小印者辦法紛歧斷難收整齊之效嗣後各省

政務廳長以及此項薦任官小印可否均由各該管署長官就近刊發大小尺寸仍照所定小官印辦法見方

二十二糧合營造尺七分厚十糧合營造尺三分用銅質直鈕小篆以歸一律而昭簡捷如蒙允准當由本局

通咨各省著為成例所有擬將薦任官小印照規定成案毋庸由中央頒發緣由是否有當理合一併詳請轉

呈 大總統鑒核批示施行謹詳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勅

大總統府政事堂飭第三十八號
為飭知事據詳稱嗣後各省政務廳長等小印可否均由各該管署長官就近刊發毋庸由中央頒發請轉呈核示等語當經呈奉 大總統諭各省政務廳長小印仍應由印鑄局鑄給其餘薦任官小印准由各該長官就近刊發等因合行飭知該局長遵照辦理此飭

國務卿徐世昌

右飭印鑄局局長袁思亮准此

宣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教育部飭第二百七十二號

為飭知事茲派本部僉事楊奎儒主事唐葱源李覺兼管保證金出納事務仰即會同查照定章妥為辦理此飭

教育總長湯化龍

右飭
主事唐葱源
僉事楊奎儒
主事李覺
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通告

交通部普通文官甄別委員會通告

本部依照文官甄別條例舉行普通文官甄別其甄別委員會業已組織成立並定執行細則呈奉 大總統批令如呈備案等因公布在案查此次甄別普通文官本為確定各該員資格起見除現在本部供職諸員外其曾因本部官制變更致被停職之在外諸委任文官亦須將應行查驗之履歷及各項證書送核以憑發給證書為此通告各該員等自十一月二十七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速到本部總務廳典籍科領取履歷格紙填寫照章辦理可也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一庭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沈餘慶與謝祥和等因承繼及賣田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連鴻閣與唐宏祥因抵押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凌廣揚等與麥大翔因債務糾葛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姚金生與余景哉因存款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高捷三與李昇三因債務糾葛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龔達開與劉文光因莊款糾葛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張元輔與蔡煥章因兩產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潘張氏與潘陳氏因遺產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袁敬恩等與袁敬恆因地畝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徐昌恆等與秦光梅因互控遺產不服廣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王德成與潘在福因債權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一庭十一月二十八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上告人林鴻鈞對於福建高等審判廳就林鴻鈞聚眾騷擾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張羽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就張羽侵占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蘇正藩對於雲南高等審判廳就蘇正藩傷害人致死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山西沁縣就李永山私帶煙土之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雲南通海縣就普傳雲等猥褻婦女之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二庭十一月三十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告人常春華對於山西高等審判廳就常春華騷擾及偽造公印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耿小丁對於山東高等審判廳就耿小丁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梅金濤對於湖南高等審判廳就梅金濤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周洪喜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就周洪喜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崔劉氏對於直隸高等審判廳就崔劉氏傷害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京師高等審判廳就孫大禿殺人之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更正

頃接內務部函稱前送貴局刊登公報之本部第七十三號部飭內分字係派字之誤請查照更正等因查此
件已刊登二十七日公報原稿誤派為分准函前因合代更正

廣告

德商禮和洋行廣告

本行爲寰球最爲著名之德國

愛生克虜伯廠 格魯森克虜伯廠 亞能克虜伯鋼廠

克虜伯殼滿夏船廠 馬克心機關砲廠 軍火廠 毛瑟槍廠 考恆洛特外爾火藥廠 炸藥廠 勃

而得子彈廠 飛行艇總公司 恆升爾火車頭廠 聯合公司大鋼料廠 蔡司鏡廠 勞倫司電氣廠

水電線廠 威司法造鋼絲廠 蘭致引擎鍋爐廠 耐而司機器廠 侶佛機器廠 錫本卡利機器廠

富而耐造紙機器廠 波力製繩路廠 霍恒福司印刷機器廠 法蘭克福得木工機器廠 法蘭根他而

印字機器廠 亞你林染色廠 勝尼織襪機器廠 克勞司各項紙工機器廠 漢堡蒲卡色行及歐美

諸名廠東方代表精造各種新式大小鎗 砲 艦 車 電料 機

器 如過山砲 陸路砲 短砲 擊飛艇砲 攻城砲 台砲 機關砲 馬槍 步槍 手槍 槍筒

原料 火藥 炸藥 子彈 鋼砲台 海岸砲台 兵艦 商船 飛艇 鋼甲板 軍用鏡 鐵軌 火

車 車頭 軍用飯車 車輛 空中懸索之鐵軌火車 電機 電料 電車 電話 無線電機 織呢

製革 造幣 造紙 織布 紡紗 線絲 織麻 製帽 縫衣 開礦 起重 挖泥 築路等件並

五金 顏料 肥料 紙張 皮件各種科學應用儀器不及備載 設立中國

六十餘年 北京 天津 上海 奉天 廣東 香港 濟南 武昌 漢口 雲南 重慶 長沙

青島等處皆有分行 北京分行在東四牌樓 史家胡同 東局電話九百零九號 華經理金

蔭 除住宅在燈市口椿樹胡同 東局電話一千零五十八號 諸君賜顧注意爲幸

政府公報 廣告一 十一月二十九日第九百二十三號

英商怡大海洋行

寓東單牌樓二條胡同
電話東局七百七十五號

承辦各國名廠製造各種海陸軍所用一切軍裝軍械魚雷鐵甲並電器五金鐵路材料等件
在京代表各公司廠家如下

倫敦(馬克司三妙爾銀公司)

日本台灣(三妙爾三妙爾公司)

英國(樞母來廠)此廠專造各樣鋼鐵及輪船

英國(費飛爾船廠)專造鐵甲魚雷船及商船

英國(考分德利炮廠)專造各種大炮過山炮機關炮及機關槍等

英國(米德波力登聯合製造鐵路車輛廠並銀公司)

瑞典國(愛列森公司)此公司乃全球上最有名之製造電報電話器具廠家

倘蒙惠顧請移玉本行面訂可也

中國華安合羣保壽公司廣告

本公司純集內國資本聘用英國保險專家經營盡善尤以投保人用最省之保費得最大之利益為前提開辦兩年以來極受各界之歡迎總公司設在上海黃浦灘全國重要商埠皆設有分公司或經理處如欲投保或索閱章程者請移玉至本公司接洽一切可也

董事 徐固卿君紹慎 王鐵珊君芝祥 王子銘君廷慎 朱葆三君佩珍 祁總軒君祖彝 馮華甫君國璋 王采丞君人文 沈仲禮君敦和 顧棟三君兆德 徐幾亭君承庶 北京董

事 吳幼齡君熙恩 袁保三君君鑑 總司理郁賜君 計算員第儼禮君 北京分公司總經理梁仲

馮潤田君麟需 陸天池君鍾位 北京分公司在東城王府井大街電話東局九百零四號

張伯烈律師事務所通告

本律師代理北京各級審判民刑訴訟及一切法律行為凡欲委任者請於每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在宣武門內王公廠永寧胡同本律師事務所接洽不誤
電話南局一千四百六十五號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一 第九百二十四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東局 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局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補登公布法令程式(十七日申令)

呈

內務部呈擬清室內務府覆稱謠傳論說請予

防杜以保治安請鈞鑒文並批令

財政部呈駐滬中國銀行監理官陶湘擬請暫

緩覲見文並批令

陸軍部呈皖軍排長郭壽泉等擊獲要犯出力

擬請給予二等獎章文並批令

陸軍部呈請除各省將軍及另有明文規定者

外凡中將以下充當之軍事長官與本部往

來公文均以部飭及詳行之以明統系請示

遵文並批令

湖南巡按使劉心源呈第三期核准免試知事

可否免予考詢指分湖南請訓示文並批令

兼署安徽巡按使倪嗣冲呈報皖省無為縣黃

絲灘和縣下八圩堤工告竣請將在事出力

人員黃家駒等分別獎給勳章請核示文並

批令(兩單)

署浙江巡按使屈映光呈轉據省城警察廳廳

長夏超外海水上警察廳廳長王夢祥稱蒙

授陸軍少將代伸謝悃文並批令

山西巡按使金永呈敬舉人才以備器使文並

批令

將軍銜督理新疆軍務楊增新呈登獲哥老會

匪首周喬生等並搜獲票布偽示訊明槍斃
擬將出力員弁擇尤請獎照錄原電乞訓示
文並批令

新疆巡按使兼領伊犁將軍事楊增新呈報頒
到各蒙回王公册命誥軸轉發祇領日期及
更正庫車回部親王姓名請飭院局一併註
册並陳明嗣後應行舊土爾扈特等文件應
逕行新疆巡按使辦理文並批令

署阿爾泰辦事長官劉長炳呈體恤邊氓力全
公務擬具辦法請核文並批令

內務部咨陸軍部准咨永耆稟請冠姓應准註
册備案文

內務部咨奉天巡按使准咨溫文稟請冠姓更
名應准註冊備案文

內務部咨陸軍部准咨秀發擬冠姓更名改籍
應准註冊備案文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咨立法院議員選舉
察哈爾熱河遼寧綏遠各省

覆選區選舉監督謹將立法院組織法立法
院議員選舉法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官制印
刷分送各監督查照並希轉發所屬一體遵
照文

飭

交通部飭五則

命令

大總統策令

龍觀光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土默特右旗扎薩克郡王銜貝勒棍布扎布著即晉封郡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蒙藏院呈據哲盟盟長扎薩克郭爾羅斯郡王齊默特散帙勒呈稱擬以額爾德呢依魯格勒圖補科爾沁左翼後旗協理四等台吉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署吉林巡按使孟憲彝呈請將審查暨試驗及格分發吉林之知事李廷璐爲吉林縣知事李奎保爲榆樹縣知事李德鈞爲雙陽縣知事范琛試署方正縣知事楊培祖試署穆稜縣知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申令

據靖武將軍督理湖南軍務湯彝銘湖南巡按使劉心源等呈稱前湖南軍械局局長嚴家焯慘遭冤害籲懇昭雪等語嚴家焯服官湘省有年於辛亥改革之際省城秩序紊亂匪徒充斥該員管理軍械力守械局未敢擅離所有槍械子彈等三項一律保存毫無遺棄洵屬克盡厥職雖前曾移用公款一千餘兩旋經自行陳明並如數繳納在案乃竟橫陷無辜慘遭戮害其情殊堪憫惻應即准如所請著內務部查照酌予撫卹以慰幽魂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申令

茲制定妨害內債信用懲罰令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教令第一百四十四號

妨害內債信用懲罰令

第一條 依內國公債法之規定屆期付息還本經理人有意遷延或不付者處以一年半以下之有期徒刑二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二條 屆期付息還本經理人或以銀數或以錢數折合不公者處以一年以下之有期徒刑一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三條 依內國公債法之規定到期償本付息之債票息票持票人用以完納一切租稅及代他種現款之用而推拒不納者處以一年半以下之有期徒刑二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四條 依內國公債法之規定用抽籤法而舞弊者依瀆職罪處斷

第五條 經理內國公債之官吏如有浮收侵吞剋扣情事者依官吏犯贓治罪法枉法贓處

斷

第六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大總統批令

政事堂右丞錢能訓呈病體未痊籲懇續假調理請示遵由
據稱病體尙未全愈殊深廬系應再給假十日安心調理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核獎奉天復縣緝獲黨匪引渡懲辦案內出力人員姚寶芸等擬請分別以縣知事彙付審查及以縣佐註冊暨由本部給予警察獎章俾資鼓勵由
准如所擬分別給獎卽由該部轉行知照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遵核安徽巡按使保薦裁缺科長畢泰等擬請分交各部存記酌量錄用由畢泰等八員應准分交各部酌量任用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前清宗人府署地址房屋擬以前光祿寺署互換並請內務部將補助該府遷移費早日籌撥由

准如所擬辦理所需補助經費交財政部迅速籌撥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偵察宋育仁議論悖謬精神贅亂擬請遞回四川原籍交由地方官妥為安置並隨時察看由

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轉行四川暨沿途地方長官轉飭遵照親供意見書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為遵令核議貴州巡按使請將清查屯田仍照原章辦理一案合詞會呈祈鑒核由

核由

呈悉即由各該部轉行貴州巡按使查照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為直隸巡按使咨請追加災賑經費據情轉呈祈鑒由

呈悉該省災情甚重民命所關應准追加賑費十萬元即由該部轉行該省巡按使遵照妥實散放總期實惠及民毋任稍有浮濫是為至要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自齊呈代陳兩淮鹽運使姚煜祗領勳章感激下忱由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蒙藏院呈稱土默特右旗扎薩克貝勒棍布扎布有功蒙旗懇予獎勵由該貝勒勤勤懋著已有令進封郡王矣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步軍統領江朝宗呈薦舉前直隸候補道張雲達請賜覲見量材任用由

張雲達准其送觀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署吉林巡按使孟憲彝呈吉省現署吉林各縣知事李廷璐等均係審查暨試驗及格人員擬請分別實授試署以重職守如蒙允准並懇暫緩送觀由
李廷璐等已另有令任命矣並准緩觀交內務部轉行知照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福建全省道縣印信擬請改鑄頒發繕單請鈎鑒由
交政事堂飭印鑄局查照鑄發以資信守單併發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署陝西巡按使鈕傳善呈明陝省華縣等處本年秋季被災日期情形由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陝西巡按使呂調元呈報接印視事日期由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南陽鎮守使吳慶桐呈十月分緝獲匪犯列表彙報由

政府公報 命令

十一月三十日第九百二十四號

呈悉交陸軍部查照表冊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補登公布法令程式(十七日申令)

呈

內務部呈據清室內務府覆稱謠傳論說請予防杜以保治安請鈞鑒文並 批令
據清室內務府復稱謠傳論說請予防杜以保治安據情轉呈仰祈鈞鑒事竊准政事堂交肅政史夏壽康等
請杜亂防嫌保全清室呈一件奉批令據呈已悉交內務部查照辦理等因奉此本部當即通飭京城地面並
咨行各省嚴行查禁暨知照清室內務府嚴行查禁並移咨清室內務府等語竊維孝定景皇后外觀大勢內審輿情
防嫌保全清室呈請飭下內務部嚴行查禁並移咨清室內務府等語竊維孝定景皇后外觀大勢內審輿情
不忍因一姓之尊榮拂兆民之好惡將統治權公諸全國定為共和立憲國置近有人傳播謬說希冀煽惑人
心業經通飭查禁該肅政史所請貴府遇事留意杜絕絕嫌之說係為保衛皇室起見如有關於此項協商事
宜隨時知照本部辦理鈔錄原呈查照見覆等因前來查原呈所稱有人散佈謠說主張變更國體一節純係
謠傳匪特有關皇室貴部更須杜漸防微以保治安嗣後本府自當遇事留意以維大局等語到部理合據函
呈明伏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財政部呈駐滬中國銀行監理官陶湘擬請暫緩覲見仰祈鈞鑒事竊查駐滬中國銀行監理官陶湘業奉任命自應

為駐滬中國銀行監理官陶湘擬請暫緩覲見仰祈鈞鑒事竊查駐滬中國銀行監理官陶湘業奉任命自應
遵例入覲惟該員現辦清理沙田正在籌畫進行一時未能來京可否准其暫緩覲見之處伏候鈞裁所有駐
滬中國銀行監理官擬請緩覲緣由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陶湘准其暫緩覲見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皖軍排長郭壽泉等擊獲要犯出力擬請給予二等獎章文並 批令

為核給皖軍排長獎章仰祈鑒核事據安武將軍咨陳案查合山縣知事祝龔田會同皖軍第三營營長王道濟擊獲要犯孫漢武等一案實屬卓著勳勞除電呈 大總統將該知事營長等勳予獎勵外其尤為出力之第三營第一排排長郭壽泉衛隊長石壽軒未便令其向隅相應鈔錄原案備文咨陳大部請煩勳給該排長等獎章以資鼓勵等因到部核與陸海軍獎章令第五條第三項定例相符排長郭壽泉衛隊長石壽軒擬均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以資旌賞是否有當理合具文陳請恭懇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給獎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請除各省將軍及另有明文規定者外凡中將以下充當之軍事長官與本部往來公文均以部飭及詳行之以明統系請示遵文並 批令

為擬定軍事長官公文統系仰祈鈞鑒事竊維辨等威明秩序為軍事最要之圖誠以階級所判職權隨之形式之聯屬稍有混淆而精神之貫注即難期周浹本部為軍事總匯之區承宣謨令規畫戎圖與各機關公文程式自應依官階職務妥洽推行如督理各省軍務之將軍係奉 大元帥明令專膺闡寄本部監察指示

之權與文牘
明公文體例
或局部司令
統系既非單
將以下充當
允即請飭處
遵行謹呈

大統

中華民國三

湖南巡

詢指

爲免試知事
事詳請赴京
遺湘鄉縣缺
源籍隸山東
三期核准免
請照現任人

政府

部或呈明奉准後再行遵照辦理等因到湘自係爲慎重考核起見惟查武文源委缺雖在核准公布之後然接准文電之時業經飭往署理該員保薦免試知事並非心源原保第其政治經驗素所深知現在甫經到任正資整理實難一時遽離合無仰懇鴻慈俯准援照現任人員免其傳詢指分湖南以重地方除俟奉准給予憑照再行呈請任命外理合遵照部電備具緣由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兼署安徽巡按使倪嗣冲呈報皖省無爲縣黃絲灘和縣下八圩堤工告竣請將在事出力人員黃家駒等分別獎給勳章請核示文並 批令(附單)

爲具陳皖省無爲縣黃絲灘和縣下八圩堤工告竣情形並請將在事出力各員分別給獎仰祈鈞鑒事前於電陳修築黃絲灘下八圩等處堤工大概情形案內曾准內務部咨行即將前項各工詳細造報以憑核辦等因准此查皖省濱江稻田全恃圩堤爲保障而圩堤之關係重要者莫如無爲縣之黃絲灘和縣之下八圩黃絲灘綿亘數十里乃無爲含山和縣舒城廬江巢縣合肥七邑之屏蔽下八圩居黃絲灘下游尤爲七邑外藩自前清光宣以來連年潰決幾於無歲無災官紳募款籌修先後至二十七次卒未完善洎民國成立孫參政毓筠督皖時曾委盧紳恩澤總理承修大工甫興江潮已溢元年冬復委盧紳繼續修建以黃紳家駒副之當聘清江工程師吳叔向帶同工暨到工測勘旋以工程艱鉅未敢進行盧紳親往上海商准華洋義振會允爲包修預計工款九萬元皖與義振會各籌一半皖已如數匯滬隨由義振會迭派洋工程師會同蕪湖基督教士徐鴻藻暨無和兩縣知事測勘至再又以工險費大不肯承認將款退還上年三月間雨急潮漲離灘數尺

危險萬分前內務司長田庚親往履勘責成無和兩縣官紳趕緊搶修無如江湖日高無可挽救四月後潮水暫退兩縣官紳又復竭力興修數旬復潰嗣由無紳在圩堤中樞建築觀寺港堤保存未湮田畝稍事補苴嗣於上年九月到皖後博訪周諮始悉該兩堤屢潰原因厥有數種堤潰堤塌低與灘平浮泥淤沙厚如山積從前修堤辦法每在沙上築土砂質鬆散根基先未鞏固一遇風浪立見摧崩及動工興修官委諸紳復委諸董保董保視堤工爲利藪若者司出納若者管工程若者採辦樁料米糧美其名曰盡義務實則贍家室置田園無不取給於此是以入利其速彼利其遲入利其成彼利其敗責以工堅料實一勞永逸其可得乎去冬水落潮平嗣冲遂督同升任前內務司長李國筠等悉心籌畫建議興築先派無爲縣知事關建藩和縣知事李世璜分頭測勘估計工程復派前堤工總局協理黃家駒前宿松銅陵堤工局長方璧樞會同各該縣知事復加核實勘估隨委黃家駒方璧樞分任兩堤堤工局長並派各該縣知事爲會辦又以黃絲灘工程較鉅復派金家駒濮道宏爲督工員資令一體駐工仍於地方紳董中擇其鄉望素孚者襄理一切印委士紳聯爲一氣明定賞罰各專責成兩堤劃定墜落各員分任監修施工之初先將浮面沙土挑挖淨盡每日集夫數千名認真夯築逐層礮土寬厚一律高視潮漲時水平線約增二三尺以防漫決險要處所節節排釘木椿藉以捍禦風潮各員紳戮力同心一洗從前積習越四月而兩堤各生工相繼告成該兩堤銜接生工之平工以及黃絲灘上下游不可收拾之缺口亦經修築完固又下八圩第二十五六兩段外江內湖尤爲險要復派李前升司長親往勘明實行退建竣工後先經李前升司長親往履看續派委員丁葆光余碩平先後前往驗收各用鐵杆隨地探視均極堅實並無草率偷減情弊取具承修官紳印甘各結詳送核明無異維時工雖完而潮汛正發防險不容稍鬆黃絲灘責成關知事督同金濮二委下八圩責成李知事方局長等日夜駐工防護現在秋汛已過足保無虞計黃絲灘工款共用銀元七萬元除堤用餘存振款八千元中華銀行存款一萬零二百三十五元觀寺港還款二萬零九百五十三元外不敷洋三萬八百餘元業經隨時設法捐借並未動支庫款下八圩工款共用銀元一萬一千三百九十四元六角四分五釐除舊存工款七千六百三十六元六角一分

十五

十一月三十日第九百二十四號

九釐暨撥振款三千元外不敷洋七百五十八元零二分六釐又退建工程計洋六千元均飭和縣及蕪湖米捐局分撥濟用仍責成該縣知事於秋收按照受益田畝分三年全數攤還伏查黃絲灘下八圩兩處堤工關係七邑安危屢修屢潰糜費不支而工程卒未完竣吾民常歎其魚今用款僅八萬餘元爲時不過五閱月竟底於成即就無爲一邑而論每年多出稻穀約計四五百萬擔即公家釐稅收入增加亦鉅各該印委紳董等始終贊畫昕夕靡寧雖非赫赫之功而其裨益民食關係國課者良非淺鮮合將在事出力各員擇尤繕具清單恭呈鈞覽擬懇 大總統俯賜分別給獎以昭激勸而勵將來除將工程清冊暨報銷冊各員履歷冊咨送內務部查核外所有無爲黃絲灘和縣下八圩堤工告竣並請將在事出力各員分別請獎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詳陳伏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黃絲灘下八圩堤工出力各員紳擬請分等獎給嘉禾章繕具清單呈請鈞核

計開

黃絲灘堤工局長現任無爲縣知事黃家駒 黃絲灘堤工局會辦前任無爲縣知事關建藩 下八圩堤工局長方肇揚 下八圩堤工局會辦現任和縣知事李世瓚

以上四員綜理局務規畫全工協力同心不避勞怨擬請賞給七等嘉禾章

黃絲灘堤工局員督工委員濮道宏 督工委員金家駒 下八圩堤工局員督工委員鄭培信 督工委員倪望顯

以上四員所夕駐工備極勞苦擬請賞給九等嘉禾章

署浙江巡按使屈映光呈轉據省城警察廳廳長夏超外海水警警察廳廳長王萼詳稱蒙授陸軍少將

代伸謝悃文並 批令

為據情代伸謝悃敬謹具呈仰祈鈞鑒事竊據省警察廳廳長夏超外海水警警察廳廳長王萼詳稱恭讀十月二十九日 大總統策令夏超王萼均授為陸軍少將此令等因聞命之餘莫名悚仄伏念職等夙隸戎

行忝襄警政超守官杭會正值六通四達之區萼分汎海疆兼有內戢外防之責勉承指示幸免愆尤自顧軀材時虞竭蹶乃荷 大總統渥沛殊施洵升軍秩深懼寵榮之逾分益虞報稱之為難惟有益矢精勤恪循

職守勉竭涓埃之精力用宣嚮懷之威稜以仰答高深於萬一為此敬謹具詳伏祈代伸謝悃等語理合據情轉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批令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山西巡按使金永呈敬舉人才以備器使文並 批令

為敬舉人才用備器使仰祈鈞鑒事竊以人惟求舊所恃有真知才不厭多務徵其實用苟材藝之可取終隱蔽而弗言不特阻天下士向上之心抑且無以副 大總統旁求之意茲查有前山東候補道宋夢槐由前

清舉入廣東同知會代理新會縣事光緒戊戌年經禮部尚書李端棻以留心中外要政熟悉水陸武備奏保經濟特科並呈所著海國變通挾微水陸禦侮必要等書均蒙留覽旋經北洋大臣榮祿咨調到京委統武備

護軍兼中軍糧餉處庚子年改官山東知府辛丑年勸辦晉賑保歸候補班會充南北運及歸德督銷等差歷

署兗州沂州泰安東昌等府知府丙午年補東昌府宦轍所至悉有政聲在東昌創辦中等學校並巡警學堂紡織實業等廠躬自督率收效尤宏嗣保升道員仍留原省民國初立在籍辦理民團商團復在京創辦孔社並先後出資倡立商業學校組織商業銀行旋充工商部顧問官及內國公債局諮議查該員明達政體諳習商情操守亦廉潔可信山西巡按使公署內文案黃襄成由前清監生北河縣丞甲辰年肄業直隸法政學堂畢業取列優等經直隸布政使派充保定洋務局差宣統己酉年以東西兩陵奉安保升知縣在洋務局供差三載重要交涉皆能稟承指授不激不隨鼠疫事興旅保外人洵懼該員接洽撫慰羣情以安事竣保俟得缺後以直隸州用民國三年應聘充內務部高等警察學校教員擔任民法警察學二門無敷衍塞責之習六月因病就醫來晉經 永派充總務科機要股主稿復調內文案差查該員心細才長於法政外交皆講求有素巡按使公署內文案蔣秉燻由前清監生分省從九品歷就幕職在江蘇糧道蘇州府暨崑山常熟靖江沐陽等縣辦理錢穀先後十有二年方其己酉在沐陽也承大旱蝗災之後忽山泉因雨暴發一夕泛濫於縣境西北各鄉災民攀樹待援情勢迫切該員偕同邑令立購餅餌親運災區一面救饑一面設法拯護出險三日內存活無算其他勘災籌賑及辦理一切善後無不相機因應民賴以全庚戌年正月充江寧清釐財政局編輯科科員時預算法制初頒各機關類多舛誤不能合法該員晝夜鈎稽釐剔卒底於成六月經直隸勸業道孫多森調津委充勸業公所郵電科科員兼任總務科文牘旋調工藝科科員仍兼辦文牘事並考入保定法政學校肄業於校外之自修班民國元年三期屆滿領得優等畢業證書十一月經浙江運使張栻委充運署金庫員調統計課長又調充雜運科員時值規復之初釐政紊亂舊章半佚新制未頒該員逐件調查諸多贊助迨至稽核分所成立凡改定引運及綜覈款目皆一手經理秩序井然該員志趣清純才識穩練財政鹽政經驗尤多以上三員 永知之既深自未便壅於上達謹據實保薦以備器使擬請將宋夢槐一員交政事堂存記以道尹遇缺簡任其黃襄成蔣秉燻二員皆係巡按使公署內文案分典機要與曩日之秘書名異實同謹援山西閩都督前山西陳民政長會保行政公署秘書李元濬等成案擬請將黃襄成以僉事交內務部存記遇缺

薦任蔣秉燁以僉事交財政部存記遇缺薦任俾益知自奮而各盡其長永為激勵人材起見除開具各該員履歷咨陳內務部外理合具文呈請伏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宋夢槐交政事堂以道尹存記黃襄成蔣秉燁交內務財政兩部酌量任用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將軍銜督理新疆軍務楊增新呈擊獲哥老會匪首周喬生等並搜獲票布偽示訊明槍斃擬將出力員弁擇尤請獎照錄原電乞訓示文並 批令

為擊獲散放票布會匪訊明槍斃仰祈鈞鑒事竊查增新於本年十月初五日謹呈一電其文曰據探員報告省城哥老會在迪化縣北鄉長山子一帶開山立堂並散放票布定於舊曆中秋起事等因當經派新軍統領馬福興查拏去後旋據擊獲首要周喬生鄧仕恆等並在周喬生屋內搜獲票布數十張正面有長壽堂憑票取錢字樣背面有迪龍山南城水同盟香字樣查驗票布內所編列合縫字號已編至迪字一千餘號又搜獲黃洋布所寫蓋用偽印告示一張詆毀中央含有亂黨性質查驗告示內所編列合縫字號已編至南字八千五百九十七號實屬居心破壞當經訊明鄧仕恆周喬生等均係該會首要人物併供認謀亂不諱業將該二犯予以槍斃在逃要犯現正緝拏其餘被誘入會之人勒令毀銷票布分別解散查此案該會匪因新疆裁散兵隊意欲乘機生事所發票布及偽告示為數甚多猶幸拏辦迅速得以消患未萌除將出力員弁另文擇尤請獎並將票布偽告示附呈外謹此電呈伏冀鑒核將軍銜督理新疆軍務新巡按使楊增新歌印等語特恐電轉字碼錯誤理合照錄原電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前據該將軍十月歌日電呈已有電令督飭軍隊嚴緝在逃餘匪務獲並准將此次出力員弁擇尤

請獎矣交陸軍部查照即由該部轉行知照附件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新疆巡按使兼領伊犁將軍事楊增新呈報頒到各蒙回王公冊命誥軸轉發祇領日期及更正庫車回部親王姓名請飭院局一併註冊並陳明嗣後應行舊土爾扈特等文件應逕行新疆巡按使辦理文並 批令

為呈報頒到各蒙回王公冊命誥軸轉發祇領仰祈鑒核事竊於民國三年九月三日據伊犁鎮守使楊飛霞呈稱奉發舊土爾扈特中旗扎薩克多羅巴雅爾圖郡王敏珠阿多爾濟伊犁中路和碩特中旗扎薩克多羅阿穆爾凌貴貝勒桑濟扎布舊土爾扈特旗扎薩克多羅濟爾噶朗郡王諾爾博三丕勒等冊命各一份暨舊土爾扈特右旗扎薩克鎮國公諾爾布林沁舊土爾扈特南部落輔國公西勒達爾瑪和碩特左旗輔國公喇達那博堆中部落和碩特右旗輔國公貢噶那木扎勒等封軸各一份九月十九日復准蒙藏院咨開為咨行事所有蒙古王公台吉等加封及襲職請封之冊命誥軸業由銓叙局陸續造齊函送到院相應開單咨行貴處查照轉送各該員領受可也此咨計頒發新疆庫車親王迴買提敏吐魯番魯克沁回部扎薩克親王葉明和卓封冊各一份吐魯番魯克沁回部鎮國公伯克朗木新疆回部輔國公聶滋爾封軸各一份各等因頒發到新准此惟查庫車回部親王名買買提敏封冊內誤作迴買提敏因該親王守候領取當由增新更正並於應行更正之買字上加蓋印信一併分發各王公祇領訖所有收到蒙回王公封冊封軸日期及更正買買提敏姓名各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轉飭蒙藏院銓叙局一併更正註冊再查舊土爾扈特各部落及各回部王公均在新疆區域之內不在伊犁鎮守使範圍之內應由巡按使兼領伊犁將軍事衙門管轄以後遇有應行舊

土爾其特及回部王公文件應由蒙藏院逕行新疆巡按使公署辦理以省周折合併陳明謹 呈
批令呈悉交蒙藏院查照辦理並由政事堂飭銓敘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署阿爾泰辦事長官劉長炳呈體恤邊氓力全公務擬具辦法請核文並 批令

爲體恤邊氓力全公務擬具辦法呈請鑒核事竊查阿山自設立機關以來差徭繁重其擾民者曰柴草曰烏拉曰丁役三者爲最現在柴草概免丁役皆由機關優給口糧實同備烏拉嚴禁附隨供億羊茶布等項外駝隻馬匹照舊章辦理業於七月一日電陳情形奉准在案查向章軍隊移防糧料轉運以及因公出差皆用烏拉現在如吉木乃駐防阿拉克別克河等處地方巡查與俄交界鄂博設兵駐守正在請示籌辦以及夏秋烏西嶺後山暨將來阿科交界防守在在均用兵力而軍隊所至糧料轉輸柴火搬運加以出發更換一舉一動皆須駝牛馬載運輜重一切勒派烏拉殊非無輯邊氓之道自行籌備則從前錫欽差以下各任所積官駝官馬官牛羊官車均自帕王任內銷廢淨盡從新購置所費不貲一時亦難驟辦且每有營兵駐防之處皆設車駝亦無此辦法阿山長途戈壁既無市廛又無村落游牧人民皆受總管頭目壓制故僱用一駝一馬非得其等承認萬不能行公處僱用又統名曰派差尤屬爲難此其習慣使然率不可破查新疆辦法如公處需用車馬駝等項皆由地方官率鄉約向民間借用發給官價百里百斤給價三錢不能以斤算者駝則每日五錢大車每日四兩此種辦法在公家既免人民之刁難在百姓亦無苛派之擾累洵屬公私兩益不過於發價體恤之中仍含有強制供億性質但較之全不發價即備僱聽民自由擾民誤公較爲妥善阿山處此時代亟宜仿行擬請豁除不給價之烏拉俯准勒令各總管供億因公使用給價之烏拉俾公務與邊氓兩無妨礙

十一月三十日第九百二十四號

暫顧目前否則如本年因撥兵一連駐防吉木乃地方取用烏拉延至二月有餘而該總管等又復陽爲當差陰實攤錢轉僱殊屬不成事體又無法嚴行切究茲擬變通改爲給價之法良非得已一面仍由長炳督同軍政處籌畫請款購備轉運輜重車輛駝馬一俟撥有部款購辦完全烏拉力役差徭自可陸續減少更願如大總統之福漸次整頓開闢有期當不難使與內地各省同一辦法長炳爲體恤邊氓力全公務爲不得已起見除擬呈發價粘單外是否有當伏冀鑒核電示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交陸軍財政兩部查照單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咨

內務部咨陸軍部准咨永耆稟請冠姓應准註冊備案文
 為咨行事准咨開據本部錄事永耆稟請冠以唐姓等情請查照備案等因到部本部應即照准註冊備案除
 分咨值年旗轉行外相應咨行貴部查照可也此咨

內務總長朱啟鈐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三十日

內務部咨奉天巡按使准咨溫文稟請冠姓更名應准註冊備案文
 為咨行事准咨開轉據鎮安上將軍署軍需課課員溫文稟請冠姓更名等情並附履歷到部本部應准註冊
 備案相應咨復貴使查照可也此咨

內務總長朱啟鈐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內務部咨陸軍部准咨秀發擬冠姓更名改籍應准註冊備案文
 為咨行事准咨開禁衛軍騎兵團司務長秀發擬冠韓姓更名狝並改入湖北江陵縣民籍請查照等因到部
 本部復核無異除照准註冊備案外相應咨復貴部查照可也此咨

內務總長朱啟鈐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咨立法院議員選舉

察哈爾
熱河
北京
綏遠
各省

覆選區選舉監督謹將立法院組織法立法院議員選

舉法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官制印刷分送各監督查照並希轉發所屬一體遵照文

為咨行事本年十月二十七日奉

大總統申令約法會議議決立法院組織法茲公布之此令同日奉

大總統申令約法會議議決立法院議員選舉法茲公布之此令十月三十日奉

大總統申令茲制定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官制公布之此令各等因業經政府公報分別公布在案茲本局特將立法院組織法立法院議員選舉法暨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官制三項連同印刷成冊亟應通行辦理除關於選舉之調查審查並冊報期限及一應籌備程序本局現正通盤籌畫至施行細則等項亦正由本局彙案核擬應俟呈准核定後再行分別通行遵照外相應將立法院組織法立法院議員選舉法暨備立法院事務局官制咨行貴監督查照並希轉發所屬各初選監督一體遵照可也此咨

局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 飭

交通部飭第二千零八十二號

為飭知事查本部路電兩項歲需材料極為繁多稍有不慎弊竇叢生如貨式之異同物質之優劣價格之高下儲藏之慎忽用途之豐吝在在均須研究茲在本部附設路電材料研究會為討論此事之機關派技監羅國瑞綜核司司長吳應科為會長路政司司長袁齡路工司司長沈琪鐵路會計司司長王景春郵傳司司長周萬鵬郵傳會計司司長蔣尊禕為該會委員所有組織及進行方法仰該委員等會同妥商擬議詳候核奪此飭

交通總長梁敦彥

右飭技監羅國瑞等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交通部飭第二千一百十號

為飭知事本部普通文官甄別委員會委員業已派定所有該會會長應依文官甄別法草案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指定本部次長葉恭綽充任之此飭

交通總長梁敦彥

右飭本部普通文官甄別委員會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交通部飭第二千一百十一號

爲飭知事茲派楊宗稷爲本部普通文官甄別委員會事務員此飭

交通總長梁敦彥

右飭楊宗稷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交通部飭第二千一百十二號

爲飭知事查本部設立統一鐵路會計會業經訂定簡章飭知遵照在案茲派本部次長葉恭綽爲該會會長
司長王景春爲該會副會長陳福頤韓德森陳振家白克納李懋勛米杜敦石琛白良盧葉曾廣勳陳同壽任
傅榜孫遜劉景山葉瑞棻黃贊熙張心澂余和治爲該會會員此飭

交通總長梁敦彥

右飭統一鐵路會計會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交通部飭第二千一百二十一號

爲飭知事茲派陸夢熊何啟椿劉成志張恩壽馮懿同舉承緝徐洪傅潤璋齊之彪許沐鏢龍學競姚國楨李
承翼爲本部普通文官甄別委員會委員此飭

交通總長梁敦彥

右飭陸夢熊等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廣告

德商禮和洋行廣告

本行為寰球最著名之德國

愛生克虜伯廠 格魯森克虜伯廠 亞龍克虜伯鋼廠

克虜伯穀滿夏船廠 馬克心機關砲廠 軍火廠 毛瑟槍廠 考恒洛特外爾火藥廠 炸藥廠 勃

而得子彈廠 飛行艇總公司 恆升爾火車頭廠 聯合公司大鋼料廠 蔡司鏡廠 勞倫司電氣廠

水電線廠 威司法造鋼絲廠 蘭致引擎鍋爐廠 耐而司機器廠 侶佛機器廠 錫本卡利機器廠

富而耐造紙機器廠 波力製繩路廠 霍恒福司印刷機器廠 法蘭克福得木工機器廠 法蘭根他而

印字機器廠 亞你林染色廠 勝尼織襪機器廠 克勞司各項紙工機器廠 漢堡蒲卡色行及歐美

諸名廠東方代表精造各種新式大小鎗 砲 艦 車 電料 機

器 如過山砲 陸路砲 短砲 擊飛艇砲 攻城砲 台砲 機關砲 馬槍 步槍 手槍 槍筒

原料 火藥 炸藥 子彈 鋼砲台 海岸砲台 兵艦 商船 飛機 鋼甲板 軍用鏡 鐵軌 火

車 車頭 軍用飯車 車輛 空中懸索之鐵軌火車 電機 電料 電車 電話 無線電機 織呢

製革 造幣 造紙 織布 紡紗 線絲 織麻 製帽 縫衣 開礦 起重 挖泥 築路等件並

五金 顏料 肥料 紙張 皮件各種科學應用儀器不及備載 設立中國

六十餘年 北京 天津 上海 奉天 廣東 香港 濟南 武昌 漢口 雲南 重慶 長沙

青島等處皆有分行 北京分行在東四牌樓 史家胡同 東局電話九百零九號 華經理金

蔭涂住宅在燈市口 椿樹胡同 東局電話一千零五十八號 諸君賜顧注意為幸

英商怡大洋行

高東單牌樓二條胡同
電話東局七百七十五號

承辦各國名廠製造各種海陸軍所用一切軍裝軍械魚雷鐵甲並電器五金鐵路材料等件
在京代表各公司廠家如下

倫敦(馬克司三妙爾公司)

日本台灣(三妙爾三妙爾公司)

英國(樞母來廠)此廠專造各樣鋼鐵及輪船

英國(費飛爾船廠)專造鐵甲魚雷船及商船

英國(考分德利炮廠)專造各種大炮過山炮機關炮及機關槍等

英國(米德波力登聯合製造鐵路車輛廠並銀公司)

瑞典國(愛列森公司)此公司乃全球上最有名之製造電報電話器具廠家

倘蒙惠顧請移玉本行面訂可也

中國華安合羣保險公司廣告

本公司純集內國資本聘用英國保險專家經營善善尤以按保人用最省之保費得最大之利益為前提開辦兩年以來極受各界之歡迎總公司設在上海黃浦灘全園重要商埠皆設有分公司或經理處如欲投保或索閱章程者請移玉至本公司接洽一切可也

董事 徐固卿君紹植

王鐵珊君芝祥

王子銘君廷植

朱葆三君佩珍

郝聽軒君祖彝

北京董

馮華甫君國璋

王采丞君人文

沈仲禮君敦和

顧棟三君兆德

徐幾亭君承庶

北京董

事 吳幼齡君熙恩

袁保三君鑑

總司理 郝賜君

計算員 第謙禮君

北京分公司總經理 梁仲

馮潤田君麟需

陸天池君鍾岱

北京分公司在東城王府井大街電話東局九百零四號

張伯烈律師事務所通告

本律師代理北京各級裁判民刑訴訟及一切法律行為凡欲委任者請於每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在宣武門內王公廠永寧胡同本律師事務所接洽不誤
電話南局一千四百六十五號













































































警察廳單行警察章程定本封面各字樣各橫直欄均用紅色

(章程全文)

某地方警察廳單行警察章程定本